遵照教育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編輯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本

高級中學學生用

蔣氏

高中新國文

第五冊

編輯者　蔣伯潛

世界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

蔣氏高中新國文（全六冊）

第五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蔣伯潛
發行人 陸高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第五册目次

一　周易乾……一

二　周易繫辭傳下『古者包犧氏』章……七

三　孔穎達周易正義論重卦及卦辭爻辭……一〇

四　尚書甘誓……一七

五　尚書西伯戡黎……一八

六　尚書秦誓……一九

七　江聲尚書集註音疏述……二一

八　周南詩六首……三一

九　梁啓超詩經解題……三六

一〇　周禮天官冢宰（節錄）……五二

一一　紀昀周禮注疏提要……五九

一二　儀禮喪服子夏傳（節錄）……六六
一三　段玉裁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七二
一四　禮記禮運（節錄）……七七
一五　禮記大學……八〇
一六　禮記中庸……九二
一七　梁啓超二戴禮記解題（節錄）……一一二
一八　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一二八
一九　紀昀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一三二
二〇　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一三七
二一　紀昀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一四〇
二二　春秋左傳（隱公元年）……一四四
二三　梁啓超左傳國語解題……一五〇
二四　論語論仁諸章……一六一

二五 梁啓超論語解題……一七三
二六 孝經六章……一九一
二七 紀昀孝經類總說……一八四
二八 爾雅釋親……一八六
二九 梁啓超論爾雅……一九〇
三〇 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論）……一九三
三一 班固漢書儒林傳（序贊）……二一〇
三二 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二一七
三三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二二三
三四 孟子論性善諸章……二五九
三五 荀子性惡……二六三
三六 荀子天論……二七五
三七 司馬遷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二八四

三八　墨子兼愛……二九二
三九　孫詒讓墨子傳略……三一〇
四〇　韓非子顯學……三一二
四一　老子上篇……三三一
四二　莊子秋水……三五四
四三　韓非子五蠹……三六八
四四　韓非子定法……三八四
四五　司馬遷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三八八
四六　墨子小取……三九六
四七　荀子正名……四〇五
四八　孟子許行章……四二一
四九　呂氏春秋察傳……四二八
五〇　呂氏春秋察今……四三一

五一 莊子天下……四三四
五二 荀子非十二子……四五三
五三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四六四
五四 班固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論）……四六九
五五 屈原離騷……四七五
五六 賈誼服鳥賦……五〇一
五七 司馬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五〇五
五八 董仲舒賢良對策三……五一五
五九 班固漢書董仲舒傳（節錄）……五二四
六〇 司馬遷史記自序……五二九

一　周易乾

䷀(一)乾，元亨利貞。(二)

初九，(三)潛龍勿用。(四)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五)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六)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七)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八)

上九，亢龍有悔。(九)

用九，見羣龍無首，吉。(十)

彖(一)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二)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三)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四)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五)首出庶物，萬國

咸寧。[三]

象[四]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五]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六]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七]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八]

【作者】

包犧始作八卦，見周易繫辭；自來無異議。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及作卦辭、爻辭之人，鄭玄以爲皆文王作；馬融以爲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本册孔穎達周易正義，論重卦及卦辭爻辭。象傳、象傳，爲孔子所作。見史記孔子世家。

【題解】

存周易，爲費氏易，漢費直所傳，古文也。餘見第一册周易乾文言注。乾，卦名，爲六十四卦之第一卦，解見下。乾文言已選入第一册，故本篇僅錄乾卦卦爻彖象之辭。

【注釋】

☰☰乾下，乾上。伏羲畫卦，以一表『陽』，以--表『陰』，三畫成卦，以象三才。錯綜之，得八卦，曰乾☰，曰坤☷，曰震☳，曰艮☶，曰離☲，曰坎☵，曰兌☱，曰巽☴。取二卦重之，上下錯綜，得八八六十四卦。此六十四卦中，凡同卦相重者，皆仍用八卦之名。此取八卦中之乾卦重之，上乾，下乾，故仍名曰乾。六畫皆一，故爲純陽之卦。此句爲卦辭，亦名彖辭。㈡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一即此句之解釋。可參閱第一册乾文言注。㈢六十四卦，每卦皆有六爻，是爲『六爻。』爻有陰陽：一，陽爻，謂之『九』；--，陰爻，謂之『六』。爻之次第，自下而上，第一爻曰『初』，末一爻曰『上。』乾卦六爻皆陽，故自下而上，爲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㈣每爻下之語句爲爻辭，亦名象辭。天下之物，以龍爲最健，故借龍以象天之陽氣。初爻在下，故曰潛。勿用者，安於潛，養晦以待時也。文言釋此爻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即釋此爻。㈤見讀若現，鄭玄云『二於三才爲地道，地上即田，故稱在田也。』（姚配中周易姚氏學引）文言釋此爻云：『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龍德爲君德，故龍見即大人見也。此大人以盛

德言之，有君德而無其位者，若孔子教於洙泗，德博而化，善及百世也。●當讀以「夕惕若厲」爲句；朱子易本義以「夕惕若」爲句；俞樾羣經平議，則以「夕惕」爲一句，「若厲」爲一句。俞說是。「終日乾乾，夕惕」者，猶云「終日乾乾，終夕惕惕」也，特語有繁簡耳。「若厲」者，似有危害也。但以能乾乾惕惕，故終无咎耳。文言釋此爻云：「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㊷「九」爲陽爻，「四」爲陰位。陽主進，陰居退。故曰「或躍在淵」，言或躍或在淵，進退未定之象。進退能審乎時，則進非貪位，退非沽名，進可以合事機之會，退可以免失身之辱，故无咎也。文言釋此爻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㊸九五以盛德而居大業之位，故有飛龍在天之象。文言釋此爻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㊹亢，高也。以純陽居極高之位，故曰亢龍。文言釋此爻云：「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㊺乾六爻皆「九」，純陽之象，天之德也。六爻皆有龍象，故曰羣龍。此言乾元能用天德也。故文言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无首」者，張杉所謂「神龍見尾不見首」（見毛奇齡仲氏易引）也。所以斡旋上

九之過亢者。毛氏以爲此亦上九爻辭。㊁此爲孔子之彖傳。卦辭亦名彖辭，此爲彖辭之傳。周易正義引略例云：『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仲氏易謂：『彖者，材也；材卽體材。』）又引褚氏莊氏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六十四卦之彖傳，本自爲上下二篇。費直始於乾卦經後附彖傳。㊂說卦云：『乾爲天。』蓋乾者純陽，居六十四卦之首，元又乾之四德之長，故曰：『萬物資始，乃統天』也。此三句釋四德之『元』。㊃此二句釋四德之『亨』。雲行而雨施，品類之物得以流布成形，各得亨通也。㊄『大明終始』者，謂聖於天德澈始澈終而大明之。六位，指六爻之位。六龍，亦指乾之六爻。言其一定而不易，謂之『位』；言其變化之無方，謂之『龍』。位以時成，龍以時乘，潛見躍飛，各有其時也。上以德言，故曰『統天』；此以用言，故曰『御天』。㊅此四句釋四德之『利』『貞』。乾道純剛，能變化，則可推致無窮，使人物各正其性命，保合太和，乃能利貞萬物也。㊆乾元之德，萬物所以資始，故曰：『首出庶物』，以此統天，以此御天，故能以美利利天下，而天下平矣。故曰：『萬國以寧。』

㊇此孔子之彖傳。爻辭亦曰彖辭；此則彖辭之傳也。『彖』有三義。一曰『形象』。繫辭傳云：『見乃謂之象。』崔注云：『象者，形象之象也。』引申之，則兆見亦曰象。二曰『擬象』。繫辭傳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云：『象也者，像也。』釋文云：『象，擬也。』廣雅釋詁云：『象，效也。』蓋象本有類似之義；引申

之，則就類似者而效之擬之亦曰象。繫辭傳所謂『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是也。三曰『想象』。韓非曰：『人希見生象，而案圖以想其生。』蓋實有此『形象』而仿效之，則爲『擬象』；實無此『形象』而虛搆之，則爲『想象』。易中如『天在山中』『風自火出』諸卦象，皆想象而得者。易之卦爻，無非取象，故又曰『易象』也。㊀此二句總釋一卦，謂之『大象』。以下分釋各爻者，謂之『小象』。說卦云：『乾，健也。』又云：『乾，天也。』『乾爲天。』天者，乾之體；健者，乾之德。故曰『天行健。』天道運行，晝夜四時不息，此『天行健』也。君子則之，以自強不息焉。或謂坤卦以下，如『地勢坤；』『雲雷屯；』『山下出泉蒙。』……均就卦之本名而言，乾卦似不應特異。故武億經讀考異謂：『乾』字古作『健，』見古今韻會。則『天行，健，』即『天行，乾，』與以下六十三卦同。●王弼注云：『反覆皆合道也。』●正義云：『造，爲也。』陸績以爲『造至』之『造。』漢書楚元王交傳，劉向上封事有云：『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按大人聚，正合文言雲龍風虎聲應氣求之意。朱子云：『造，作也。』文言云：『聖人作而萬物覩。』則訓造爲作，義亦可通。●『不可爲首，』即爻辭『无首』之義。

二　周易繫辭傳下『古者包犧氏』章

古者包犧氏㊀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㊁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㊂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㊃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㊄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㊆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㊇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㊈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㊉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㈠斷木爲杵，極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㈡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暌。』㈢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㈣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㈤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㈥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㈦

【作者】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張守節正義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漢書藝文志：『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歐陽修易童子問，以文言繫辭均稱『子曰』，疑非孔子所作，蓋七十子後學所記也。

【題解】

易以卦辭爻辭爲經，以十翼爲傳，故曰繫辭傳。繫辭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又云：『繫辭焉所以告也。』又云：『繫辭焉而命之。』此所謂『繫辭』，指文王周公所繫之卦辭、爻辭，並非指十翼中之繫辭上下而言。周易正義云：『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

是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引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卽繫辭下文。則漢人謂繫辭爲易大傳矣。此節述古聖王觀象成物之意，可作初民時代之文化史讀。

【注釋】

㈠包犧，亦作伏羲、伏戲、虙戲、宓犧、庖犧。古帝，卽太昊。風姓，都陳，在位一百十五年，傳十五世。史記三皇紀：『大皞庖犧氏養犧牲以充庖厨，故曰庖犧。』㈡離，明也，麗也。附也。離上離下（䷝）其卦中虛，故有結繩而爲網罟之象。㈢神農，古帝，生於姜水，以姜爲姓。始製耒耜，教民以農，故稱神農。以火德王，又稱炎帝，起於烈山，又稱烈山氏。初都陳，後遷魯，在位一百二十年。作，起也。㈣益卦，巽上震下（䷩）木動而利，耒耜之象也。㈤噬嗑卦，離上震下（䷔）明而動，有日中爲市之象。㈥二語見繫辭上。㈦乾（☰☰）坤（☷☷）易之兩卦名，乾爲天，坤爲地。乾坤定位，垂拱而治之象。㈧刳，剖其中而空之也。剡，使之銳利也。楫，舟傍撥水之具也。㈨渙卦，巽上坎下（䷺）風行水上，有舟楫之象。㈩隨卦，兌上震下，（䷐）柔以致動，馴牛馬以致遠之象。(一)豫卦，震上坤下（䷏）此取『豫』字之義，有備無患也。(二)小過卦，震上艮下（䷽）上動下止，杵臼之象。(三)睽卦，離上兌下（䷥）說卦有『離爲甲胄，爲戈兵，』『兌爲毀折』語，故有以弧矢威天下之象。(四)大壯卦，震上乾下（䷡）有雷雨之象，故爲宮室

以蔽之。㊱廣雅釋丘：『封冢也。』樹，樹以木，以標其墓也。㊲大過卦，兌上巽下，(䷛)說卦謂兌爲澤，巽爲木，此掩葬棺槨之象。㊳夬，決也。其卦兌上乾下。(䷪)卦辭云：『夬揚於王庭。』以書契治百官，察萬民，此王者之治也。

三　周易正義論重卦及卦辭爻辭

孔穎達

(一)論重卦之人

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犧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

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十]等以爲伏犧畫卦；鄭玄[十一]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十二]以爲夏禹重卦；史遷[十三]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十四]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十五]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繫辭上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彖繇，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

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尙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㊀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㊁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造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㊂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㊃此不具敍。伏犧之時，道尙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繫辭以明之。

(二)論卦辭爻辭誰作

其周易繫辭，[十] 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所以〕[十一] 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十二] 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享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享于岐山。』[十三] 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十四] 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當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十五] 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

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㊀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㊁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㊂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謂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㊃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

【作者】

孔穎達，字仲達，唐衡水人。隋末舉明經。入唐，官至國子祭酒。奉太宗詔，撰五經正義。（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左傳）卒，謚憲。

【題解】

孔穎達周易正義卷端有論八篇，茲選錄『論重卦之人』『論卦辭爻辭誰作』二篇。鄭玄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見易論）『周易』者，言易道周徧，無不包也。（見鄭玄易論）或云周爲代名，對夏易連山，殷易歸藏而言。（出易緯。）易亦有今古文。今文，漢田何所傳；古

文，漢費直所傳。今存者爲古文易。但始皇焚書，卜筮之書不燒，故易不遭焚禁，今古文亦無大異。此書以卦辭爻辭爲『經』，分上下二卷；以『十翼』（彖傳上、彖傳下、象傳上、象傳下、繫辭上、繫辭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爲傳，分十卷。故漢志著錄易經凡十二篇。鄭玄始以彖傳象傳分附于經，而加『彖曰』『象曰』，如今乾卦者是。王弼附文言於乾坤二卦，又移彖傳於爻前，分象傳於各爻，若今坤卦以下。至朱子作周易本義，曾復經二卷傳十卷之舊。南宋末，董楷取朱子本義與程頤易傳，幷爲一書，於是朱子所定，又被殺亂矣。

【注釋】

● 河圖出於黃河，洛書出於洛水。孔安國以爲河圖八卦是也；洛書九疇是也。古來異說極多。㊁ 八卦，乾☰坤☷震☳艮☶離☲坎☵兌☱巽☴。㊂ 孔安國，字子國，西漢魯人。馬融，字季長，東漢扶風人。王肅，字子雍，三國魏東海人。姚信，字元直，一字德祐，三國吳武康人。㊃ 八卦每卦止三爻。兩卦相重，則有六爻；上下參錯，成六十四卦。例如二乾相重仍爲乾☰☰，二坤相重仍爲坤☷☷，乾上坤下爲否☰☷，坤上乾下爲泰☷☰。㊄ 輔嗣，王弼字，三國魏山陽人。所作周易注，不言『象數』而以老莊之玄理說之。㊅ 鄭玄，字康成，東漢高密人，爲漢末大儒。㊆ 孫盛，字安國，晉中都人，東晉時官至祕書監。著有晉陽秋。

㈠史遷卽司馬遷。其說見史記殷本紀。㈡見本册周易繫辭節錄。㈢乾鑿度，易緯。㈣外史，官名，春官宗伯之屬。尚書大傳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史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此外異說尚多。）㈤見本册繫辭節錄。㈥此及下文末句「繫辭」均指繫文辭於卦爻而言，非謂繫辭傳也。㈦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又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剛柔，故易六位而成章。』㈧此『繫辭』指繫辭於卦爻，卽指卦辭爻辭；與下『繫辭云』引繫辭傳者不同。㈨『所以』二字，舊在『一說』二字以下，今正。㈩通卦驗，易緯。昌，文王名。(11)升卦爲䷭坤上巽下。周自太王避狄去邠，卽邑于岐山之下。按孫志祖謂此『王』乃指殷王，非周王。見讀書脞錄續編。(12)明夷卦爲䷣坤上離下。夷，傷也。離爲光明之象而在地上，故曰明夷。孫氏謂漢書儒林傳記蜀人趙賓說易，以爲『箕子』者，荄滋也。（顏注：『荄滋，言其根荄方滋茂也。』）釋文載劉向說云：『今易「箕子」作「荄滋」』是『箕子』本非人名。孔說不足據。(13)既濟卦爲䷾坎上離下。孫氏謂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出後儒說解，非易本文，亦不足據。(14)韓宣子，晉大夫韓起，事見左傳昭公二年。孫氏謂左傳本作『見易象與魯春秋』所謂周公之德，係指魯春秋

而言。●陸績，字公紀，三國吳人。官鬱林太守，有周易注。●稽命徵，禮緯名。●見本册禮十七篇疑題漢無儀字說。

四　尚書甘誓●（夏書）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題解】

尚書，見本册尚書集注音疏述注。所選甘誓、西伯戡黎、秦誓三篇，均在今文二十九篇中。

【注釋】

●甘，地名。誓，將戰誓師之辭。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按史記夏本紀謂啓立，有扈氏

不服，故伐之。啓，夏禹子。有扈，國名，在今陝西鄠縣境。據馬融說，其君亦姒姓也。㈢六事之人，即指上六卿有軍事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㈣五行，金、木、水、火、土。我國古代政治與宗教不分；在夏，五行之說最盛。觀洪範篇，箕子謂天錫禹洪範九疇，以『五行』列第一，已可概見。『威侮五行』者，謂以武力反對五行說也。㈤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古時重視正朔；怠棄三正，即不奉正朔。㈥古以車戰，左車左，臨陣用弓矢；右車右，臨陣用矛戟。㈦古王者出征，載祖主與社主以行。故賞則于祖，罰則于社。孥戮者，幷戮其孥也；罰亦重矣。

五　尚書西伯戡黎㈠（商書）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㈡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㈢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㈣今王其如台？』㈤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即喪，

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㈧

【題解】

參閱本册尚書甘誓篇。

【注釋】

㈠西伯，周文王姬昌也。戡，征服之也。黎，國名。書序云：「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黎，尚書大傳作「耆。」在今山西長治縣西南。祖伊，紂臣。受，卽紂。㈡格人，正人；元龜，大龜，用以卜者。㈢虞，度也。迪，由也。率典，依循之典則。㈣僞孔安國傳訓「擊」爲「至」；「言受大命者何以不至。」則此句仍爲殷民之辭。按說文：「擊，握持也。」言王既自絕於天，民又罔弗欲喪，大命已無可握持矣。㈤台音夷。「如台，」如何也。台，何，一聲之轉。（孫星衍說，見尚書今古文注疏。）按湯誓：「夏罪其如台。」句法與此同。僞孔傳以「其如我所言」釋之，訓「台」爲「我，」非是。㈥反卽答也。言汝之罪已多參列於上天矣，乃能責命于天乎？殷之立見喪亡，乃指示汝所爲之事，不無戮辱于爾之邦國也。

六　尚書秦誓㈠（周書）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㊀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㊁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㊂若弗云來。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㊃雖則云然，尙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㊄番番良士，㊅旅力既愆，我尙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惟截截善諞言，㊆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㊇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㊈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㊉

【題解】

參閱本册尙書導言篇。

【注釋】

七　尚書集註音疏述

江　聲

㊀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按左傳魯僖公三十三年，秦穆公使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帥師襲鄭。以鄭有備而還。至崤，（今河南澠池縣西）晉襄公帥師敗之。此爲穆公悔過自誓之辭，猶後世帝王之罪己詔爾。㊁猶云羣言之要。㊂訖，終也；盤，樂也。㊃逾，過也；邁，往也。此謂往者不可追。㊄僞孔傳云：『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予所欲，反忌之耳。惟指今事爲我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按此似謂古之謀人，則曰：『未有成就，予之所忌，』此忠於謀事者也；今之謀人，姑將以此爲親媚計耳。㊅猷同猶。黃髮，老人也。似指蹇叔。愆，失也。㊆番音波。僞孔傳以勇武釋之。按『番番，勇也，』見爾雅釋訓。但此與下『仡仡勇夫』相對成文，疑不作勇武解。番嗇嗇之借字。番番，老貌。即承上黃髮而言。『番番良士，』正班固所謂『番番國老』也。㊇截，截猶察察也。諞音辨。諞言即便佞之言。㊈『一介』即『一个。』斷斷，專一誠樸之貌。猗，同兮。職，尚也。『黎民』或屬上讀。㊉冒同媚。按自『如有一介臣』至『亦曰殆哉』一段，大學曾引之。參閱本册禮記大學注。㊊杌隉，危而不安也。榮光榮懷，爲民所歸也。『一人，』指君。

六藝定於孔子，皆阨而後興，而尚書之阨爲尤甚。秦時燔書，伏生壁藏之。漢興，生求其書，獨得二十八篇，以教于齊魯[一]之間。張生歐陽生[二]傳其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遞至勝，爲大夏侯；建，爲小夏侯。由是有大小夏侯之學。[三]歐陽生授兒寬；寬又授歐陽生之子。歐陽氏世其業。至曾孫高，爲博士。由是有歐陽氏之學。[四]夏侯尚書依伏生篇數；歐陽氏則分般庚爲三，爲三十篇；是爲今文尚書。[五]于孔子所定，才什三爾。武帝時，民有得秦誓於壁內者，獻之，以合於伏生之書，共爲博士之業。故夏侯尚書二十九篇。[六]而魯共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皆古字也。其尚書多于今文一十六篇。[七]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皆起。[八]內九共分爲九，則出八篇，爲二十四篇。是爲古文尚書。于孔子所定，爲過半矣。當時列于學官，博士所課者，惟今文爾。古文則雖入于祕府，未列學官，博士不欲習之，故稱『逸書』，亦稱『中古文』。[九]其傳之者，都尉朝、兒寬，並受學于孔安國。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涂惲。惲授桑欽。[十]成哀時，劉向劉

歆相繼校理祕書，咸得見之。歆欲立古文之學，博士不可。歆遂書太常切責之，卒不果立。[二]後漢傳古文者，賈徽受學于涂惲，以傳子逵。[三]孔僖者，安國後也，能傳其家世之學。尹敏、周防、周磐、楊倫、張楷、孫期，亦皆習古文。[四]杜林又得西州桼書，互相考證，以授衞宏、徐巡。而馬融亦傳其學。[五]鄭君康成始先受古文于張恭祖，既又遯馬融之門，則固淵靃于孔氏，而又津逮夫杜氏桼書者也。[六]其作注者，則有張楷；作訓者，有衞宏、賈逵；作傳者，有馬融。[七]故康成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自世祖興，後漢衞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疋材好博，』[八]既宣之矣。乃馬融書敘云：『逸十六篇絕无師說。』豈都尉朝庸生等所傳，但習其句讀而不解其文誼歟？抑豈先有其說而後止之歟？彼張楷之注，衞賈之訓，並止解二十九篇，而不解十六篇[九]歟？厥後康成作注，可謂合諸儒之大成矣。其書分般庚太誓皆爲三篇，分顧命『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計三十四篇。[十]合逸篇二十四，凡五十有八篇。然所注者，三十四篇而已。豈二十四篇之誼，未有聞于師，而不敢以己意說歟？抑豈殘缺

失次，不可讀歟？乃有王肅者起，嫉鄭君之名，而欲揜之，輒爲異說以詆毀多見，其不知量爾！㊂鄭君庸何傷哉？

逮東晉元帝時，梅賾奏上古文尚書孔氏傳，㊃析二十八篇爲三十三，增益二十五篇，以傳合于劉向別錄五十八篇之目。㊄揪百篇之敍，引冠篇端。㊅其亡篇之敍，列次其間。雖未由知爲之者爲誰，而其說輒與王肅合。竊以爲當作僞于肅也。于時師資道喪，哲人云亡，學者既无卓識，且喜新異，遂翕然信奉，以爲孔氏古文，于今乃出。自是而西漢之古文浸以衰微矣。然猶未絕也。南北兩朝之時，鄭所注者，與後出之傳，迭爲盛衰。至唐貞觀詔儒臣纂五經正義，孔穎達輩誤以梅賾所上之書，爲壁中古文，而爲之正義。㊆反廢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㊇斡棄周鼎而寶康瓠。㊈由是孔氏之古文亡，而鄭氏二十四篇之注，亦與之偕亡矣。於戲！㊉尚書之阨，一至此哉！

聲竊愍漢學之淪亡，傷聖經之晦蝕。于是輯圖羣書，搜拾漢儒之注，惟馬鄭王

三家，僅有存焉。外此，則許愼之五經異誼，[一]載有今文古文家說。然其書已亡，所存僅見。它如伏生之尚書大傳，[二]則殊訓注，間有解詁而已。爰取馬鄭之注，及大傳異誼，參酌而輯之。更傍采它書之有涉於尚書者以益之。其王肅注與晚出之孔傳，本欲勿用；不得已，始謹擇其不謬于經者，間亦取焉。皆以己意爲之疏，以申其誼，然猶僅得什之三四也。自重光大荒落之秋，以迄元弋敦牂之冬，[三]成堯典、咎繇謨、[四]禹貢、甘誓、湯誓諸篇。[五]息[六]百篇之敍至般庚，則以漢注絕少而中輟者久之。既念一匱之覆，[七]終不足以發古誼，存絕學，乃復以己意搜討經誼，精研詁訓，又自柔兆閹茂之夏，迄彊圉大淵獻之夏，[八]周一歲而成般庚以後廿餘篇之注。并前所輯者，亦重加釐正。其亡篇之遺文，有散見它書者，則并其原注采之，各隨其篇第而傳廁其間。其无篇名者，總列于後。爲書十卷，并百篇之敍一卷，逸文一卷，凡十二卷。而疏則猶未皇也。將更須三歲，[九]庶幾卒業矣。若夫幽莠亂苗，武夫類玉，必區兆[十]而庶之。耋祛異端，闢邪說，所以尊聖經也。紹前哲，開來學，莫大于是。聲雖不敏，敢不力焉。是爲述。

【作者】

江聲，字叔澐，一字鑑濤，號艮庭，清吳縣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於經專治尚書；於小學專主說文。著有尚書集注音疏及六書說等。

【題解】

此江君尚書集注音疏之自序也。於尚書今文、古文、僞古文，述之頗詳。史記孔子世家云：『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志亦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史記未明言尚書篇數，所謂『序書傳』之『序』，爲『次序』而非『序跋』，即下文所謂『編次其事』也；與漢志不同。但孔子編纂尚書，及起於堯，終於秦，則史漢相同。故今文家謂二十九篇非秦火之殘餘，書序亦不可信；古文家則謂孔子所編，原有百篇，有序可證；即古文本亦殘缺不全也。今十三經注疏本，係僞古文。

【注釋】

㊀伏生傳書事，見史漢儒林傳及漢志。伏生，名勝，字子賤，濟南人。故秦博士。漢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伏生老，不能行；乃使鼂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即今文尚書也。以漢世通行之隸書寫之，故曰『今文』。二

十九篇，爲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湯誓、般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江君云：『二十八篇』者，顧命與康王之誥合爲一篇爾。『岌』『魯』古字。㈡張生，濟南人，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㈢漢書儒林傳，張生傳魯人夏侯都尉，夏侯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勝字長公，宣帝時，官至太子太傅。建字長卿，官至太子少傅。㈣兒寬，千乘人，武帝時，官至御史大夫。歐陽和伯之子，或云名世。高字子陽。㈤按漢志，尚書類：『經二十九卷。』班固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二』一本作『一』。）後又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江君以秦誓後得，伏生書爲二十八篇，故分般庚爲三，得三十篇也。般庚，篇名，殷般庚遷都于殷時作。㈥秦誓，尚書之一篇，武王伐紂時作。按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僅云：『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乃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秦誓同；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疑之。』陸君以秦誓在二十九篇之外，且云宣帝時得之，與此略異。除秦誓仍有二十九篇者，以顧命康王之誥爲二篇；因史記周本紀云：『作顧命，』又云：『作康王之誥』也。二篇合一，則爲二十八篇；此說出於王充論衡正

說篇。江君取之。襲自珍泰誓答問，則力辨泰誓不在二十九篇之內，顧命康王之誥，不當合爲一篇。

共王名餘，景帝子，初封淮陽王，後徙王魯；共同恭，謚也。共王得孔壁古文字事，詳見漢志。古文所多十六篇爲：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棄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畢命。以古文字書寫，故曰『古文』。

❷孔安國，字子國，魯人。武帝時，官至臨淮太守。史漢儒林傳均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此云『皆起』，語不可曉，疑有脫誤。

❸漢志及漢書儒林傳並云：『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中古文』者，猶云內府古文本也。

❹古文尚書傳授，見漢書儒林傳。庸生名譚。胡常字少子，清河人，官至部刺史。徐敖，魯人，曾爲右扶風掾。王璜，琅邪人。涂惲，字子眞，平陵人。桑欽一作桑欽，字君長，河南人。並見經典釋文序錄。

❺向歆校書，見本册漢志六藝略序論。歆移太常博士書，已選入本册。

❻賈徽，平陵人。達字景伯，和帝時，官至侍中。

❼孔僖，字仲和，章帝時，官關臺令史。尹敏，字初季，堵陽人。光武時，官諫議大夫。周防，字偉公，汝陽人。光武時，官陳留太守。周磐，字堅伯，安成人，以孝著。和帝時，官謁者。楊倫，字仲理，東晉人。順帝時，徵拜大中大夫。張楷，字公超，東萊人。隱居弘農山。孫期，字仲彧，成武人。以孝著。黃巾賊亦相約不敢犯孫先生里。

❽杜林，字伯山，扶風人。光武時，官至大司空。泰古篆字。後漢書本傳稱『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皆以古文奇字書之。

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衞宏』云云。衞宏，字敬仲，一云字次仲，東海人。光武時爲議郎。著尙書訓旨。徐巡，濟南人，宏之弟子。馬融字季長，扶風人。桓帝時爲議郎。鄭玄、盧桓，皆其弟子。㊀康成，鄭玄字，高密人。張恭祖，東郡人。遯，遯之本字，音由，由也，從也。廬同源。逮，達也。津逮，由津渡而到達也。㊁此據後漢書儒林傳。經典釋文敍錄云：『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與范書不同。㊂水經注：『劉向別錄以稷爲齊門城名。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鄭志曰：『張逸問：「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康成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齊人號之棘下生。」』棘下，齊城內地名，蓋亦儒者之所萃焉。』按此云『棘下生，』卽指孔安國；棘下生者，猶云齊魯儒生也。尊安國，故加『子』字。『疋，』同『雅。』㊃隋志已稱『杜氏所傳與賈馬鄭三家所注，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矣。㊄顧命記成王臨終事。『王若曰』以下，爲康王釗之言，故別爲康王之誥。㊅王肅，字子雍，魏東海人。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肅說經好難鄭君，至僞造孔子家語以爲其聖證論之根據，全非學者態度，故斥之。㊆元帝名睿，東晉第一帝。梅賾，（世說新語記賾拜陶侃事，作梅頤，惠棟古文尙書考因之。隋書經籍志作梅賾，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因之。）字仲眞，汝南人。官豫章內史。賾上書事，見隋志及釋文序錄。㊇江君謂梅書「析二十六篇爲三十三，」

蓋謂盤庚分三篇，顧命分出康王之誥，復於堯典中分出舜典，皐陶謨分出益稷也。（按古文尚書所多十六篇中本有棄稷，故分出益稷以當之。二典之分，見釋文敍錄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釋文於舜典下注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據敍錄謂齊明帝時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舜典一篇，云於大舫頭買得，上之；梁武帝時，博士議，卒廢不行。而今本梅書仍有此二十八字。）江君又謂『增益二十五篇，』則爲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中下、咸有一德、說命上中下、泰誓上中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合上三十三篇，恰爲五十八篇。（別錄七略古文尚書五十八篇。漢志，尚書古文經五十七篇者，建武時亡武成一篇。）●『楸，』同散。『耑』同端。書序本爲一卷，今本散列各篇之前。●貞觀，太宗年號。五經正義，尚書卽采梅本，注用僞孔安國傳[illegible]迄今，尚存十三經注疏中。宋吳棫朱子始疑之明梅鷟、作尚書考異，始攻其僞。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出，其僞大明。丁晏尚書餘論乃證明出王肅僞造。●『庥』同斥。張霸，漢東萊人。造僞古文尚書凡百兩篇。已亡。

㈥用賈誼弔屈原賦語。斡，轉也。康瓠，破罌也。㈦『於戲』卽『嗚呼。』㈧許愼，字叔重，東漢汝南人。嘗官太尉南閣祭酒，及洨長，故世稱許祭酒，許洨長。㈨尙書大傳已殘，淸陳壽祺有輯本。㈩太歲在辛曰『重光，』在巳曰『大荒落；』在壬曰『玄黓，』在午曰『敦牂。』見爾雅釋天。辛巳、壬午，爲淸宣宗道光元年二年。⑪『咎繇』同『皐陶。』⑫『凪』同『暨。』猶云『若夫，』『至於。』⑬論語子罕：『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簣亦作簀，盛土器。言如爲山，僅在平地初覆一簣耳。⑭太歲在丙曰『柔兆，』在戊曰『閼茂，』在丁曰『彊圉，』在亥曰『大淵獻。』丙戊、丁亥，爲道光六年七年。⑮『勷，』古歲字。⑯『武夫』卽砥砆，類玉之石。區兆，分別也。

八詩 六首

卷耳㊀

周南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㊁——嗟我懷人，寘彼周行！㊂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㊃——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㊄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㊅——我姑酌彼兕觥，㊆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痛㊅矣，云何吁矣！

伐檀㊆　魏風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㊇——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㊈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㊉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特兮？㊉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何草不黃㊍　小雅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㊀

周頌

武㊁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㊂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㊃

桓㊄

周頌

綏萬邦，屢豐年。㊅天命匪解。桓桓㊆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閒之。㊇

賚㊈

周頌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㊉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題解】

漢初今文魯齊韓三家詩均亡，僅存韓詩外傳。今存者，毛公所傳，爲古文。餘見本册詩經解題第一册已選國風八首，小雅六首，大雅四首。茲復選南、風、雅各一首，頌三首，以廣其例。

【注釋】

㊀卷耳，植物名，可食，卽苓耳。廣雅謂之枲耳。郭璞云：『亦曰胡枲，江南呼常枲。』陸璣草木疏云：『幽州

人謂之爵耳。』詩小序云：『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按詩序說迂鑿。此蓋大夫行役于外，妻采卷耳，忽念遠人，設想其乘馬而登崔嵬岡砠之苦，初猶聊其借酒消愁，而無如其馬瘏僕痛，不免長吁也。㈡頃筐，毛傳云，『畚屬，易盈之器也。』韓傳云：『欹筐也。』㈢周行，毛傳鄭箋均以周之列位解之，蓋爲小序所誤。『寘彼周行，』謂行役在遠途中。此『我』字自『指』下六『我』字，皆指征夫。下三章皆想像之辭。㈣陟，登也。崔嵬，土山戴石者。虺隤，孫炎云：『馬退不升之病也。』說文隤作頹。㈤姑，且也。毛傳說：『金罍，酒器也。』永，長也；懷，念也。㈥玄黃，爾雅釋詁云：『病也。』㈦爾雅釋獸云：『兕似牛，兕以兕角爲之。』觥，亦爵也。㈧石山戴土曰砠。爾雅：『瘏痛，病也。』㈨詩小序云：『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仕進爾。』按此詩蓋食力之民，刺貴族之不勞而獲者。因伐檀伐輻伐輪工作之勞苦，而轉念彼何以得安坐享奉，故爲此不平之鳴爾。㈩毛傳云：『坎坎，伐木之聲。干，涯也。風行水成文曰漣。』(一)毛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一夫之居曰廛。』三百廛，言所取之禾三百倍一夫之所入也。或謂廛爲倉廩之類。又云：『冬獵曰狩，宵田曰獵。』貆，獸名。(二)毛傳云：『輻，檀輻也。側，猶涯也。』(三)鄭箋云：『十萬曰億，三百億，禾秉之數。』毛傳云：『獸三歲曰特。』(四)毛傳云：『檀可以爲輪。漘，

水涯也。淪，小風吹水成文，轉如輪也。』㊁孔頴達毛詩正義曰：月令『修囷倉』，方者爲倉，圓者爲囷。考工記匠人注云：『囷，圓倉是也。』郭璞曰：『鶉，鴿之屬也。』㊂毛傳：熟食曰飧。㊃詩小序曰：『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犯，中國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按此詩當爲兵士久苦軍役，表示其厭戰之思想而作。㊄毛傳：『無妻曰矜。』矜同鰥。㊅鄭箋云：『征夫從役者也。』『匪』『非』古通用。㊆毛傳：『兕，野獸也。』㊇毛傳：『凡小獸皃。』校車役車也。』周道，紆曲迴遠之道。㊈詩小序云：『武，奏大武也。』毛傳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正義云：『周公攝政六年之時，象武王伐紂之事，作大武之樂。』參閱本册詩經解題論頌節。㊉鄭箋云：『皇，君也。』毛傳云：『烈，業也；』允，信也，克，能也，厥，其也。此言武王無疆乎其克商之功，文王能啓其後。㊊毛傳：『武，迹；劉，殺；耆，致也。』鄭箋：『遏，止；耆，老也。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舉兵伐殷而勝之，以止天下之暴虐殺人者，年老乃定女之此功。』㊋詩小序云：『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類、禡，皆軍祭名。左傳以此爲武之一章，見本册詩經解題。㊌鄭箋：『綏，安也；履，極也。』㊍桓桓，威武皃。㊎鄭箋：『于，曰也；皇，君也。』毛傳：『閒，代也。』昭也。㊏詩小序云：『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按詩意並無賞賚功臣之意，小序說未可信。左傳亦以此爲武之一章。（見本册詩經解題。）不知何故以『賚』字爲題

也。㈢按敷，布也。繹，續也。鄭箋：『敷，猶徧也。』毛傳：『繹，陳也。』時借作是。『敷時繹思，』言續思布是：『是，』謂文王之業。卽中庸繼志述事之意。徂，往也。言我此往唯求定亂而已。㈣正義曰：『於，歎辭也。』

九　詩經解題

梁啓超

詩經之年代

詩經爲古籍中最純粹可信之書，絕不發生真僞問題，故但考其年代已足。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㈠未述詩之起原而惟概指其終局，似論三百篇皆春秋以前作品也。今案各篇年代最古而有徵者爲商頌五篇。㈡國語云：『正考父㈢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㈣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後世說詩者或以今商頌爲考父作，此誤讀國語耳。此五篇乃至十二篇者，殆商代郊祀樂章，春秋時宋國沿用之，故得傳於後；猶漢魏郊祀樂府，至今雖失其調而猶存其文也。其次則豳風㈤之七月一篇，後世注

家謂周公述后稷、公劉[八]之德而作，然羌無實據。玩詩語似應爲周人自豳遷岐以前之民間作品。且篇首『七月流火，[七]九月授衣』云云，所用爲夏正，[八]故亦可推定爲夏時代作品(?)。果爾，則三百篇中此爲最古；且現存一切文學作品中亦此爲最古矣。其最晚者如秦風之『我送舅氏，曰至渭陽』，相傳爲秦康公送晉文公之詩；[九]如陳風之『胡爲乎株林，從夏南?』相傳爲刺陳靈公瞎夏姬之詩。[一〇]果爾，則爲春秋中葉作品。然盡人皆可有舅，不必秦康；夏南爲夏姬雖極近似，亦無以證其必然。故詩訖何年，實難論定。惟魯頌閟宮篇『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其爲魯僖公[一一]時作品更無可疑。則三百篇中不乏春秋時作品，蓋可推斷。然國風有邶、鄘、唐、魏，[一二]皆春秋前舊國，二雅有多篇可考定爲周厲、宣[一三]時事。則假定全書諸篇以西周末東周初——約西紀前九百年至七百年——時人所作爲中堅；其間最古之若干篇，約距今三千四五百年前；最晚之若干篇，約距今二千六七百年前(?)雖不中，不甚遠矣。

然則何故惟彼時代獨有詩，或詩獨盛耶？其一，社會文化漸臻成熟之後，始能有優美文藝作品出現。『周監二代，郁郁乎文，』㈠中國社會脫離僿野狀態，實自周始；周初猶屬啓蒙時代，故可傳之作品尙少；至東遷前後，人文益進，名作乃漸多。又，詩本爲表情之具，周初社會靜謐，衝動情感之資料較少；東遷前後，亂離呻吟，不期而全社會強烈之感情被蒸發焉，此或亦多詩之一因也。其二，問者曰：若爾，則春秋中葉以後詩宜更多，曷爲反少？此問題復可作兩種解答。一，文體未逐時代而變遷，此類之詩，盛行已數百年，或春秋中葉以後，漸爲社會所厭倦，不復有名作。二，『輶軒㈡采詩』之制度，傳記屢言，吾儕應認爲事實的存在；三百篇之輯集成書，殆由於此；此事本爲周代美政之一，由王室行之。春秋以降，王室式微，斯典乃廢，雖有歌什，莫能撰纂，遂至淪逸，孟子所謂『王迹熄而詩亡』也。

孔子刪詩說不足信

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

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六] 此說若確，則今本詩經，實爲孔子所手選，如徐孝穆之選玉臺新詠，王介甫[七]之選唐百家。詩然漢唐學者多不信此說。孔穎達[八]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謹案：論語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又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九] 此皆孔子之言，而述詩篇數，輒舉三百，可見孔子素所誦習，卽止此數，而非其所自刪明矣。左傳記吳季札適魯觀樂，事在孔子前，而所歌之風，無出今十五國外者，[一〇] 益可爲三百篇非定自孔子之明證。且孔子如刪詩也，則以何爲標準耶？如後人所謂『貞淫』耶？鄭衞言情之作具在，未嘗刪也。且如逸詩之見於傳記者，如論語之『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一一] 如左傳之『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憔悴；』[一二] 『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一三] 凡此之類，何字何句悖於『禮義，』而孔子乃刪之哉？是故以吾儕所信，則孔子決無刪詩之事。今三百篇，是否曾經一度有意識的編纂，

不可深考；藉曰有之，則編纂者或史官太師之屬，不能確指爲誰。要之春秋時士大夫所同諷誦者卽此三百餘篇；縱有亡佚，亦不加百之一二，此則按諸故實而略可斷言者也。

然則孔子之於詩經未嘗有所致力耶？曰：有之。論語述孔子言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一] 孔子世家曰：『詩三百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二]雅頌之音。』莊子曰：『孔子誦詩三百，歌詩三百，弦詩三百，舞詩三百。』竊意前此之詩不皆能入樂，或入樂而淪紊其譜；孔子最嗜音樂，最通音樂，故反魯之後，以樂理詔魯太師，[三]又取三百篇之譜闕者補之，舛者訂之，故云『樂正而雅頌得所。』故云『弦歌以求合韶武。』是故雅頌之文猶昔也，失所得所，則弦之、歌之、舞之而始見，孔子正樂卽正詩也：故樂無經，以詩爲經；『雅言詩書執禮』[四]而無樂，樂在詩中，不可分也。詩樂合體，其或自孔子始也。（看魏源[五]古詩微上編之三夫子正樂論。）

詩序之僞妄

詩經之傳授，在漢初則有魯齊韓三家立於學官，而古文毛氏傳晚出。[一] 東漢以後，毛獨行而三家廢。今官書題此書爲『毛詩』，而村學究且有呼爲『毛經』者，可嘆亦可笑也。毛傳眞僞，久成問題，吾於他書論今古文公案者已屢及之，今不再贅。而其僞中出僞，貽誤後學最甚者，尤莫如所謂『詩序』。詩序今附毛傳以行，每篇之首，序說所以作此詩之意，或并及作詩之人。首篇關雎之序特長，蓋千數百言，總論全書旨趣，謂之大序。[二] 其餘各篇，短者不及十言，較長者數十言，謂之小序。夫讀詩者恆欲知作詩之人與作詩之旨，此人情也。而詩三百篇一一求其人與其旨以實之，殆不可能。故孟子貴『以意逆志；』[三] 左傳稱『斷章取義；』[四] 申公之授魯詩，『無傳疑，疑者蓋闕不傳；』[五] 韓嬰作韓詩外傳，[六] 劉向作新序，[七] 皆實行『逆志』『斷章』之教。西漢以前之說詩者類皆如此。今所謂詩序者乃逐篇一一取其人與其旨鑿言之，若有所受焉，此所以爲學者所共樂習，二千年奉爲鴻寶，

以迄於茲也。

詩序誰所作耶？後漢書[一]儒林傳述其來歷甚明。傳云：『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衞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則序爲宏作，鐵案如山，寧復有疑辯之餘地？乃隋唐以後之傳說則大可異！或云序之首句爲大毛公作，次句以下爲小毛公作；[二]或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隋書經籍志[三]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衞敬仲更加潤益。）尤可駭者，宋程頤[四]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當時國史所作。以史記漢書從未齒及之詩序，范蔚宗時『傳於世』，共知出衞宏手者，乃展轉攀引嫁名及於孔子子夏，而千餘年共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寶典，真不可思議之怪象矣！

詩非必皆無作者主名，然斷不能謂篇篇皆可得作者主名；詩非必皆無本事，然斷不能謂篇篇皆有本事。以『三百篇』論，則無主名無本事者其數必遠過於有主名有本事者，又至易見也。魯齊韓三家書雖亡，其佚詩時見於他籍，間有述各

篇之主名或年代或本事，則其義率較所謂毛詩序者爲長。（如以關雎爲康王時詩，[四]以采薇爲懿王時詩，[五]以騶虞[六]爲主鳥獸之官，以賓之初筵爲衞武公飲酒悔過作[七]之類，蓋有所受之也。）毛詩家所謂大毛公小毛公者是否有其人，本已屬問題；藉曰有之，然質諸劉歆班固，[八]亦未言一毛有作序之事。而衞宏生東漢初，果何所受而能知申公轅固[九]韓嬰所不知，或另樹一說以與爲難者？故但考明詩序之來歷，則其書之無價值，本已不待辯，若細按其內容，則捧腹噴飯之資料更不可一二數。例如鄭風，見有『仲』字則曰祭仲，[十]見有『叔』字則曰共叔段，[十一]餘則連篇累牘皆曰『刺忽』『刺忽。』[十二]鄭立國數百年，豈其於仲段忽外遂無他人？而詩人謳歌，豈其於美刺仲段忽外遂無他情感？鑿空武斷，可笑一至此極！其餘諸篇，大率此類也。故欲治詩經者，非先將毛序拉雜摧燒之，其蔀障不知所極矣。（看崔述[十三]讀風偶識卷一通論詩序，卷二通論十三國風。）

朱熹[十四]集傳，亦每篇述作詩之旨而頗糾正衞序，較絜淨矣；而又別有其鑿空

武斷之途。故學者宜並舉而廓清之。

風頌雅南釋名

『四詩』[2]之說，見於孔子世家。其說是否爲後人附益，尙難斷定。若古有此說，則甚易解。蓋三百篇本以類從，分爲四體：曰南，曰風，曰雅，曰頌。自毛詩序不得『南』之解，將周召二南儕於邶鄘以下之諸風名爲『十五國風』，於是四詩餘其三，而祈小大雅爲二以足之，詩體紊矣。今分釋其名如下：

（一）釋『南』　詩鼓鐘篇[3]『以雅以南。』『南』與『雅』對舉。雅既爲詩之一體，則『南』亦必爲詩之一體甚明。禮記文王世子之『胥鼓南，』左傳之『象箾南籥，』[4]皆指此也。此體詩何以名之爲『南，』無從臆斷。毛氏之鼓鐘傳云，『南夷之樂曰南；』周禮旄人鄭注，[5]公羊昭二十五年何注，[6]皆云『南方之樂曰任。』『南』『任』同音，當本一字；乃至後此漢魏樂府所謂『鹽、』所謂『豔』者，（河鵲鹽、歸國鹽、突厥鹽、黃帝鹽、疏勒鹽、三婦豔，）亦卽此字所變

衍，蓋未可知。但毛詩序必謂鼓鐘之『南』非二南[七]之『南』，其釋『二南』則謂『南，言王化自北而南』，則望文生義極可笑，此如某帖括家[八]選古詩，解昔昔鹽爲食鹽矣。竊意『南』爲當時一種音樂之名，其節奏蓋自樹一體，與雅頌不同。據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於工歌閒歌笙奏之後，終以合樂，合樂所歌爲周南之關雎、葛覃、卷耳，召南之鵲巢、采蘩、采蘋。論語亦云：『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九]『亂』者，曲終所奏也。綜合此種資料以推測，『南』似爲一種合唱的音樂，於樂終時歌之；歌者不限於樂工，故曰其亂洋洋盈耳矣。

（二）釋『風』　毛詩序釋『風』字之義，謂『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亦是望文生義。竊疑『風』者諷也；爲諷誦之諷字之本文。漢書藝文志云：『不歌而誦謂之賦。』『風』殆只能諷誦而不能歌者。故儀禮禮記左傳中所歌之歌，惟風無有；左傳述宴享時所及之風歌，則皆賦也，正所謂不歌而誦也。（左傳季札觀樂篇徧歌各國風，其文可疑，恐是孔子正樂以後之學者所記，詳左傳解

題。）後此『風』能歌與否不可知；若能，恐在孔子正樂後也。

（三）釋『雅』　『雅』者正也，殆周代最通行之樂，公認爲正聲，故謂之『雅。』儀禮鄉飲酒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正儀……工告於樂正曰，「正樂備。」……』（笙詩六篇，有聲無辭。晉束晳謂其亡而補之，[四]妄也。）竊疑歌與笙同時合作，相依而節，如今西樂所謂『伴奏』例如歌魚麗時，即笙由庚以爲伴，由庚但有音符之譜而無辭可歌，其音節則與所歌魚麗相應也。南陔之與鹿鳴，白華之與四牡，華黍之與皇皇者華，崇丘之與南有嘉魚，由儀之與南山有臺，並同。）凡小雅大雅之詩皆用此體，故謂之正樂，謂之『雅。』

（四）釋『頌』　後人多以頌美之義釋『頌，』竊疑不然。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頌。』[五]蘇林[六]注云：『頌貌威儀。』顏師古[七]注云：『頌讀與容同。』『頌』字从頁，頁即人面，故容貌實『頌』字之本義也。然周頌商頌等詩

何故名爲『頌』耶？南、雅皆唯歌，頌則歌而兼舞。周官『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禮記『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㊀大武爲周頌中主要之篇，而其用在舞。舞則舞容最重矣，故取所重，名此類詩曰『頌。』樂記云：『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今本周頌惟『於皇武王』一章七句標題爲『武。』然據左傳宣十二年楚莊王云，『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本惟『耆定爾功』在武之章；『敷時繹思』云云，其章名曰賚；『綏萬邦』云云，其章名曰桓；而春秋時人乃並指爲武之一部，且確數其篇次，可見今本分章非古，而大武之詩不止一章矣。）觀此則大武舞容何若，尙可髣髴想見。三頌之詩，皆重音節，此其所以與雅、南之唯歌者有異，與風之不歌而誦者更異也。（略以後世之體比附之，則『風』

爲民謠，『南』、『雅』爲樂府歌辭，『頌』則劇本也。）右『四詩』之分析解釋，前人多未道及，吾亦未敢遽自信，姑懸一說以待來者。

【作者】

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別號飲冰室主人，廣東新會人。清光緒時舉人。受公羊學於康有爲。與康及譚嗣同等佐德宗變法。慈禧太后那拉氏阻之，殺譚等六人，所謂『戊戌政變』是也。啓超亡命日本，辦新民叢報，鼓吹君主立憲。民國初，曾任司法總長。袁氏謀稱帝，啓超與蔡鍔起義雲南，卒覆袁氏。晚以著述講學爲事，曾任教清華大學。著有飲冰室集、清代學術概論等書。

【注釋】

㈠見孟子離婁。平王東遷之後，王室陵夷，采詩各國之事，不復行於當時，故云。㈡五篇爲那、烈祖、玄鳥、長發、殷武。㈢正考父，春秋初宋之公族，爲戴、武、宣三世上卿。其子孔嘉父，別爲孔氏，爲孔子之先祖。㈣鄭司農名衆，字仲師，東漢開封人。章帝時，官至大司農，故學者稱鄭司農，亦稱先鄭。以經學著。㈤豳，古國名，在今陝西邠縣。周之先居此。至太王避狄，始遷岐山之下。㈥后稷，本掌農事之官。周之始祖棄，虞舜時爲后稷，因以官名稱之。公劉，后稷之後。始居豳。㈦『火』，『大火』星名，卽心星。心星六月

在南方，七月則下而西流。㈧夏正，夏之正月建寅，卽今尙流行民間之陰曆。殷正建丑，其正月夏正之十二月；周正建子，其正月爲夏正之十一月。㈨此秦風渭陽之篇。詩序云：『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驪姬之難，……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爲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按秦康公名罃，穆公任好子，伯姬所出。晉文公重耳，伯姬異母弟也。渭陽，渭水之陽。渭水源出甘肅渭源縣，經陝西至潼關入黃河。㈩此陳風株林之篇。詩序云：『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焉。』寰宇記云：『南頓縣西南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按株林，在今河南西華縣西南。陳靈公名平國，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俱通於夏姬，後爲夏姬子徵舒所殺。(十一)魯莊公名同，僖公名申。(十二)邶，國名，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此。在今河南湯陰縣東南，一云在今淇縣。春秋前已併於衞。鄘，國名，周公使管叔監殷於此。在今河南汲縣東北。春秋前已併於衞。唐，國名，夏孔甲時劉累之孫所封，在今山西翼城縣南。成王滅之，以封其弟太叔虞。其子燮父徙居晉，改國號曰晉。魏，國名，在今山西芮城縣東北。春秋前已滅於晉。(十三)周厲王名胡。宣王名靜。如大雅之板、蕩、抑、桑柔諸篇，皆刺厲王；小雅之六月、采芑、大雅之雲漢、崧高諸篇，皆美宣王。(十四)孔子語，見論語八佾。(十五)韓奕，天子采詩使者所乘之輕車。(十六)契，商之始祖，虞舜時爲司徒。商頌玄鳥，大雅生民，卽述契棄降生時之神話。幽王名宮湦。如小雅之巧言、巷伯，大雅之瞻卬、召旻，皆刺幽王。詩經三

百五篇，均存。外『笙詩』六篇，有目無詩。㊀徐孝穆，名陵，南朝梁郯人。詩文與庾信齊名。王介甫，卽王安石。㊁孔穎達，字仲達，唐衡水人。官至國子司業。今注疏本之五經正義，孔氏奉太宗命撰。所引見毛詩正義。㊂所引論語，前者見爲政，後者見子路。㊃季札，吳之公子，封於延陵，稱延陵季子。適魯事在襄公二十九年。所歌爲周南、召南、邶、鄘、衞、王、鄭、齊、豳、秦、魏、唐、陳，而曰『自鄶以下無譏焉。』按詩經十五國風，除鄶以下之曹風外，左傳此節均已列舉之矣。㊄見子罕篇。偏，同翩，反同翻。此句形容花之飄拂。㊅見成公九年。楚子重伐莒節『君子曰』以下所引。菅，蒯，草也。姬，姜，謂貴族之美女。㊆見昭公十二年。工尹路爲楚王誦祭公謀父所作祈招之詩。㊇見子罕篇。㊈韶，舜樂。武，武王樂。論語八佾：『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㊉見論語述而。雅言，謂以正音出之，猶今用標準國音也。㊊魏源，字默深，清邵陽人。道光進士。爲今文經學家。著有詩古微，書古微，公羊微，古微堂集等書。㊋詳見本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錄。㊌詩大序，東漢衞宏作，已選入本書第二册。㊍見孟子萬章。孟子告萬章曰：『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齊盧蒲癸語。見襄二十八年。㊏申公名培，西漢初魯人，所傳爲魯詩。下引語見後漢書儒林傳。㊐韓嬰，西漢

初燕人。所傳爲韓詩。嬰所作章詩內外傳，今僅存外傳。㊁劉向，字子政，西漢宗室。所作新序，引詩極多。㊂後漢書，南朝宋范曄作。曄字蔚宗。㊃衞宏，字敬仲，所作詩大序已選入第二册，可參閱。㊄大毛公名亨，六國時魯人，或云河間人。小毛公名萇，西漢趙人。㊅隋書，唐魏徵等奉敕撰。其十志，本名五代史志；因當時梁陳周齊隋五代之史並修也。以隋在最後，故志列隋書中。㊆程頤，字正叔，學者稱伊川先生。宋洛陽人。以理學著。㊇關雎，國風周南之第一篇。康王名釗，成王子。㊈采薇，小雅之一篇。毛詩小序以爲文王時詩。㊉獫狁，召南之末篇。㊊賓之初筵，小雅之一篇。衞武公名和，幽王時衞侯。毛詩小序以爲衞武公刺幽王時飲酒無度而作。㊋劉歆作七略；班固據之作漢書藝文志。漢志中未言毛公作詩序，故云。㊌轅固，西漢齊人，傳齊詩。㊍祭仲，鄭莊公時大夫。將仲子篇，小序以爲刺莊公。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不聽云云。㊎共叔段，莊公弟。封于京，曰京城太叔。叔于田，太叔于田，小序均謂因叔段而刺莊公。㊏忽，莊公太子。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褰兮、狡童、小序均云刺忽。㊐崔述，字武承，號東壁，清大名人。乾隆舉人，曾官知縣。讀風偶識，在東壁遺書中。㊑朱熹，字仲晦，一字晦庵，南宋婺源人。以理學著，而註書極多。㊒孔子世家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以風、小雅、大雅、頌爲『四詩。』㊓鼓鐘，小雅篇名。㊔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適魯觀樂，

『見舞象箾南籥者。』象爲舞之一種，所謂『象舞』也。箾，一云舞竿，一云舞曲名。籥，樂器。爾雅釋樂注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釋樂云：『籥謂之笛，有七孔。』按說文云：『虞舜樂曰箾韶。』『箾韶』卽尙書『簫韶九成』之『簫韶』。是箾簫乃一音之轉耳。㊀鄭衆注也。㊁何休注也。休字邵公，東漢末樊人，官至諫議大夫。著有春秋公羊解詁。㊂『二南』，周南召南也。㊃唐代以帖經試士，應試者總括經文，編爲歌訣，以便記憶，謂之『帖括』。後因泛指科舉應試之文曰『帖括』。此云帖括家，指清時工於爲八股文者。㊄孔子語，見泰伯篇。㊅束晳，字廣微，西晉元城人。官至尙書郎。著有補亡詩，卽補此六篇。此六篇之目，均列小雅。毛詩小序亦釋其旨，以爲有其義而亡其辭。㊆此語所謂『頌』本指禮容言。㊇蘇林，字孝友，三國魏外黃人。官至散騎常侍。㊈顏師古，字籀，唐初萬年人。官至祕書監。有漢書注。㊉周官爲周禮之本名。所引見春官司樂。無射、夾鐘，皆十二律（六律六呂）之一。㊊見禮記祭統。干，盾也；戚，大斧。

一〇　周禮天官冢宰（節錄）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㊀體國經野，㊁設官分職，以爲民極。㊂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㊃……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㊄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㊅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以八濛治官府：㊆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濛，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㊇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㊈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濛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㈡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貪；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以八統㈢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㈣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㈤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㈥通貨賄；七曰嬪婦，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㈧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㈨

以九賦斂財賄：㈩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十一)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

用之式。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四]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六]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七]以富得民。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八]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九]使萬民觀治象，挾日[一〇]而斂之。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一一]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一二]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一三]陳其殷，置其輔。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一四]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一五]及執

事氐　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㊀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祇㊁亦如之。享先㊂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喪，贊贈玉含玉。㊃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王氐治朝，則贊聽治；氐四方之聽朝，亦如之。㊄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歲終，則命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㊅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作者】

舊傳周公旦作，學者多不信之。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

【題解】

周禮，爲古文，無今文，詳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天官冢宰，爲六官之首。冢，大也。按本篇云『大宰之職，』則『冢宰』卽『大宰』之別稱。

【注釋】

㊀鄭玄云：『別圓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賈公彥疏云：『先須視日景以別東西南北四方，使有分別也。正位者，謂四方既有分別，又於中正宮室朝廷之位，使得正也。』㊁鄭注云：『體猶分

也，經謂爲之里數。』又云：『體，分也。』㊂鄭注：『極，中也。』㊃邦治，猶云治邦之法；佐，助也。鄭注：『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㊄鄭注：『擾，猶馴也。』㊅詰，治也。尚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傳『其當能治汝戎服兵器。』㊆百官所居曰府。㊇弊，斷也。㊈陸德明經典釋文曰：『則亦法也。以八則治三等采地之都鄙也。』㊉鄭注：『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統，鄭注云：『統所以合牽以等物也。』㊋陸德明云：『保庸者，保安也。庸，功也。有功者上下俱賞之以祿使心安也。』●鄭注：『虞衡，掌山澤之官。』㊌阜，盛也。㊍陸德明云：『嬪婦，謂國中婦人治理變化絲枲，以爲布帛之等也。』㊎陸德明云：『謂男女貧賤號爲臣妾者，所爲事業，聚斂百草根實而已。』㊏陸德明云：『轉移執事者，其人爲性不營己業。』㊐陸德明曰：『云以九賦斂財賄者，此賦謂口率出泉，其處有九，故云九也。既云賦得口率出泉，財賄非泉而云斂財賄者，計口出泉，無泉者取財賄以常筭錢之賦，故云斂財賄也。』㊑鄭注云：『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一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又云：『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弊餘，謂占賣國中斥弊，皆末作，當增賦者。』㊒鄭注：『式謂用財之節度。』●干寶云：『羞，飲食也；服，車服也。』㊓鄭注：『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注：『賜分也；頒，讀爲班賜之班，王所頒賜羣臣也。』㊕鄭注：『嬪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

也材貢櫾幹栝柏篠簜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斿，讀如圈游之游，斿貢燕好珠璣琅玕也；物貢，魚鹽橘柚。』㊀鄭注：『兩，猶偶也，所以協偶萬民，繫聯綴也。』㊁主，鄭云：『謂公卿士大夫。』㊂陸德明謂此一者不據人而言；藪謂人居處山林藪澤之利。㊃鄭注：『吉謂朔日，太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云始和者，猶言初改造也。㊄鄭云：『象魏闕也。』㊅鄭云：『凡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㊆陸德明曰：『建，立也。每一州之中立一牧；立其監者，每一國之中立一諸侯，使各監一國；設其參者，謂諸侯之國各設三卿，傅其伍者，謂三卿以下各立五大夫；陳其殷者，三卿以下各陳士九人，置其輔者，謂三卿以下各設吏胥徒。』㊇鄭注：『兩謂兩丞。』㊈鄭注：『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肆、師軍、司馬、士師也。』㊉五帝：鄭注云：『謂四郊及明堂。』賈疏云：『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誓戒，謂告誡之，使敬其事。具，所供之祭具脩，掃除。㊋帥，音率。戒，齊戒。㊌眡同視。㊍亨同烹。殺牲而納之亨人，曰『納亨。』贊，助也。㊎帀古祇字。大神祇，謂天地。㊏鄭注：『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四方之聽朝，爲王巡守在外時聽事之朝。㊑鄭注：『會，大計也。』宰夫職云：『歲計曰會。』

一一　周禮注疏提要　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漢鄭元㊀注，唐賈公彥疏。元有易注，㊁已著錄。公彥，洺州永年㊂人，永徽㊃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㊄儒學傳。

周禮一書，上自河間獻王，㊅於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真僞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橫渠語錄㊆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㊇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㊈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㊉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其說差爲近之。然亦未盡也。

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二百餘年，㊎

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命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删之迹遂廢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實其贋，古文尚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

『司几筵』之文不同。[十一] 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歆果膺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啓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矣。

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十二] 鄭封於宣王時，秦封於孝王時。[十三] 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十四]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儉處。[十五] 儉曰：『是科斗書[十六]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共工爲九官之一，[十七] 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尚稍見古制。俞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十八] 均無知妄作耳！

鄭注，隋志[十九]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十卷。新舊唐志[二十]並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併。元於三禮[二一]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緯書，[二二]是其一短。歐陽修集，有請校正五經劄子，欲刪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

在審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竄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後，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於元矣。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學。朱子語錄稱五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鄭賈之善云。

【作者】

紀昀，字曉嵐，一字春帆，號石雲，清河間人。乾隆進士。曾任四庫全書總纂官，至協辦大學士，太子太保。卒，謚文達。有紀文達集。

【題解】

漢書藝文志六藝禮類有周官經六篇。劉歆始改稱周禮。（見荀悅漢紀。）書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河間獻王得之，亡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補之。按漢志，六國時魏文侯最好古，漢文帝時，得其樂人竇公，獻書，乃春官大司樂章，事在河間以前。此書舊傳爲周公旦作。何休謂出於六國時人。亦有謂出劉歆僞造，以佐王莽者。本篇采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庫全書』者，清高宗時開四庫全書館，徵

求天下書籍，分經史子集四庫，鈔本貯之，凡十六萬八千餘册。又命昀等每書舉其大凡，撰爲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云。

【注釋】

㈠鄭玄，字康成，東漢高密人。以經學著，注書甚多。經學家稱鄭衆爲先鄭，玄爲後鄭。『玄』本篇作『元』者，避清世宗玄燁諱也。㈡鄭玄周易注，亡於北宋末，南宋王應麟從他書輯存一卷。四庫書目經部易類所著錄者，卽王氏之輯本。㈢永年縣，唐洛州治，今屬河北省。㈣永徽，高宗年號。㈤舊唐書，五代晉劉昫等奉詔撰。㈥河間獻王，劉德，漢景帝子，封河間王，獻謚也。修學好古，多得先秦舊籍。得周官事，見漢書景十三王傳。經典釋文敍錄云：『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㈦橫渠語錄，宋儒張載之語錄。載字子厚，居郿縣橫渠鎮，故學者稱橫渠先生。㈧鄭樵，字漁仲，學者稱夾漈先生，南宋莆田人。通志本爲紀傳體之通史，惟其精華全在二十略。本篇所引見經籍略。㈨周成王年幼，周公旦爲冢宰，攝政，謂之『居攝』。豐，亦作酆，在今陝西鄠縣東，周文王故都。武王都鎬。周公攝政凡六年，以成十七年歸政，二十一年，卒于豐。㈩顯慶，高宗年號，開元，玄宗年號。(一)成王欲營洛邑，使召

公奭先往相宅，作召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作洛誥；二篇皆在尚書中。㊁武成，亦尚書之一篇，記武王克商事；涉及封國之制者，僅『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二語。孟子萬章下，北宮錡章，論周室爵祿封國之制。孟子所言，爲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均與周禮夏官職方氏所記不同。㊂此處所云周官，乃尚書之周官篇。周官六卿之上有三公三孤，爲周禮所無。㊃九畿者，王畿之外有九服也。禹貢，亦尚書之一篇，記夏禹治水，任土作貢。末段所記甸、侯、綏、要、荒五服，與周禮夏官職方氏所記王畿之外，分侯、甸、男、采、衞、蠻、夷、鎮、藩九服，所謂『九畿』之制不同。㊄周幽王爲犬戎所弒，子平王宜臼立，以西都殘破，乃東遷洛邑，是爲東周。自武王元年至幽王末年，凡三百六十三年。㊅文獻二字，出論語八佾『文獻不足徵也』句。文，謂典籍；獻，謂耆舊。此則指舊籍掌故而言。㊆開元六典，唐玄宗時撰，記唐官制，亦稱唐六典。『六典』者，治、禮、教、政、刑、事也；本周禮。政和，宋徽宗年號。五禮，吉、凶、軍、兵、嘉也。此書記宋代政典禮治。㊇此指東晉梅賾所獻僞古文尚書。見本册尚書集注音疏注。㊈劉歆，字子駿，西漢宗室，仕王莽爲國師。左傳，見本册左傳國語解題。㊉今存儀禮十七篇，即漢志六藝略所云『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也。漢志禮類，首列『禮古經五十六卷』，次列『經七十篇』。劉敞注：『七十』當爲『十七』之誤。按漢志序論中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

與七十（亦「十七」之誤；）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十七篇多三十九篇，恰爲五十六篇。卽云『七十』二字不誤，則以其餘易書詩等例之，僅曰『經』者，亦係今文而非古文。此云『古經七十篇，』當衍一『古』字。參閱本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論及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注。㊁禮記，今存小戴禮記。漢志禮類著錄，僅云『記百三十一篇。』卽加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亦僅二百四篇。此云二百十四篇者，本之隋書經籍志。詳見本册二戴禮記解題。㊂聘禮，儀禮之一篇。掌客，官名，周禮秋官司寇之屬。㊃大射禮，儀禮之一篇。『司射』當作『射人，』官名，周禮夏官司馬之屬。㊄雜記，小戴禮記之一篇。典瑞，官名，周禮春官宗伯之屬。按典瑞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㊅禮器亦小戴禮記之一篇。司几筵，官名，周禮春官宗伯之屬。禮器所記席數，大子五重，卿侯三重，大夫再重，司几筵無此類語句。㊆清王芑蓀謂考工記之文，非周公不能爲。江永則謂爲東周後齊人所作，因書中用語，鄭玄以爲齊語者甚多也。考工記云：『秦之無盧也，非無盧也，夫人而能爲盧也。』又云：『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遬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盧，矛戟之柄也。㊇孝王名辟，封非子於秦。宣王名靖，封其弟友於鄭。㊈南齊書，記南朝蕭齊事，梁蕭子顯撰。文惠太子，齊武帝長子，蕭長懋，字雲喬，未卽位而卒，謚文惠。南朝雍州，僑置襄陽。

㈠王僧虔，南齊臨沂人，官至侍中，以善隸書名。㈡科斗，蛙之幼蟲。古時漆書，筆畫頭大尾小，故古文亦稱科斗文。㈢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來百工』即其一。垂作共工，爲虞舜時九官之一。㈣俞庭椿，字壽翁，宋臨川人。有周禮復古編，謂五官之屬皆六十；其多於此數者，皆割取之，以補冬官。其後邱葵、吳澄等皆承其說，故說周禮者有『冬官不亡』一派。㈤隋志，隋書經籍志也。隋書，唐魏徵等奉詔撰。㈥謂新唐書舊唐書之藝文志也。新唐書，宋歐陽修等奉詔撰。㈦三禮，周禮、儀禮、禮記。㈧六經及孝經皆有緯，西漢末言符籙瑞應託之六經者所作。㈨如王柏書疑，動稱錯簡，改竄尚書，即其一例。㈩朱子語錄，朱熹弟子記其講學之言。

一二　儀禮喪服子夏傳（節錄）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㈠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㈡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㈢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㊃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㊄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㊅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㊆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㊈居倚廬，寢苫枕塊；㊉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㈥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

『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㈦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㈧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㈨

子嫁，反，在父之室，⑤爲父三年；公士，⑥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⑦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作者】

儀禮相傳爲周公旦所定，經孔子整理者，但亦無確據。今存十七篇，爲漢高堂生所傳。喪服傳作者，舊題子夏，說者謂卽孔子弟子卜商。按子夏易傳，先儒有疑爲韓嬰丁寬作者。則此傳是否出於卜商，似亦不無問題。

【題解】

儀禮十七篇爲今文，今存；古文逸禮，已亡。餘見本册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喪服，鄭玄注本儀禮爲第十一篇，記喪事服制。十七篇中惟喪服有傳。

【注釋】

①『喪服』二字爲全篇之綱，直貫下『期』『大功』……。鄭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腰皆曰絰。……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公彥疏，謂『苴絰杖絞帶』者，以苴麻爲

首絰腰絰，以苴竹爲杖，以苴麻爲絞帶；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用苴。冠纓纓，用枲麻不用苴麻。菅屨者，以菅草爲屨云云。『斬衰裳……菅屨者，』是喪服經文，此句統貫本節。㈡賚，麻子。『麻之有實者，』是釋『苴』字。按本篇下節云：『牡麻絰。』牡麻，則麻之不結實者也。㈢鄭注：『盈手曰搤；搤，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賈疏謂『大搤』指首絰。按說文云：『搤，把也，』段玉裁卽引鄭此注，幷云：『此言中人滿手把之，其圍九寸，則其徑約計三寸也。』首之大小，不止盈把，以爲首絰之圍，似太小；疑指腰絰之闊度而言。故下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蓋帶之闊度爲絰之五分之四。㈣『齊衰，』期服。斬衰不緝，齊者，緝之。齊音齋。『大功，』九月之服。『小功，』六月之服。『緦麻，』三月之服。幷『斬衰』爲五等。㈤『苴杖竹也，削杖桐也，』二句，亦見禮記問喪。『齊其心，』言杖之長度。『下本，』根在下也。㈥『杖者何……亦不能病也，』與禮記喪服四制大致相同。『擯主，』謂嫡子爲喪主。『非主，』指衆子不爲喪主者。㈦以麻絞繩爲帶，曰絞帶。冠纓亦以麻繩爲之。屬，綴着也。『右縫』者，別於小功以下之左縫也。㈧鄭注：『布五十縷爲升。升當爲登；登，成也。』冠六升，衰三升，是冠布倍細於衰也。但言衰，不言裳者，以衰包裳也。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向外攝縫之。鍛，灰，皆指布之練治而言。㈨菲，屝之借字。左傳：『供其資糧屨。』屨卽履也。士喪禮亦云：『履外納。』外納，謂向外編之。㈩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倚木

爲廬。苫，編蓁；塊，堲也。㊁二十兩爲溢，約一升餘。『說』同脫。『居倚廬……』云云，亦見禮記閒傳。㊂虞，祭名。釋名釋喪制云：『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儀禮有士虞禮。剪屏柱楣者，改舊倚廬，西嚮開戶，剪去戶旁草屏上餘草，以杜支其前梁也。寢有席者，加席於苫上也。㊃疏，猶麤也。㊄練，小祥之祭。喪，十三月而服練，故小祥之祭曰練。外寢，在中門外。㊅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㊆長子，指嫡長子；當先祖之正體，故曰『正體於上』。嗣父繼世，故曰：『所傳重。』庶子雖年長於嫡子，不得爲長子。㊇『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與『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之間無『傳曰』字，故舊以爲皆傳文。今按本節上下文，如云『父』（卽指子爲父）『諸侯爲天子』『君』（卽指爲其臣者爲君。）『父爲長子』『妻爲夫』『妾爲君』……，皆說明當爲何人服斬衰之喪；此獨云『爲人後者』則是言服喪者，未言爲何人服矣。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本是經文，與上『爲人後者』連成一句。下云：『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則傳文類推及之之辭；言對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之服，與其親生之子同也。㊈布總，束髮以布；箭笄，以竹爲笄；髽，露紒也，亦用麻，自頂而前，交於額。總、笄、髽，皆女子之服，幷上『妻爲夫』『妾爲君』而言。㊉男子冠六升，女子總六升，恰相對。吉笄，吉服之笄，舉以與箭笄相比。㊊此『子』字亦指女子子。嫁，反謂已嫁而大歸者。

「公士」之士，卿士也。㈢室老，家相；士，邑宰。

一三　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

段玉裁

鄭注儀禮十七卷，賈公彥爲疏者，標題首云：『士冠禮第一。』次云：『儀禮。』次云：『鄭氏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㈡亦云：『鄭某注儀禮十七卷。』儀禮之名古矣。今按鄭君本書，但云禮無『儀』字，可考而知也。禮器㈢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云：『經禮爲周禮，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按云『今禮』者，謂當漢時所存禮十七篇也。不云禮，云『今禮』者，恐讀者不了，故加今字便易了也。云『本數未聞』者，對上『周禮六篇，其官三百六十』言；漢時經十七篇及記百三十一篇，㈣乃殘逸之所餘耳。其未殘逸時，具載事儀有三千也。中庸㈤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易『經禮』爲『禮儀』，易『曲禮』爲『威儀』者，凡禮皆儀，故總其綱曰『經禮』，亦曰：『禮

儀』詳其目曰『曲禮』亦曰『威儀』。藝文志亦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是也。㈥禮器注『今禮』二字，可證鄭本不稱『儀禮』。凡鄭詩箋三禮注㈦引用十七篇，多云『士冠禮』、『鄉飲酒禮』、『聘禮』、『燕禮』，每舉篇名，未嘗稱『儀禮』。考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㈧景十三王傳㈨曰：『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師古㈩注云：『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說文序(一)曰：『其稱禮周官。』按禮謂十七篇及記百三十一篇也；周官，卽周禮也。(二)說文全書，如『解』下引鄉飲酒禮，『芣』(三)下引公食大夫禮，『晢』下引士冠禮，『堋』(四)下引士喪禮，『鉉』下『禮謂之鼏』(五)皆曰『禮』，無『儀』字。景十三王傳周官，禮記並言，則爲三。說文序但言『禮』、『周官』，則『禮』字實包『禮』、『禮記』。劉子元(六)孝經老子注，易傳議，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此『禮』字實包三禮。後漢書儒林傳曰：『馬融(七)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某本習小戴

禮，後以古經校之。』謂以古經五十六篇校十七篇也。下文云：『某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爲三禮焉。』則『本習小戴禮』之爲十七篇無疑。凡漢人於十七篇稱『禮』不稱『儀禮』甚著。至鄭君本傳曰：『鄭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中候、乾象曆。』㈦按此不應遺周禮，疑『儀禮禮記』四字，乃『周官禮禮記』五字轉寫之誤。劉子元引晉中經簿，㈧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六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注』，此『儀』字恐亦子元意增。禪文序錄曰：『漢興有魯高堂生㈨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也。』按云『卽今之儀禮』可見古不稱『儀禮』。『儀禮』兩字，蓋因記云：『威儀三千』者謂禮經，故冠『儀』於禮，使稱說較便。大約梁陳以後，乃爲此稱。蔚宗㈩在宋時，但云『禮』而已。賈疏、陸釋文，雖沿俗稱；而唐之學士固有但稱『禮經』者。如顏師古注景十三王傳曰：『禮，禮經也。』張參五經文字㈪摘取十七篇之字，凡三十三，皆云『見禮經』。至唐元度九經字樣，㈫則云『見儀禮』矣。校十七篇標題，當刊去

『儀』字，但存『禮』字，乃與鄭本書合，開成石經[甲]未是也。

又按鄭君詩采蘩箋[乙]引禮記『主婦被錫，』[丙]少牢饋食禮文也。而郭氏[丁]注爾雅釋言引禮記『厞用席：』[戊]釋詁引『妥而後傳言；』有司徹，士相見文也。釋草注引『苴，麻之有賁者；』[己]喪服傳文也。郭氏皆系之禮記。此等皆因單言禮字，恐後人歧惑，故謂之禮記，亦可以見東晉時尚不云『儀禮』矣。

【作者】

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清金壇人。乾隆舉人，歷仕知縣。以小學著。有說文解字注、儀禮漢讀考及經韻樓集等書。

【題解】

漢志六藝禮類有『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七十者，十七之誤。（因志謂古經與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十七篇多三十九篇，恰爲五十六篇。）即魯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也。十七篇爲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喪服子夏傳、士喪禮、既夕禮、士虞

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古文五十六卷，謂魯共王得之孔宅壁中。但所多之三十九篇已亡，存者亦僅十七篇。此十七篇，今古文相同，但有異字。鄭玄注參用之。惟漢世已有戴德本、戴聖本、劉向別錄本三種；此三種之別，在篇目次序之不同。鄭注用別錄本。段君此文在說明『儀禮』之名，非漢世所有；『儀』字爲後人所加。

【注釋】

㈠鄭（鄭玄，清人避世宗玄燁諱作『元』，本篇下文則逕曰『某』。）及賈公彥，見本册周禮提要注。

㈡陸德明，名元朗，以字行，唐吳縣人。高祖時爲國子博士。經典釋文所釋爲十二經（十三經除孟子）及老莊。

㈢禮器，小戴禮記篇名。

㈣漢志禮類有記百三十一篇。見本册二戴禮記解題注。

㈤中庸，小戴禮記篇名；已選入本册。

㈥藝文志六藝略序論，亦已選入本册。

㈦鄭玄有詩毛傳箋。『三禮』，周禮、儀禮、禮記。

㈧淹中里名。出於孔氏，謂魯共王壞孔宅壁得之。『與』舊作『學』，形似而誤。『十七』舊作『七十』，誤倒。

㈨漢書之一篇，記景帝子十三王。

㈩師古，顏師古也。字籀，唐萬年人。太宗時，官至祕書監。有漢書注。

⑪指許愼說文解字序。許愼見本册尚書集注音疏述注。

⑫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注。

⑬芈，音戶，一音暇，地黃也。

⑭堋，喪葬下土也。

⑮鉉，所以舉鼎也。鼏，音覓，鼎之蓋。士冠

禮云：『設扃鼏。』㊱劉子元，（本作子玄，清人避諱改）名知幾，唐彭城人。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著有史通。㊲馬融，見本册尚書集注音疏述注。㊳尚書中候，乾象曆，皆緯書。㊴晉中經簿，書目。魏祕書郎鄭默始置中經；晉祕書監荀勗因之，更著新簿，是謂晉中經簿。四部分類法始此。㊵高堂生，字伯，魯人。官博士。㊶蔚宗，范曄字，順陽人，元嘉時，官至太子左衞將軍。後以謀反伏誅。著有後漢書。上文所引玄本傳，卽指後漢書鄭玄傳。㊷張參，唐大歷中名儒，官國子司業。㊸唐元度，唐開成中官翰林待詔。㊹開成石經，唐文宗開成間所刻石經。㊺采蘩，詩國風召南篇名。㊻少牢饋食禮云：『主婦被錫衣侈袂。』㊼郭氏，名璞，字景純，晉聞喜人。元帝時，曾官著作郎，後爲王敦記室，爲敦所殺。有爾雅注。㊽厞，屋西北隅隱蔽之處。㊾苴，麻類植物。蕢，實也。

一四　禮記禮運（節錄）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㊀事畢，出遊於觀㊁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

言偃㊁在側，曰：『君子何嘆？』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㊂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㊃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㊄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㊅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㊆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㊇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㊈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題解】

禮運爲小戴禮記之一篇。禮記，見本册二戴禮記解題。本篇相傳爲孔子弟子言偃（字子游）所述，以

篇中嚴云『言偃問』也。宋儒因鄭玄注此篇用老子，又以爲『大同』一節菲薄禮教，遽疑爲老墨異端之說。但朱子嘗云：『禮運之說有理，三王自是不及上古。』則亦未嘗屏絕之矣。今節錄首章，以見儒家『大同』『小康』之說之一斑。

【注釋】

㈠蜡賓，蜡祭時與祭之賓也。本篇注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禮記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㈡觀，闕也。爾雅釋宮：『觀謂之闕。』孫炎注云：『宮門雙闕，舊章懸焉，使民觀之，因謂之觀。』蓋懸示法令之地，亦曰『象魏』。㈢言偃，字子游，魯人。孔子弟子，在文學之科者。㈣矜同鰥。孟子梁惠王下云：『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言此四等之民，最窮苦而無所告訴者也。㈤女子謂嫁曰歸。『男有分，女有歸』者，言夫婦有別，而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也。康有爲謂分當讀去聲，歸卽歸也。男有其分，不以陵女；女則歸然有以自立；此男女平等之義。似嫌穿鑿。㈥康有爲謂此二句，卽財產公有，各取所需，各盡所能之義。㈦『大人』指天子諸侯。父子相傳曰『世』；兄弟相傳曰『及』。㈧用，由也。㈨刑，同型。刑仁，以仁爲範也。㈩執，同勢。

一五　禮記大學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一)在親民，(二)在止於至善。(三)

知止而后(四)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五)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六)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七)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㊀故君子必愼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㊁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愼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㊂故君子必誠其意。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㊃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僴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㊄詩云：『於戲！前王不忘。』㊅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康誥曰：『克明德。』㊆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㊇帝典曰：『克明峻德。』㊈皆自明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㊉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

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㊀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㊁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㊂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㊃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㊄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㊅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

謂絜矩之道。㊀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㊁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㊂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㊃有國者不可以不愼，辟則爲天下僇矣。㊄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㊅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是故君子先愼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㊆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

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㊇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㊈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

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㊀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㊁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㊂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㊃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孟獻子㊄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㊅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㊆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作者】

賈逵云：『孔伋窮居於宋，懼家學之不明，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見虞松校刻石經於魏表。）是謂大學亦子思作也。朱熹大學章句云：『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則謂大學爲曾子及其門人所作。曾子，名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孔子弟子，子思之師。按史記孔子世家及鄭玄目錄，均祇言子思作中庸，而不及大學之作者。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有記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蓋大學作者，漢時已不知其姓名。賈逵之說，不知所據。

【題解】

大學亦小戴禮記之一篇。宋程子以爲孔氏之遺書，初學入德之門，始特加提倡。朱熹作大學章句，以冠四書。孔穎達正義引鄭玄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朱熹章句云：『大，舊音泰，今讀如字。』又注『大學之道』句云：『大學者，大人之學也。』章句序則云：『大學之書，古之太學所以教人之法也。』按：朱子章句分『大學之道』至『未之有也』爲『經』一章；此下爲『傳』，分作十章。『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二句，移至『大畏民志，此謂知本』之後，爲『傳』之第五章之結句，此章係釋『格物致知』之義，今已亡失，乃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所謂誠其意者……故君子必誠其意』一節，爲『傳』之第六章。而『詩云瞻彼淇奧……此以沒世不忘也』一節，則移至『止於信』

之下，爲『傳』之第三章。與十三經注疏本禮記中之大學古本不同。今從禮記選錄。本篇爲儒家之政治哲學，在我國學術史上，亦極有價值。

【注釋】

❶朱熹章句云：『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朱子語類云：『光明正大之德，謂之明德。』❷孔穎達正義云：『言大學之道，在親愛於民。』『親』讀如字。朱云：『程子曰：「親當作新。」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汚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大學之「親民」當爲「新」，猶金縢之「新逆」爲「親」，皆傳寫之誤。』❸至善，事理當然之極。下文君臣父子與國人交，止於仁、敬、慈、孝、信，即止至善也。❹后，借作後。下同。❺阮元格物說云：『物有本末，即事有終始，重言以申之也。先後者，兼本末始終而言也。』按：下二節說本末始終先後，極爲顯明。❻朱熹格致補傳云：『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

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王守仁云：『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是去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之正。』又云：『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見傳習錄。）又云：『致知云者，致吾心之良知焉耳。』又云：『物者，事也。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也。』（見大學問。）按朱子訓『格』爲『至』，以『卽物窮理』爲格物致知，而格物又須『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用力既久，方能豁然貫通，其方法爲經驗的、歸納的。王氏訓『格』爲『正』，以『致良知』爲致知，『爲善去惡』爲格物，且謂朱子之『卽物窮理』卽告子『外義』之說，務外遺內，博而寡要，則爲直覺的、演繹的也。陳澧東塾讀書記云：『格物但當訓爲至事。至事者，猶言親歷其事也。天下之大，古今之遠，不能親歷；讀書卽無異親歷也。故格物者，兼讀書閱歷言之也。致知者，猶言增長見識也。』陳說蓋本朱子，但較淺近切實。㊀朱云：『壹是，一切也。』按禮記檀弓：『壹似重有憂者。』正義云：『壹者，決定之辭。』『壹是』猶云『確是』『實是。』㊁上『好』『惡』字皆讀去聲。鄭玄注云：『謙讀爲慊；慊之言厭也。』朱云：『謙讀爲慊，苦劫反。』又云：『謙，快也，足也。』言欲自修者，知爲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

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爲人也。」按：鄭朱均讀謙爲慊。慊卽孟子「行有不慊於心」之「慊」。慊，慉也。說文：「厭，一曰合也。」自謙，卽自慉合於心。蓋惡惡如惡惡臭，好善如好好色，皆出於自然，故於吾心無不慉合。否則，矯飾勉強，適爲自欺而已。㈩鄭云：「厭讀爲黶，閉藏貌也。」按：「厭然」，副詞，正以形容「揜」字。舊讀於「厭然」一讀，失之。㈪朱云：「胖，安舒也。心無愧怍，則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德之潤身者然也。」㈫詩，衞風淇澳。朱云：「淇，水名。澳，隈也。」澳，毛詩作「奧」，音於六反。詩毛傳云：「綠，王芻；竹，萹竹也。」按王芻本草名鴨跖草，俗呼竹葉菜；萹蓄，一名石竹，一名夾竹桃。見王夫之四書稗疏。今本毛詩作「綠竹」，故朱熹毛詩集傳云：「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此蓋指漢武帝伐淇園之竹以塞決河，寇恂伐淇園之竹以爲矢也。猗猗，美盛貌。斐，有文章貌。切以刀鋸，琢以椎鑿，磋以鏟鍚，磨以沙石。瑟，莊嚴貌；僩，武毅貌；赫，喧，宣著盛大貌。喧，毛詩作「咺」。諠，毛詩作諼，忘也。㈬「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至「民之不能忘也」，與爾雅釋訓同。鄭云：「恂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詩，周頌烈文。於戲，卽嗚呼。前王，指文王、武王。㈮康誥，尚書篇名。周公封康叔，作康誥。康，周畿內國。康叔名封，成王弟。克，能也。㈯大甲，尚書篇名，大讀如泰。大甲，湯孫。既立，不明，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復歸於亳。伊尹作大甲。朱云：「顧，謂常目在之也。諟猶此也。或曰，審也。天之明

命，卽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爲德者也。常日在之，則無時不明矣。」按：孔穎達尚書正義云：「謨與是，古今之字異。」㊂帝典，尚書篇名，僞古文尚書分作堯典舜典，所引見堯典。鄭云：「峻，大也。」尚書作「俊。」俊，美也。㊃湯，商王成湯，姓子，名履，伐桀，代夏有天下。盤，承盥水者。盤銘，刻於盤之銘辭。朱云：「苟，誠也。」假設之辭。臧庸謂「苟」讀如亟數之亟，急敕也。與從草句聲，古厚切之「苟」異字。言急急日新也。（見拜經日記。）與朱說異。㊄詩，大雅文王。㊅詩，商頌玄鳥。畿，疆也。古天子之畿，方千里。㊆詩，小雅緡蠻。緡，毛詩作「緡。」緡蠻，雙聲連語，小也。朱云：「鳥聲。」丘，小山；隅，角也。㊇詩，大雅文王。毛傳云：「緝熙，光明也。」朱云：「於，歎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於音烏。㊈情，誠也。無情猶云無誠。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乃可以畏服民之心志。㊉朱引程子曰：「身當作心。」忿懥，怒也。㊊好，樂，皆去聲。㊋朱云：「人，謂衆人。之，猶於也。辟，猶偏也。」按辟讀僻，故訓偏。惡，去聲。敖，同傲。傲惰，不恭敬也。㊌好，惡，均去聲。「其惡，」讀如字。鮮，少也，上聲。㊍惡，醜也。呂氏春秋去尤云：「魯有惡者，其父出見咄商，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夫商咄，至美也。至美而不若至惡，偏於愛也。」㊎賈子道術篇云：「反仁爲戾。」貪者，讓之反，戾者，仁之反也。㊏桀，夏王，名癸，無道；湯伐之，走死南巢。紂，商王，名受，無道；武王伐之，自焚死。㊐詩，周南桃夭之，此也。婦人謂嫁曰歸。

㊀詩，小雅蓼蕭。㊁詩，曹風鳲鳩。忒，差也。㊂倍同偝，今多作背。㊃朱云：『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君子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按：絜矩之道，卽恕道；此節所言，卽論語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荀子有云：『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推己之心以度人，猶執矩以度天下之方也。㊄詩，小雅南山有臺。只音紙，語助詞，無義。㊅詩，小雅節南山。朱云：『節讀爲截。截然高大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㊆釋文云：『辟與僻同；僇與戮同。』㊇詩，大雅文王。商自盤庚遷都於殷，改號曰殷。喪，去聲，失也。師，衆也。克配上帝，言能配天而爲天子。儀監，詩作『宜鑒』。峻，詩作『駿』，大也。㊈鄭云：『施奪，施其劫奪之情也。』朱云：『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則是爭鬬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㊉朱云：『楚書，楚語。』按國語楚語，楚王孫圉聘於晉。趙簡子問楚之白珩猶在乎？王孫圉答謂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左史倚相。（孔穎達正義引楚語，與此略異。）此所云楚書，疑卽左傳所引鄭書之類，未必卽指國語中之楚語。㊊狐偃，字子犯，晉文公重耳之舅，故曰舅犯。重耳以驪姬之讒，出亡。獻公卒，秦穆公使人弔重耳。舅犯以此告重耳。事見禮記檀弓。㊋秦誓，尚書篇名。秦穆公爲晉敗於殽，歸誓羣臣，作秦誓。今尚書作『介』，斷斷，誠一貌。無他技，言無他特殊才藝。休休，寬容貌。彥，美士有文。不啻，猶云不止。寔，是也。黎民，衆民。尚，庶幾也。朱於『黎民』一讀。按尚

書正義，當於『子孫』作一讀，『黎民』二字連下讀。媚，妬也。疾，同嫉。惡，去聲。違，拂戾也。俾不通者，使不通於君上也。㊃迸，同屏，逐也。㊄鄭云：『命當爲慢，聲之誤也。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是輕慢於舉人也。』程子外書云：『命當作怠，字之誤也。』俞樾羣經平議：命讀如字，謂『先』爲『近』字之誤，二字篆文相似。『舉而不能近，』與下文『退而不能遠，』正相對成文。按：此言見賢不能舉，舉而不能近，猶可諉之曰命；若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則誠過矣。㊅拂，違也。菑，借作『災』。逮，及也。㊆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獻，其謚。㊇朱云：『畜馬乘，士初試爲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者也。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㊈朱云：『彼爲善之句上下，疑有闕文。』按：俞樾謂『必自小人』者，必用小人也。（詩緜毛傳鄭箋並云：『自，用也。』）彼，指小人。言長國家而務財用者所以必用小人，以務財用之事，惟彼爲善之也。（詳見羣經平議）

一六　禮記中庸

天命之謂性，❶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㊁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㊂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㊃

仲尼曰：㊄『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㊅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㊆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㊇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㊈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㊉其斯以爲舜乎！』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

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㊁守也。』子曰：『回㊂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㊃而弗失之矣。』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子路㊄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㊅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㊆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㊇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㊈強哉矯！』

子曰：『素隱行怪：㊉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

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詩云：『鳶飛戾天，魚躍於淵：』

言其上下察㊂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㊃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㊄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㊅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㊆』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㊇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㊈反求諸其身。』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㊉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

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㊀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㊁使天下之人，齊明㊂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㊃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㊄故大德者必受命。』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㊅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㊆壹戎衣而有天下。㊇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末受㊈命，周公成文武之德，㊉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

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㊃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㊄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㊅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㊆也；燕毛，所以序齒㊇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哀公㊈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㊉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

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㊂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子曰：㊃「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㊄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㊅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㊆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

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

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其次致曲。[一]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二]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三]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四]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五]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六]如此者，不見而章，[七]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八]及其無

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6]而不重，振[7]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8]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鱉生焉，貨財殖焉。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9]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10]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11]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12]焉。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13]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14]其此之謂與！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15]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㊀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㊁

王天下有三重焉，㊂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㊃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㊄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㊅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㊆有譽於天下者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㊇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㊈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㊀溥博淵泉，㊁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㊂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㊃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㊄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詩曰：『衣錦尚絅，』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㊆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㊇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㊈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㊉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

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十) 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十一) 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十二)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十三) 至矣！

【作者】

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作中庸。』孔穎達禮記正義亦云：『孔子之孫伋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清崔述謂中庸出孟子後。袁枚疑出西京儒生依託云。

【題解】

中庸本小戴禮記之一篇。宋程頤始特加提倡，以為孔門傳授心法。朱熹作中庸章句，與大學、論語、孟子合稱為四書。正義引鄭玄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用也。』又注『君子中庸』句云：『庸，常也；用中為常道也。』朱熹章句引程子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又注『君子中庸』句云：『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本篇為儒家之人生哲學，論心性多精語，在我國學術史上極有價值。

【注釋】

㈠孟子告子云：『生之謂性。』荀子性惡云：『不可學不可事而在天者謂之性。』王充論衡初稟云：『性，生而然者也。』皆謂人性本由天賦，自然生成，卽本篇所云『天命之謂性』也。㈡見音現。隱，謂幽暗處。㈢朱熹章句云：『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㈣朱云：『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㈤仲尼，孔子字。孔子諱丘，魯人。史記有孔子世家。㈥朱云：『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爲然。今從之。』俞樾謂兩『而』字皆當讀爲『能』。古書『能』字作『耐』，又或省作『而』。小人不能時中，而能無忌憚。無忌憚者，鄭注所謂不畏難也。惟不畏難，故能爲人所不能爲，以求合乎中庸，而不知正與中庸相反，是謂小人之中庸矣。王肅本妄增『反』字，大非經旨。（見羣經平議）按倪思中庸集義亦云：『此無反字。正義謂小人亦自以爲中庸，得之矣。王肅添反字，非也。』㈦論語雍也，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與此略異。㈧朱云：『知者知之過，既以道爲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賢者行之過，既以道爲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按愚知以知分，賢不肖以行別；行不行是行之事，明不明是知之事。四書辨疑謂此節『行』

『明』二字當互易，其說甚是。㈨朱云：『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康有爲中庸注：則以邇言爲親近之言，先入易中；舜則察之而不爲所蔽。按邇言未必盡是，亦未盡非，貴在察之而已。朱康各執一端，皆未盡也。㈩兩端，過與不及也。凡事皆各有兩端，即善之中，亦尚有毗剛毗柔毗仁毗義兩端。允執其中，而用之於民，此舜所以得中庸也。(一)罟，網也；擭，施機設繩以竄其足；陷，植木爲檻，如牛豕圈；阱，坑也：皆所以捕獸。辟同避。(二)期月，匝月也。(三)回，顏回，字子淵，魯人，孔子弟子。(四)拳拳，謹敬奉持之貌。服，猶著也。膺，胸也。(五)子路，仲由字，卞人，孔子弟子。(六)而，汝也；指子路。(七)衽，衣襟。衽金革，謂披甲也。(八)流，移也，謂隨俗浮沉。言雖以和處世，而卓然有以自守，不爲人所移易。矯，強武貌。(九)朱云：『寒，未達也。國有道，不變其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其生平之所守也。』此言國有道，不以富貴易其守；國無道，不以生死易其操爾。(十)鄭玄注云：『素當讀如攻城攻其所傃之傃。傃猶鄉（向）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詭譎，以作後世名也。』朱子則『素』當依漢書藝文志方技略神仙家引作『索』。『索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也。倪思中庸集義則謂『素』當訓爲平素之素，言以隱居爲素常而不知變通者。按素隱，如沮溺楚狂之類；行怪，如子桑伯子原壤之類。(十一)朱云：『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按『費而隱，』即下文所謂『至廣大而盡精微。』費與隱，均當

兼體用言之。㊀詩，大雅旱麓。戾，至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廣雅：「察，至也。」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云：「察者，至也。」此引詩以明君子之道之大，上至於天，下至於地也。』㊁詩，豳風伐柯。柯，斧柄。則，法也，範也。㊂所以爲人之道，卽在其人之身。故君子之治人，卽以其人之道治之，能改則止，張載所謂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是也。㊃此當從張九成中庸說，於『父』『君』『兄』『先施之』絕句。蓋謂以所求乎子者事父，所求乎臣者事君，所求乎弟者事兄，先施其所求乎朋友者，與大學絜矩之道相似。㊄廣韻：『慥，言行急也。』慥慥，猶蹙蹙，汲汲，黽勉不敢緩也。言須顧行，似庸言之謹，懼易有餘而戒盡；行須顧言，故庸德之行，恐多不足而宜勉也。君子何事不汲汲乎！朱以慥慥爲篤實貌，失之。㊅朱云：『居易，素位而行也；俟命，不願乎外也。徼，求也。』言，謂所不當得而得者。』㊆古射時張侯爲的，或布或皮。侯中置鵠，則皆以皮爲之。鵠中畫正，射之的也。正或作鳴。正，鵠本皆鳥名。『失諸正鵠』，謂射不中的。㊇兩『居』字皆讀爲『譽』。㊈詩，小雅棠棣。翕，合也。耽，樂也。詩作『湛』。湛，樂之久也。孥，子也。㊉言爲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古同齊戒之齊。明，猶潔也。㊋詩，大雅抑。格，來也，至也。度音待洛切，揣度也。矧，況也。射音亦，詩本作『斁』，厭也。思，語助詞，無義。㊌詩，大雅假樂。『嘉』詩本作『假』，假卽嘉也。『憲憲』詩作『顯顯』，與盛貌。令，善也。申，重也。㊍文王，周文王，名昌，姬姓，國於岐山之下，殷之諸

侯。王季，名季歷。武王名發，伐紂滅殷，而爲天子。㊄大音泰。大王，王季之父，卽詩之古公亶父。避狄，自邠遷於岐。纘，繼也。緒，業也。㊅鄭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壹戎衣者，壹用兵伐殷也。』朱云：『戎衣，甲冑之屬。壹戎衣，武成文。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按：今文尙書無武成。康誥曰：『壹戎殷。』左傳宣公六年引作『殪戎殷。』壹同殪，滅也。戎，大也。言滅大殷而有天下也。㊆言武王末年始受命爲天子。㊇周公，名旦，武王弟，相成王以成文武之德。㊈期，周年之服。此謂旁親期服之喪，天子諸侯則絕之，故曰『達乎大夫。』三年之喪，不僅父母，如嫡長孫承重爲祖父母，父爲嫡長子，夫爲嫡妻，故下文特提『父母之喪。』㊉宗器，傳世之寶器，大祭祀則陳之。裳衣，先祖所遺之衣裳，祭時以授尸。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宗廟中各世之祖，分左昭右穆，以世相序。昭者，昭明；穆者，幽穆也。子孫在廟，有事者以事爲序，無事者列于阼階之下，亦以昭穆序列前後。㊋旅，衆也；酬，導飲也。逮，及也。祭末，飲酒，有旅酬之禮，弟子各舉觶於其長者之前。卑下者先飲，故曰『下爲上。』恩禮及於卑賤，故曰逮賤。㊌毛，老也。老者二毛，故曰毛。燕毛，祭畢而讌老者。齒，年數長幼。㊍郊，祭天；社，祭地。禘，嘗，皆宗廟之大祭。示，鄭云，讀如寘，置也；朱云，與視同。㊎哀公，魯君，名蔣。㊏方，板也。策，同册，竹簡所編。言見於方策之記載，猶云散見載籍也。㊐朱云：『蒲蘆，沈括以爲蒲葦，

是也。以人立政，猶以地種樹，其成速矣。而蒲葦又易生之物，其成尤速也。』㊀朱云：『人，指賢臣；身，指君身。』㊁殺音稅，差等也。㊂『在下位……而治矣』句，鄭云：『此句在下，誤重在此。』㊃朱云：『一則誠而已矣。』按：何孟春訂注家語，『一也』有『一者誠也』四字，正與朱說合。王引之經義述聞謂；『一』字衍文。『所以行之者也，』正與上文『所以行之者三』上下相應。史記平津侯傳，漢書公孫弘傳皆無『一』字。㊄朱云：『子曰二字衍文。』㊅經，猶云大綱。㊆體，猶今云體恤。子，謂愛之如子。來，讀如『勞勑』之勑，勸勉之也。㊇謂官屬衆盛，足供任使。㊈既，讀爲餼，槩之省借，饋客芻米也。廩，當爲稟，賜穀也。周禮稾人曰：『乘其事，考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與此同意。㊉鄭云：『一，謂當豫也。』朱云：『一者，誠也。』㊊朱云：『跲，躓也。』俞樾羣經平議據張參五經文字，謂當作『佮，』即老子『將欲偷之』之偷。偷，閉塞也。此謂言得流行，不至閉塞。㊋疚，內心慚疚。此即論語『行寡悔』之意。㊌朱云：『致，推致也。曲，一偏也。……惟聖人能舉其性之全而盡之。其次，則必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以各造其極也。』㊍康有爲云：『誠，有諸己之信也；形著，充實之美也；明，動，充實而有光輝之大也；變，化，大而化之之聖也。』按：康氏注用孟子語，見盡心下。㊎朱云：『四體，謂動作威儀之間，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下『道』字爲動詞，猶行也。㊐徵，效驗也，明也。『徵』或作『徹。』

徹，達也。㉔彊，竟也。無彊，猶云無窮。㉕見音現，顯也。章，著明也。㉖鄭云：『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漢書何武傳，注云：『多，重也。』又霍光傳注云：『多，猶重也。』多從重夕，故有重複之義。重，猶積也。此言天則昭昭之積，地則撮土之積，山則卷石之積，水則一勺之積而已。㉗閻若璩四書釋地謂華嶽二山名，嶽卽禹貢之岍。周禮，豫州山鎭曰華，雍州山鎭曰嶽；爾雅釋山，河南曰華，河西曰嶽。故下文並舉河海以對之。㉘史記司馬相如傳『振谿通谷，』索隱引郭璞云：『振，猶灑之也。』㉙七經考文云：『卷本作拳。拳石，謂石小如拳。』㉚詩，周頌維天之命。於音烏，歎詞；穆，深遠。朱云：『不顯，猶言豈不顯也。』戴震謂，丕不古。丕，大也。不顯，大顯。（見答彭允初書）王引之謂丕不皆發聲，無義。（見經傳釋詞）㉛朱云：『優優，充足有餘之意。』㉜禮儀，禮之儀文。威儀，動作周旋之容。三百，三千，皆虛數，極言其多。㉝朱云：『疑，成也。』㉞倍同背，同偕反也。㉟詩，大雅蒸民。㊱哉，古災字，害也。鄭朱皆以『反古』爲復古。俞樾以『古』爲先王之道，以『反古』爲變古。按儒家信而反古，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決不至謂復古者哉及其身。俞說近是。㊲鄭云：『今，孔子謂其時。』朱云：『今，子思自謂當時也。』㊳杞，夏後；宋，殷後。徵，證驗也。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與此略異。孔穎達正

義，謂杞宋俱存，皆不足徵，此互文見義。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謂子思困於宋而作中庸，易言宋存，蓋爲宋諱。㊀鄭云：『三重，三王之禮。』朱云：『三重謂議禮、制度、考文。』重皆讀如字。康有爲重字讀平聲，三重者，三世之統。撥亂、升平、太平三世，每世中有三世，而小三世每世中又有三世；三世而三重之，則爲九世，展轉三重，可至無量世，以待世運之變，而爲進化之法。此今文家說也。㊁上、下，指時之古今。言古時夏殷之禮雖善，而杞宋均不足徵；今時孔子雖善於禮，而其位不尊也。㊂繆，同謬。悖，違逆也。質，正也。㊃詩，周頌振鷺。惡去聲。射，厭也。鄭音亦，朱音妬。詩本作『斁』。遠之有望，故在彼無惡；近之不厭，故在此無射。夙夜猶云早夜。㊄蚤，同早。㊅此言孔子遠宗堯舜，近法文武，上法天時之順，下因水土之宜。㊆辟，同譬。幬音濤，亦覆也。『持載，』指地，『覆幬，』指天。錯行，更迭而行。俞樾謂『川流』與『敦化，』相對成文，『川』當讀『順，』言小德順承而流。（見皋經平議）按：『人德敦化，』指孔子之道，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小德川流，』指孔子以下諸賢之道，如四時日月之錯行代明，並行不悖。㊇發，奮發。執，守也。齊同齋。文理，分理。㊈溥博，周而廣；淵泉，靜而深也。㊉施同迤，旁及也。中國以外，南方曰蠻，北方曰貊。㊊隊，同墜，落也。㊋肫同忱，亦作諄，誠懇貌。㊌詩，衞風碩人，鄭風丰皆云：『衣錦褧衣，裳錦褧裳。』褧，禪也，以單穀爲之。衣與裳皆用錦，而加褧衣褧裳，爲其文之太著也。絅同褧。此云『衣錦尚絅，』

尙，加也，言衣錦而加以絅也。孔穎達正義謂俗本作『衣錦褧裳。』俞樾謂『尙』爲『裳』之假借字。此引詩而撮舉其辭曰『衣錦尙絅，』猶說文日部引齊風鷄鳴『東方明矣，朝旣昌矣，』作『東方昌矣』也。古人引經，自有此例。（見古書疑義舉例）㊀錢大昕謂『的』當作『的。』說文日部：『的，明也。從日，勺聲。（見十駕齋養新錄）㊁俞樾謂三『之』字皆連及之詞，與考工記『作其鱗之而』之『之』字同。『風』字當讀爲『凡，』與莊子天地：『願先生之言其風也』之『風』字同。『自』字爲『目』字之誤。言知遠與近，知凡與目，知微與顯，猶易繫辭『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也。（見古書疑義舉例）『可與入德，』可以入德也。㊂詩，小雅止月。『之，』語中助詞，無義。孔，甚也；昭，明也。㊃詩，大雅抑。相，視也。室西北隅謂之『屋漏。』㊄詩，商頌烈祖。奏，進也。假音格，本作假，至也。毛詩作『鬷假。』此但斷章取義。㊅詩，周頌烈文。不，發聲，無義。辟，君也，指諸侯。刑，法也。㊆詩，大雅皇矣。㊇輶，輕也。㊈此二句本詩大雅文王語。載，事也。上天之事，卽行四事，生百物。此以天道之自然，喻不言之教，無爲之治。

一七　二戴禮記解題（節錄）

梁啓超

禮記之名稱及存佚

禮記者，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而戰國秦漢間儒家言之一叢書，西漢中葉儒者戴德戴聖所纂集傳授也。今存者有東漢鄭康成㈠所注四十九篇，名曰禮記，實小戴記。有北周盧辯㈡所注三十九篇，名曰大戴禮記。大戴禮記本八十四篇，佚其四十六，存者僅此而已。㈢兩記之名，蓋自東漢後始立。漢書藝文志禮家依七略著錄，㈣但云『記百三十一篇。』班固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至隋書經籍志㈤則云：『漢初河間獻王㈥得仲尼弟子所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校經籍，㈦檢得一百三十篇，因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等五種，㈧共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案：此說本諸晉司空長史陳邵。㈨經典釋文序錄引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隋志與邵異者，古禮二百四篇作二百十四篇，小戴記四十九篇作四十六篇。）

孔穎達㈠禮記正義，於每篇之下，皆有『案鄭目錄云……』一段，蓋鄭康成所撰各篇之解題也。鄭目錄每篇皆有『此於別錄㈡屬某某』一語，是劉向本有分類，而鄭引之也。據此，知劉向所編定之禮記實分類爲次。其類之可考見者：一、『通論』二、『制度』三、『喪服』四、『吉禮』或『吉事』五、『祭祀』六、『子法』或『世子法』七、『樂記』八、『明堂』或『明堂陰陽』。㈢

據隋志，大戴禮記八十五篇；今本自第三十八篇以上全佚，其下間佚。㈣隋志言大戴八十五篇，佚其四十七篇，存三十八篇，然今本實有三十九篇，四庫提要云：『蓋夏小正一篇多別行，隋唐間錄大戴者或闕其篇。……存者宜爲三十九篇。』㈤中興書目㈥謂存四十篇者，夏小正外又加明堂第六十七之一篇。實則此篇在盛德篇內，後人複寫重出耳。其佚篇篇名可考者則有諡法篇……等，其與小戴重出者，除投壺、哀公問兩篇現存外，尚有曲禮……等。凡此，或明引大戴，及僅引篇名而所引文爲今小戴本所無，宜推定爲出大戴者。㈦據此，則所佚篇名，亦可得三之

一矣。

禮記內容之分析

禮記爲儒家者流一大叢書，內容所函頗複雜。今略析其重要之類別如下：

（甲）記述某項禮節條文之專篇　如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投壺、奔喪、公冠等篇，四庫提要謂『皆禮古經遺文』[一]雖無他證，要之當爲春秋以前禮制書之斷片，其性質略如開元禮、大清通禮[二]等之一篇。又如內則、少儀、曲禮等篇之一部分，亦記禮節條文，其性質略如文公家禮[三]之一節。

（乙）記述某項政令之專篇　如夏小正、月令等，其性質略如大清會典[四]之一部門。

（丙）解釋禮經之專篇　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喪服四制等，實儀禮十七篇之傳注。[五]

（丁）專記孔子言論　如表記、緇衣、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等，其性質略如論語。

又如哀公問及孔子三朝記之七篇——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皆先秦儒家所傳孔子傳記之一部。其專記七十子言論如曾子問、子張問入官，衞將軍文子等篇，亦此類之附屬。

（戊）記孔門及時人雜事　如檀弓及雜事之一部分，其性質略如韓非子之內外儲說。

（己）制度之雜記載　如王制、玉藻、明堂位等。

（庚）制度禮節之專門的考證及雜考證　如禮器、郊特牲、祭法、祭統、大傳、喪服記、奔喪、問喪、間傳等。

（辛）通論禮意或學術　如禮運、禮察、經解、禮三本、祭義、三年問、樂記、學記、大學、中庸、勸學、本命、易本命等。

（壬）雜記格言　如曲禮、少儀、勸學、儒行等。

（癸）某項掌故之專記　如五帝德、帝繫、文王世子、武王踐阼等。

此一大叢書，當然非成於一人之手。漢志謂『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七十子以後之學者，其範圍可直至戴德、戴聖、劉向也。其中有錄自官書者：如諸侯遷廟、釁廟等篇，雖未必禮古經遺文，要之當爲某官守之掌籍也。如文王官人篇，與逸周書[一]文略同，蓋採自彼或與彼同採自某官書也；如月令與呂覽、淮南[二]文同，必三書同採一古籍也。有從諸子書中錄出者：例如大戴中立事至天圓十篇，皆冠以『曾子』或卽漢志曾子十八篇[三]中之一部也；中庸、坊記、表記、緇衣，據沈約[四]謂皆取子思子，或卽漢志子思二十三篇[五]中之一部也；史記正義[六]謂樂記公孫尼子次撰，劉歆[七]謂緇衣公孫尼子作，或卽漢志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八]之一部也；如三年問、禮三本、樂記、鄉飲酒義、勸學等篇，或一部或全部文同荀子，蓋錄自荀子也，如保傅及禮察之一部，文同賈誼新書，蓋錄自新書也。（今本新書實贋品，但彼兩篇文見賈生陳政事疏，可決爲賈生作耳。）[九]此外採自各專書者當尙多，惜古籍散佚，

不能盡得其來歷耳。

兩戴記最古之篇，共推夏小正，謂與禹貢同爲夏代遺文。[一] 果爾，則四千年之珍祕矣。然自朱熹、方孝孺已大疑之，謂恐出月令之後。[二] 其實夏小正年代勘驗甚易，因篇中有紀星躔[三]之文——如『正月，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三月，參則伏，』『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等，天文家一推算，當可得其確年也。其最晚者，如王制，據盧植[四]云：『漢文帝時博士所作，』雖尚有疑問；（說詳次條）如禮察、保傅之出漢人手，則證佐鑿然；（禮察篇有論秦亡語）如公冠篇載『孝昭冠辭，』則爲元鳳四年[五]以後所編著，更不待問矣。要而論之，兩戴記中作品，當以戰國末西漢初百餘年間爲中心。其中什之七八，則代表荀卿一派之儒學思想也。

禮記之編纂者及刪定者

手編禮記者誰耶？漢隋志、史漢儒林傳及各注家皆未言及。惟魏張揖上廣雅

表[一]云：『周公著爾雅一篇。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二]文不違古。』（爾雅爲禮記中一篇，說詳末段）揖言必有所據。然則百三十一篇之編纂者或卽叔孫通也。但通以後必仍多所增益，如保傅、禮察、公冠等明出孝文、孝昭後，是其顯證。至次第續纂者何人，則不可考矣。

劉向校中書[三]時所謂禮記，實合六部分而成。隋書云：『向檢得一百三十篇，因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孔子三朝記、王氏史氏記、樂記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案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隋志少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樂家『樂記二十三篇，』論語家『孔子三朝記七篇：』凡二百十五篇。今三朝七篇，明載大戴；而鄭康成禮記目錄有『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此於別錄屬樂記……』等語，知今本禮記各篇，不僅限於『記百三十一篇』之範圍內，而明堂陰陽等五種皆被採入。故禮記實合六部叢書爲一部叢書也。王氏，史氏，蓋皆叔孫通以後繼續編纂之人，惟所纂皆在百三十一篇外耳。

大戴刪劉向，小戴刪大戴之說，起於隋書經籍志。（原文前引）二戴，武宣時人，豈能刪哀平間向歆所校之書？其謬蓋不待辨。至小戴刪大戴之說，據隋志謂『小戴刪定爲四十六篇，馬融㊀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乃成今本之四十九篇。』後人因有以今本禮記，除月令、明堂位、樂記外，餘四十六篇皆先秦舊籍，惟此三篇爲秦漢人作者。此說之所由起，蓋以四十六合大戴未佚本之八十五恰爲百三十一篇，乃因此附會也。然此說之不可通有二：其一，兩戴記並非專以百三十一篇爲原料。如三朝記之七篇、明堂陰陽之三十三篇、樂記之二十三篇，皆有所甄採，已具如前述。合兩戴以就百三十一篇之數，則置書中所采明堂等五種諸篇於何地？其二，兩戴各篇，並非相避。其最著者，哀公問、投壺兩篇，二本今皆見存。曲禮、禮器等七篇，（詳見前大戴日錄條附語）亦皆大戴逸目。又如大戴之曾子大孝篇全文見小戴祭義，諸侯釁廟篇全文見小戴雜記，朝事篇一部分（自『聘禮』至『諸侯格焉』）見小戴聘義，本事篇一部分（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殺以見節』）見小戴

喪服四制。其餘互相出入之文尙多。然則二戴於百三十一篇之記，殆各以意去取，異同參差，不必此之所棄卽彼之所錄。牽附篇數以求彼此相足，甚非其眞也。

最後當討論者，則爲馬融補三篇之問題。云馬融補三篇者，蓋務節小戴爲四十六篇，以合大戴之八十五，求彼此相足，其削趾適屨[一]之情，旣如前述；小戴四十六篇之說，不知何昉。藉曰有之，則曲禮、檀弓、雜記各有上下篇，故篇名僅四十六耳。小戴篇數之爲四十九，則自西漢時已然。後漢書橋玄傳[二]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說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三]者也。曹褒傳[四]云：『父充，持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慶氏學遂行於世。』則褒所受於慶普[五]之禮記亦四十九篇也。孔穎達正義[六]於樂記下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則劉向所校定者正四十九篇也。而鄭目錄於王制下云：『此於別錄屬制度。』於月令明堂位下並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益足明此三篇爲別錄所原有，非增自馬融也。內中王制篇之來歷，據正義引盧植云：『漢孝文皇帝

令博士諸生作此書』（經典釋文㊀引同）陳壽祺㊁謂盧說本史記封禪書。據索隱㊂引劉向別錄謂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等篇，以今王制參檢，絕不相合，非一書也。（見左海經辨）月令篇之來歷，據鄭目錄云：『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鈔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篇中有『命太尉』語。太尉，秦官，故鄭君斷此爲秦人書）壽祺亦力辯其非。（文繁不引）以吾論之，王制、月令非後漢人續補，殆爲信讖。然恐是秦漢間作品。兩戴記中秦漢作品甚多，又不獨此二篇也。後儒必欲強躋諸周公孔子之林，非愚則誣耳。

尤有一事當附論者。漢志『樂記二十三篇』，今采入小戴者只有一篇。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謂從二十三篇之樂記采出也。正義云：『蓋合十一篇爲一篇。謂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其餘十二篇爲戴所不采，其名猶見別錄，曰則秦樂第十二、樂

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也。（並見正義引）觀此尙可知當時與禮記對峙之樂記，其原形何如。今此十一篇者見采於小戴而幸存，其中精粹語極多。餘十二篇竟亡，甚可惜也。

以上關於禮記應考證之問題略竟。此書似未經劉歆王肅之徒所竄亂，在古書中較爲克葆其真者，此亦差強人意也。

【作者】

見本册詩經解題注。

【題解】

戴德，字延君，官至信都大傅，時稱大戴；戴聖，字次君，官至九江太守，時號小戴；皆西漢梁人。小戴禮記在『十三經』中。孔子本以『禮』爲政治及教育之工具。荀子尤重視之。戰國秦漢間儒家『禮治』及『禮教』之思想與推論『禮』之精義之哲學，皆可於二戴禮記中求之。此二叢書，實我國學術思想史之極豐富的原料也。梁氏原文中述二記現存及佚篇目錄甚詳，用作教材，嫌其冗繁；概從刪節；但仍

錄人注中，以便參閱。篇末『附論爾雅』一條亦另錄。

【注釋】

㈠鄭康成，名玄。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注。㈡盧辯，字景宣，其先爲涿人。北魏時爲太學博士。北周初，官至少宗伯。卒謚獻。北周禮制，皆辯所定。㈢八十四篇，佚四十六篇，當存三十八篇；此云三十九者，加夏小正一篇計之。詳見下文。㈣七略，劉歆所作。班固漢書藝文志序云：『今删其要，以備篇籍。』故曰『依七略著錄』。㈤隋書，唐魏徵等撰。㈥河間獻王，景帝子劉德，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注。㈦劉向校經籍，見本册漢書藝文志節錄一。㈧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加記一百三十篇，共二百十四篇。王史氏分作王氏、史氏二種，故記百三十一篇之外有五種。㈨陳邵，字節良，下邳人。著有周禮評。㈩孔穎達，見本册周易正義序作者注。(一)別錄，劉向作，即藝文志序所稱『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者也。今亡。(二)『通論』類，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凡十六篇。『制度』類，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凡六篇。『喪服』類，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喪服大記、（正義原闕鄭錄云云）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凡十二篇。『吉禮』（或吉事）

類，投壺、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凡七篇。『祭祀』類，郊特牲、祭義、祭統，凡三篇。『子法』（或世子法）類，文王世子、內則，凡二篇。『樂記』類，僅樂記一篇。『明堂』（或明堂陰陽）類，月令、明堂位，凡二篇。——共計四十九篇。㊂今本大戴記第一篇爲『王言第三十九』，故曰『第三十八篇以上全佚。』今本目錄如下——王言39、哀公問五儀40、哀公問於孔子41、禮三本42、（以下佚三篇）禮察46、夏小正47、保傅48、曾子立事49、曾子本孝50、曾子立孝51、曾子大孝52、曾子事父母53、曾子制言上54、曾子制言中55、曾子制言下56、曾子疾病57、曾子天圓58、武王踐祚59、衛將軍文子60、（此下佚一篇）五帝德62、帝繫63、勸學64、子張問入官65、盛德66、千乘67、四代68、虞戴德69、誥志70、王文官人71、諸侯遷廟72、諸侯釁廟73、小辨74、用兵75、少閒76、朝事77、投壺78、公冠79、本命80、易本命。81.（此下佚四篇）㊃所引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大戴禮記條。四庫提要，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題解。㊄中興書目，南宋時所編。㊅大戴禮佚篇篇目可考者，如白虎通所引，有謚法篇、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五帝記；儀禮少牢饋食禮注所引，有祕於太廟禮；周禮什所引，有千霸記；明堂月令論所引，有貊穆篇；風俗通所引，有號謚篇；論衡所引，有瑞命篇。其與小戴禮記篇目相同，而所引文句爲今存禮記同篇中所無者，如漢書王式傳引曲禮；五經異義引禮器；毛詩豳譜正義引文王世子；漢書韋玄成傳及白

虎通耕桑篇引祭義；耕桑篇又引曾子問；白虎通性情篇引間傳；白虎通崩薨篇及明堂月令論引檀弓；崩薨篇又引王制。

㊱見提要大戴禮記條。

㊲開元禮，唐玄宗時蕭嵩等奉詔撰。大清通禮。聖祖康熙敕撰。皆記禮制者。

㊳文公家禮，宋朱熹撰。（于懋竑作家禮考，謂非朱子作）

㊴大清會典記清代政典制之書。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奉敕纂修凡五次。

㊵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燕禮、聘禮、喪服諸篇。

㊶韓非內外儲說，已節選入第一册。

㊷逸周書，亦稱汲冢周書，原名周書，爲周時誥誓號令。今存者凡七十篇。

㊸呂覽，卽呂氏春秋，舊題秦呂不韋撰；淮南子，舊題漢淮南王劉安撰；二書實皆成於門客之手。禮記正義引鄭玄目錄，謂月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各篇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而成。

㊹漢志諸子儒家有曾子。孔子弟子曾參也。

㊺沈約，字休文，南朝梁人。語見隋書音樂志引。

㊻漢志儒家有子思子。孔子孫伋，字子思。

㊼史記正義，唐張守節撰。

㊽劉勰，字子珪，南齊相人。爲齊梁間大儒。有文集。

㊾漢志儒家有公孫尼子。班固注云：「七十子之弟子。」

㊿賈誼，洛陽人。漢文帝時嘗爲大中大夫及長沙王梁王太傅。時稱賈生。陳政事疏，已選入第一册。

(51)夏小正，隋志別錄於大戴禮記之外，蓋記每月物候之書，古以爲夏代之月令。禹貢，尚書之一篇，記大禹治水任土作貢事。

(52)朱熹語，見朱子語錄。孝儒語見何書，未詳。

(53)星躔，星所次也。下文「鞠、」「參、」「斗、」

「昴」「南門」皆星名。㊀盧植，字子幹，東漢涿郡人，馬融弟子。靈帝時官至尚書。㊁西漢孝昭帝，名弗陵，武帝子。元鳳，昭帝年號。元鳳四年，昭帝始冠也。㊂張揖，字稚讓，後魏清河人。官博士。揖因爾雅舊目，博採說文方言諸書以廣之，名曰廣雅。隋時因避煬帝諱，改稱博雅。㊃叔孫通，漢初薛人。官至太子太傅，號稷嗣君。漢代禮制，多其手定。㊄劉向，字子政，漢宗室，成帝時，命掌領校中秘書。㊅馬融，字季長，東漢扶風人。安帝時，爲校書郎，校東觀秘書。以經學著，門下甚盛。㊆削趾適屨，謂勉強遷就。語本淮南說林，但與原意不合。㊇後漢書，南朝宋范曄蔚宗撰，記東漢一代。橘玄，字公祖，後漢睢陽人。桓靈時，官至司徒、太尉。㊈見漢書儒林傳。㊉曹褒，字叔通，後漢薛人。章帝時，召褒定禮制，官至侍中。父充，明帝時官侍中。㊊慶普，字孝公，西漢沛人，曾官東平王太傅。㊋孔穎達，字仲達，唐衡水人。唐初，官國子祭酒，太宗命撰五經正義。此所引爲禮記正義。㊌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撰。德明采輯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老子、莊子、爾雅諸書六朝人所注音切，及各家訓詁本異同，以成此書。盧植語，引見序錄。㊍陳壽祺，字恭甫，號左海，清閩縣人。嘉慶進士，曾官翰林院編修。有左海全集。㊎史記索隱，唐司馬貞撰。㊏今文經學家謂周禮爲劉歆所僞造，左傳亦出於歆。他書經其竄改者亦多。王肅，字子雍，三國魏東海人。官至散騎常侍。治經好駁鄭玄，以求勝，遂不恤僞竄古籍。如今本孔子家語，

即肅之贋品。

一八　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㊀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㊁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㊂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㊃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久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㊄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㊅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⑫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褒之也。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爲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⑬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⑭

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⑮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⑯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⑰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氏也。⑱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⑲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

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贈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㊁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冬十月二日，祭伯來。

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

公子益師㊂卒。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㊃

【作者】

見本册公羊傳注疏提要。

【題解】

春秋公羊傳，見本册公羊傳注疏提要。隱公，名息姑，惠公弗涅庶長子，聲子所出。嫡子軌，夫人仲子出。惠公卒，軌幼，隱公立。在位十一年。公子翬請殺軌，而求爲太宰。隱公弗許。翬乃譖公於軌，弒之。謚曰隱。軌繼立，是爲桓公。春秋起於隱公元年。今選是年三傳，以資比較。

【注釋】

㊀此條爲春秋經。以下爲公羊傳。㊁文王，謂周文王。㊂陳文公羊義疏引漢書王陽語云：『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卽大一統之義也。』劉逢祿曰：『大一統者，統三統爲一統。周監夏商而建天統，教以文，制尙文。春秋監商周而建人統，教以忠，制尙質也。』㊃桓公，惠公嫡子軌，隱公弟。㊄適，同嫡。言俱爲嫡出，則立長也。㊅此條爲春秋經。邾婁，左傳之經作『邾』；眛，左傳之經作『蔑』。釋文：『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蓋語促音合，則爲『邾』，語緩音弛，則爲『邾婁』耳。春秋時邾國，後改稱鄒。其實『鄒』卽『邾』之轉音。婁有『力口』『力又』二音。取『口』音，則合音爲『邾』；取『又』音，則合音爲『鄒』矣。邾故城在今山東鄒縣東南。邾子，據左傳名克，字儀父。眛，音密，同蔑，地名，卽姑蔑，故城在今山東泗水縣東。

㈠何休注：「最，聚也。」朱駿聲云，訓聚者當作「冣」。說文云：「積也。」段注：「冣與聚音義皆同；與最音義皆別。」㈡「地期，」謂所期約之地。㈢此條亦春秋經。鄭伯，莊公寤生，武公長子。段，莊公同母弟。鄢，地名，今河南省鄢陵縣。事詳左傳。㈣「如」猶「不如。」言不如勿與也。㈤「當國，」謂勢成敵國。「地」謂經書其地。㈥此條爲春秋經。天王，周平王。㈦言宰本官名，後以官爲氏，爲宰氏也。㈧按左傳隱元年之前有傳一條云：「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取之，生桓公。」㈨此條爲經；下條爲傳。宿，地名，即今山東東平縣東之無鹽故城。㈩據左傳，即公子衆仇。(11)何休注：「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

一九　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㈠唐徐彥疏。

案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注

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㈢序曰：『子夏傳於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㈣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子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兩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㈤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於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稿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㈥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脚，疑爲姜姓假託。案『鄒』爲『邾婁』㈦『披』爲『勃鞮』㈧『木』爲『彌牟』㈨『殖』爲『舌職』㈩記載音訛，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爲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爲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辨矣。

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㈡公羊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㈢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

彥疏，文獻通考㈣三十卷，今本乃作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㈤不載，崇文總目㈥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字，或云徐彥。董逌廣川藏書志㈦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㈧之後。考疏中郟之戰㈨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㈩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一條，全襲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三)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逌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逌之說，定爲唐人焉。

【題解】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自注云：『公羊穀梁二家。』又有『公

羊傳十一卷。』自注云：『公羊子，齊人。』孔子作春秋，孟子已言之。名曰春秋者，間舉四季之二，以示編年也。孟子言『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則『春秋』爲魯史舊稱；左傳記韓宣子適魯，始見易象與魯春秋，事亦在孔子前：蓋孔子據魯史作春秋，仍用其舊名耳。古經，左傳所據古文本經，公羊穀梁二家所據今文本僅十一卷者，附閔公於莊公也。公羊傳、穀梁傳、左傳，是爲『春秋三傳。』公穀重在釋經，詳於義例；左氏重在述事，詳於事實。而東漢今古文家各持門戶之見，彼此相非。何休好公羊，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鄭玄主混合今古，乃作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此亦儒林一故事已。

【作者】

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作者注。

【注釋】

㊀何休，字邵公，東漢末樊人。官至諫議大夫。著春秋公羊傳解詁；史稱其覃思不闚門者十七年云。㊁戴宏，字元襄，東漢剛人。知名東夏，世爲儒宗。後官至酒泉太守。㊂此所述公羊傳授，史漢儒林傳皆不載。史記儒林傳云：『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胡母生，齊人也，孝景時爲博士，以老歸教授，

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母生。』漢書儒林傳云：『胡母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蓋仲舒同業。三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則公羊至胡母生始顯矣。㈣公羊傳定公元年：『戊辰，公（定公）卽位。癸亥，公（哀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穀梁傳定公元年引末二句，上加『沈子曰。』㈤羅璧，字子蒼，號默耕，宋新安人，著識遺一書，考證經史疑義。㈥『鄒』卽『邾婁』，見本冊公羊傳隱公元年篇注。㈦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寺人披請見；』二十五年，『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披卽勃鞮也。㈧未詳。㈨晉大夫羊舌職，亦作羊舐。㈩程端學，字時叔，號積齋，元慶元人。官太常博士。有積齋集及春秋本義等書。(一)杜預，見第二冊春秋左氏傳序注。(二)蔡邕，見本冊孝經總說注。漢靈帝熹平四年，刻石經（易、書、詩、儀禮、公羊、論語六種）於太學門外，蔡邕所書。(三)文獻通考，元馬端臨撰。中有『經籍』一門，記歷代藝文。(四)唐志，唐書藝文志。(五)宋王堯臣等奉詔校昭文、史館、集賢、秘閣四處所藏書，分類編目，仁宗題曰崇文總目。(六)董逌，字彥遠，宋東平人。靖康時，官國子司業。有廣川藏書志、廣川詩故等書。(七)貞元，唐德宗年號；長慶，代宗年號。(八)魯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邲。邲，在今河南鄭州東。(九)孫炎，字叔然，三國魏樂安人。有爾雅注。(十)裴駰，桓王見莊公三年。(十一)見本冊穀梁傳注疏提要。貞觀，唐太宗年號。

邱光庭，五代烏程人。曾官太學博士。著有兼明書。

二〇 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㊀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公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㊁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㊂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揚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亡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眛。[四]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不日，其盟渝[五]也。眛，地名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六]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七]

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八]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九]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具玉曰

含；錢財曰賻。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㈠

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者之盟不日。宿，邑名也。

冬，十月二日，祭伯來。㈡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鏚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㈢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公子益師卒。㈣

大夫曰卒，正也；不曰卒，惡也。㈤

【作者】

見本册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

【題解】

參閱本册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及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篇注。

【注釋】

㊀此爲經文。見本册公羊傳隱元年篇注。㊁隱讓桓弒，見本册公羊傳隱公元年篇注。㊂按史記魯世家言魯惠公爲庶長子息姑（卽隱公）取於宋而美，惠公奪而自妻之，（卽夫人宋仲子）生子軌，以爲太子。與左傳異。此云揚父之惡，豈穀梁所聞亦同史記耶？㊃見本册公羊傳隱公元年篇注。㊄盟而不守信約曰『渝』。㊅此爲經文。注見本册公羊傳隱公元年篇。㊆此亦經文。注見本册公羊傳隱公元年篇。㊇惠公名弗湟，孝公子。孝公名稱。『母以子氏』者，謂仲子之上冠以『惠公』也。此以仲子爲惠公之母，與公羊左氏異。㊈公羊傳亦有『不及事』之語，義與此異。㊉此亦經文。注見本册公羊傳隱公元年篇。㊊此亦經文。㊋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古以弓矢相聘問。左傳，楚子問郤至以弓，卽其證。竟同境，場音亦。竟場，疆場也。臣無境外之交，故弓矢不出境；禮，家施不及國，故束脩之肉不行境中也。㊌此經文。㊍言大夫卒，書日爲正；不書日者，以不得善終也。

二一　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　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

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一卷，晉范寧集解，㊀唐楊士勛疏。

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三]則當爲穀梁子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一條，亦稱『沈子曰』。[四]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四]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五]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

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寧集解乃併經注之，疑卽寧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兩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六]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兩字別爲一節，故向有

此讀。至『公觀魚于棠』一條，㈠『葬桓王』一條，㈡『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㈢『曹伯廬卒于師』一條，㈣『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㈤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㈥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寧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元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㈦後傳寫者删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

寧注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寧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㈧復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寧別有略例十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疏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㈨一條，連綴於『身橫

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㊀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作者】

見周禮注疏提要注。

【題解】

穀梁傳，漢志著錄十一卷，與公羊傳俱爲今文。餘見本册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注。

【注釋】

●范寧，字武子，晉南陽人。官至豫章太守。著有春秋穀梁傳集解。 ●穀梁子名俶，字元始，見尸子。阮孝緒七錄同。新論及風俗通云名赤。漢志顏師古注云名喜。論衡案書篇又云名寘。皮錫瑞疑係如公羊氏之祖孫父子相傳，四名非卽一人云。糜信以赤爲秦孝公時人。姓氏尋源云：『魯有穀梁氏，「梁」宜爲「梁」，當以穀種爲氏。』 ●兩傳均見定公元年。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見隱五年九月。 ●尸佼，史記以爲魯人，漢志注云楚人。所著尸子，漢志入雜家，已佚，清孫星衍等有輯本。 ●見第一册說苑注。 ●見隱公五年。公，隱公；棠，地名。 ●見莊公三年。桓王，周王。 ●見成公九年。杞伯，杞桓公。叔姬被出在成五年。 ●見成公十三年。曹宣公從晉師伐秦，卒于軍中。 ●見襄公三十年。天王，周景王。靈王

崩，儻括欲立佞夫。佞夫弗知，但卒被殺。㊂按左傳莊三年，葬桓王條云：『夏五月，葬桓王，緩也。』穀梁傳此條『傳曰改葬也』以下，凡百餘字，意亦不同。疑當作『與公羊傳合。』公羊傳此條云：『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紀氏蓋疑『改葬也』句係引公羊傳。㊃易象象傳本別行，鄭玄王弼以附卦中，見本册論重卦之人及卦辭爻辭作者注。㊄徐邈，東晉姑幕人，家於京口，官至驍騎將軍。㊅文公十一年：『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頭而載之，眉見於軾……。』按此條亦冠『傳曰』二字，與上所舉五條同。㊆邢昺，字叔明，宋濟陰人。官至禮部尚書。嘗受眞宗詔，與孫奭等校定三禮、三傳、孝經、論語、爾雅等義疏。

二三　春秋左傳（隱公元年）

［經］㊀

元年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公子益師卒。

〔傳〕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卽位，攝也。㊁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㊂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㊃莊公寤生，㊄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㊅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㊆佗邑唯命。』請京。㊇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㊈曰：『都

城過百雉，㊀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㊁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勿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㊂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㊃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㊄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㊅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潁，㊆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㊇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

(五)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以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六)其是之謂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七)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八月,紀(八)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九)不爲災,亦不書。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十)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衞。衞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衞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於翼。㊀不書，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

衆武卒，公亦不與小斂，㊁故不書日。

【作者】

見本册左傳國語解題。

【題解】

參閱本册左傳國語解題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按七略漢志皆謂春秋傳出左丘明。唐趙匡始疑左氏非丘明。陳振孫書錄解題謂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其書未見，不知十一事如何。朱子謂「廣不臘矣」爲秦人語。葉夢得謂記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紀昀左傳注疏提要謂

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則始者謂至是始用，非始創之也；載及智伯，猶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語，殆亦後人所續云。今十三經本爲杜預注，孔穎達疏。

【注釋】

㈠漢志春秋類首列『春秋古經十二卷』，卽左傳之經。杜預左傳集解自序則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比附。則左傳與經本別行，杜氏始合之。經文十一條，注見本册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篇。『蔑』公羊作『眛』。㈡謂『王正月』者，指周之正月。猶今云國曆某月也。攝，謂桓公尙幼，隱公爲之代理國政。㈢費，魯邑，卽今山東魯臺縣西南之費亭。（據高士奇春秋地理考，此讀如字，與季氏食邑之費讀如祕者有別）費伯，費大夫。帥音率。郎，卽今魯臺縣東北之郎城。㈣武公名掘突，桓公子。申，姜姓國，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北。段是名，共是地名，段出奔于共，故謂之共叔段。㈤寤生，杜預注云：『武姜寤時生莊公，至寤始覺。』風俗通云：『凡小兒墮地，卽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朱駿聲云：『寤，假借爲牾；足先見，逆生也。』㈥亟，音器，屢也。㈦制，故城在今河南汜水縣西。嚴，險也。虢叔，虢君。虢，指東虢，在今河南成皋縣之虢亭，爲鄭所滅。㈧京，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南。㈨祭，讀若蔡。祭仲，鄭大夫。㈩城，長三丈高一丈爲一雉。(11)辟，同避。(12)廩延，在今河南延津縣北。(13)暱，親也。言不義者人弗與親。(14)見本

册春秋公羊傳注。㈣共音恭，在今河南輝縣。㈤城潁，在今河南臨潁縣。㈥潁谷，在今河南登封縣西。封人，守土之官。㈦緊，惟也。㈧詩，大雅既醉。㈨子氏，指仲子，宋女，子姓也。諸侯死曰薨。㈩紀，國名，在今山東壽光縣南。(11)蚳，蟲名，一名草螽，亦名負蠜。(12)黃，地名，在今河南杞縣北。(13)翼，在今山東費縣西南。(14)以衣衾加於死者之尸曰小斂。

二三　左傳國語解題

梁啓超

左傳之來歷

左傳，舉全稱則春秋左氏傳。漢書藝文志(一)『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二)原注云：『左丘明，魯太史。』左傳著錄始此。志所錄劉歆七略文(三)云：『仲尼……以魯……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前乎此者，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四)云：『孔子……西觀周室，

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據此，則左傳爲注釋孔子之春秋而作，與春秋同時先後成書，似甚明。

雖然，考漢代對於左傳傳習經過之事實，則不能無疑。蓋西漢一代經師，似未嘗以此書爲與春秋經有何等關係；起而張之者實自劉歆始。漢書歆傳云：『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春秋左氏，丘明所修。……藏於祕府，伏而未發。……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猶欲保殘守缺，

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㊱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㊲爲大司空，㊳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據本傳所記，吾儕可以得下列各項事實：（一）左傳『藏於祕府，』外人罕得見，歆校中祕書乃見之。（二）『引傳文以解經，』自歆始，前此無有。（三）諸博士皆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四）歆以全力爭立此書於學官，至於激動公憤。

左氏不傳春秋

既有此類事實，吾輩對於左傳，當然不能不引起懷疑。第一，左傳全書真僞問題；第二，左氏對於春秋有無關係之問題。第一問題極易解決，因書中皆記春秋時代實事，斷非後人所能全部揑造。且史記徵引其文甚多，司馬遷已見其書，可見非西漢末年始有。故今所當討論者，惟在第二問題。

對於此問題之解答，吾輩蓋左袒漢博士『左氏不傳春秋』之說。案左氏釋

經之文，有不可解者四端：

（一）無經之傳　例如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經本無關於此事之文，何以有傳？夫傳以釋經，既無經可謂傳乎？

（二）有經而不釋經之傳　凡傳以釋經義，非說其事也。例如隱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八]此與經同述一義耳，豈似傳體？

（三）釋不書於經之傳　例如隱元年『五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夫釋經而釋不書於經者，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九]

（四）釋經而顯違經意之傳　例如隱二年書『尹氏卒。』公羊傳云：『譏世卿。』爲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一〇]張本也。此孔子反對貴族政體之大義，書中蓋屢見。左氏改『尹』爲『君』，謂爲隱公之母。[一一]凡以避世卿之譏，

袒庇王氏而已。

要之孔子之春秋，孟子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㈡董生所謂『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聚散，皆在春秋。』㈢蓋每條皆必有所謂『義』所謂『指』者存焉。若如左氏所釋，則全書皆魯史官之舊，而孔子僅得比以一鈔胥！此何爲者？故左氏自左氏，春秋自春秋。『引傳解經，』實劉歆作俑㈣耳。

左氏春秋與國語

然則左氏原書當何如？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五帝本紀云：『余觀春秋國語。』似司馬遷所見而據爲資料者，只有一部國語，而史記各篇引今本左傳文獨多，引今本國語文甚少。因此惹起一問題：司馬遷所見國語，是否即爲今本國語？史記所引左傳諸文，是否包含在遷所見國語之中？質言之，則左傳國語是一是二之問題也。韋昭㈤國語解敍云：『左丘明……復采錄前世穆王㈥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㈦……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此東

漢人之說，蓋起自左傳盛行之後。號曰『外傳』對左氏之爲『內傳』言也。然今本國語則大怪：論其年代，固以春秋爲中堅，與春秋一書時代略相函；然其中述隱元年至哀十四年二百四十年間事反極少，將極主要之部分概從闕略。再反觀今本左傳亦大怪：既云釋春秋，自當以隱元年至哀十四年爲起訖之大限；乃發端記『惠公元妃孟子……』㈥事已在隱前。猶可曰爲隱公攝位直接張本，不得不追述也。至如桓二年『晉穆侯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一篇，所記事遠在春秋前數十年，㈦經中亦絕無關於此事之文，釋經而縷縷道此，果何爲者？全書最末一篇，記悼四年智伯之滅，又遠在獲麟後數十年，㈧與孔子的春秋有何關係？釋經而縷縷道此，又何爲者？是故今本國語與今本左傳若析而爲二，則兩書皆可謂自亂其例，不足以列於著作之林。若合而爲一，則西周末東周初二百餘年間一良史也。其書則本名國語，或亦稱左氏春秋。『左氏春秋』者，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㈨純爲一獨立之著述，與孔子之春秋絕無主從的關係也。其由『左氏春秋』而

變成『春秋左氏傳』則自劉歆之引傳解經始也。以上所推測若不謬，則所得結論爲左列數項：

（一）國語卽左氏春秋，並非二書。

（二）其書分國爲紀，並非編年。

（三）劉歆將魯惠、隱間迄哀、悼間之一部分抽出，改爲編年體，取以與孔子所作春秋年限相比附，謂之春秋左氏傳。其餘無可比附者，剔出，仍其舊名及舊體例，謂之國語。

（四）凡今本左傳釋經之文，皆非原書所有，皆劉歆『引傳釋經』之結果。內中有『君子曰』云云者亦同。

（五）其餘全書中經劉歆竄入者當不少。

關於考證左氏真僞之參考書：

劉逢祿●左傳春秋考證，

康有爲● 新學僞經考關於左傳之部，

崔適史記探原關於左傳之部。

左傳國語之著作者年代及其史的價值

考證至此，則此書之著作者及其年代，將皆成問題。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漢書藝文志，則著者姓左名丘明，志謂爲孔子弟子，表謂爲魯之君子。然太史公自序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則其人名丘，非名丘明也。且既爲孔子弟子，則仲尼弟子列傳何故遺之。因此則十二諸侯年表有無經後人竄亂，且成問題。（崔適直指爲竄亂——說詳史記探原卷四頁二〇）謂爲『孔子弟子左丘明』者，作僞者因論語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之語，因影射之謂『好惡與聖人同』●耳。其書既『不傳春秋，』則所謂『與孔子觀史記』云云皆屬虛構，而其人殆不名丘明。但此屬小節，且勿論。究竟左氏其人者何時人耶？左傳國語皆述晉滅智伯事，國語述越滅吳事，事皆在孔子卒後二十餘年，則其成書最早亦後於孔子作春

秋約三十年矣。尤足怪者：『臘』爲秦節，『庶長』爲秦爵，而此兩名乃見於左傳！㈣且『庶長』者，商鞅所設之武功爵也，而作者道之！得毋其成書乃在商鞅相秦後耶？記陳敬仲事曰：『八世之後，莫之與京。』㈤記季札適魯聽樂曰：『鄭其先亡乎？』㈥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㈦左氏好語神怪，種種『浮夸』之詞（用韓愈評語）㈧本數見不鮮。然當敬仲初亡命於齊時，而決言其八世之後必篡齊；當鄭七卿㈨輯睦時，而決言其必先亡；當晉范、中行㈩全盛時，而決言其必萃於韓、趙、魏！預言脗合至此，寧復情理！以常識判之，則謂其書成於田氏代齊，三家分晉，韓滅鄭以後，殆不爲過。故先輩或以左傳爲戰國初期作品，上距孔子卒百年前後，吾頗信之。

右所指摘者，皆非關後人竄亂，實原書固有之瑕類也。浮夸如此，然則其所記述，尚有史的價值否耶？換言之，則吾輩應認此書爲信史否耶？平心而論，歷史間雜神話，良爲古代任何民族之所不能免；左傳在許多中外古史中，比較的已算簡潔。

所記之事，經作者翦裁潤色帶幾分文學的（寓言的）色彩者，固所在而有；然大部分蓋本諸當時史官之實錄。試將前半部與後半部比較，其文體不同之處，尙可以看出，知其所據原料，多屬各時代舊文，故時代精神，能於字裏行間到處表現也。要之國語左傳，實二千年前最可寶貴之史料，不容以小疵掩其大醇也。

【作者】

見本册詩經解題作者注。

【注釋】

㊀漢書藝文志漢班固撰；已節選入本册。㊁漢書藝文志原文：『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漢志之例，凡古文經皆稱古經，今文經則單稱經。春秋有十二公，故作十二卷。今文經所以作十一卷者，閔公附於莊公之後故也。說文序：『張蒼獻左氏傳三十卷，』與漢志所言左氏傳卷數相合。㊂劉歆字子駿，東漢劉向子，與向同校中秘書，乃總其要而奏七略。七略者，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也。班固漢志係依據此書而成。今其書久佚，清馬國翰有輯佚本一卷，入玉函山房輯佚書；洪頤煊亦有七略輯佚一卷，入經典集林。㊃十二諸侯年表爲司馬遷史記中之一篇。

十二諸侯者，謂春秋時之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鄭燕十二國也。表中併列周吳，凡十四國，記自共和元年至周敬王四十三年中各大事。㊱龔勝，字君賓，漢彭城人，哀帝時爲光祿大夫，王莽秉政，乃乞歸，卽死。㊲師丹，字仲公，漢東武人。治詩，舉孝廉爲郎，封高樂侯。後封義陽侯。㊳司空，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禹作司空，平水土。』注『空，穴也，古人穴居，穿土爲穴以居人也。』㊴左傳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曰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㊵尚書有堯典舜典，而堯舜以前之帝無典。詩有十五國風而不及吳楚。㊶王子朝，周襄王弟，昭公二十三年，尹辛尹圉逐襄王而立王子朝。㊷左傳隱公三年：『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㊸見孟子離婁篇。㊹見董仲舒春秋繁露。㊺孟子梁惠王引孔子語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按俑，木偶人也，用以殉葬。㊻韋昭，字弘嗣，三國吳雲陽人，史爲晉諱改曜，注有孝經論語國語等。㊼周穆王，名滿，昭王之子。㊽智伯，名瑤，晉大夫，爲趙襄子所誅。在魯悼公四年。㊾春秋左傳第一節，在經文之前，有傳云：『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㊿晉穆侯之太子

名仇，其弟名成師，成師封於曲沃，其後曲沃常伐晉。按晉穆侯在位，當周宣王時，而春秋則始於魯隱公元年，爲周平王四十九年，距宣王末年已六十年矣。㊀獲麟事在哀公十四年。即周覲王三十九年。而智伯之滅在魯悼公四年，即周定王十六年，其間相去廿八年。㊁晏子春秋舊題齊晏嬰著。呂氏春秋舊題秦呂不韋注。㊂劉逢祿，字申受，清武進人，嘉慶進士，精於公羊春秋。㊃康有爲，原名祖詒，字廣夏，一字更子，號長素，別署西樵山人，清南海人。其於學，始好周禮，繼研公羊，有新學僞經考、孟子微、大同書等。㊄見論語公冶長。㊅劉歆語，見本册移太常博士書。㊆左傳僖公五年云：『虞不臘矣。』庶長，軍爵名。有左右庶長大庶長等。㊇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陳敬仲名完，陳公子，奔齊，齊懿氏卜妻之，所引二語爲卜辭。傳八世，爲田和，篡齊，是爲太公。㊈見襄公三十九年。左傳原文：『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㊉見同上。(一)韓愈語，見進學解。(二)鄭七卿，子展，伯有，子西，子太叔，子太叔之二子印段及公孫段也。(三)范氏中行氏皆晉大夫。

二四　論語論仁諸章

有子㊀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㊁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

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㊂之本與！』

子曰：『巧言令色，㊃鮮矣仁。』（以上錄學而篇）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㊄（錄八佾篇）

子曰：『里仁㊅爲美；擇㊆不處仁，焉得知？』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㊇仁者安仁；知者利仁。』㊈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㊉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尙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身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

未之見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㊀（以上錄里仁篇）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㊁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㊂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孟武伯㊃問：『子路㊄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㊅不知其仁也。』『求也㊆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㊇不知其仁也。』『赤也㊈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㊉也；不知其仁也。』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弒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

曰：『未知；焉得仁？』（以上錄公冶長篇）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以上錄雍也篇）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

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以上錄述而篇)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以上錄泰伯篇)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子曰:『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以上錄子罕篇)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㊀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司馬牛㊁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㊂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㊃樊遲退，見子夏㊄曰：『鄉㊅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㊆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㊇不仁者遠矣。』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上錄顏淵篇）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㊈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㊉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以上錄子路篇）

憲㊀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㊁恥也。』『克伐怨欲㊂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㊃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㊄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㊅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㊆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㊇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也。』（以上錄憲問篇）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1]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2]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以上錄衞靈公篇）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3]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以上錄陽貨篇）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4]（錄微子篇）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子游㈥曰：『吾友張也，㈦爲難能也，然而未仁。』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㈧難與並爲仁矣。』（以上錄子張篇）

【作者】

見第一册論語子路侍坐章注。參閱本册論語解題。

【題解】

『仁』爲人之所以爲人之全德，故曰仁者人也。論語論仁諸章，散見各篇今輯錄之，以見孔子論仁之要旨。

【注釋】

㈠有子，名若，孔子弟子，魯人。㈡鮮，少也。㈢『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強仁者也。宋翔鳳論語鄭玄注輯本，『爲仁』作『爲人』，當是異文。㈣巧言，好其語言；令色，善其顏色。巧令多由僞作，故曰鮮矣仁也。㈤禮記儒行云：『禮節者，仁之貌也。』『歌樂者，仁之和也。』仁爲禮樂之本，故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㈥說文云：『里，居也。』『里仁』謂居於仁，孟子所謂『居天下之廣居』也。㈦

說文云：『擇，揀選也。』困學紀聞，古文論語作『宅。』惠棟九經古義釋名云：『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亦有擇義。㈥約，困窮也。久困則爲非，長樂則驕佚。㈦禮記表記：『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又云：『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又云：『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安仁是自然體合，利仁是知爲美利，強仁是勉強行之。㈧君子履道，當得富貴，而反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云：『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布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甕牖，日孜孜上仁。』此亦不去貧賤之義。㈨成名，謂成君子之名。㈩造次，倉猝，匆促，一音之轉，言急遽也。顚沛，踬跋，僵仆，亦一音之轉，言困躓也。(11)好仁者，是『安仁；』惡不仁者，是『利仁』『強仁。』(12)黨，類也。仁者以惻隱爲懷，過在於失之忠厚；故觀其過而知其仁。(13)雍，冉雍，字仲弓，魯人，孔子弟子。曲禮釋文云：『口才曰佞。』(14)口給，口辭捷給，應對捷速不而窮也。(15)孟武伯，魯大夫仲孫彘也。懿子之子。武，其謚。(16)子路，仲由字，卞人，孔子弟子。(17)兵車千乘，諸侯之國也。賦，軍賦，謂出車徒，供徭役也。(18)求，冉求，字子有，魯人，孔子弟子。(19)千室之邑，公邑之大者。百乘之家，卿大夫之家。宰，謂邑長及家臣。(20)赤，公西赤，字子華，魯人，孔子弟子。(21)言可爲行人擯相，應對賓客。古禮服皆束帶；擯相則服皮弁，束緇帶。(22)子張，孔子弟子顓孫師之字。史記云陳人，呂氏春秋云魯人。(23)令尹，楚官名，

執政者。子文，鬬穀於菟之字。㈥崔子，齊大夫崔杼也。齊君，莊公，名光。崔杼弒莊公事，詳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㈦陳文子，名須無，齊大夫。文，其謚。十乘，四十匹。違，去也。㈧顏回，字子淵，魯人，孔子弟子。㈨樊遲，名須，字子遲，孔子弟子。家語云魯人，鄭玄目錄云齊人。㈩務，猶事也。言從事於化道人民之義。禮運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即此所謂民之義也。(一)難，謂勞苦；獲，謂得祿。『先難後獲』即『敬其事而後其食』之義。(二)皇侃論語疏云：『樂水，樂山，爲知仁之性；動，靜，爲知仁之用；樂，壽，爲知仁之功。』上二樂字音意效切，喜好也；下一樂字音洛。(三)宰我，名予，字子我，魯人，孔子弟子。(四)皇侃本作『井有仁者焉。』或謂『仁』借作『人』，『也』皇本作『與』，王引之經傳釋詞謂『也』與『歟』同義。(五)逝，往也，往視之也。俞樾羣經平議讀『逝』爲『折』，云：『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故可得而摧折；不可以非理陷害之。』罔，誣罔。孟子云：『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道。』與此同意。(六)子貢，端木賜字，衛人，孔子弟子。(七)事，猶爲也。何爲於仁，言非仁者所能。病者，病其難，心有所不足也。『諸』『之』『乎』二字之合音。(八)譬，喻也。術也，以己所欲，喻之於人，故曰近，此即仁之術也。(九)志者，心之所之；據者，守之勿失；依者，居之不違；游者，玩物適情之謂也。(十)爲，助也。衞君，出公輒也。衞靈公逐其世子蒯聵。公薨，國人立蒯聵之子輒。晉趙鞅納蒯聵。輒拒

之。事詳左傳定公四年，哀公二年三年。㊀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遜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事詳史記伯夷傳。㊁曾子，名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孔子弟子。㊂弘，廣大也。毅，強忍也。非弘無以任重，非毅無以致遠。㊃阮元論語論仁論云：『孔子言仁者詳矣。曷爲曰罕言也？孔子每謙不敢自居於仁，亦不輕以仁許人也。』㊄馬融云：『克己，約身。』朱熹云：『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劉寶楠云：『克己復禮，所以爲仁。爲猶事也，謂用力於仁也。』又云：『復反者，反猶歸也。吾將有所視聽言動，而先反乎禮，謂之復禮。非謂己先有私，己先無禮，至此乃復也。』㊅此言爲仁之道，在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在邦，謂仕於諸侯之邦；在家，謂仕於卿大夫之家。無怨，則其效也。㊆牛，司馬犂字，宋人，孔子弟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名耕。㊇訒，忍也，難也。㊈『錯』釋文引或本作『措』，置也。言舉正直之人置之枉曲之人之上。㊉子夏，卜商字，衛人，孔子弟子。㊊鄉，嚮之假借字，猶昔也。㊋皋陶，字庭堅。舜舉以爲士。士，執法之官。㊌伊尹，名摯，隱居有莘之野。湯舉以爲相。㊍三十年爲一世。仁，謂民化於仁。㊎朱熹云：『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寡言。㊐原憲，字子思，孔子弟子。家語云宋人，鄭玄目錄云魯人。㊑穀，祿也。㊒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齊襄公無道，鮑

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襄公從弟無知弒襄公。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奔魯。齊人殺無知。小白自莒入，是爲桓公。魯人納公子糾，勿克。桓公使魯殺糾，而請管召。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牙言於桓公，以爲相。事詳左傳莊公八年九年。㊍九合，左傳作『糾合。』不以兵車，言不以武力也。如其仁，言誰如其仁者。㊎匡，正也。㊏微，無也。衽，衣襟。被髮左衽，夷狄之俗。㊐諒，小信也。經，縊也。後漢書應劭傳引此作『人莫之知。』㊑漢書梅福傳引此作『厲其器。』厲同礪。㊒涖，臨也。莊以涖之，謂臨下有威儀。㊓絞，急切也。㊔微、箕，國名；子，爵。微子名啓，紂之庶兄。箕子名無考。或云名胥餘。箕子、比干，紂諸父。㊕子游，孔子弟子言偃字，史記云吳人，家語云魯人。㊖張也，指子張。㊗爾雅釋訓：『堂堂，容也。』此謂子張容儀過盛。

二五　論語解題

梁啓超

論語編輯者及其年代

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㊀據此，

則謂論語直接成於孔子弟子之手。雖然，書中所記如魯哀公、季康子、子服景伯[三]諸人，皆舉其謚，諸人之死皆在孔子卒後；書中又記曾子臨終之言，曾子[四]在孔門齒最幼，其卒年更當遠後於孔子；然則此書最少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卒後數十年七十子之門人所記，無疑。書中於有子[四]曾子皆稱『子』，全書第一章記孔子語，第二章卽記有子語；第三章記孔子語，第四章卽記曾子語。竊疑纂輯成書，當出有子曾子門人之手；而所記孔子言行，半承有曾二子之筆記或口述也。[五]

論語之眞僞

先秦書贋品極多，學者最宜愼擇：論語爲孔門相傳寶典，大致可信。雖然，其中未嘗無一部分經後人附益竄亂。大抵各篇之末，時有一二章非原本者。蓋古用簡書，傳鈔收藏皆不易，故篇末空白處，往往以書外之文綴記填入，在本人不過爲省事備忘起見，非必有意作僞，至後來展轉傳鈔，則以之誤混正文。周秦古書中似此者不少。論語中亦有其例：如雍也篇末『子見南子』章。[六]鄉黨篇末『色斯擧矣』

章，[十]季氏篇末『齊景公』章，[十一]微子篇『周公謂魯公、』[十二]『周有八士』章，[十三]皆或與孔門無關，或文義不類，疑皆非原文。然此猶其小者。據崔東壁（述）[十四]所考證，則全書二十篇中，末五篇——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皆有可疑之點。因漢初所傳有『魯論』『齊論』『古論』之分；篇數及末數篇之篇名各有不同，文句亦間互異。王莽時佞臣張禹者合三本而一之，遂爲今本。（見漢書藝文志張禹傳及何晏論語集解序）[十五]此末五篇中，最少應有一部分爲戰國末年人所竄亂。其證據：

（一）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子』，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乃稱『孔子』，此五篇中屢有稱『孔子』或『仲尼』者。

（二）論語所記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亦皆呼之爲『子』，對面呼『夫子』，乃戰國時人語，春秋時無之，而此五篇中屢稱『夫子』。

（三）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十六]云云，考冉有季路

並無同時仕於季氏之事。

（四）陽貨篇記『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㈥云云，又記『佛肸以中牟㈦畔，召，子欲往』云云，考弗擾叛時，孔子正爲魯司寇，率師墮費㈧弗擾正因反抗孔子政策而作亂，其亂亦由孔子手平定之，安有以一造反之縣令而敢召執政？其執政方督師討賊，乃欲應以召？且云『其爲東周，』寧有此理？佛肸以中牟叛趙，爲趙襄子㈨時事，見韓詩外傳。㈩趙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孔子何從與肸有交涉？

凡此諸義，皆崔氏所疏證，大致極爲精審。（參觀崔東壁遺書內洙泗考信錄；畿輔叢書⑪中亦有此書。）由此言之，論語雖什有八九可言，然其中仍有一二出自後人依託，學者宜分別觀之也。

論語之內容及其價值

論語一書，除前所舉可疑之十數章外，其餘則字字精金美玉，實人類千古不

磨之寶典。蓋孔子人格之偉大，宜爲含識之儔所公認；而論語則表現孔子人格唯一之良書也。其書編次體例，並無規定；篇章先後，似無甚意義；內容分類，亦難得正確標準。略舉綱要，可分爲以下各類：

一　關於個人人格修養之教訓。

二　關於社會倫理之教訓。

三　政治談。

四　哲理談。

五　對於門弟子及時人因人施教（注重個性的）的問答。

六　對於門弟子及古人時人之批評。

七　自述語。

八　孔子日常行事及門人誦美孔子之語。（映入門弟子眼中之孔子人格。）

右所列第一二項約占全書三分之二，其餘六項約合占三分之一。第一項人格修養之教訓，殆全部有歷久不磨的價值。第四項之哲理談，雖着語不多，（因孔子之教，專貴實踐，罕言性與天道。）㊁而皆淵源入微。第二項之社會倫理，第三項之政治談，其中一部分對當時階級組織之社會立言，或不盡適於今日之用，然其根本精神，固自有俟諸百世而不惑㊂者。第五項因人施教之言，則在學者各自審其個性之所近所偏而借以自鑑。第六項對人的批評，讀之可以見孔子理想人格之一斑。第七項孔子自述語及第八項別人對於孔子之觀察批評，讀之可以從各方面看出孔子之全人格。論語全書之價值大略如此。要而言之，孔子這個人有若干價值，則論語這部書，亦連帶的有若干價值也。

【作者】

見本册詩經解題注。

【注釋】

㈠所引見藝文志六藝略序論；是篇已選入本册。㈡魯哀公，名蔣；哀，其謚也。季康子，魯卿季孫肥；康，其謚。子服景伯，名何；忌，魯大夫；景，其謚。㈢曾子，名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㈣有子，名若，魯人。㈤梁氏謂論語成自有子曾子之門人，蓋本宋程子朱子之說。論語音義引漢鄭玄論語序逸文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引鄭玄則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論語崇爵讖則云：『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柳宗元論語辨則以爲出自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趙順孫四書纂疏又謂憲問篇不稱姓，且直稱名，疑全篇爲原憲所記。蓋論語不出一人之手，故所記語多重出。至於有子曾子稱子，則陸九淵象山語錄以爲孔門游夏輩平日所尊敬者爲此二人。其說亦自可通。且先進篇『閔子侍側』，稱閔子騫爲閔子；雍也『冉子爲其母請粟』，子路『冉子退朝』，稱冉有爲冉子；則稱子者，又不僅有若曾子二人而已。㈥『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南子，衞靈公夫人。㈦『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拱之，三嗅而作。』一說，子路以爲時物，共作夫子饌，夫子三嗅其味，作而不食。一說，子路揖執而復釋之，（見呂氏春秋審己。爾雅釋詁，『拱，執也。』）雉乃三昊而作。『昊』從目從犬，音古闃反，張兩翅也。見爾雅。後譌作『臭』，又加口作『嗅』。㈧『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

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景公名杵臼。㊈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魯公，周公子伯禽，封於魯。施，弛也，棄忘也。不以，不用也。㊉『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夏、叔夜、季隨、季騧。』賈逵以爲文王時人，孔廣森以爲武王時人。㊊崔述，見詩經解題注。㊋何晏，字平叔，三國魏之宛人。尚魏公主，官至侍中尚書，後爲司馬懿所殺。論語集解，晏與孫沖、鄭沖、曹羲、荀顗同撰。序略云：『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成帝時，爲相，封安昌侯。時朱雲爲槐里令，曾言：『願請上方劍，斬佞臣張禹頭。』因禹阿王氏也。㊌季氏，魯卿季孫氏也。顓臾，魯之附庸。冉有，名求；季路，仲由字；皆孔子弟子。㊍此事亦見史記孔子世家；『弗擾』史作『不狃』。費，季氏邑名。㊎中牟，晉卿趙氏邑。㊏孔子以三家之邑城皆逾制，故令墮之。叔孫氏墮郈。季孫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公於季氏之宮。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伐之，費人敗，不狃及輒奔齊。見左傳定公十二年。㊐趙襄子，名無恤。立於周元王元年。孔子卒於敬王四十一年。㊑

韓詩外傳，西漢初燕人韓嬰作。㊆幾輔叢書，清末定州王氏刊，凡三百三十五種，皆直隸省（即今河北省）先賢之著作。㊇含識之儔，指人類。『含識，』亦曰『含靈，』謂含有靈識者，即『有情衆生』也。此佛家語。㊈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見論語公冶長。㊉禮記中庸：『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二六　孝經　六章

開宗明義章

仲尼居，曾子侍。㊀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以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無念爾祖，聿脩厥德。」』㊁

天子章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❶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諸侯章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❷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卿大夫章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❸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❹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士章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⑦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庶人章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⑧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作者】

舊傳孔子爲曾子陳孝道而作。詳見本册孝經類總說。

【題解】

見本册四庫全書書目提要孝經類總說。按朱子孝經刊誤，合此六章爲經一章，以下諸章爲傳。

【注釋】

⑥仲尼，孔子字。曾子名參，字子輿，魯之南武城人，孔子弟子。

⑦詩，大雅文王篇。無，發語詞，無義。無念，念

也。聿語助，無義。㈢甫刑卽尙書之呂刑。㈣詩，小雅小旻篇。㈤因非法不言，故雖口無擇言，而無口過；因非道不行，故雖身無擇行，而無怨惡也。㈥詩，大雅蒸民篇。㈦詩，小雅小宛篇。㈧『無終始』謂有始無終。

二七　孝經類總說（四庫書目提要孝經類總說）

紀昀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㈠呂覽㈡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古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騤汪應辰皆疑其僞。㈢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采入一百三十一篇中，㈣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㈤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中間鄭孔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御註用今文，遵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㈥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㈦爲定論。

【作者】

見本册周禮注疏提要注。

【題解】

漢志於六藝後附孝經一類，云：『孝經，孔子爲曾子陳孝道而作。』呂維祺孝經或問則謂孝經論孝，大抵在立身行道，德教治化上說，非徒爲曾子言。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則謂孔子與曾子之問答，係假設之以明孝道及孝治之義。後儒以緯書有『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說，遂謂孔子所作，僅此二書。然六藝無以經名者；以經名書，自孝經始。孝經首云，『仲尼居，曾子侍；』豈有孔子作書而稱其弟子曰『子』者？即此可明前說之誣。漢志所錄，已有『古孝經孔氏一篇二十一章；』『孝經一篇十八章。』是漢世已有今文古文二種。鄭玄所注，分十八章，爲今文本；古文本孔安國注者分二十二章，（古文分今文三才章爲二，聖治章爲三，又多閨門一章）梁末亡，隋王劭所訪得者，爲劉炫僞造。又有清汪翼滄得之日本之古文孝經孔氏傳，亦僞。今十三經中用唐玄宗御注本，則今文也。鄭注，清嚴可均有輯本。

【注釋】

●蔡邕，字伯喈，東漢末陳留人。獻帝時，官至中郎將。故又稱蔡中郎。有蔡中郎集。魏文侯名斯，戰國初魏

君。賢而好學，以子夏段干木田子方爲師友。㈡呂覽卽呂氏春秋，見本册祭今察傳注。㈢陳埜，字叔進，南宋臨海人。寧宗時，官至參知政事。卒，謚文簡。汪應辰，初名洋，字聖錫，南宋玉山人。孝宗時，官至吏部尚書。卒，謚文定。汪應辰疑孝經多出後人附會，見朱子孝經刊誤自記引程迥之答朱子論孝經書及黃震黃氏日鈔。陳埜未詳。㈣河間獻王劉德，漢景帝子。德得記百三十一篇，見隋志。㈤儒行、緇衣，皆小戴禮記篇名。㈥朱子孝經刊誤一卷，係據古文本，删二百二十三字，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㈦黃震，字東發，南宋慈谿人，朱子弟子。所引見黃氏日鈔。

二八　爾雅釋親

父爲考。母爲妣。㈠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晜㈡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父之從

父晜弟爲從祖父。[三] 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子之子爲孫。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晜孫。[四] 晜孫之子爲仍孫。[五] 仍孫之子爲雲孫。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母。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父之妾，爲庶母。祖，王父也。晜，兄也。（宗族）

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晜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母黨）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

之夫爲甥。(六)妻之姊妹，同出爲姨。(七)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八)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九)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十)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十一)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十二)（妻黨）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十三)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十四)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嬸，婦也。(十五)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婚姻）

【作者】

見本册論爾雅注。

【題解】

見本册論爾雅。釋親爲爾雅第四篇。

【注釋】

㈠考妣，古代爲父母生時之通稱，如尚書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倉頡篇：『考妣延年。』皆可爲生稱考妣之證。但禮記曲禮：『生曰父母，死曰考妣。』則又爲死後之稱。今習用後一義。㈡昆，古昆字，兄也。㈢此謂『父之從父之昆弟。』下句『父之從祖昆弟，』則謂父之從祖之孫，與父爲兄弟者。此二句句式極相似而義不同，易滋誤解。㈣左傳昭十年：『孔張，君之昆孫。』按君謂鄭穆公，孔張爲其曾孫；似遠孫皆可稱昆孫。㈤『仍孫』亦作『礽孫。』又稱『耳孫。』漢書惠帝紀注引晉灼曰：『耳孫，玄孫之曾孫也。』㈥郭璞注：『四人體敵，故更相謂甥，甥猶生也。』清郝懿行義疏：『此四「甥」字，並「生」之假借。古來有此稱，今所不行。』㈦郭注：『同出，謂俱已嫁。詩云「邢侯之姨。」』詩碩人疏引孫炎說，與此同。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云：『孫郭說並非。同出，謂同母也。』今俗凡妻之姊妹行皆曰姨，不限於同母。㈧詩衞風碩人：『譚公維私。』此『私』字卽指姊妹之夫。㈨『出，』卽今之甥。左傳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注：『康公，晉之甥也。』㈩儀禮喪服傳：『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與此同。是古惟以姑與姪爲對稱也。今則男子稱兄弟之子亦曰姪矣。顏氏家訓風操：『兄弟之

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多呼爲姪。』則南北朝時稱『姪』已不限於姑。㊁郭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郝懿行義疏：『娣姒爲衆妾相謂之詞，不關嫡夫人在內；其嫡夫人則禮稱女君。』易：『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良。』是其義也。㊂廣雅釋親：『妯娌，娣姒，先後也。』後漢書郊祀志注：『古謂之娣姒，今關中俗呼爲先後，吳楚俗呼之爲妯娌。』今通行呼妯娌。㊃釋文『公作『伀，』釋名作『妐。』王筠謂妐伀皆公之別體。㊄按上文『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二句，當接下文『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句，其間忽插入『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二句，於義爲不類，於文爲不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句，其義更爲費解。『父之黨爲宗族』句，疑爲上第一節末分題『宗族』二字之旁注；『母與妻之黨爲兄弟，』疑涉下文『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而衍。㊅尚書堯典：『嬪于虞，』謂嫁於有虞爲婦也。

二九　論爾雅（二戴禮記解題附錄）

梁啓超

爾雅，今列於十三經中，陋儒競相推挹，指爲周公所作，㊀甚可笑。其實，不過秦

漢間經師詁經之文，㈡好事者編爲類書，以使參檢耳。其書蓋本爲『記百三十一篇』中之一篇或數篇，而大戴曾採錄之。張揖進廣雅表所謂『爾雅一篇，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也。㈢臧庸㈣列舉漢人引爾雅稱禮記之文：如白虎通三綱六紀篇㈤引禮親屬記文，見今爾雅釋親；孟子『帝館甥於貳室』，㈥趙岐注㈦引禮記，亦釋親文；風俗通㈧聲音篇引禮樂記，乃爾雅釋樂文；公羊宣十二年何休注㈨引禮記，乃爾雅釋水文：——此尤爾雅本在禮記中之明證也。目劉歆欲立古文學，徵募能爲爾雅者千餘人，講論庭中，㈩白此禮記中之爾雅篇，不知受幾許撝撦㈪附益，乃始彪然爲大國，駸駸與六藝爭席矣！

【作者】

見本册詩經解題注。

【注釋】

㈠漢書藝文志六藝孝經類有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本止十九篇。葉德輝謂漢志蓋合序篇言之。（詩正義引爾雅序篇）十三經者，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論語、孟子、爾雅

也。大戴禮記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哀公學爾雅，似此書之作在孔子以前。故魏張揖進廣雅表云：「周公著爾雅一篇。（經典釋文謂卽釋詁）今俗所傳三篇，（疑卽漢志之三卷）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云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紀昀四庫書目提要爾雅注疏條亦謂爾雅成書，當在毛亨以後，武帝以前；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且非纂自一手云。㈡爾雅，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而成；高承事物紀原同；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而作；王充論衡同。紀昀提要則以爲採錄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自爲一書，不附經義；所採者，旁及楚辭、莊子、穆天子傳、管子、呂氏春秋、尸子、國語諸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㈢見本册二戴禮記解題注。㈣臧庸，初名鏞堂，字在東，一字拜經，清武進人。著有拜經堂集，拜經日記等書。庸嘗輯爾雅古注，所引見序文中。

㈤白虎通，爲白虎通義之省名，東漢班固撰。章帝時，集諸儒考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輯其議奏爲白虎通德論；後又詔固撰爲此書。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㈥見孟子萬章。帝堯也；㈦指舜；㈧貳室，副宮也。㈨趙岐，字邠卿，東漢末長陵人。獻帝時，官至太常。著有孟子章句。㈩風俗通，風俗通義之省稱。東漢應劭撰。㈠公羊，卽春秋公羊傳；何休有春秋公羊傳解詁。見本册春秋公羊傳及公羊傳序注。㈡見漢書本傳。㈢摭，摘取也。摭卽扯裂也。

三〇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論）

班固

昔者仲尼沒而微言絕，㊀七十子㊁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㊂詩分爲四，㊃易有數家之傳。㊄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㊅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㊆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㊇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㊈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㊉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四]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五]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六]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七]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八]訖於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於學官，[九]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十]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十一]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十二]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十三]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十四]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十五]『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十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

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四]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六]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者，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七]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八]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九]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一〇]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一一]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一二]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一三]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

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十]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十一]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十二]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十三]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十四]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十五]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十六]『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十七]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十八]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十九]於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二十]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十一]二者相與平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二十二]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二十三]以雅樂聲律，

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㊀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㊁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㊂獻八佾之舞，㊃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㊄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㊆事爲春秋，㊇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㊈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

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㊁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惟王陽㊃名家；傳魯論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㊄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㊅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

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四]『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五]『夬揚於王庭。』[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七]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八]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九]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一〇]蓋傷其寖不正。史籀篇者，周室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倉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

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七]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八]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九]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爲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十]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十一]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十二]元尙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十三]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十四]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

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❶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改變，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❷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❸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作者】

見第二册霍光傳注。

【題解】

漢書，見同前條。藝文志係根據劉歆七略而作。七略者，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數術略、方技略也。『六藝』即『六經。』本篇節取六藝略之序論書目過繁，不錄。首段爲藝文志之總序，亦錄之；但已非劉歆輯略之舊文矣。

【注釋】

㈠李奇曰：『微言，隱微不顯之言也。』顏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㈡顏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㈢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也。』㈣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㈤謂施、孟、梁邱及京氏、費氏、高氏。㈥秦謂百姓曰『黔首』，言其頭黑也。此指秦始皇焚書事，詳見史記始皇本紀及李斯傳。㈦指惠帝四年除秦挾書之禁及諸侯王徵求遺書。㈧武帝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云云。見武帝紀。㈨策同册，劉歆七略云：『孝武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如山積。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㈩皆河平三年八月事。謁者，官名。數術，占卜之書。方技，醫藥之書。劉向，字子政，漢宗室，著有列女傳說苑新序等書。尹咸，尹更始子，長於左傳。(一)阮孝緒七錄序云：『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即今之別錄是也。』

●歆字子駿，後更名秀，向之少子。事王莽，卒被殺。向卒於成帝綏和二年。是年，成帝崩，哀帝即位，詔歆繼父職。●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著錄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劉歆七略七卷。南宋以後，二書均亡。●所引見周易繫辭下。宓戲，即伏羲，古帝王。『鳥獸之文』，謂其跡在地者。八卦者，乾☰坤☷震☳

艮☶，離☲，坎☵，兌☱，巽☴也。㊀王應麟困學紀聞云：『重卦之人，王輔嗣（弼）等以爲伏羲。鄭康成（玄）之徒以爲神農。淳于俊云：「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採盛以爲夏禹。史遷（司馬遷）等以爲文王。淮南子：「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文王紂時爲西伯，被囚羑里，乃演周易，見史記。八卦互相重爲六十四卦。每卦有三爻，凡三百八十四爻。卦有卦辭，爻有爻辭。六十四卦分上下二篇，是爲易經。㊁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張守節正義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是爲易傳。㊂更，經也。三聖，伏羲、文王、孔子。易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蓋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㊃田何，字子莊，齊人。漢興，徙六國豪家於關中。何以齊田氏徙杜陵，號杜田生。㊄施讎，字長卿，沛人；孟喜，亦字長卿，東海人，梁丘賀（字長翁）諸城人；三家之易，立於宣帝時；京房，立於元帝時。學官，博士官也。列於學官，謂定爲教科，特置博士。㊅費直，字長翁，東萊人；高相，沛人；二家之易，不列學官，傳於民間。㊆『中古文』者，謂天子祕府中之書，以古文書寫者。施、孟、梁丘三家所傳，皆今文經，故與中古文略異；費氏所傳，則古文易也。今存王弼所注之易，卽費氏易。餘均亡，京氏書亦殘缺。㊇所引見周易繫辭上。河，黃河。雒，同洛，亦水名。相傳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夏禹時，神龜負圖出於洛。㊈史記孔子

世家云：『孔子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訖秦穆，編次其事。』此言尚書首堯典，終秦誓，凡百篇，每篇有序，皆孔子作，蓋古文家言。今文家則多謂書序非孔子作。㊈伏生，名勝，濟南人，故秦博士。伏生事並見儒林傳。此二十九篇爲『今文尚書』，卽文帝時使鼂錯往受者。㊉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傳至曾孫高，爲博士。大夏侯名勝；小夏侯名建，勝從兄子也。㊋顏云：『家語云：「孔騰，字子襄，避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書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按陸德明經典釋文謂孔惠所藏。孔惠，疑卽孔子世家之孔忠。㊌共同恭。共王以景帝前三年徙王魯，薨於武帝元光六年。此言『武帝末』，疑誤。此事史記不載，故今文家疑之。㊍孔安國，字子國，武帝時爲博士，官至臨淮太守。此『古文尚書』也，較二十九篇多十六篇，計四十五篇。藝文志目中云四十卷者，從今文顧命中分出康王之誥。此十六篇後復亡失。今存尚書除與今文相同者外，尚有二十五篇爲東晉時梅賾所獻，東漢末王肅所造之『僞古文尚書』。㊎巫蠱，女巫以術爲蠱以詛人也。漢武帝時，女巫往來宮中，教宮人埋木偶祀之以度厄。帝病，江充言疾在巫蠱，命掘之。充與太子素有隙，因誣之。太子收斬充，舉兵反。後兵敗自殺。事在征和元二兩年。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天漢之後，安國獻之。』元光六年至天漢元年，凡二十八年，是獻書距共王得書，已三十年左右矣。荀悅漢紀作『安國家獻之。』

㊀酒誥，周成王誥康叔封戒酒也。召誥，成王命召公奭相宅於洛而作。古以竹簡書字，編綴成冊，故易於散脫。㊁大戴記云『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爾，近也；雅，正也。雅言所以別於方言。此言尚書爲古之號令，故其言立具，不加文飾。然雖無文飾，亦近雅言，但解古今語，卽可知之。㊂所引見尚書舜典。詠，永也。永言，長言也。㊃說文：『古之述人，以木鐸記詩。』㊄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按國風、大小雅、周頌，皆周詩；上采殷，謂商頌；下取魯，謂魯頌。今毛詩目共三百十一篇，內笙詩六篇，有題無詩，故云三百五篇。㊅申公，名培，文帝時博士。轅固生，景帝時博士，嘗與黃生辯湯武受命於景帝前。韓生，名嬰，文帝時博士。此三家皆今文，齊詩魯詩以地名，韓詩以姓名。今僅存韓詩外傳。㊆與，如也。『與不得已，』如不得已也。㊇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鄭玄詩譜則謂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則謂大毛公爲魯國毛亨，小毛公爲趙國毛萇。毛詩爲古文，今存。子夏，孔子弟子卜商字。㊈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此但約舉之。錯，置也，用也。㊉禮記表記，孔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質，不勝其文。殷周之文，不勝

其質。』論語，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㊀顏云：『委曲防閑，每事爲制也。』㊁顏注從韋昭說，以『禮經三百』爲周禮三百六十官舉成數而言；『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王應麟疏證云：『朱文公從漢書臣瓚注，謂儀禮乃「經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節，如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按禮記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所謂『禮經』、『禮儀』、『經禮』皆指禮之大綱；所謂『威儀』、『曲禮』皆指禮之末節；三百三千，極言其多，皆虛數也。㊂史記儒林傳索隱謝承云：『高堂生，秦季魯人高堂伯。』士禮即今存儀禮，此十七篇爲今文。㊃后倉，字近君，東海人，宣帝時博士。戴德，字延君，戴聖，字次君，梁人，號大小戴，大戴禮記、小戴禮記，即二人所輯。慶普，字孝公，沛人。㊄淹中，里名。『及孔氏者』，指魯共王壞孔壁所得。劉歆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五六十卷除十七篇，正多三十九也。』㊅本志書目中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均亡。劉台拱漢學拾遺云：『今小戴記月令、明堂位、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而大戴記之盛德，實記古明堂遺事；此三篇其僅存者。』王史，複姓。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㊆顏云：『癒與愈同。愈，勝也。』㊇所引見豫卦象辭。殷，盛也。㊈顏云：『孝經載孔氏之言。』㊉禮記樂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服虔云：『制

氏，魯人。』見本書禮樂志注。㉕顏注引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按：魏文侯卒於周安王十五年。自此年至文帝元年，已二百零八年。竇公在魏文侯時已爲樂工，其年必非甚幼；即在文帝元年遇召，年亦當在二百三十餘歲。意者爲魏樂工，或在文侯之後也。㉖本志禮類書目中有周官經六篇。隋書經籍志云：『漢時有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荀悅漢紀云：『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爲周禮。』是今存周禮，本名周官也。大宗伯，在周官爲春官。大司樂，大宗伯之屬官。㉗此即王禹所獻者。本志書目中有王禹記二十四篇，已亡。毛生，或即傳詩之小毛公。㉘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佾，音逸，舞行列也；行數人數，縱橫皆同。八佾，六十四人，天子之舞。㉙本志書目中有樂記二十三篇。內十一篇合爲一篇，入小戴記；餘十二篇亡。二十三篇篇目，見孔穎達樂記疏。按六藝惟樂無經。或云，樂本無經，其辭見於詩，其數詳於禮。或云，樂本有經，亡於秦火。㉚王念孫讀書雜志云：『式，本作戒，字之誤也。左傳序正義引此，正作戒。』㉛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蓋傳聞異辭。㉜編年爲史，故間舉四季之二以爲名。墨子嘗言吾見百國春秋，則非魯史之專稱矣。㉝見論語八佾。徵，

驗也。獻，賢也。杞，夏之後；宋，殷之後。㊂此言孔子據魯史作春秋經，左丘明因春秋而作左氏傳也。家語觀周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本志書目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前者爲古文，後者爲今文。今文以閔公年事短少，附於莊公，故少一卷。又有左氏傳三十卷。自注云：『左丘明，魯太史。』左氏傳，亦古文。㊃『口說』者，今文經皆口傳，至漢世，始錄爲書寫以漢世通行之文字也。本志書目有公羊傳十一卷。自注云：『公羊子，齊人。』顏云：『名高。』穀梁傳十一卷。自注云：『穀梁子，魯人。』顏云：『名喜。』尸子作穀梁俶。（元和姓纂引）論衡案書篇作穀梁寘。桓譚新論作穀梁赤。又有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此四種皆今文。公羊穀梁今存。鄒氏夾氏均亡。㊄顏云：『輯與集同；纂與撰同。』㊅顏云：『王吉，字子陽，古謂之王陽。』㊆按本志書目，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皆今文；古文論語二十一篇。古論，班自注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云：『分堯曰篇「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或云古王玉字形近，『問王』當作『問玉。』說文玉部有孔子論玉語，蓋出齊論。）何晏論語集解序云：『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齊論古論均亡。今存者即張禹所傳魯論也。㊇孝經釋文引鄭玄云：『孝者百行之首，經爲不易之稱。』此釋孝經命名之意。曾子，孔

子弟子曾參。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謂孝經中孔子與曾子問答，係假設，非實事。●本志書目有古文孝經一篇，自注云：『二十二章。』顏注引劉向云：『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一章。』今亡。（近人汪翼滄自日本所得古文孝經孔安國傳，卽隋王劭劉炫所傳，出王肅僞造）又有今文孝經一篇，自注云：『十八章。』今存。㊱見易繫辭上。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按莊子胠篋謂自容成氏以至伏戲氏神農氏，民結繩而用之。說文序亦云：『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蓋上古以結繩助記憶也。書契，指文字。夬，卦名。㊲易夬卦之辭。㊳保氏。官名，地官司徒之屬。六書，詳見第一册許愼說文解字序。『象事』卽『指事』，『象意』卽『會意』，『象聲』卽『形聲』，餘同許序。㊴此與說文解字序所引『尉律』略同。諷，背誦也。『乃得爲史』之『史』與下『令史』同。顏注引韋昭曰：『猶今尙書蘭臺令史也。』蓋掌書記者。史書，隸書。（說詳錢大昕三史拾遺）史記萬石君傳載萬石君奏事，誤書馬字，與尾當五而四不足一，惶恐懼讀死。足見漢世正字之嚴。㊵古文，孔子壁中書，凡大篆以前者皆是。奇字，古文之異體。篆書，大篆，小篆。隸書，施於徒隸，字從簡易，亦曰左書。經篆，其文屈曲纏繞，用於摹刻印章。蟲書，象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參閱第一册說文

解字序及注）㊄見論語衞靈公。㊅本志書目有史籀十五篇。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是書亦稱史篇。說文解字序謂係太史籀所作。（參閱說文解字序及注）㊆『秦篆』卽小篆。說文解字序所述略同。㊇說文解字序謂係程邈所造，以邈徒隸，故名『隸書』。與此略異。㊈復同複。㊉本篇所載諸書，惟史游急就一篇尙存。首句云：『急就奇觚與衆異。』故名『急就』。㊊舊無『作』字，依宋祁校補。㊋臣，班固自謂也。㊌此以五常配五經，禮卽配禮，故云。㊍見周易繫辭上。㊎論語爲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班氏謂『立』爲『五經立』，殊爲曲解。㊏『多聞闕疑』，孔子語，見論語爲政。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

三一　漢書儒林傳（序贊）

班固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

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迺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㈠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㈡西入周，南至楚，畏匡厄陳，奸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㈢究觀古今之篇籍，迺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㈣又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㈤於是敘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㈥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生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㈦『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㈧

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㈨天下並爭於戰

國，儒術既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弗廢，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㈠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㈡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而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畝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㈢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㈣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㈤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脩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㈥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㈦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㈧

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㈨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㈩言書，自濟南伏生；⑪言詩，於魯則有申培公，於齊則

轅固生，燕則韓太傅；㊂言禮，則魯高堂生；㊃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㊄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㊅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㊆

……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㊇勸以官祿，訖於元始，㊈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㊉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記，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作者】

見第二册翟光傳注。

【題解】

漢書見同上。史記已有儒林傳。正義云：『謂博士爲儒雅之林。』按本篇記西漢傳經之儒。史記止武帝時；本篇則至西漢末止，於諸經傳授師承，言之頗詳。

【注釋】

㈠見論語子罕。顏師古注云：『鳳鳥河圖，皆王者之瑞；自傷有德而無位，故云已矣。言文王久已沒矣，文章之事，豈不在此乎？蓋自謂也。』㈡顏云：『答禮，謂有問禮者則應答而申明之。』劉奉世曰：『答禮者，迎之有禮，亦以禮答之。』㈢以上所述，均見本册孔子世家。奸音干。㈣見論語泰伯。㈤見論語八佾。二代，夏殷也。郁郁，文章盛貌。㈥均見孔子世家。㈦見論語述而。㈧見論語憲問。顏云：『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故孔子自謙言我但述者耳。下學上達，謂下學人事，上達天命也。行不違大，故唯天知我也。』㈨子張，顓孫師字；澹臺子羽，名滅明；子夏，卜商字；子貢，端木賜字。田子方以下四人，皆魏人。魏文侯好學，故尊子夏、田子方等。㈩威、宣，齊威王宣王也。孫卿，卽荀卿。見本册孟荀列傳。(十一)見本册移太常博士書注。顏云：『今新皇溫湯之處，號「慤儒鄉。」溫湯西南三里有馬谷；谷之西有坑，古者相傳以爲秦坑儒處也。衞宏詔定古文官書序云：「秦旣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爲

郎，前後七百人。迺密令各種瓜於驪山坑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乃命就視之。爲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迺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終乃無聲。」此則愍儒之地，其不謬矣。」

㊀陳涉，名勝，陽城人，二世時與吳廣俱戍漁陽，失期當斬，因起兵，號曰陳王。後敗死。顏云：「孔光傳云：『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今此云孔甲，將名鮒而字甲也。」適同諷。

㊁搢紳，見本册莊子秋水注。負同贊。

㊂項籍，初封魯公。籍死，魯最後下。事見第一册項羽本紀。

㊃儀禮有大射、鄉飲酒禮。

㊄叔孫通，見本册史記自序注。奉常，官名，後改名太常，掌禮儀。

㊅干戈，指陳豨、盧綰、黥布等叛亂事。皇同遑，暇也。庠序，學校也。

㊆竇太后，文帝后，景帝母。黃老術，道家言。

㊇淄川，今山東濟南。田何，字子莊，徙居杜陵，號杜田生。按自魯商瞿（字子木）受易於孔子，六傳而至田何，爲漢儒言易者所宗。何授梁人丁寬，（字子襄）寬又傳碭人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字長卿）東海人孟喜，（字長卿）諸城人梁丘賀。（字長翁）於是易有施、孟、梁丘三家。皆今文，今均亡。又有頓丘人京房（字君明）受易於梁人焦延壽，好言災異；延壽亦自託於孟喜，而不相同。由是易又有京氏之學。京氏易亦亡；惟易林一書，尚題焦氏。又有東萊費直，（字長翁）沛高相，則傳古文易，皆未立于學官。今存周易，爲古文易。

㊈伏生名勝，故秦博士。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求其書，得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漢文帝使鼂錯往受

之，是爲今文尚書。伏生授千乘人歐陽生（字和伯）及濟南張生。生授倪寬。寬又授歐陽生子，傳至曾孫高。（字子陽）由是尚書有歐陽氏之學。張生三傳而至東平人夏侯勝，（字長公）勝又受業於倪寬門人簡卿；勝傳其姪建，建又受業於歐陽高：時人謂勝爲大夏侯，建爲小夏侯，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以上皆今文。古文尚書者，謂魯共王壞孔子宅壁得之。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多十餘篇，但未立於學官。成帝時，有東萊張霸以傳尚書百二篇徵，文意淺陋，蓋僞書也。古文尚書今亡。今存本爲東晉梅賾所獻之僞古文。但今文二十九篇仍存其中。㊁申公名培，受詩於齊人浮邱伯，爲訓故以教，是爲魯詩。武帝時嘗以安車蒲輪徵之，後老病免歸。魯詩傳至魯人韋賢（字長孺）及子玄成，姪賞；由是魯詩有韋氏之學。轅固，景帝時爲博士，治詩，是爲齊詩。固傳夏侯始昌；始昌傳東海后蒼；（字近君）蒼授翼奉，匡衡；衡授師丹伏理；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韓太傅名嬰，景帝時爲常山太傅，作詩內外傳，是爲韓詩。三傳而至河內人食子公與人王吉，吉授淄川長孫順；由是韓氏有王食長孫之學。以上皆今文，今僅存韓詩外傳。今存詩經爲古文，本傳僅云：『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是爲毛詩，未立於學官。

㊂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存之儀禮，爲今文。而后蒼說禮數萬言，曰后氏曲臺記。倉授梁人戴德（一字延君）戴聖（字次君）及沛人慶普。（字孝公）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

之學。德授琅琊徐良（字游卿）聖授梁人橋仁（字季卿）楊榮。（字子孫）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氏楊氏之學。㊂胡母生，字子都，與董仲舒同治公羊春秋。其弟子東平人嬴公授魯人眭孟，孟又授東海人嚴彭祖，（字公子）魯人顏安樂。（字公孫）由是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穀梁春秋，瑕丘江公傳自申公，傳習之盛，不及公羊。後蕭望之劉向等皆好穀梁，其學始盛。左氏春秋，本傳謂傳自張蒼賈誼，至劉歆始大張之。見本册移太常博士書。㊃田蚡、公孫弘，見本册董仲舒傳注。㊄此下載公孫弘請置博士弟子議，及西漢諸帝增置博士弟子人數，以後復歷記六經傳授經師，以文過冗繁節去。諸經重要經師，已酌採入注。㊅武帝時，詔舉賢良文學、茂材異等，加以策問，使各為文以對；本册董仲舒賢良對策，即其一例。㊆元始，平帝年號。㊇漢書考證云：『按史記儒林傳作「然要言易者，本于楊何之家。」』本傳上文云：『言易則淄川田生。』與此不同。殆立學官者為楊何之易歟？㊈逸禮，古文禮，見本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論。

三三一　移太常博士書

劉歆

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

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㈠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㈡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㈢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㈣天下惟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㈤然公卿大臣絳灌㈥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㈦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㈧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㈨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㈩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

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㈡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㈢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㈣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闕編；㈤傳問民閒，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㈥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不〕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㈦豈不哀哉！今聖上㈧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否，遣近臣奉旨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

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㊀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㊁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㊂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作者】

劉歆，字子駿，後改名秀，字穎叔，漢宗室。哀帝時，繼父向典校祕書，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目錄之學自此始。初，王莽與歆同爲黃門郎，及執政，乃引以爲重。及篡位，以歆爲國師。後南陽兵起，歆從王涉言，欲謀誅莽，事泄被殺。漢書附見楚元王傳。

【通解】

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從尹咸及丞相翟方進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轇轕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詳略不同。向好穀梁春秋，歆以是質之，向不能非。及歆爲侍中，得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及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或不肯置對。歆乃移書責讓之。太常，官名，掌宗廟禮儀，爲九卿之一。博士爲太常屬官。武帝始置五經博士。西漢博士所習，皆今文經，故與歆意見相左。時名儒龔勝爲光祿大夫，以歆移書上疏乞骸骨；師丹爲大司空，亦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懼，乃求出爲河內太守云。

【注釋】

● 均見本册孔子世家。 ㊁ 用論語孔子答衛靈公問陳語。 ● 此史所稱「焚書坑儒」也。焚書事在始皇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諫廢封建爲郡縣，謂「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云云。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奏謂古者天下莫能相一，人善其私學，語皆道古以害今；今陛下既幷天下，辯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非法教之制，率羣下造謗，禁之便。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有私藏詩書

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始皇可其奏。於是有挾書之禁，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坑儒事，在三十五年。初，始皇欲求仙藥海上。而韓衆、徐福一去不返。侯生盧生又亡去，不肯爲求仙藥。乃收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詳見史記始皇本紀及李斯傳。

㊃叔孫通，薛人。初仕秦，後降漢，爲博士，號稷嗣君，爲高祖定朝儀禮制，官至太子大傅。

㊄孝惠四年，始除挾書之禁。

㊅絳侯周勃及灌嬰也。

㊆見本册儒林傳及藝文志六藝略序論尚書類。

㊇宋祁曰：『在漢朝，不容更有「漢」字。』賈生，賈誼也。

㊈建元，武帝年號。

㊉泰誓，尚書篇名，武王伐紂時作。文選注引七略亦云武帝末民間得泰誓。

㊊見本册藝文志六藝略序論尚書類。

㊋見六藝略序論春秋類。

㊌見本册藝文志總論。

㊍三事，指免禮、古文尚書、左傳。

『脫簡』謂竹簡脫落；間編謂次序雜亂。

㊎桓公未詳。貫公爲貫長卿，傳毛詩；膠東庸生傳古文尚書，均見儒林傳。

㊏『不備』『不』字衍。以尚書爲備者，卽王充論衡所云：『尚書二十九篇法北斗與二十八宿。』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者，卽范升所云『左氏不祖孔子。』蓋謂如呂氏春秋之類，自爲一書，非春秋之傳。

㊐指哀帝。

㊑外指民間，內指秘書。

㊒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並傳今文尚書；施讎、孟喜、梁丘賀，並傳易；見儒林傳。

㊓子貢語，見論語子張。

三三　史記孔子世家

司馬遷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一]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二]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三]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四]禱於尼丘[五]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六]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七]

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八]——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聊人輓父之父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九]孔子要絰。[一〇]

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絀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孔子年十七。[一一]

魯大夫孟釐子病不能相禮，且死，誡其嗣懿子曰：[一二]『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㊀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㊁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㊂

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委吏，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㊃〔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衞，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復善待，由是反魯。〕㊄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周，問禮，蓋見老子云。㊅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于魯，弟子稍益進焉。

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大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一]

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二]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辟，[三]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身舉五羖，[四]爵之大夫，起累紲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

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鬬雞故，得罪魯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於齊。[五]齊處昭公乾侯。[六]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昭子[七]家臣，欲以通于景公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八]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九]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十]晏嬰進曰：

『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9]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10]

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11]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

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閬。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12]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13]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羣神[14]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

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於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

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醳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目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于齊。是時，孔子年五十一，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說，止

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犂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祓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

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三]以謝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三]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四]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矢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五]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六]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七]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

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㊀

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㊁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㊂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犂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㊃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㊄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孔子遂適衞，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㊅衞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

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illegible]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

將適陳，過匡，[illegible]顏高爲僕，[illegible]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illegible]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illegible]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illegible]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illegible]然後得去。去，卽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illegible]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illegible]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illegible]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

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衞過曹。

是歲，魯定公卒。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然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未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

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

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朝歌。㊑楚圍蔡，蔡遷于吳。㊒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有隼集于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仲尼

曰：『隼來遠矣，此肅慎[十]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三]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無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四]於是孔子去陳。

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鬬而死。』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衞，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衞。子貢曰：『盟可負邪？』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衞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以爲不可。今蒲，衞之所以待晉楚也；以衞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

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㊀孔子行。

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㊁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㊂

孔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硜硜乎，莫己知也夫，而已矣！』㊃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若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

●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孔子既不得用於衞，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衞，主蘧伯玉家。

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雁，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

夏，衞靈公卒，立孫輒，是爲衞出公。六月，趙鞅內太子蒯聵於戚。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偽自衞迎者，哭而入，遂居焉。●冬，蔡遷於州來。

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七]

齊助衞圍戚，以衞太子蒯聵在故也。

夏，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

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八]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九]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

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蔡昭公將如吳，吳召之也。前昭公欺其臣，遷

州來。後將往，大夫懼復遷，公孫翩射殺昭公。楚侵蔡。秋，齊景公卒。㊀

明年，孔子自蔡如葉。㊁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㊂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㊃

去葉，反於蔡。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彼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㊄

他日，子路行，遇荷蓧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㊅

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㊀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㊁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㊂

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㊃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

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脩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爲容！賜！爾志不遠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脩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脩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

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于城父。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之言。

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衞。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

其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

孔子曰：『魯衞之政，兄弟也。』是時衞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衞。衞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

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衞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

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序書傳，上紀唐

厥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三]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四]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五]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六]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七]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愼：——齊，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八]其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其於宗廟朝廷，辯辯言，惟謹爾。朝，與上大夫言，闇闇

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入公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君若召使儐，色勃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魚餒，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三]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四]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五]『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六]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我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蓋由也已！』達巷黨人——童子——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我執御矣。』牢曰：『子云「不試，故藝。」』[七]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八]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九]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

●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明歲，子路死於衞。●

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始，殷人也。』後七日卒。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昊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余一人」，非名也。』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惟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

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㊀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㊁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㊂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㊃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㊄年五十七。嘗爲魏相。子慎生鮒，㊅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㊆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長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㊇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驩。㊉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作者】

見第一册報任少卿書注。參閱本册史記自序。

【題解】

史記以本紀記帝王，世家記諸侯，列傳記人物；孔子布衣，而列入世家者，尊之也。王安石作孔子世家譏遷『自亂其例，進退失據；』困學紀聞引潘水李氏說，以爲『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以爲『推崇已極，斟酌盡善』云。

【注釋】

●陬，論語作『鄹。』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孔子居魯之陬邑昌平鄉之闕里。』按卽今山東曲阜縣。

●周武王滅商，封微子啓於宋。四傳，至閔公。（杜預左傳注作愍公，家語作襄公）閔公長子弗父何，讓國於其弟厲公。弗父何之曾孫正考父，爲宋戴武宣三公之卿。正考父之子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孔氏。孔父嘉佐殤公，爲華督所殺。又四傳至孔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㊁叔梁紇，名紇，字叔梁，爲陬邑大夫，故亦稱陬叔紇。偪陽之戰，以勇力聞。㊂按孔子家語謂紇初娶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從父命爲婚。此云『野合』者，以紇時年已六十有四，而徵在尙少，不合於禮也。崔適史記探原則謂當作『紇與顏氏女禱於尼丘，野合而生孔子，』上下文錯雜，而又衍『得孔子』三字也。西漢詩齊魯韓三家，春秋公羊家，有『聖人皆感天而生』之說，故玄鳥生民傳契棄誕生之神話，史記

高祖本紀亦記劉媼息大澤之陂，感遇而生高祖。此言『野合而生』，亦此類耳。㊃尼丘，山名，在今曲阜縣東南。㊄孔子生於是年周正十月庚子。以夏曆推算，爲八月二十七日。㊅圩音烏。圩頂者，其頭四傍高而中低也，故曰『頂如反宇』。以似尼丘山形，故名丘而字仲尼。㊆防山，在今曲阜縣東。㊇此事亦見禮記檀弓上。『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句，倒裝。殯者，浮厝也。孔子少孤，故不知其父之墓究竟爲葬爲殯；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既是葬，則不可復發；故曰『其愼也。』愼者，不敢輕發父之墓也。乃暫殯其母喪於五父之衢。及問於聊曼父之母，乃知是殯，然後啓父之墓，合葬其母耳。上文云『疑其父墓處』正知此事。『母諱之也』者，言其母生前未與之言也。若移『孔子爲兒……設禮容』十三字於『丘生而叔梁紇死』句前，則文意自瞭然矣。㊈要同腰。經，喪服所用之麻帶。舊讀此句連下。要經往與饗大非人情。舊讀誤。㊉季氏，魯權臣季孫氏也。陽虎，論語作陽貨，季氏家臣。舊說一謂孔子要經而往，故被面斥；一說又謂饗士者，饗士卒，故謝絕孔子，皆非。此時孔子之名未著，權臣饗士，貿然而往；陽虎小人，故恃勢絀之耳。孔子年十七句，當指此往饗被斥時，非指下孟懿子往學時也。㊊釐，同僖。孟僖子，魯大夫仲孫獵也。懿子，名何忌。釐子相昭公如楚，病不能相禮，在昭公七年。釐子死，在

昭公二十四年。各本脫『不能相禮』四字，又連『孔子年十七』句讀，遂不可解。㊀鼎銘，正考父銘其鼎之辭。三命爲上卿也。周代官秩，自一命起。㊁左傳及世本皆以敬叔爲釐子子。按仲尼弟子列傳有南宮敬叔，但云魯人，不云孟釐子子；但無孟懿子。論語爲政，孟懿子問孝，孔子告樊遲，云『孟孫問孝於我，』而不曰『何忌，』似懿子但來問，未嘗受業。㊂季武子，季孫宿也。平子，季孫意如也。㊃孟子萬章：『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即史公所本。『委吏，』舊作『季氏史，』據索隱改。史記探原謂『司職吏，』當依孟子改作『乘田。』委吏，主委積倉庫之吏；乘田，主牛羊之吏。㊄據史記探原，『由是爲司空……於是反魯，』及下『魯復善待，由是反魯，』皆衍文，當刪。㊅老子，見本册老莊申韓傳。㊆晉平公名彪。六卿，范、中行、知、韓、趙、魏六家也。楚靈王名圍。梁玉繩史記志疑謂魯昭公二十年時，晉侯爲頃公，（名去疾）去平公已二世；楚子爲平王，（名棄疾）靈王已死七年。按此節略述孔子時魯國在列國間所處形勢，並非確指昭公（名禂）二十年。下『昭公二十年』句，係表明孔子三十歲約當此年，與上文無密切關係。㊇景公名杵臼。晏嬰字平仲。㊈穆公名任好，霸西戎，爲春秋五霸之一。辟同僻。㊉五羖，指穆公大夫百里奚。奚本虞臣。諫於虞君，不聽，去之秦。後又亡秦走宛。穆公知其賢，託言爲晉之媵，（穆公取晉獻公女伯姬，晉以虞大夫井伯爲媵，見

左傳）以五羊皮贖之，因號爲五羖大夫。（此事傳說紛歧，今用孟子萬章百里奚章焦循正義說）羖，黑色羊也。●季平子與郈昭伯鬬雞。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侵郈氏地以益居，且責之。郈氏乃勸昭公伐季氏。叔孫氏救之，殺郈昭伯，敗公徒。公奔齊，次於陽州。詳見昭公二十五年左傳。㊀乾侯，在今河北成安縣。史記志疑引余有丁曰：『乾侯，晉地，晉以處公者。齊處公於鄆，非乾侯也。』㊁高昭子，名張，時爲相，執政。㊂論語述而：『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韶，舜樂。㊃見論語顏淵。㊄索隱云：『此說出晏子春秋及墨子，其文微異。』尼谿，齊地。㊅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云：『詳與翔同。』按趨詳，即趨隰。㊆見論語微子。其文略異，無『齊大夫欲害孔子』語。●定公名宋，昭公弟。㊇桓子名斯。㊈夔，一足獸，狀如人，越人謂之山繅。罔閬，即魍魎，山精也。罔象，一名沐腫，食人。墳羊，似羊，不分雌雄。見裴駰史記集解。㊉會稽，山名，越王所都。專車，謂專載一車，極言其骨之大。按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當在下『吳敗越王句踐會稽』下。見史記志疑。㊊集解引韋昭曰：『羣神，謂主山川之君。』按說苑家語均作『羣臣』。㊋集解引王肅曰：『守山川之祀者爲神；但守社稷，而無山川之祀者，直爲公侯而已。』社稷，土穀之神。㊌汪罔，國語作汪芒。封山，禺山，在今浙江武康縣。釐音僖。家語國語俱云漆姓。長翟，即左傳之長狄。㊍僬僥，集解云：『西南蠻之別名，在大秦國北。』

●定公五年六月，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不與，因此有隙。陽虎囚桓子，在九月。事詳左傳。公山不狃，字子洩，時爲費宰。論語作公山弗擾。釋同釋。㊀陪臣，重臣也。諸侯之大夫對天子曰陪臣；大夫之家臣對諸侯曰陪臣。㊁史記志疑謂此時爲定公五年，恐未修詩書禮樂，疑衍。㊂三桓，指孟孫、叔孫、季孫，以皆出於桓公也。適同嫡。庶孽，庶出之子。事見左傳。㊃左傳定八年詳載此事。陽虎將享季桓子於蒲圃而殺之，使林楚御，陽越殿。楚怒其馬人孟氏之門。孟氏已爲之備，閉門，射殺陽越。陽虎挾公及叔孫武叔伐孟氏。公斂處父率成人救之。陽虎敗，奔陽關以叛。九年，魯伐陽關，虎奔齊。㊄費，季氏邑，卽今山東費縣。論語亦云：「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按左傳，公山氏據費邑以叛，在定公十二年墮費時，孔子正爲司寇，命申句須、樂頎伐之，豈有召而欲往之理？卽依史記在定公九年；而卜文爲司寇，會夾谷，卽在十年之夏，則此時孔子亦已仕魯。乃云「無所試，」而自欲以費常豐鎬，以公山爲文武耶？梁玉繩史記志疑辨之最詳。本册論語解題中亦論及此事，可參閱。㊅中都，魯邑，故城在今山東汶上縣西。㊆夾谷，在今山東萊蕪縣境。㊇且，將也。乘車，明非兵車。㊈攝，兼代也。相，會盟時之儐相。㊉旍，旌也。敔音弗，舞者所執。撥音伐，大楯也。家語作「萊人以兵鼓噪，劫定公。」㊊鄆，今山東鄆城縣。汶陽故城，在今山東寧陽縣北。龜

陰，龜山之陰，在今山東泗水縣東北。春秋作『齊歸鄆、讙、龜陰田。』史記志疑謂：『汶陽』當在『鄆』上，又脫『讙』字。鄆、讙、龜陰，皆在汶水之陽。㊂高長丈曰堵；三堵曰雉。左傳：『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㊃仲由，字子路，孔子弟子。三都，費、郈、成也。郈，在今山東東平縣南。成在今山東寧陽縣東北。㊄姑蔑，在今山東泗水縣東。㊅此事左傳在定公十二年。㊆史記探原：『攝行』當作『行攝。』毛奇齡經問謂此史遷失檢處，蓋因夾谷攝相事而誤。周無以『相』名官者。是時季孫氏爲司徒，兼冢宰。孔子以異姓特起爲司寇，已是異數，豈能代季孫執政？如誠執政，則齊歸女樂，麾而去之可矣，季孫安得受之？

㊇少正卯，魯之聞人。孔子宣布其罪狀云：『心逆而險，言僞而辨，行僻而堅，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此事見荀子宥坐，淮南子氾論，說苑指武等書。朱子已疑之。王若虛五經辨惑，尤侗看鑑偶評，均謂無此事。

㊈粥同鬻，賣也。賈同價。㊉『皆予之以歸，』孔子家語作『皆如歸。』㊉康樂，舞曲名。家語作『容璣。』㊉郊，祀天地之大祭。膰，祭肉。屯，地名。今山東阜城縣之漫河，古名屯氏河，疑卽其地。此事見論語微子及孟子告子。㊉顏濁鄒，孟子萬章作顏讎由。㊉索隱云：『當是六萬斗。』㊉匡，在今河北長垣縣西南。定公六年，侵鄭取匡。下云陽虎嘗暴匡人，當在此時。㊉顏高，本作顏刻，依崔適史記探源改。弟子傳：『顏高字子驕。』正義：『孔子在衞，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過市，顏高爲御。克，篆文作𠆢。與高形似

而誤；克之爲刻，又因音近而誤。左傳定八年：「顏高之弓六鈞，」卽此人。㊀顏高嘗與陽虎俱攻匡，此時又爲孔子御，故以馬策指前次入匡所由之城缺；而孔子貌又似陽虎，故匡人誤以爲虎也。亦見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㊁見論語先進。顏回字子淵，孔子弟子。㊂見論語子罕。㊃寧武子名俞，衞成公時大夫。史記探原謂寧武子此時死久矣。當是孔文子之誤。㊄蒲，卽今河北長垣縣治。蘧伯玉名瑗。㊅對異國人稱君曰「寡君，」君夫人曰「寡小君。」㊆見論語雍也。㊇見論語述而。㊈鄭人，家語作姑布子卿。㊉左傳，哀元年及六年，均有吳伐陳事，但不云取三邑。㊊趙鞅伐衞，在定十三年，朝歌衞地，在今河南淇縣。㊋楚圍蔡，在哀元年。二年，蔡請遷於吳。吳以師迎之，乃遷於州來。㊌吳敗越會稽，在哀元年。㊍隼音筍，鶻鳥也。楛，木名，可作箭幹。石砮，以石爲矢鏃也。咫，八寸。湣公名周。㊎肅愼國名，亦稱息愼。隋唐時屬靺鞨。卽今吉林及俄屬東海濱省地。㊏大姬，武王女。虞胡公，卽陳國始封之君，名滿。㊐孔子此歎，見論語公冶長，孟子盡心。辭雖小異，實出一時。本篇此既載之，後又重見。閻若璩四書釋地，毛奇齡四書賸言，皆謂當載於第二次適陳時。㊑語見論語子路。㊒中牟，在今河北邢臺邯鄲之間。（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范吉射及中行氏，荀寅，皆晉大夫。趙簡子，名鞅。趙鞅逐吉射及寅於衞，在定十三年。趙鞅以范中行故圍中牟，在哀五年。㊓匏瓜，苦瓜，故不可食。事見論語陽貨。㊔

見論語憲問。㉖幾同頎，長貌。詩碩人：『頎而長兮。』望羊，卽莊子秋水之『望洋，』釋文作『盳洋，』昂聚遠視之貌。㉗見論語衞靈公。㉘內，同納。蒯聵，靈公太子，輒之父，以忤南子被逐，戚，在今河北清豐縣西南。絻音問，喪服。按左傳，事在哀二年。㉙『是歲……六十矣，』疑當在下文『卽用孔子以爲招』句之下。因齊助衞圍戚，桓釐（同僖）廟災，季桓子卒，均在哀三年也。㉚季康子名肥。㉛冉求字子有；子貢，端木賜字，皆孔子弟子。㉜據春秋，盜殺蔡昭侯申，在哀四年；齊侯杵臼卒，在哀五年。葉音攝，今河南葉縣。㉝葉公，楚大夫沈諸梁，字子高。問政，見論語子路。㉞見論語述而。㉟見論語微子。㊱聖賢冢墓記：『黃城山卽長沮桀溺耕處；下有東流，則子路所問之津也。』黃城山一名萊山，在今葉縣西南。㊲見論語微子。蓧，說文作『莜，』耘草器。論語有丈人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事。㊳按左傳，在哀六年。城父，楚邑，今河南寶豐縣。㊴孔安國論語注謂絕糧乃孔子初次適陳時事。朱子論語序說，亦謂據論語（衞靈公）絕糧當在去衞如陳之時。按此時陳方倚楚，而蔡已遷於州來以倚吳，相距既遠，且爲仇國，決無二國大夫合謀圍孔子之理。全祖望經史問答辨之頗詳。㊵子路子貢二事，均見論語衞靈公。㊶詩小雅何草不黃句。㊷朱子語類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爾。』史記志疑引經史問答、史剡，辨此事爲理所必無，言之甚詳。昭王名壬，卒在哀六年。

子西，昭王庶兄申之字，●見論語微子。●繒卽鄫，在今山東嶧縣境。事在哀七年。伯嚭，楚人，奔吳，爲夫差太宰。●見論語子路。●郎，魯地，在今山東魚臺縣境。按此事在哀十一年。此記於會繒之後，而云『其明年，』疑有脫誤。●事在哀十一年。孔文子名圉。太叔，名疾。春秋作世叔齊。●左傳哀十一年疏引史記，『逐』作『使。』●季康子二問，均見論語顏淵。●夏禮殷禮云云，周監二代云云，均見論語八佾。百世可知，見爲政。●『序書傳』之『序，』爲『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史記探原辨之甚詳。上記唐虞，謂堯典；下至秦繆，謂秦誓。●語魯太師，見論語八佾。翕，和也；純，和也；皦，音節明也；繹，調相續也。『吾自衞反魯』云云，見子罕。此言正樂，非指删詩。見本册詩經解題。●契，商之始祖，舜時爲司徒。后稷，名棄，周之始祖，舜時爲后稷之官。周厲王名胡，幽王名宮湼，皆西周末暴君。詩商頌玄鳥述契之誕生，大雅生民述棄之誕生，皆含有神話性質。大小雅中刺幽厲之詩極多。衽席謂燕處寢食之所。亂，樂終之合奏。韶，舜樂；武，武王樂。『六藝，』卽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此節述孔子删古詩三千餘篇爲三百五篇。參閱本册詩經解題。●毛奇齡論語稽求篇謂孔子贊易時，年六十八。『序，』謂序卦；『彖』謂『彖辭傳；』『繫，』謂『繫辭傳；』『象』謂『象辭傳；』『彖、』『象、』『繫』各分上下，合之序卦、說卦、文言，凡九篇；加雜卦一篇，謂之『十翼。』卦辭爻辭爲『經，』十翼爲『傳。』參閱本册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史記探原謂『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八字，爲劉歆所竄入。一則次序凌亂；二則於所謂『十翼』者，獨缺雜卦；三則隋書經籍志謂『秦焚書，周易疑缺說卦三篇，（疑并序卦雜卦計之）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則宣帝以前無說卦，太史公何自知之；故當删此八字。崔適之意，又謂『孔子晚而繫易……我於易則彬彬矣，』當移置下文『不試故藝』之下，『魯哀公十四年』之上，因喜易爲晚年事也。㊀韋，熟皮也。竹簡書，貫之以韋，故曰『韋編。』論語述而云：『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似爲未至五十時語。孔子五十，正爲中都宰之年，且與上云晚而喜易不合。或云『五十』二字，乃『卒』字之誤。㊁『四教……』『所愼……』『不憤……』三句，均見論語述而。『絕四……』『子罕言……』二句，見子罕。㊂『其於鄉黨……』以下至『席不正不坐，』均見論語鄉黨。恂恂，溫和貌。閭閭，中正貌。侃侃，爽直貌。鞠躬，曲身，恭愼貌。翼如，敬肅貌。㊃見論語述而。㊄見論語子罕。●以上均見論語述而。●以上均見論語子罕。五百家爲黨。達巷，黨名，在今山東滋陽縣西北。論語無『童子』二字。或云，卽項橐，七歲爲孔子師者。（新序、淮南脩務、論衡實知，均有此種傳說。）橐作託）牢，家語謂卽琴張，名牢，字子開。●大野，澤名，在今山東鉅野縣境。車子，掌車之人。鉏商，人名。家語作『車士子鉏商。』●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則之以畫八卦。夏禹時，神龜出於雒，（同洛）號爲

「雒書」則之以成「九疇」（卽洪範之「九疇。」）論語作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見子罕。

●見論語先進。●見論語憲問。●見論語微子。伯夷、叔齊，商末孤竹君之子，讓國於中子，而就文王。嘗諫武王伐紂。及紂亡，不食周粟，餓死首陽山。柳下惠，魯大夫展禽，字季，居柳下，謚惠，孟子稱爲聖之和者。少連，朱熹論語集解云，東夷人。虞仲，卽周太王子仲雍，與兄太伯讓國於弟季歷者。毛奇齡論語衞稽求篇據史記吳太伯世家謂爲仲雍之曾孫，周章之弟，名仲，封於虞。夷逸，周之隱士。●此句見論語

靈公。●十二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也。據公羊穀梁，春秋經自隱元年春正月起，至哀十四年春獲麟止，凡二百三十二年。左傳則春秋經止於哀十六年四月孔子卒。●春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公羊傳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何休解詁曰：「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阮元校勘記曰：「董子史記親周皆新周之誤。」按：「孔子以春秋當新王」者，新受命爲王也。新周者，新爲王者之後也。周爲王者之後新，則宋爲王者之後故矣。殷卽宋也，故曰「新周故宋。」據魯者，孔子修春秋，以魯爲主也。「運」當爲「通」，形近而誤。隱三年春王二月。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三王之後，所以尊先聖，通三統也。」此說出自董仲舒春秋繁露，太史公亦聞之董生，故曰「通之三代」也。此崔適說，詳見史記探原。●見僖公二十

八年。踐土，在今河南滎澤縣西北。河陽故城在今河南孟縣。時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襄王親至踐土勞師。乃作王宮于踐土。五月，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是爲踐土之會，守河陽之會。在是年冬。秦初來會，故晉侯召王蒞會以誇之也。●子夏，孔子弟子卜商字。●見孟子滕文公。●子路時仕衞，事出公輒，死孔悝納蒯聵之難，在哀十五年。事詳左傳。●亦見禮記檀弓。『予始殷人也。』『始』舊作『殆』，今正。●弔，善也。慇，且也；一曰，肯也。一老，指孔子。『不慇遺一老。』用詩小雅十月句。屏棄也。煢煢，孤獨憂思之貌。疚，悲苦結於心也。無自律者，亦孔子既死，無以自律也。哀公之誄，子貢之評，俱見左傳。●孔子葬在今曲阜城北。●孟子滕文公：『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心喪者，誌哀於心而無服也。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本篇既云『心喪三年，』疑上『皆服三年』四字衍。●古鄉學三年學成，興其賢能以升於君，鄉大夫飲之酒，謂之『鄉飲酒。』諸侯有大祭祀，先與羣臣射以觀禮，謂之『大射。』儀禮有鄉飲酒大射二篇。●孔子娶於宋之幵官氏，生伯魚。伯魚生時，適魯昭公以鯉魚遺孔子，故名鯉而字魚。論語先進：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是伯魚先孔子卒也。伯魚先孔子五年卒，則孔子卒時，子思已五

六歲矣。孟子檀弓並云子思當魯繆公時。自哀十六年，歷悼元二公至繆公卽位，已七十年。故王復禮謂『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見毛奇齡四書賸言）㊀中庸，在小戴禮記中，已選入本册。㊁家語後序云：『名傲，後又名永。』㊂家語後序作子直，名楹。漢書孔光傳作子眞。㊃孔光傳作子順。家語後序云：『名微，後名斌。』㊄鮒，漢書儒林傳作甲，顏師古注：『名鮒字甲。』家語後序云：『子魚名鮒，後名甲。』㊅家語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鮒弟子襄，鮒弟之子名襄也。孔光傳：『鮒弟子襄，襄生忠。』襄爲鮒姪，故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也。下文『子襄生忠』句，衍一『子』字。㊆忠，經典釋文、隋志、史通均作惠，蓋形似而誤。孔光傳云：『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與此不同，未知孰是。㊇今皇帝，武帝也。漢臨淮郡治，在今安徽盱眙縣北。㊈史記探原謂『邛生讙』句，當是褚少孫所補。安國卒於武帝元朔末年。而史記止於元狩元年，卽安國死之明年。既云蚤卒，此時安得有孫？史記志疑，謂『邛』當作『卬』。㊉詩小雅車攻句。景，大也，美也。㊊『祇迴』同『低迴』。

三四　孟子論性善諸章

告子㊀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㊁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㊀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于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㊁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㊂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公都子㊃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

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㈣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㈤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㈥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㈦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㈧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㈨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

【作者】

見第一册孟子齊桓晉文之事章注。參閱本册史記孟荀列傳。

【題解】

孟子滕文公篇第一章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孔子主性近習遠，上知下愚不移。孟子主性善。荀子主性惡。是後人性善惡論，遂爲學術史上一大問題。本篇選錄孟子告子上篇四章，以示孟子性善說之一斑。

【注釋】

㊀趙注云：『告，姓，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按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此兼治儒墨之證。㊁朱注云：『杞柳，桮柳。桮棬，屈木所爲，若巵匜之屬。』按告子此喻，與荀子性惡篇所謂『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同。㊂朱注云：『湍，波流瀠回之貌也。』㊃『搏而躍之，』謂擊水使躍起也。㊄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均與告子此說同。㊅公都子，孟子弟子。公都，複姓。㊆幽王名，厲王名，皆西周末之暴君。㊇瞽瞍，舜父；象，舜弟。㊈紂，商王受也。微，國名；啓，紂之庶兄，比干，紂之諸父。見史記殷本紀。陸九淵謂據公都子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見與周元忠書）㊉公孫丑篇不忍人之

心章論「四端」與此略同，可參看。㊁朱注云：「鑠，以火銷金之名，自外以至內也。」㊂詩，大雅烝民。烝，詩作「烝」，衆也。物，事也。則，法也。夷，詩作「彝」。彝，常也。衆夷，謂所秉之常。好，去聲。懿，美也。

三五　荀子性惡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㊀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有疾惡焉，㊁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㊂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㊃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文㊄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㊅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故枸木必將待隱栝烝矯㊆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礱厲㊇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㊈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

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也。不可學不可事，〔而〕之在〔人〕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夫使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故曰目明

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㊀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埏埴而爲器，㊁然則器生於〔工〕陶人之僞，㊂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㊃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㊄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㊅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

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而不〔異〕過於衆者，㊀性也。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兄弟〕㊁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㊂且化禮義之文理，若是則讓乎國人矣。故順情性則弟兄爭矣。化禮義，則讓乎國人矣。凡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埶，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也。然則〔生〕性而已，㊃則人無禮義，不知禮義。人無禮義則亂；不知禮義則悖。然則〔生〕性而已，則悖亂在己。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有㊄惡用聖

王惡用禮義矣哉？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埶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當試㊀去君上之埶，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㊁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譁之，㊂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㊃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㊄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無辨合符驗，坐而言之，起而不可設，張而不可施行，豈不過甚矣哉！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與㊅聖王，貴禮義矣。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

直也。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禮義積僞者，㊀是人之性，故聖人能生之也。』應之曰：是不然。夫陶人埏埴而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辟㊁則陶埏而生之也。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本性也哉？

凡人之性者，堯舜之與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今將以禮義積僞爲人性邪？然則有㊂曷貴堯禹，曷貴君子矣哉？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猶㊃陶埏而生之也。用此觀之，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性也哉？所賤於桀跖小人者，從其性，順其情，安恣睢以出乎貪利爭奪。故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天非私曾騫孝己㊄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

名者，何也？以綦於禮義故也。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秦人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共敬〔父〕文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豈其性異矣哉？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爲禹明矣。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將使塗之人，固無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而固無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耶？然則塗之人也，且內不可以知父子之義，外不可以知君臣之正，今不然。〔今〕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今使塗之人者，以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本夫仁義之可知之理，可能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

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曰：『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爲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爲明矣。

堯問於舜曰：『人情何如？』舜對曰：『人情甚不美，又何問焉！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問焉！唯賢者爲不然。』有聖人之知者，有士君子之知者，有小人之知者，有役夫之知者。多言則文而類，終日議其所以，言之千舉萬變，其統類一也。是聖人之知也。少言則徑而省，論而法，[三]若佚之以繩，[四]是士君子之知也。其言也諂，其行也悖，[五]其舉

事多悔。是小人之知也。齊給便敏而無類，雜能旁魄[一]而無用，析速粹孰[二]而不急，不恤是非，不論曲直，以期勝人爲意。是役夫之知也。有上勇者，有中勇者，有下勇者。天下有中，敢直其身；先王有道，敢行其意；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三]於亂世之民；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共樂之；[四]天下不知之，則傀然[五]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禮恭而意儉，大齊信焉而輕貨財，[六]賢者敢推而尚之，不肖者敢援而廢之。是中勇也。輕身重貨，恬禍而廣解，[七]〔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八]以期勝人爲意。是下勇也。繁弱鉅黍，[九]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檛，[十]則不能自正。桓公之葱，大公之闕，文王之錄，莊君之智，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閭，[十一]此皆古之良劍也；然而不加砥厲則不能利，不得人力則不能斷。驊騮、騄駬、驒騱、纖離、綠耳，[十二]此皆古之良馬也；然而必前〔必〕有[十三]銜轡之制，後有鞭策之威，加之以造父[十四]之馭，然後一日而致千里也。

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

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㊀今與不善人處，則所聞者欺誣詐僞也，所見者汙漫淫邪貪利之行也。身且加於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

【作者】

見第一册荀子勸學篇注，參閱本册孟荀列傳。

【題解】

『性惡論』爲荀子學說之中心，亦儒家孟荀二派分歧之要點；其受後儒非斥，亦以此爲最甚。當與本册所選孟子論性善諸章參讀。

【注釋】

㊀郝懿行云：『性，自然也。僞，作爲也。僞與爲，古字通。』㊁楊倞注云：『疾與嫉同。惡，烏路反。』㊂王先謙云：『「有」字疑衍。』㊃從讀曰縱。㊄俞樾云：『「犯分」當作「犯文」。此本以文理相對。上文曰「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下文曰「合於文理而歸於治」，並其證。』㊅道與導

同。㊀楊云：『枸讀爲鉤，曲也。下皆同。檃栝，正曲木之木也。烝，謂烝之使柔；矯，謂矯之使直也。』㊁隱同礦。㊂廣雅云：『險，衺也。』㊃顧千里云：『「而在人者」，疑當作「之在天者」，與下句爲對文。』㊄朴當爲樸，素也。資，材也。㊅通解『長』爲尊長。俞樾謂『長』當讀爲『悵』。爾雅釋言：『悵，糦也。』『飢見悵而不敢先食』與下文『勞而不敢求息』意正相配。㊆陶人，瓦工也。埏，擊也。埴，黏土。㊇楊云：『「工人」當爲「陶人」。』㊈王念孫謂此文當作『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㊉膚理，皮膚肌理。佚與逸同。㊊王引之云：『「謂之僞」三字中，不當有「生於」二字。』㊋王念孫據宋錢佃校本，謂當删『於性』二字。㊌俞樾謂據下文『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當作『同於衆而不過於衆者性也。』㊍王先謙謂『弟兄』二字衍。據下文言『讓乎國人』，則非兄弟分財之謂矣。若兄弟分財而讓及國人，非情理所有也。㊎楊云：『拂，違戾也。』俞樾云：『說文色部：「艴，慍怒色也。」此拂字疑艴之借音，言兄弟艴然相爭奪也。』㊏盧文弨云：『「生而已」，元刻本作「性而已」，下同。』㊐楊云：『有讀爲又。』㊑王先謙云：『「當」是「嘗」之借字。「當試」猶「嘗試」。』㊒王念孫云：『倚者，立也。言立而觀之。』㊓俞樾云：『禮記曲禮篇：「爲國君

華之。」鄭注曰：「華，中裂之。」此文譁字，當讀爲華，而從「中裂」之訓。』㊀節，徵，皆驗也。漢董仲舒傳作『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㊁楊云：『辨，別也。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鄭司農云：「別之爲兩，兩家各執其一。」符，以竹爲之，亦相合之物。言論議如別之合，如符之驗，然後可施行也。』㊂『興，』一作『與。』王念孫云：『案齊語：「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昭注云：「與，從也。」與聖王，從聖王也。「與」與「去，」正相反。作「與」者是。』㊃王先謙云：『禮義積僞者，積作爲而起禮義也。』㊄『辟』讀爲『譬。』㊅『有』讀爲『又。』㊆『猶』字從王念孫校增。㊇曾，曾參；騫，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孝己，殷高宗之太子。三人皆有孝行。㊈楊云：『「敬父」當爲「敬文，」傳寫誤耳。敬而有文，謂夫婦有別也。』王念孫云：『「敬文」見勸學禮論二篇。「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當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脫之。「孝具」二字不詞，且與敬文不對。「具」當爲「共，」字之誤也。孝共卽孝恭，正與敬文對。』㊉『唯』讀爲『雖。』⑪俞樾云：『「不然」二字，當在「今」字之下，「今不然」三字爲句。』⑫王念孫云：『術者，道也。伏術，猶言事道。』⑬郝懿行云：『徑者，直也。論，猶倫也；古論倫字通。』⑭俞樾謂佚當讀爲秩，秩之言次也，序也。秩亦通作程；程者，物之準也。『佚之以繩，』猶程之以繩也。⑮楊云；『言諂行悖，謂言行相違也。』⑯楊云：『雜能，多異術也。旁魄，廣

博也。」 ●楊云「析謂析辭，若堅白之論者也。速謂發辭速捷。粹孰所著論甚精熟也。」 ●王念孫云：「不俗，不習也。」 ●王念孫謂當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欲與天下共樂之，」謂共樂此仁義也。 ●傀與塊同。塊然，獨居之貌。 ●王念孫云：「爾雅：「齊，中也。」言大中信而輕貨財也。顧命傳以齊信爲中信，是其證。」 ●謂安於禍難，廣自解說。 ●汪中謂「苟免」上當脫三字，或「苟免」二字是注文混入。王先謙謂「不」下衍一「然」字。「不」讀與「否」同。 ●繁弱，鉅黍，古良弓名。繁弱，見左傳。鉅黍，見史記蘇秦傳。 ●排撤，正弓弩之器。 ●楊云：「蔥、闕、錄、曶，齊桓公、齊太公、周文王、楚莊王之劍名，皆未詳所出。」闔閭，吳王。干將、莫邪，見吳越春秋；鉅闕、辟閭，見新序；皆劍名。 ●驊、騮、驥、纖離、綠耳，皆良馬名。 ●「前必有，」當從王念孫校，作「必前有。」 ●造父，人名，爲周穆王馭八駿，封於趙，其後爲趙氏。 ●楊云：「靡，磨切也。」

三六 荀子天論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

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❹則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貳，❸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❺寒暑不能使之疾，祆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逆，❻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❼而病，祆怪未生❽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

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❾雖大，不加能❿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⓫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⓬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能，⓭各有接而不相能⓮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

以治五官；[illegible]夫是之謂天君。財[illegible]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暗其天君，亂其天官，棄其天養，逆其天政，背其天情，以喪天功：夫是之謂大凶。

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illegible]其行曲治，其養曲適，[illegible]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所志於天者，已其見象之可以期者矣；[illegible]所志於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所志於四時者，已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和[illegible]之可以治者矣：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曆，[illegible]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臧[illegible]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

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也輟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詩曰，『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

若夫志意脩，德行厚，知慮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君子小人之所以相縣者，在此耳。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

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嘗有之：上明而政

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楛耕傷稼，楛耨失歲，㊀政險失民，田薉㊁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㊂夫是之謂人祆。禮義不脩，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㊃其說甚爾，其菑甚慘；㊄可怪也，而亦㊅可畏也。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瑳㊆而不舍也。

雩㊇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㊈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

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四]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罗]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矣。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裁[罗]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理貫，不亂；不知貫，不知應變。貫之大體，未嘗亡也，亂生其差，治盡其詳。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罗]則不可爲，匿[罗]則大惑。行水者表深，[罗]表不明則陷；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愼子[罗]有見於後，無見於先；[罗]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罗]

宋子㊀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㊁此之謂也。㊂

【作者】

見本册荀子性惡篇注。

【題解】

老莊任天，墨家信天，而荀子主張征服天道以爲人用。

【注釋】

㊀天行，天道也。㊁本，農桑也，中國以農桑爲本業。㊂養備，生道備足之謂。動時，以時勤力也。㊃『循』原本作『修』，『貳』原文作『貳』，王念孫讀書雜志曰：『修當爲「循」，字之誤也。循，順也。貳當爲「貳」，亦字之誤也。貳與「忒」同；忒，差也。』言所行皆順乎天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㊄依王念孫讀書雜志：飢，通饑，『渴』字衍。㊅逆，原本作『罕』。俞樾諸子平議謂『罕』當作『旁』。『旁』即今『逆』字。㊆薄，音博，迫也，左傳『薄而觀之。』㊇王念孫讀書雜志曰：『案「未至」

二字，與上文複，羣書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祅是生於亂，」即其證。「生」「至」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誤。』㊇如是，指上文『不爲而成，不求而得』而言也。其人，至人也。㊈能，功也，力也。㊉此言舍人事而求天道之不宜。㊊原本無『功』字，依王念孫加。㊋唐韻正云：『古字「能」與「耐」通。』故『能』亦與『態』通。楚辭『又重之以修能，』修能，亦修態也。㊌不相能，不互相爲用也。㊍五官，耳、目、口、鼻、心也。㊎易經泰卦：『后以財成大地之道，』釋文：『荀作裁。』裁，選取也。㊏『官』『役』皆作動詞用。禮樂記：『天地官矣。』㊐曲治、曲適，謂曲盡其治，曲致其適。㊑志，猶知也。禮緇衣『爲下可述而志也。』已，古『已』『以』兩字通用。象，大象，可以期者，言如日月運行之有常期也。㊒原本作知，王念孫以爲當作『和，』以上文『萬物各得其和』爲證。今依王說改正。㊓瑞曆，即曆象有二說：一說謂璿璣玉衡，神其器，故曰瑞曆。一說謂瑞曆爲當時天文書之名。㊔臧，即藏也，漢書禮樂志注：『古者懷藏之字，本皆作臧。』㊕詩周頌天作篇文。高山，指岐山，大王，即太王也。荒，大也。康，安也。㊖楊倞注：『匈匈，喧嘩之聲，與訩同。』㊗此爲逸詩。㊘後車，扈從之車。㊙啜菽飲水，喻其貧也。禮記檀弓下：『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節，猶適也。呂覽重己：『聖人必先適欲，』高注：『適猶節也。』可以爲證。㊛王念孫謂荀子皆言『志意脩，』心當爲『志』

字之訛，原本作心，今依王說改爲「志」字。㊁錯，廢棄也。論語爲政：「舉直錯諸枉。」鄭注：「投也。」顏淵皇疏：「廢也。」●縣，同懸，遠也。㊂隊，同墜。孫詒讓禮記正義引阮元云：「墜者隊之俗。」●黨，古「儻」字，篆書治要引作「怪星之儻見。」㊃「嘗」原本作「常」，依篆書治要改。㊄「楛耨失歲，」原文作「楛耘失歲。」王念孫以爲楛與耘，形近而訛。「歲」字涉下文「田歲」而衍。今依王說改正。楛，楊倞注「楛與苦同，惡也。」㊅歲，說文：「蕪也。」徐諧注：「田中雜草也。」說文通訓定理：「字亦作穢。」㊆以上三句，原本在「禮義不脩」之上，據王念孫讀書雜志改。㊇三者，三人訞也。錯，交錯也。無安國，無安寧之國也。㊈爾，同邇，近也。當爲「災」之借字。㊉原本「亦」字作「不，」依王引之說改正。㊊切瑳，亦作切磋，觀摩也。詩衞風淇奧：「如切如磋。」㊋雩，旱而水雨之大祭也。禮月令：「大雩帝，用盛樂。」鄭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公羊傳桓五年，「大雩者何，旱祭也。」●廣雅釋詁云：「文，飾也。」㊌說文：「赫，火赤皃。」㊍睹，說文云「旦明也。」一說睹當作睹。㊎王念孫以爲「制」當作「裁」，與上文「思」字爲韻，「制」字古音屬祭部，不得與「思」爲韻，今改正。●畸，同倚。偏側也。●匿通慝，謬也。㊏俞樾諸子平議以爲「水行」當作「行水。」依之改正。表，準則也。●愼到，戰國時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有愼子四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列入法家。其說明不尙賢，

不使能之道，無爭先之意，故荀卿評之曰：『有見於後，無見於先。』㊀老子即道德經；詘，同屈；信，同伸。老聃言道多論屈伸之義，故荀卿評之曰：『有見於詘，無見於信。』●畸，不齊也。墨子尚同，兼愛，齊視萬物，故荀卿評之曰『有見於齊，無見於畸。』㊁宋子，即宋鈃，戰國時宋人，孟子稱宋牼子。漢志列入小說家。其學主人之情爲欲寡，欲多爲過，故荀子評其『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見尚書洪範。㊂末後二段，所論與天論無關，或係後人竄亂亦未可知。

二七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司馬遷

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㊀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

孟軻，㊁騶㊂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㊃道既通，游事齊宣王，㊄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㊆富國彊

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五]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六]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七]

其後有騶子之屬。齊有三騶子：其前騶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八]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尚能德，若大雅。[九]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十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十二]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十三]不得爲州數。中國外

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㊀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是以騶子重於齊。

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 如燕，昭王擁篲㊁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㊂同乎哉！故武王以仁義伐紂而王，伯夷餓不食周粟。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㊃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㊄ 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枘，欲內圜鑿，㊅ 其能入乎？或曰：『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 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騶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 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

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1]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何故哉？』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2]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趙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3]，束帛加璧，黃金百鎰[4]，終身不仕。

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5]

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

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9]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

荀卿，[10]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11]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12]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13]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機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14]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15]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16]故不論其傳云。

蓋墨翟[17]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作者】

見第一册報任少卿書注。

【題解】

孟軻荀卿，在戰國時同爲儒家，所說雖不同，要皆爲儒學之支與流裔，故司馬遷以此二人合爲一傳。但傳中竝附及騶子、淳于髡、愼到、環淵、公孫龍等，或係陰陽家，或係道家，或係名家，則以同遊稷下，故幷記於此。末又記墨翟者，以事實不詳，姑附於此爾。

【注釋】

㈠梁惠王名罃，魏自惠王都大梁，故稱梁王。見孟子首篇。㈡論語子罕篇：『子罕言利。』㈢語見論語里仁篇。放，依也。㈣張守節史記正義云，『孟軻，字子輿。』而趙岐孟子題辭謂字未聞。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謂未詳所得，則孟軻是否字子輿，尙成問題。㈤騶，同鄒。今山東鄒縣。㈥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學者對於此事有兩說，如王劭等則以孟軻親受業於子思，故以『門人』之『人』爲衍字。而趙岐則以孟軻不及親見子思，僅受業於子思之弟子。按以年代計之，後說近是。㈦齊宣王名辟彊。㈧迂，曲也。闊，疏也。㈨衞公孫鞅入秦，孝公用之，變法致富強，封於商，號曰商君。

㊀吳起，戰國衞人，好用兵，初爲魯將，攻齊，大破之。及將於魏，復大破秦韓。後事楚悼王，南平百越，北幷陳蔡，卻三晉，伐秦。史記有傳。著有吳子六篇。㊁孫子，孫武之後，戰國齊人，與龐涓俱學於鬼谷子。涓爲魏將，嫉之，臏其足。後佐齊威王將田忌，大破魏兵，殺涓。以是其名遂顯。或曰孫子名臏，而周祈名義考，則謂其名逸不可考，俗稱臏者，以其臏足故耳。㊂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孟子十一篇』，蓋合『外書』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四篇計之。此四篇今佚。孟子自漢志以後均列於子部，南宋淳熙中，朱熹取大學中庸論語合爲四書，遂入經部。㊃干，求也。成，卽下邳，今江蘇邳縣。騶忌干齊威王事，見戰國策齊策。㊄大雅者，謂大雅之道也。『雅者，正也。』此指王道而言。㊅騶衍書已佚，所謂終始者，卽『五德終始循環，皆聖王之大道』之意。㊆垠，音銀。無垠，猶言無限。楚辭遠逝：『山峻高以無垠兮。』注：『垠，界也。』㊇五德者，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德也。此五行循環相勝，如炎帝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之類。㊈禹貢九州，卽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㊉史記索隱云：『裨海，小海也。』㊊史記索隱云：『濫卽濫觴，皆可以爲後代之本也。』但察其文義，蓋云大九州之說，初頗爲廣泛；而其要歸，則近實際。索隱說非。㊋懼然，莊子庚桑楚：『南榮趎懼然顧其後。』釋文『懼，本作瞿。』瞿亦驚也，與矍義同。㊌平原君，戰國四公子之一，名勝。㊍撇，音辟，拂也。㊎燕昭王名平，噲之子。㊏韋帶也。㊐孔子絕糧於陳蔡之間，事見論語

及史記孔子世家。孟子困於齊梁，蓋指孟子游說齊宣王梁惠王而終不見用。㊀論語衞靈公：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㊁史記索隱云：『孟子載太王去邠語，是孟子對滕文公者，今云梁惠王謀攻趙，與孟子不同。』㊂楚辭九辯：『圜鑿而方枘兮，吾固知其鉏鋙而難入。』文選五臣注云：『若鑿圓穴，斫方木內之，必參差不可入。』枘，筍也，鑿，孔也。㊃孟子載萬章問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非之。史記國策俱云伊尹滋味說湯。百里奚亦作百里傒，史記秦本紀無載飯牛之事，百里奚飯牛以要秦穆公，見孟子萬章。㊄稷下，地名，在今山東省臨淄城北、古齊城之西。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清一統志引廣輿志林曰：『齊有稷山，立館其下，故曰稷下。』㊅妄嬰，證平字仲，夷維人，春秋齊大夫，相景公。著有晏子春秋。㊆謳，歌也。楚辭大招：『謳和楊阿。』注：『徒歌曰謳。』㊇漢武迎申公，用安車蒲輪，謂安適輕便之車也。駕駟者，謂駕四馬之車。㊈焦循孟子正義引國語云：『二十四兩爲鎰。』㊉愼到，漢志有愼子十二卷，入法家；接子二篇，田子二十五篇，入道家。㊊爾雅云：『四達謂之莊，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衢。』㊋荀卿名況，稱荀卿，蓋尊之也。漢人亦稱孫卿，避宣帝諱也。㊌劉向別錄謂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地事，故曰『談天。』奭善文采，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別錄曰：

「過常作轢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難盡，猶有餘流。言淳于髡多智難盡，如脂膏過之有潤澤也。」㊀禮記：「食必祭先。」凡大宴，必推賓中之年長者一人，先舉酒以祭，故祭酒爲尊敬之稱。謂其人之年齒品望冠於同列也。後因以爲官名。㊁春申君，戰國四公子之一，姓黃，名歇。蘭陵，今山東蘭山縣。●見莊子天下篇注。㊂李悝，曾相魏文侯，務農以強民，著有李子三十二篇。㊃尸子名佼，秦相商鞅客也。鞅誅，佼亡入蜀，著書二十篇。長盧有書九篇。阿，齊地東阿也。吁子，名嬰，齊人，或作芋子，著書十八篇。㊄見本册墨子傳略。

三八　墨子兼愛

〔上篇〕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

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

當㊀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㊁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㊂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

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中篇〕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

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

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㊸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

然則察㊹此害亦何用生哉？以相愛生邪？

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不愛人之家，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㊺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

既以非之，何以易之？

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

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

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言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于⑪故也。』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⑫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

昔者晉文公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⑭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

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朝。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⑧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爲節，脇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危，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能之也。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訓其臣，私令人㊀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萃㊁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是故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爲之。況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上不以爲政，而士不以爲行故也。』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㊂太山越河濟也。』

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勁㊃有力矣；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

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㊀渭竇，以泄蒲坂津㊁之水，北爲嘑池㊂之竇，灑爲底柱，㊃鑿爲龍門，㊄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大陸，㊅防孟諸㊆之澤，灑爲九澮，㊇以楗㊈東土之水，以利冀州㊉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于越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屑㊌臨文王慈，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雜於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 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 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爲也。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爲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又與㊀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別也。』然即之交別者，㊁果生天下之大害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別非也。』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其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

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藉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

人之國者哉？爲彼者由㊀爲己也。爲人之都若爲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然卽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卽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徐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卽必曰：『兼也。』然卽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且鄉㊁吾本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方也。今吾將正求興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爲正。是以聰耳明目相爲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爲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乎！今唯毋㊂以兼爲正，卽若其利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者，其故何也？』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卽善矣；雖然，豈可用哉？』

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設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埋葬。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當使若二士者，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胄，將往戰，死生之機，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從也。奉承親戚家室，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友是乎；於別之友是乎？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

之於兼之友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卽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之言，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姑嘗兩而進之，設以爲二君：使其一君者執兼，使一君者執別。是故別君之言：『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若爲吾身？此泰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交兼交別若之二君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當使若二君者，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

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言而非兼，擇卽取兼，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曰：『兼卽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爲哉？吾譬兼之不可爲也，猶挈泰山以超江河也。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爲之物哉？』

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及今，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

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

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泰誓[四]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卽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卽此文王兼也。雖[四]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且不惟泰誓爲然，雖禹誓[一]

亦卽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卽㊀率爾羣，封諸君，㊁以征有苗。』禹之征苗也，非以求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且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㊂卽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㊃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土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卽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禹誓與湯說爲然，周詩卽亦猶是也。周詩㊄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者文武爲正，㊅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卽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

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卽之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爲遇而不足以爲正乎？姑嘗本原先王之所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卽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愛而非之者，其故何也？意以爲難而不可爲邪？嘗有難此而可爲者：昔荊靈王好小要，當靈王之身，荊國之士飯不踰乎一握，固據而後興，扶移而後行。故約食爲甚難爲也；然後爲而靈王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爲未足

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越國之士，可謂顓矣。故焚身爲甚難爲也；然後爲之越王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苴服。當文公之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牂羊之裘，練帛之冠，粗苴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爲甚難爲也，然後爲而文公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舟、苴服，此天下之至難爲也，然後爲而上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卽求以鄉其上也。今若夫兼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爲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爲人之於就兼相愛兼相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故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爲人君必惠，爲人臣必忠，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爲人兄必友，爲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

【作者】

見第一册墨子非攻上注。參閱本册孫詒讓墨子傳略。

【題解】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蓋兼愛爲墨子之根本主張。墨子中兼愛凡三篇，茲並錄之。

【注釋】

㈠焉，乃也，下同。大戴禮王言：『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亦作『乃』字解。㈡當與嘗通。㈢舊本『愛』下衍一『其』字，依孫詒讓校刪。㈣亂物，猶云亂事。㈤亡同無。㈥簒，奪取也。㈦『察』，舊本作『崇』，依畢沅校改。㈧敖與傲通。㈨于與迂通。㈩說通悅，下同。(一)晉文公，名重耳，春秋五霸之一。(二)牂羊，牝羊也。裘以狐皮爲貴，故以牂羊之裘爲惡衣。(三)楚靈王名圍，卽位後，改名熊虔，春秋時楚君。要通腰。(四)『私令人』，舊本作『和合之』，依孫詒讓校改。(五)『卒』，舊本作『碎』，依王念孫校改。卒，聚也，指部隊言。(六)『挈』，舊本作『絜』，依畢沅校改。下同。(七)『勁』，舊本作劼。依孫詒讓校改。(八)『渭』，舊本作『漁』，依孫詒讓校改。西河，黃河之在今山西陝西間者。

渭，渭水。㈩蒲坂津，卽今山西永濟縣西之蒲津。舊本作『渠孫皇』三字。依孫詒讓校改。●嘑池，卽滹沱河。源出山西，下流至河北會沽河入海。『滹池』上，舊本衍『防原派后之』五字，義不可解，今刪。●底柱，山名，在今河南陝縣東北黃河中。灑分水也。中有底柱，故其水分。●龍門山名，在今山西河津與陝西韓城間，相傳爲夏禹所鑿。㈪大陸，澤名，在今河北任縣東北。禹貢『大陸既作』，卽指此。㈫孟諸，澤名，亦作望諸、孟豬。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禹貢『被孟豬』，卽指此。㈬『灑爲九澮』，卽禹貢之『播爲九河』，謂分黃河下流爲九，以殺其水勢也。『九河』注家顧多異說，茲不備舉。㈭楗，塞也。以竹木塞水，填以土石曰楗。見史記河渠書集解。㈮冀州，禹時九州之一，轄今河北山西一帶。㈯五湖，古以爲太湖之別名。王同祖太湖考言之甚詳。水經沔水注云：『江南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五湖，謂長蕩湖、太湖、射貴湖、上湖、滆湖也。』是又以太湖及附近之四湖當之。史記河渠書索隱引郭璞江賦，則又以具區、洮滆、彭蠡、青草、洞庭爲五湖。異說亦甚多也。㈰尚書泰誓下云：『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與此略同。㈱屑，本作屑。說文：『屑，動作切切也。』漢書王莽傳：『晨夜屑屑。』此言天切切監臨之。●連獨，顓連孤獨也。○放，傍也。猶今言『依傍』。㈲尚書武成謂武王伐商之時，告于名山大川。此云將事泰山隧，似係克紂後告於泰山。隧，山道也。武成告文首句曰：『惟

有道曾孫周王發。』則告於山川神祇，自稱『有道曾孫』也。大事，指伐紂。祇，安也。醜，衆也。貉，北族種族。

㈥『又』舊本作『人』，依孫詒讓校改，與如也下同。㈦『然卽』卽『然則』，下同。『之交別者』此交相別者也。㈧『由』與『猶』通。㈨『鄉』同『嚮』。㈩『唯毋』同『唯夫』。⑪舊本作『兼之有』『別之有』，二『有』字均當爲『友』之誤。今正。⑫物事也。⑬泰誓，尚書篇名。武王伐紂時作。所引與今泰誓略有出入，見本篇注二十九。⑭『雖』當作『唯』。⑮今尚書無禹誓，下文所引，與尚書大禹謨略同。大禹謨云：『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⑯『卽』舊本作『既』，依孫詒讓校改。⑰『封諸君』舊本作『對諸羣』，依孫詒讓校改。⑱下文所引，與尚書湯誥文大致相同。湯誥云：『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又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但無大旱之說。不知湯說是否卽指湯誥。⑲履，湯之名。⑳所引周詩，前四句與尚書洪範篇略同。後四句與詩大東略同。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㉑正，同政。㉒卽，乃也。㉓詩大雅抑之六章曰：『無言不讎，無德

不報，」其八章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㊉「甚難，」舊本作「其難。」今正。「故焚身爲甚難爲也，」「故苴服爲甚難爲也」二句亦同。㊊「然後爲而靈王說之，」「後爲」二字疑衍。下「然後爲而越王說之，」然後爲而文公說之」二句亦同。㊋鄉同嚮，今省作向。

三九　墨子傳略

孫詒讓

墨子名翟，㊀姓墨氏，㊁魯人，㊂或曰宋人。㊃蓋生於周定王時。㊄魯惠公㊅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㊆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㊇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泛愛兼利而非鬥，好學而博不異。㊈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㊉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

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脾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三]亦道堯舜。[四]又善守禦。[五]爲世顯學。[六]徒屬弟子，充滿天下。[七]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譬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敺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八]

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九]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十]

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十一]公輸般[十二]自魯南游楚，焉始[十三]爲舟戰

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子舟戰之鉤拒。』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悅。墨子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荊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

「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一]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若何人？」王曰：「此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荊有雲夢，[二]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粱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柟豫章；[三]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四]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五]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六]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是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

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穆賀見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人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

魯陽文公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封之。不受而去。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

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也，雖子亦不至翟之意。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耀也。鈞之耀，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

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境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❶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❷

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財貨，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❸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❹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㈣

嘗南游使於衞，謂公良桓子曰：『衞，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資，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㈤

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而囚墨子。㈥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㈦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㈧

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㈨昔者吳王東伐越，棲

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㊄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㊅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㊆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㊇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㊈

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㊉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

【作者】

孫詒讓字仲容，清浙江瑞安人，同治舉人，曾官刑部主事。有周禮疏、墨子閒詁、古籀拾遺、名原等書。

【題解】

孫詒讓墨子傳略自注云：「墨子之學，亡於秦季，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旨，尊儒而重道，墨蓋非其所喜。故史記攟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尚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緜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間，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尚可得

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衞，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偁「墨子無煖席。」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斯其譬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繩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心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盼捷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涉偏駁，而墨子立身行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笮。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按：史記記墨子事極略。孫氏此傳，於中國古代哲學史之研究上，頗有價值也。

【注釋】

㈠孫詒讓墨子傳略自注：『（見）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愼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㈡自注：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㈢自注：『呂覽當染愼大篇注。』㈣自注：『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朴子，荀子參身篇。』又曰：『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㈤孫詒讓墨子年表

云：『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後及見齊太公和，與齊康公照乘，楚吳起之死，上距孔子百年。……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後。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定王名瑜，頃王之子。㊙惠公名弗湟，孝公子。㊚桓王名林，平王孫。㊛自注：『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之後也。』㊜以上十一句見莊子天下篇，參閱本册天下篇注。㊝自注：『淮南子氾論訓。』右鬼，猶言敬鬼也。墨子有兼愛、尚賢、明鬼、非命等篇。㊞見自注：『淮南子要略』參閱第一册淮南子要略注。倪同悅。㊟以上一節，亦見莊子天下篇。㊠自注：『韓非子顯學篇。』參閱本册韓非子顯學篇注。㊡自注：『見史記孟荀列傳。』參閱本册孟荀列傳。㊢自注：『韓非子顯學篇。』㊣自注：『呂氏春秋尊師篇。』㊤自注：『墨子魯問篇。案魯君疑其即穆公，則當在楚惠王後，然無碻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孫詒讓曰：『蠆疑當作蠆。』蠆，毒蟲也。春秋成五年『經蠆宰，』春秋繁露竹林篇作『蠆宰。』㊦自注：『魯問篇。』㊧自注：謂此句見於洛宮舊事二。又云：『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為疏謬。惟洛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為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有舍重齒而不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尚能見墨子，以情揆

之，無不符合。」㊀孫詒讓云：「文選西都賦薛綜注云：『魯般一云公輸子，魯哀公時巧人。』孟子離婁篇云：『公輸子之巧。』趙注云：『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爲魯昭公之子。』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般若之族，多技巧者。』公輸篇作公輸盤。㊁王念孫讀書雜志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晉語曰：「焉始爲令。」大荒西經曰：「開焉始得歌九招。」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㊂見魯問篇。㊃高誘曰：『郢，楚都也。』㊄高誘云：『文軒，文錯之車也。』敝蠹，宋策神仙傳並作『弊輿。』㊅雲夢，在今湖北監利石首二縣境。㊆高誘云：『均大木也。』㊇原文作牒，王念孫改作『楪。』孫詒讓云：『其本字當作楪，楪與牒叠韻字。禮記曲禮篇鄭注：楪猶箸也。以楪爲楪者，以箸爲楪也。』㊈廣雅釋詁云：『詘，屈也。』㊉自注：『公輸篇。』㊊自注：『魯問篇。』㊋自注：『渚宮舊事二。』㊌自注：『見墨子貴義篇。』㊍孫云：『五里疑當作五百里。』㊎自注：『見魯問篇。』㊏自注：『呂氏春秋高義篇。』㊐自注：『魯問篇。』㊑孫云：『禮，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按雍人，掌割烹之事者也。㊒還然，速即之貌。㊓『呼虛』本作『訾靈。』孫云：『訾靈當爲「呼虛，」謂間隙之地。』㊔自注：『本書耕柱篇。』㊕詩大雅瀌毛傳云：『彊梁，禦善

也。』孔疏云：『彊梁，任威使氣之貌。』㊐自注：『本書魯問篇。』㊑自注：『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藝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自注：『本書貴義篇。』㊓自注：韓非子外儲說下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司城子罕喜即皇喜。子罕所殺，宜爲昭公。史記鄒陽傳：『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子。』㊔『卒』字異文作『倅』，讀如倉猝。㊕自注：本書魯問篇。㊖吳王，夫差也。㊗孫云：『葆』『保』通。左傳定四年，吳人郢，楚囂辛與其弟奔隨。㊘自注：『事見春秋哀公十一年。』㊙虙戾，即莊子中之『虙禋』。莊子釋文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曰厲。』㊚非攻中孫注：『事在左傳魯悼十五年。』㊛自注：『魯問篇。』㊜自注：『墨子卒年無考。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與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則墨子亦即卒於安王末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自注：『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

四〇　韓非子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

㈠之儒，有子思㈡之儒，有顏氏㈢之儒，有孟氏㈣之儒，有漆雕氏㈤之儒，有仲良氏㈥之儒，有孫氏㈦之儒，有樂正氏㈧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㈨之墨，有相夫氏㈩之墨，有鄧陵氏(一一)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一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一三)行曲則違於臧獲，(一四)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

子[墨]之議，設不鬬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宋]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情也。侈而情者貧，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情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

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以稅，耕者也；而上之所以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民，執操不侵，㊀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鬬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㊁而無私鬬，不可得也。

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澹臺子羽，㊂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㊃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㊄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

有華下之患；㊀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㊁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㊂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爲必馬，㊃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㊄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㊅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而顯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㊆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㊇而慈母有敗子。

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一]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二]而行必然之道。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三]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四]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五]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

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語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釋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一)不聽學者之言。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二)不搔痤則寖益。(三)剔首搔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四)並力疾鬬，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

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智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㈣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世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作者】

見第一册韓非子說難注，參閱本册老莊申韓列傳。

【題解】

戰國之世，百家鑿起；然其最顯著者，莫如儒墨二家。韓非據而訾之，因以名篇。

【注釋】

㈠子張，孔子弟子顓孫師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第佗其冠，衶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㈡子思，孔子孫，名伋。漢書藝文志有子思子二十三篇。㈢孔子弟子有顏回，字子淵。㈣卽孟軻。㈤漢書藝文志有漆雕子十三卷。自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論語作漆雕開。㈥『良』一作『梁。』仲良氏名懷，魯人。陶淵明羣輔錄八儒篇云：『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㈦顧廣圻云：『孫孫卿也。』孫卿卽荀卿。按玉海引韓子，孫上有公字。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

爲道，潔清精微之儒。』漢文志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㈧樂正氏，曾子弟子，名子春。㈨見莊子天下篇注。㈩意林『夫』作『芬』。山仲質云：『相夫一作祖夫。』廣韻二十陌伯字注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則古本『相』或作『伯』。山氏所見本作『祖夫』，疑卽『伯夫』之誤。（相或當爲柏之誤。古柏伯聲同字通）(十一)見莊子天下篇注。(十二)王先愼曰：『相反不同，語意重複。蓋一本作「相反。」一本作「不同，」校者旁注於下，刊時失刪耳。』(十三)見第一册孟子養氣章注。(十四)臧獲，奴婢也。已行而無，則雖所對爲奴婢，亦逃去也。(十五)卽宋鈃。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八篇。(十六)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見侮人之不辱，使人不鬬。」』(十七)參，猶立也。『民』藏本作『明』。『執操不侵，』言有操守而不可侵也。(十八)距，拒，古通。(十九)澹臺姓，子羽字，名滅明。言假稱之。見論語。(二十)幾，期也。仲尼見澹臺子羽有君子之容，以爲當有君子之德，而取爲弟子也。(二一)宰予字子我，孔子弟子，在言語科。見論語。(二二)孟卯，史記作芒卯。爲秦將白起所敗於華陽。華陽亭在今河南新鄭縣東。華下卽華陽。事在魏安釐王四年。(二三)馬服君卽趙括。趙孝成王六年，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以趙括代將，秦將白起破趙括，降卒四十萬，皆阬之長平。長平在今山西高平縣西。(二四)區一作歐，古通。區冶，古善鑄劍者。冶劍，必鍛以錫。周禮所謂『凡金多錫則刃白』也。青黃，劍燒色也。謂僅察劍之材料與其燒色，仍不能決劍之利鈍

也。㈠伯樂，古善相馬者。發齒吻，謂開馬口而相其齒吻也。形容上當脫『相』字。王先謙謂『吻』下當有二字，與『視鍛錫』句相配。㈡象人卽俑。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㈢顧廣圻云：『磐下當有石字。』㈣顧云：『禍知』當作『知禍』，與下句『不知禍』相對。㈤虜，奴僕也。㈥揉曲曰檮，正方曰梏。㈦適然，謂偶然也。㈧狂，誑也。㈨『諭』一本作『喻』。王渭云：『句有誤。』㈩毛嬙，或作毛嬌，古美女。莊子：『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西施春秋越之美女。(11)俞樾謂『者』與『諸』古通，諸之也。『仁義者故』卽『仁義之故』。(12)首病不治，則加痛也。王先愼謂『腹』乃『復』之譌，素問瘧論：『病極則復。』(13)王先愼云，搦爲醞字之誤，醞與副同。說文：『副，判也。』籀文作醞。痙，謂癰也。醞痙謂剖癰而潰之也。(14)『境內……無私解』，今本作『境內教戰陣，閱士卒。』今依顧校照道藏本。顧又云：『介當作分，分而無私者，制分篇云：『宜務分刑賞爲急。』又云：『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是其義。解字上下有脫文。按介，甲也。解同懈。披甲而無私懈，正與下文『並力疾鬬』相合。(15)子產，春秋鄭大夫公孫僑也。鄭人有『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之歌，見左傳。

四一 老子 上篇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㊀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㊁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㊃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㊄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㊅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㊆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㊇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彊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㊈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㊉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㈢多言數窮，不如守中。㈣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㈤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㈥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㈦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㈧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㈨

載營魄抱一，㈩能無離乎？專氣至柔，能嬰兒乎？(一)滌除玄覽，能無疵乎？(二)愛民治國，能無爲乎？天門開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無以知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三)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

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㊀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㊁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㊂何謂寵辱？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㊃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㊄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忽恍。㊅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㊆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與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朴，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

濁。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敝不新成。㊀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㊁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之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㊂猶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㊃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㊄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無有。㊅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朴，少私寡欲。㊆

絕學，無憂。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不可不畏。荒兮其未央哉！㊇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乘乘兮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㊈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

若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忽兮若海，漂兮若無止。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忽。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

希言，自然。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跂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其於道

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也。[十]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十一]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雖有榮觀，燕處超然。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輕則失根，躁則失君。[十二]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讁；善計不用籌策；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十三]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朴。朴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故大制不割。[十四]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故物：或行，或隨，或呴，或吹，或強，或羸，或載，或墮。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㊀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㊁夫佳兵，不祥之器；㊂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㊃

道，常無名；朴，雖小，天下不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㊄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㈣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愛養萬物而不爲主。常無欲，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爲主，可名爲大。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㈤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可既。㈥

將欲噏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㈦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朴。無名之朴，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㈧

【作者】

李耳，見本册老莊申韓列傳。按老子爲李耳所作，從無異辭。惟汪中述學老子考異云：『老子言行，見曾子問者凡四。助葬而遇日食，止柩以聽變，其謹於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又云：『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者，儋也。（謂周太史儋）其入秦見獻公，即去周至關之事。本傳云：「或曰儋即老子。」其言蹤矣。』是謂老子非李耳作也。姑錄之以供參考。

【題解】

漢志，老子列於道家，有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鄰傅徐三家之書均亡。但即此，可見漢代已稱老子爲『經』矣。史記本傳謂『著書言道德之意，』故又名道德經。今本分上下二篇。經典釋文徑稱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因上篇首句曰『道可道，非常道，』下篇首句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道藏稱漢景帝始稱老子爲經。唐玄宗御注始分道經德經）

【注釋】

●王弼注云：『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及其有名有形之時，則長之、育之、亭之、毒之，爲其母也。』●焦竑老子翼云：『「欲，」猶樂記「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之「欲。」

徼，讀如邊徼之徼，言物之盡處也。晏子曰：「徼者，德之歸。」列子曰：「死者，德之徼。」皆指盡處而言。蓋欲之爲「無」，不待言。惟其方有欲之時，人皆以爲「有」。然有「欲」必有「盡」，則復歸於「無」矣。』魏源云：『凡書中言道體者，皆觀其妙也；凡言應事者，皆觀其徼也。』按以上四句，司馬光、王安石、蘇轍皆以『無』字『有』字爲讀。魏源易本義引丁易東云：『老子曰：「道常有名，始制無名。」則上二句以「有」「無」爲讀者非也。下二句，或援莊子云：「建之以常無有，」正指老子此語。然老子又云：「常無欲，可名於小。」是又不當以莊例老也。』今仍依河上公王弼本句讀。㊂王弼云：『兩者，始與母也。同出者，同出於玄也。異名者，所施不可同也。在首則謂之始，在終則謂之母。玄者，冥也，默然無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謂之玄」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按：陳景元吳澄以『此兩者同』爲句。㊃魏源曰：『惟夫心融神化，與道爲一，而至於玄之又玄，則衆徼之間，無非衆妙。凡言「守雌，」言「不爭，」言『慈儉，』言「柔弱，」種種衆妙，皆從此常無中出矣。故曰「衆妙之門。」』又曰：『「觀妙」之妙，道也，妙之一本者。「衆妙」之妙，德也，妙之散殊者。』以上第一章。㊄至美無美，至善無善。如天下皆知其爲美善，有名可指，卽非至美至善，斯與有無、難易、高下、音聲、前後等相同，亦有『惡』與『不善』爲其相對之名矣。此明首章常名無名之恉也。㊅魏

源云：『蓋萬物作焉而後應之不辭耳；此因應無爲之道也。吳氏澄釋「辭」爲言辭之辭，謂「天何言哉；」姚氏鼐謂「作，使也，以身爲萬物使而不辭其勞；」皆非本意。』按：傅奕本及龍興碑本此句作『作而不爲始。』畢沅謂『辭』與『始』聲通，因此致異。㊆『弗居，』傅奕本作『弗處。』魏源本從淮南子作『不居。』〔以上第二章。〕按：姚鼐合此章與下章爲一。今從王弼本。㊇王弼本，傅奕本，皆有『民』字。淮南子無『民』字。㊈尚賢貴貨，則民見所尚所貴之可欲，而心不虛矣；競於爭名盜利，而志不弱矣。故聖人之治，在虛其心而弱其志。實其腹者，使含哺鼓腹而無所紛其心也。強其骨者，使精足骨完而無所逞其力也。如此，則可常使民無知無欲，雖有智者出，亦不敢有所爲矣。無爲之爲，安有不治哉？張爾岐云：『心腹志骨四者，皆借喻也。聖人之治，於華豔之治則務空之，於質樸之業則務充之，於爭競之端則務塞之，於自玄之實則務崇之，使民無知而不生分別之見，無欲而不起貪得之心。』其說亦通。〔以上第三章。〕●沖，虛也。傅奕本作『盅』，說文曰：『盅，器虛也。』『或不盈，』淮南子作『又弗盈。』言道之體本虛，而用之或能不盈，則淵然似爲萬物之宗矣。魏源云：『夫人之用，所以常失之盈者，恃己之銳而與人爲紛，以己之光而照人之塵也。挫其銳，則紛自解矣；和其光，則塵自同矣：是其用之能不盈也。湛兮若存，則其體仍盅矣。世或有斯人，則體用一源，復乎道之本然，象帝之先矣。而誰其能之

哉！』按末二語，諸家皆謂指『道』而言。魏源就體道之人言，方覺親切。（以上第四章。）㊁王弼云：『天不爲獸生芻而獸自食芻；不爲人生狗而人自食狗；無爲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贍矣。』云：『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以百姓比芻狗也。』是以芻與狗爲二物也。魏源云：『聖人斥當世之君子自雄者。結芻爲狗，用之祭祀，既畢事則棄而踐之。老子見亂世民命如寄，故感而言曰：「悲哉！天地有而不仁乎？乃視萬物如土苴而聽其死也！聖人其不重仁乎？乃視斯民如草芥而無所顧惜也！」誘之天地，尊之爲聖人，蓋怨天憫人，無所歸咎之詞。』㊂『屈』，王弼本作『掘』，今從河上公本。魏源云：『外橐內籥，機而鼓之，致風之器也。屈，竭也。』此言天地無心成化，猶橐籥然，氣機所致，動而愈出不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則有心而無爲。則百姓萬物，非天地能芻狗之，實當世自命聖人者芻狗之。

㊃『數窮』之『數』，釋文引王云：『理數也；』顧云：『勢數也。』中者，虛中，謂心也。本章首以天聖人並言，繼乃但言天地不及聖人者，蓋明天地之無心成化，以見天地之不可諉，而其責在聖人。但不欲多言，以自取數窮，故曰不如守吾之中。此老子知己道之不行，世亂之不可救，而思遺世獨善其也。王道曰：『後世不明於芻狗萬物之言，而因謂道德之禍流爲刑名，此亦「多言數窮」之驗。』

『谷神不死……用之不勤，』列子引黃帝語同。老子引古語以明己意也。釋文：『谷，一本作浴。』盛

云：『牝讀若匕，與上句爲韻。下「玄牝之門」，特衍其詞與下句相叶耳，非玄牝之中更有門也。』按谷，牝皆虛而能受，故其神長存不死，而可爲萬物之母，故曰是謂天地根。魏源云：『「綿綿若存」，觀妙之事也；「用之不勤」，觀徼之事也。』〔以上第五章。〕按河上公『不如守中』句以上爲一章。姚鼐則合『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二句於下章。惟永樂大典所載王弼本及吳澄本，以『天地不仁……用之不勤』爲一章，魏源本從之。今依魏氏合爲一章。㈡李嘉謨云：『天不愛其施，地不愛其生，是謂「不自生」。萬物恃之以生，故能長生。此天施地生之道，所以未嘗一日息也。』㈢〔以上第六章。〕㈣惡，去聲。幾，近也。蘇轍云：『避高趨下，未嘗有所逆，善地也；空處湛靜，深不可測，善淵也；挹而不竭，施不求報，善仁也；圓必旋，方必折，塞必止，決必流，善信也；洗滌羣穢，平準高下，善治也；以載則浮，以鑑則清，以攻則堅，彊莫能敵，善能也；不舍晝夜，盈科後進，善時也。……水惟兼此七善而不爭，故無尤矣。』李贄云：『凡利物之謂善；而利物者又不能不爭，非上善也。惟水不然。衆人處上，彼獨處下；衆人處易，彼獨處險；衆人處潔，彼獨處穢；所處盡衆人之所惡，夫誰與之爭乎？此所以爲上善也。「居善地」以下，則言聖人利物而不爭之實，非仍指水也。』〔以上第七章。〕㈤王弼本作『功遂身退。』此依魏源本，從淮南子作『功成名遂身退。』魏源云：『「持而盈之」，謂盈而持之也。「揣而銳之」，謂銳而揣之也。知盈而

持，知銳而揣，已爲不善。況盈而不持，而「金玉滿堂」者乎？將多藏厚亡，莫之能守矣。況銳而不揣，而富貴驕人者乎？將未能驕物，先自遺咎矣。』又云：『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四時之運，成功則退；天地尙然，而況於人乎？』又云：『聖人功成而不有，安有盈？名遂而不居，安有銳？蓋隨事大小而能自全，故曰成曰遂。若不知自足，則何時而爲成，何時而爲遂乎？』（以上第八章。）㊀魏源謂『營』讀爲『魂。』營魄，卽魂魄。載，處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本非二物。然魂動而魄靜，苟心爲物役，離之爲二，則神不守舍，而血氣用事。惟抱之爲一，使形神相依而動靜不失，則魂卽魄，魄卽魂，何耗何昏，乃可以長存。蓋非偶載之難，亦非抱一之難，而常不離之難也。㊁魏源云：『「專」卽易「其靜也專」之專。言專一純固，無所發露，所謂純氣之守也。有一毫失之粗，則剛而不能柔。必如嬰兒之和氣內充，一而不雜，而後爲至柔也。』㊂張爾岐曰：『「玄覽」卽「觀妙」「觀徼」之觀。』按：玄覽者，返觀內照之功也。能玄覽，乃能滌除；能滌除，方可無疵。㊃王弼本『能無爲乎』『能無知乎』二句，前後互易；『能爲雌乎』作『能無雌乎；』今從魏源本。焦竑云：『一本無「生之畜之」四字。張爾岐云：『天門開闔，指心之運用變化而言。』焦竑謂老子恐人誤認前三言，故又示之曰：『我所言「載營魄」者，非拱默之謂也，卽愛民治國而能無爲也，所謂「爲無爲」也；「專氣至柔」者，非鬱閉之謂也，卽天門開闔而能爲雌也，所謂「守雌」

也；『滌除玄覽』者，非昧晦之謂也，卽明白四達而能無知也，所謂「知不知」也。』〔以上第九章。〕

●轂，車輪中心，衆輻所湊，中空貫軸之處。考工記曰：『轂也者，所以爲利轉也；利轉者，以無有爲用也。』正與此同。埏，和也；埴，黏土也；埏埴而燒之，則爲匋器。車轉軸，器容物，室以戶牖出入通光，皆以空虛爲用也。〔以上第十章。〕 ●王弼云：『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謂之爽。』又云：『爲腹者，以物養己；爲目者，以物役己；故聖人不爲目也。』按易云：『艮其背。』陰符云：『機在於目。』顏子四勿，以勿視爲先；佛家剗除六根，以眼色爲首；皆與此義相近。〔以上第十一章。〕 ●魏源云：『寵，榮也；貴，重也。世人不知辱之爲辱而寵之，不知患之爲患而貴之，是榮其辱而貴其患也。「若驚，」甚言其寵也；「若身，」甚言其貴也。』 ●魏源云：『夫寵人者上人，寵於人者下人。爲人下，非辱而何？而世人反榮之，得之則驚喜，失之則驚憂焉。是豈非惟辱是寵乎？「寵辱」之寵以己言；「寵爲下」之寵以人言也。』 ●魏源云：『倚人之寵以爲重，適以自輕；若果能自重，則雖榮以天下，而不肯輕以身處之矣。徇外之求以自奉，適以自苦；若誠能自愛，則雖付以天下，而惜以身任之矣。如此，則若以身寄託於天地之間，蓋「有天下而不與焉」者，直若寄焉託焉而已。』〔以上第十二章。〕按此章舊解，大抵以驚寵爲當然，以忘身爲泡幻，以寄託爲可付重任，似均不如魏說爲當。 ●碑本無『是謂忽恍』四字。 ●〔以上第十三章。〕按吳澄云：『此章

專言德迹之呈露者。曰夷、曰希、曰微、曰一，皆指德而言也。德在有無之間，故雖若有名而不可名。「無物」指道而言。返還其初，則歸於無物之道。莊子所謂「德同至於初」是也。道紀者，德也。」姚鼐與下章合爲一章。㊀王弼本「靜之」上無「止」字，今依魏源從河上公本增；「故能敝，」作「故能蔽，」今依魏源從淮南子改。首句曰：「善爲士者，」蓋爲入道者言也。「微妙玄通，」指道。道本無可形容；此下七句，正爲入道者強以言辭形容之也。「與焉，」諸本均作「豫兮。」「與、」「豫、」古通。戒而後動曰豫；疑而不行曰猶；儼若客者，不敢肆也；渙若冰釋者，無所滯也；敦若朴者，反本而完其眞也；曠若谷者，虛中而無不受也；渾若濁者，上善若水，自處於濁也。至於濁，則和光同塵，與物爲一而忘我矣。此爲最難。故又問曰：「孰能濁以止乎？」靜之，則徐清矣。「孰能安以久乎？」靜極而動，則徐生矣。所以者何？由易盈耳。夫惟不盈，則能安於敝而不求所成，可以保此微妙玄通之道矣。（以上第十四章。）㊁魏源云：「此極言體「常」之要，其入手在於「觀復。」觀復，卽「觀徼」也。「夫物芸芸」五句，卽物理之自然，以推動常歸靜之旨；自「知常曰明」以下，乃言學道者觀復之明，以明致虛守靜之效也。」按致者，推而極之之謂。致虛未極，則「有」未亡；守靜未篤，則「動」未亡。致虛至極，守靜至篤，乃能觀物之變而不爲變之所亂；（用蘇轍語）故萬物並作，吾亦有以觀其復也。知靜而復命之爲「常，」則芸芸並作者，雖

有必歸於無，雖動必歸於靜矣。不知常，故妄作，所以凶也。知常，則物我一體，故能無所不包，廓然大公；此內聖外王，與天合德之道；常道也，故可久，雖歿身不殆焉。〔以上第十五章。〕●『下知有之，』吳澄本作『不知有之。』焉，乃也。太上，指大道之行，無爲而治；下民以爲『帝力於我何有，』故僅知有之而已。其次，則以仁義爲治；被其仁，故親之；懷其義，故鑒之也。又其次，則智慧出，而任刑名矣，故民畏之。又其次，則所謂大僞者，惟以巧利爲治，民亦從而侮之矣。此皆因信不足，乃有不信也。●此太上不言之教，無爲之治也；故百姓皆謂我自然。王弼本至此爲一章。●王弼本至此又分一章。●『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二句，諸本均在『絕聖棄利，民利百倍』二句之上。今依魏源從永樂大典中之王弼本及吳澄本改。絕仁棄義，反之大道也；絕聖棄智，反之仁義也；絕巧棄利，去大僞也。●『此三者，』指仁義、聖智、巧利。屬，附著也。以爲太古大道之世之文爲不足，故各令有所附著。『見素抱朴，少私寡欲』二句，仍指大道而言。〔以上第十六章。〕按此章，今本王弼注分爲三章。永樂大典本則合後二段爲一章。今依魏源從吳澄本合爲一章。唐張君相以下章『絕學無憂』句爲此章末句，姚鼐從之，則文義不屬，音韻不叶矣。●馬敍倫老子覈詁引劉師培曰：『阿當作訶。說文：「訶，大言而怒也。」』『絕學』者，絕去世俗之學也。『唯之與阿』至『荒兮未央哉』七句，正言世俗之學之多憂。●『如春登臺』一作

『如登春臺。』享太牢，以飲食之奉爲喻；春登臺，以遊觀之樂爲喻。言衆人學世俗之學，多憂而自以爲樂也。泊，澹泊也。未兆，情欲未萌也。孩同咳，小兒笑也。嬰兒未能孩，故無知無欲也。『乘乘兮，』寄於物而不着於物之狀。衆人皆以外物爲樂，故若有餘；而我獨棄之如遺也。『衆人熙熙』至『而我獨若遺』八句，言己之無欲於外。㊂沌沌，昏悶之貌。『忽兮若海，漂兮若無止，』與上『乘乘兮若無所歸』義近。『有以，』卽『有爲。』『頑似鄙，』愚頑如鄙野之人也。『我愚人之心也哉』至『而我獨頑似鄙』十句，言己之不求知於外。㊃『食母，』見禮記內則，卽乳母。貴食母者，貴爲萬物之母之道德也。魏源云：『上章言治國之道，惟絕聖智巧利，則無弊；所以言無爲之用；此章言修己之道，惟絕世俗末學則無憂，所以明無欲之體也。』（以上第十七章。）按姚鼐以此章『唯之與阿』以下，合下章爲一章。㊄魏源云：『孔，大也。從，自也。言盛德之容，皆自道中出也。悅忽似有似無，窈冥則全不可見，此皆言道之無也。有物有象者德之容，猶其粗者。德則有物有象之本，尤其精也。莊子云：『以德爲本，以本爲精，是言德出乎道也。信，驗也。』㊅『狀，』一作『然。』魏源云：『衆甫，猶云衆有。』王道云：『衆甫，天地萬物自道出者皆是也。衆甫與化遷流，道則終古自若，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爲道所閱哉？正以體道至眞至信，無可變壞，故常主萬象，如傳舍之閱過客然也。』（以上第十八章。）

㊀曲者，一曲也；爲『全』之對。莊子稱老子云：『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曲全』即此所云『曲則全』也。『敝』即上文第十四章『能敝不新成』之敝。能敝則可新矣。『一』者，少之極；然抱一可以爲天下式，是『少則得』也。多方足以喪生，歧路適致亡羊，是『多則惑』也。㊁不爭二句，即釋所以能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之故。蓋所謂曲者即抱一，抱一則無我，無我則不爭也。惟能曲，則全而歸之；固誠然之理也。（以上第十九章。）按姚鼐與下章合爲一章。㊂希，少也。希言，故自然。多言，則不自然矣。飄風暴雨，所以喻不自然。㊃王弼本重『道者』二字。今依魏源從淮南子刪。魏源本無三『樂』字。魏云：『道者、德者、失者，統言世上從學之人有此三等也。全其自然之謂「道」，有得於自然之謂「德」，失其自然之謂「失」。「同」猶尚書「與治同道」、「與亂同事」之同。「得之」猶言從之。言爲道爲德爲失，初非生而分別，但人之從事於學者，所得各有不齊，是以各以類別耳。』又云：『「同於失」者，所謂「信不足」也。「失亦得之」所謂「有不信」也。己之誠信不足而後人不信；人不信，而後曉曉以言惑人，其尚能希言自然乎？』王弼本至此爲一章。㊄舉踵而跂，立之不自然者也；舉足而跨，行之不自然者也。司馬光云：『行、形、古字通用。』餘食贅行，謂食之餘，形之贅者。吳澄謂『物』兼人鬼神而言。（以上第二十章。）此從吳澄魏源本。魏源云：『上章言有道者所抱之事，此章言與道相反之失。』

●『物』指道。『無名，天地之始；』故曰：『先天地生，』無聲曰寂，無形曰寥。獨立指其體，周行指其用。逝，往也。反，反而求之人也。〔以上第二十一章。〕 ㊃以輕車不離輜重爲喻，明重爲輕報，不當失之也。以雖有繁榮之游觀，仍能燕處超然爲喻，明靜爲躁君，不當失之也。韓非曰：『制在己曰重；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制躁。』〔以上第二十二章。〕 ㊄謫同謫。『善言無瑕謫，』卽『言滿天下無口過』也。『襲明，』重襲不露之天明也。善行、善言、善計、善閉、善結、善救人、善救物，此七者爲聖人不可名之善；不彰其不可名之名，是謂『襲明。』善人、不善人工者，則爲常人兩可名之善與不善；有此之善，必形彼之不善，而師與資起矣。『不貴其師，不愛其資，』是不分其兩可名之名，故雖大智，而不啻大迷；此正聖人至要不煩之妙用也。王弼云：『雖有其智，自任其智，不因於物，其道必失，故曰雖智大迷。』是謂當貴其師，愛其資矣。雖似言之成理，但無以解末句『是謂要妙，』故不取。〔以上第二十三章。〕 ㊅雌雄，以剛柔動靜言；白黑，以明晦、知不知言；榮辱，以貴賤高下言。知之，以爲用；守之，以爲主。『爲谿、』『爲式、』『爲谷，』卽指常德言；復歸於『嬰兒、』『無極』與『樸，』謂復歸於眞常之道也。朴散爲器者，形而上之道，散而爲形而下之器也。聖人用『器』以爲官長，而自有『道』以爲主宰。制，卽宰也。道不可分，故曰『大制不割。』〔以上第二十四章。〕 ㊆焦竑曰：『取，如左傳「取我田疇而伍之，」史記「取

高皇帝約束而紛更之」之取。』魏源云：『已，語詞。爲，謂作爲也；執，謂把持也。』又云：『神器者，天命人心，去就靡常，不可以人力爭，故神之也。』又云：『行者不期物之隨而自隨之，是不爲者未嘗不得。唫，本期物之受，或反不受而吹之，是爲者反未必得也。或須而自固，而有時自羸；或載之甚安，而不意忽隳，是執之者未必不失也。是以聖人之待物，則去其已甚，而不敢過求；持己，則去其奢泰，而不敢過望。』陸佃曰：『去甚，慈也；去奢，儉也；去泰，不爲天下先也。』〔以上第二十五章。〕㊁魏源云：『五「而」字當讀若「於」字。古而於通用，聲近義同。』果於不得已者，言不得已而後果於一戰也。『物壯則老，』謂師壯亦有老時。『不道，』謂以兵強天下者。王弼云：『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故暴與必不道早已也。』王弼本至此爲一章。㊂王念孫云：『「夫佳」乃「夫惟」之誤。惟字爛脫左偏，遂寫乃誤爲「佳」。』然漢人已用『佳兵不祥』之詁矣。或謂當用廣雅『佳勞也』之訓。㊃〔以上第二十六章。〕按本章皆就兵事言，故從吳澄、姚鼐，合爲一章。㊄道以無名爲體，故曰『道常無名。』朴，卽道也，希微而不可見，故曰『小；』然爲天地之始，故曰『天下不敢臣。』『守之』者，守此道也。侯王能守道，則天下將自賓矣。甘露普降，天地自然之道，民莫之令而自均，聖人無爲之治也。『始制有名』者，『朴散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也。既有名矣，不可更逐末而忘本，是『知止』也。知止在守其朴，在能『復歸於朴，』故

曰『猶川谷之於江海。』〔以上第二十七章。〕 ㊄以上爲第二十八章。 ㊅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朱子釋之云：『費者，用之廣；隱者，體之微也。』氾濫左右，無適不可，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指道之『費』者而言，用之廣也。功成不名有，愛養萬物而不爲主，指道之『隱』者而言，體之微也。由其隱而微之體言，則可名於小，所謂『卷之則退藏於密，』『天下莫能破』者也；由其費而廣之用言，則可名爲大，所謂『放之則彌六合，』『天下莫能載』者也。聖人體道，故『終不爲大；』用道，故『能成其大』也。〔以上第二十九章。〕 ㊆下篇云：『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大象卽道也。『執大象，』謂守道也。『天下往』者，萬物歸也。『往而不害，安平泰』者，能『愛養萬物』也。音樂與餅餌，可以止過客者，以其悅口耳也。道則無味，無形，無聲，而用之不可盡，非如樂與餌之徒悅口耳於一時也。〔以上第三十章。〕 ㊇欲噏固張，欲弱固強，欲廢固興，欲奪固與者，盈虛之消息，天道之自然；其理不爽，其機不露。故曰『微明。』惟其如此，故惟柔弱可勝剛強。水，至柔也；魚潛於淵，則爲網釣所不及。故曰『魚不可脫於淵。』然上所云云，奸雄竊之，則適足爲險詐之資。此國之利器也，不可以示人。〔以上第三十一章。〕 ㊈『化而欲作』之『欲，』卽『無欲』之欲。嬰兒漸長，人僞日滋；太古以降，文巧日盛；是『化而欲作』也。以無名之朴鎭之者，以靜鎭動，以質止文，以淳化巧，則我無欲而民自樸，我好靜而民自正矣。〔以上第三十二章。〕

四二　莊子秋水

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流之大，兩涘渚崖之間，不辯牛馬。[一]於是焉河伯[二]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爲盡在己。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三]東面而視，不見水端。於是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四]而歎曰：『野語有之，曰：「聞道百，以爲莫己若」者，我之謂也！且夫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難窮也。吾非至於子之門，則殆矣！——吾長見笑於大方[五]之家。』

北海若曰：『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六]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七]曲士[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今爾出於崖涘，觀於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九]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之流，不可爲量數。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陰陽，吾在於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

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礨空㊀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似稊米㊁之在大倉乎？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㊂九州，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㊃此其比萬物也，不似豪末之在於馬體乎？五帝之所連，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伯夷辭之以爲名，仲尼語之以爲博。此其自多也，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

河伯曰：『然則吾大天地而小豪末，可乎？』北海若曰：『否。夫物量無窮，時無止，分無常，終始無故。是故大知觀於遠近，故小而不寡，大而不多，知量無窮；㊄證曏今故，故遙而不悶，掇而不跂，知時無止；㊅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㊆明乎坦塗，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終始之不可故也。㊇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豪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㊈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至大之域？』

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信情乎？』㊀北海若曰：『夫自細視大者不盡，夫自大視細者不明。夫精，小之微也；垺，大之殷也，故異便；㊁此勢之有也。夫精粗者，期於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隸；貨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㊂不賤貪汙；行殊乎俗，不多辟異；㊃爲在從衆，不賤佞諂。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戮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分，細大之不可爲倪。聞曰：道人不聞，至德不得，大人無已。㊄約分之至也。』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㊅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豪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等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

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覩矣。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梁麗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騏驥驊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鴟〔鴞〕夜撮蚤，察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故曰：「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是猶師天而無地，師陰而無陽，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非愚則誣也！帝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夫；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之徒。默默乎，河伯，女惡知貴賤之門，小大之家！」

河伯曰：「然則我何爲乎，何不爲乎？吾辭受趣舍，吾終奈何？」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無拘而志與道大蹇，何多何少，是謂謝施；無一而行，與道參差。嚴乎若國之有君，其無私德；繇繇乎若祭之有社，其無私福；泛泛

乎若四方之無窮，其無所畛域；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是謂無方。萬物一齊，孰短孰長；道無終始，物有生死，不恃其成；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是所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也。物之生也，若驟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故曰：天在內，人在外，德在乎天。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德，蹢躅而屈伸，反要而語極。」曰：「何謂天？何謂人？」北海若曰：「牛馬四足謂之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故曰：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無以得殉名。謹守而勿失，是謂反其真。」

夔憐蚿，蚿憐蛇，蛇憐風，風憐目，目憐心。

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跰踔而行，予無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蚿曰：

『不然，子不見夫唾者乎？噴則大者如珠，小者如霧，雜而下者不可勝數也。今予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

蚿謂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蛇曰：『夫天機之所動，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

蛇謂風曰：『予動吾脊脅而行，則有似也；今子蓬蓬然起於北海，蓬蓬然入於南海，而似無有，何也？』風曰：『然。予蓬蓬然起於北海而入於南海也，然而指我則勝我，鯈我亦勝我；雖然，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故以衆小不勝爲大勝也。爲大勝者，唯聖人能之。』

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市，而弦歌不惙。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娛也？』孔子曰：『來，吾語汝。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當堯舜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桀紂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

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㊀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

公孫龍問於魏牟㊁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㊂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汒然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无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机太息，㊃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埳井之鼃乎？㊄謂東海之鱉曰：「吾樂與！吾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㊅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虷蟹與科斗，㊆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鱉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繫矣。㊇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埳井之鼃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㊈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

㊀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蚉負山，商蚷㊁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埳井之鼃與？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㊂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闚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㊃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㊄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

莊子釣於濮水，㊅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㊆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

惠子相梁。㊇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鵷鶵；㊈子知之乎？夫鵷鶵發於

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十四]於是鴟得腐鼠，鵷鶵過之，仰而視之曰：「嚇！」[十五]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十六]之上。莊子曰：『〔儵〕魚[十七]出游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作者】

見第一册莊子逍遙遊注，參閱本册史記老莊申韓傳。

【題解】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莊子五十二篇。陸德明經典釋文有司馬彪注本，亦爲五十二篇。今存者爲晉郭象注本，僅三十三篇，則已殘矣。唐書藝文志：『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蓋唐以李耳爲祖，又信

道教，故號莊周爲南華眞人（事在開元二十五年）因稱其書曰『南華眞經』耳。『南華』之名，未知所本。今存三十三篇，分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本篇在外篇中。首句曰『秋水時至』，故取首二字爲題曰『秋水』。」釋文曰：「借物名篇。」失之。王夫之曰：「此篇因逍遙遊齊物論而衍之。推言天地萬物初無定質，無定情；擴其識量而會通之，則皆無可據，而不足以攖吾心之寧矣。」按莊子內篇，第一册已選逍遙養生主二篇。外篇雜篇多非周自著者。本篇記公孫龍，又記腐鼠一節，似亦後學者所加。但昔人言莊子輒曰『南華秋水』，似以此爲莊子代表作，故選之。

【注釋】

㈠灌，注也。釋文：「司馬（彪）云：『涇，通也。』崔（譔）本作『徑』，云『直度曰徑。』」涘，水邊。韓詩外傳云：「一溢一否爲渚。」言水漲則沒，水落則露，是爲渚也。崖，岸也。㈡河伯，河神。釋文：「河伯姓馮名夷，見大宗師篇。」按大宗師但云：「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乃引淸泠傳云：「馮夷，華陰潼鄉隄首人。得水仙，爲河伯。」此莊生寓言，不必鑿指其名氏。㈢成玄英疏云：「北海，今萊州是。」按此亦不必鑿指其地以實之。㈣釋文「望」作「盳」，云：「盳洋猶望羊，仰視貌。」司馬云：「若，海神。」按盳洋、望洋，疊韻連語，茫然自失之貌。㈤大方，司馬云：「大道也。」㈥王引之云：「鼉本作魚，後人改之

也。御覽時序部、鱗介部、蟲豸部引此，並云「井魚不可以語於海，」則舊本作「魚」可知。且釋文於此不出「黿」字，直至下文「埳井之黿，」始云「黿本又作蛙……，」則此處作魚不作黿明矣。……淮南原道篇：「夫井魚不可與語大，拘於隘也。」梁張綰文：「井魚之不識巨海，夏蟲之不見冬冰。」水經贛水注云：「聊記奇文，以廣井魚之聽。」皆用莊子之文。則莊子之作「井魚」益明矣。井九三：「井谷射鮒。」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見劉逵吳都賦注）……呂覽諭大篇：「井中之無大魚也。」此皆井魚之證。』釋文：『虛，本亦作墟。』王念孫云：『墟與虛同。廣雅：「墟，尻也。」（尻，古居字）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曰：「墟，故所居也。」經傳言丘墟者，皆謂故所居之地。言井魚拘於所居，不知海之大也。』

㊱郭慶藩集釋云：『釋詁：「篤，固也。」……凡鄙陋不達，謂之固。夏蟲爲時所蔽，故曰「篤於時。」「篤」字與上下文「拘」「束」同義。』

㊲曲士，司馬云：『鄉曲之士也。』

㊳文選養生論注引司馬彪云：『尾閭，水之往海外出者也。一名「沃焦。」在東大海之中。尾者，在百川之下流，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也。在扶桑之東，有一石，方圓四萬里，厚四萬里，海水注者無不焦盡，故曰沃焦。』此實古代關於海之一種傳說。

㊴嚚空，小穴也。空，崔譔音孔。

㊵司馬云：『稊米，小米也。』

●「人卒」二字，俞樾疑爲「大率」之誤。大率者，總計之詞，與上文「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計中

國之在海內』二句之『計』字義正相同。案『卒』疑爲『萃』字之形誤。『人萃九州』謂『人聚處於九州』也。㊀此『人處一焉』四字，疑涉上文而衍。上云『人處一焉』謂人居萬物之一。此云『人處一焉』若謂人處九州之一，則不可通矣。此節蓋言人居萬物之一，聚於九州穀食所生舟車所生之地，比於萬物，僅如毫末之在馬體而已。下文『盡此矣』之『此』，『伯夷辭之』，『仲尼語之』之『之』，皆指人所萃之九州而言。㊁此言惟大知能觀於遠近，而知量之無窮。『量』，卽今語所謂『空間』。空間無窮；與無窮之空間比，則種種大小、多寡之差，皆等於零，雖太山秋毫可以等視矣。㊂郭象注云：『曏，明也。』今故，猶古今。遙，長也。掇，猶短也。釋文：『跂，一本作企。』企者，有所希望也。此言惟大知能證明今故，知時之無止。時無止者，時間無窮也。與無窮之時間比，則壽夭修短之差等於零，雖彭祖殤子可以齊觀矣。㊃『分』，卽指得失而言。察乎盈虛之理，知分之無常，故不以得失爲憂喜也。㊄坦塗，郭注云：『死生者，日新之正道也。』按：此卽謂死生爲新陳代謝之正道。明乎此，則知死生之不可故。乃不以生爲悅，以死爲禍矣。故者，正『日新』之反。㊅倪，端也。㊆下云：『精，小之微也。』是『至精』猶云至小也，故與『至大』對舉。無形者，不可見；不可圍者，無外故也。信，實也，眞也。㊇宣頴云：『埒，郭也。』成玄英疏云：『殷，大也。』此言精者，小之小者也；埒者，大之大者也。至小視至大，不能盡

故謂爲不可圍，而覺其不便；至大視至小，不能明，故謂爲不可見，謂爲無形，而亦覺其不便也；故曰『異便。』㊀『不借人，』不借人力也。『不多食乎力，』言自食其力，但期取足也。㊁辟同僻。辟異，故爲怪僻之行以立異也。●『道人不聞，』卽山木篇之『至人不聞；』『大人无已，』卽逍遙遊篇之『至人無已。』㊂若，此也。惡音烏。河伯又問：既不期精粗，則此物之內，此物之外，必至如何而可見貴賤大小之端倪也。㊃燕王之噲讓國於子之，三年而國亂，爲齊所滅。見史記燕世家。㊄白公名勝，楚平王之孫，太子建之子。平王欲殺建，建奔鄭。後令尹子西納勝，封於白邑，號曰白公。白公尋反，爲楚所滅。見左傳哀十六年。㊅麗同欐。梁欐，梁柱也。其材大，可用以撞城門，而不可以塞小穴。㊆王引之云：『正文「鵂」字，涉釋文內「鴟鵂鸜」而衍。埤雅引此已誤。釋文：「鴟，」尺夷反。崔云：「鴟鵂鸜。」而不爲鵂字作音，則正文內無鵂字明矣。淮南主術篇亦云：「鴟夜撮蚤。」』蚤，蚤蝨。㊇『默默乎，』戒勿多言也。女同汝。惡音烏。㊈郭象云：『貴賤之道，反覆相尋。』釋文：『本亦作畔衍。』案文選蜀都賦注引司馬，作『叛衍，』云：『叛衍，猶漫衍也。』●王先謙云：『而，爾也。下同。貴賤無定，不必拘視。拘滯則道難行。』按无同毋，與下句同。●王云：『謝天之施而已。執一而行，則與道不齊合。』成疏云：『謝，代也；施，用也。夫物，或聚少以成多，或散多而爲少，故施用代謝，無常定也。』●王云：『緜緜與由由同，

自得之貌。如羣奉一社，咸以爲神之福我也。』㊀王云：『萬物皆我懷之，其孰承我而孰助我，是謂無所偏向。』㊁宣穎云：『有死生，則物之成不足恃；虛滿遞乘，則形無定位。』㊂宣云：『往者莫存，逝者莫挽。』㊃成云：『安而任之，必自變化；何勞措意爲與不爲？』㊄王云：『薄，迫也；非謂其迫近而不害也。』㊅宣云：『天機藏於不見；人事著於作爲。』㊆王云：『德以自然者爲尙。』㊇蹢躅同躑躅，進退不定之貌。言隨時進退屈伸，動則反乎其要而語則合乎其極。㊈落同絡。㊉『故』謂故意造作。㊊夔，一足獸。蚿，多足蟲。司馬云：『夔一足；蚿多足；蛇無足；風無形；目則形綴於此，明流於彼；心則質幽爲神遊外。』㊋成云：『跉踔，跳躑也。』按跉踔，躑躅，一聲之轉。『予無如矣，』言予亦無如何也。㊌『有似，』謂無足而似有足。㊍釋文：『鰌，本又作蹈。』郭嵩燾云：『荀子強國篇：「大燕鰌吾後。」楊注：「鰌，蹴也。言蹴踏於後也。」』成疏云：『人以手指撝風，風不能折指；以足蹴踏風，風亦不能折足，此小不勝也。』㊎釋文：『惙，本又作輟。』事見本册孔子世家。㊏謂由且安處勿躁，我命制於天也。㊐司馬云：『公孫龍，趙人，牟，魏之公子。』按：公孫龍，見天下篇；魏牟，見非十二子篇。姚鼐云：『公孫龍與莊子時不相及，此其弟子所記耳。』㊑同異，堅白，見天下篇注。㊒隱，憑也。机同几。太息，長歎也。㊓釋文：『埳，音坎，郭音陷。鼃，本又作蛙。』司馬云：『埳井，壞井也。』㊔跳梁同跳踉。井幹，井欄也。『幹』

當作『榦。』甃，以磚爲井壁也。崖，邊也。㊀還，回顧也。虷音寒，井中小孑孓赤蟲也。科斗，蝦蟆子也。●縶，絆也。㊁成云：『適適然，驚怖之容；規規然，自失之貌。』㊂上『知』字同智。『竟』同境。㊃商蚷，蟲名，馬蚿也。㊄釋文：『廣雅：「跐，蹋也。」成云：「跐，踰也，亦極也。大皇，天也。夫莊子之言，窮理性妙能，仰登旻蒼之上，俯極黃泉之下，四方八極，奭然無礙。此智隱沒，不可測量，始於玄極而其道杳冥，反於域中而其道大通也。』王念孫云：『「無東無西，」當作「無西無東，」與「通」爲韻。』㊅司馬云：『未應丁夫爲餘子。』成云：『壽陵，燕邑。邯鄲，趙都。』匍匐，以手據地而膝行。㊆司馬云：『呿，開也。』㊇濮，水名。㊈釋文引李云：『藏之以笥，覆之以巾。』㊉成云：『惠施，宋人，爲梁惠王相。』按：惠施亦見天下及荀子非十二子。㊊鵷雛，李云：『鸞鳳之屬。』㊋成云：『練食，竹實。醴泉，泉甘味如醴也。』㊌司馬云：『嚇，怒其聲，恐其奪己也。詩箋，以口拒人曰嚇。』㊍司馬云：『濠，水名。石絕水曰梁。』㊎『儵，』舊作『儵，』從盧文弨校改。儵魚，白魚也。

四三　韓非子五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

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㊀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㊁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鯀禹湯武㊂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宋人有耕者。㊃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五]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六]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

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臘而相遺以水；[七]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八]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九]穰歲[十]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

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十一]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

古者文王自處豐鎬[十二]之閒，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荊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

遂滅之。[一] 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二] 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三] 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

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荊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四]

此不知之患也。

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㊀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

而務行仁義；務行仁義[一]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中缺）[二]……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三]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四]庸人不釋；鍊金百溢，盜跖不掇；[五]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六]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

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謬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㊀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㊁於勇，而吏不能勝也。

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㊂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

曰：『吾有老父，㊀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㊁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㊂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謂之公。公厶之相背也，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脩仁義而習文學。仁義㊃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

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㊄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

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㊅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閒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

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五]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六]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

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七]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

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

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

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

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

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㊀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矯繳之說㊁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何故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

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

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衞；離魏爲衡，半歲而亡。㊂是周滅於從，衞亡於衡也。

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㊀則亡不可振也。㊁

民之自計，㊂皆就安利，如辟危窮。㊃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者，㊄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利。安利之所在，㊅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㊆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

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㊀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㊁其患㊂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㊃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作者】

見第一册韓非子說難注。參閱本册老莊申韓列傳。

【題解】

本篇末言邦有五蠹，故以名篇。此篇可爲法家功利說之代表。

【注釋】

㊀鯀，禹父。治洪水，九載功不成，爲舜所殛。禹繼之，八年，水土平。遂受舜禪，國號夏。㊁桀，紂，見大學注。湯見大學注。武王，見中庸注。㊂本作「堯舜湯武禹，」此依王先愼校改。㊃「耕」下本有「田」字，

此依王校刪。㈣采亦作棌，櫟木也。言以采爲椽，不加斲刮。㈤耒，耜之曲柄。此舉耒以包耜也。耒耜，起土之器。㈥臿，築土之杵也。㈦說文：『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遣同饋，送也。㈧庸，同傭。謂僱工決資以去水也。㈨饟，同餉。㈩穫，豐也。(一)『士』本作『士』，依王校改。『十稼』卽『仕託』，韓非外儲說左上云：『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錘，當作『垂』。垂，半也。國之錘，國之半也。）仕謂仕者。託謂託者。左傳襄二十七年：『衞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古有不仕而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二)文王，見中庸注。豐在今陝西鄠縣東。文王自岐遷此。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武王都此。(三)偃王，周穆王時徐國之君；得朱弓矢，以爲天瑞，乃僭稱王。漢東，漢水之東。荆卽楚也。(四)事見尚書大禹謨。苗，種族名，今湖南貴州廣西等處尚有之。古三苗國在今湖南岳陽、湖北武昌、江西九江一帶。干，盾也，以革爲之。戚，斧屬。(五)共工氏以官爲氏。世居江淮之間，欲霸九州。帝顓頊使辛侯（高辛）滅之。銛，利也。言兵器短者，爲敵所及也。(六)駑馬，突馬。(七)『民視』舊作『視民』，依盧文弨校改。(八)『務行仁義』四字，舊本不重，此依王校增。(九)顧廣圻曰：『不改下有脫文。』按下文，疑脫『其節行』三字。(一〇)樓季，古之善走者。牂音臧，牝羊。(一一)八尺曰尋，倍尋曰常。(一二)鑠，火銘金也。盜，借作竊。二十四兩曰鎰。盜跖，古之大盜。掇，拾也。(一三)『其』上本無『以』字，依盧校增。(一四)廉，

有廉隅。㊀禮記儒行：『不程勇。』注云：『程，猶量也。』㊁說，同悅。㊂王先愼云：『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而誤。』按太平御覽引尸子，韓詩外傳，新序義勇篇，並云養母。㊃蒼頡，相傳爲古帝王，始造文字者。㊄兩『仁義』舊均作『行義』，依王校改。㊅薦紳，卽搢紳。搢，插也，插笏於紳。㊆介，甲也。㊇『梁』舊作『梁』，依王校改。㊈『賢』下舊有『良』字，依顧校刪。㊉『不』下舊無『可』字，依顧校增。㊊田常，卽陳恆，春秋齊臣，弒齊簡公，卒謚成子。子罕，宋臣。㊋謂商君管仲。㊌謂孫武吳起。㊍舊無『爲』字，依王校增。㊎疊音門，關也。㊏從衡，謂合縱連橫。㊐舊作『事大未必有實，舉則圖而委地，效璽而請兵矣，』依俞樾說刪改。外儲說右云：『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此言舉地圖而委之大國，收百官之璽效之大國，而請大國重發之也。（見諸子平議）㊑舊作『交大未必有疏。』今依王渭校，改『交』爲『敵。』『未必有疏，』按之下文，意恰相反，疑『有』上脫一『不』字。㊒此言以強國之外援得官。『士，』今本作『市。』㊓矰繳，以矢繫繩而射弋鳥之具也。此謂遊談者弋富貴之說。㊔王先愼曰：『全祖望云：「六國盡亡而衞尙存，韓子之言謬矣。」案六國表，秦莊襄王六年，五國共擊秦，秦拔魏朝歌，衞從濮陽徙野王。衞故屬魏，或因衞而不救。此韓子當時事，聞見有眞，當不謬也。』㊕舊本『外』『內』互易，從顧校改。㊖振，救也。㊗『自』

舊作『政』，亦作『故』，依王校改。㊈如，而也。辟，同避。㊉『完解舍』下，舊衍『完解舍』三字，脫一『者』字，依王棪刪、補。解同廨。廨舍，屋宇也。㊊舊作『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依俞樾說刪改。㊋本務，指農；末作，指工商。言所以使工商少而名卑者，以趨末作而趣本務者寡也。㊌『談，』舊作『古，』依顧校改。㊍王先愼云：『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者。』㊎俞樾謂『患，』當讀爲串。爾雅：『串，習也。』此猶言近習。（見諸子平議）㊏侔同牟。

四四　韓非子定法

問者曰：『申不害㊀公孫鞅㊁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

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則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㊁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㊂故新相反，前後相勃，㊃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㊄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㊅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㊆商君死，惠王㊇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㊈惠王死，武王㊉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

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雖〕㊀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亦未盡於法也。㊁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有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作者】

見第一册韓非子說難注。參閱本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題解】

韓非之書，漢書藝文志列入法家。本篇爲非評論法家申不害公孫鞅二人之文。大致謂申子言術，商君爲法，各有所偏，各未盡善。法家之學，於此可見一斑。

【注釋】

㊀申不害，韓之京人。相韓昭侯十五年，國治兵強。著有申子，漢志列入法家。㊁公孫鞅，衞人。後入秦，事孝公，爲左庶長，以變法致富強。封於商，號商君。後爲惠王所誅。著有商君書，漢志列入法家。㊂韓與趙魏本晉大夫，後三分晉地，故云。㊃盧文弨校，『利在』二字衍。㊄勃，悖之借字，同誖，亂也，反也。㊅顧廣圻校云：『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㊆王先愼云：『相字淺人所加。此與下「連什伍而同其罪」對文。』㊇孝公名渠梁，獻公子。㊈惠王，卽惠文王，名駟，孝公子。㊉張儀，魏人，相惠王，以連橫之策說六國，使背從約而事秦，封武信君。後去秦相魏，卒於魏。以秦殉韓魏者，言盡秦力以侵韓魏也。㊊武王，惠王子，名蕩。㊋甘茂，下蔡人。事武王，爲左丞相。拔韓宜陽，遂窺周室。㊌昭襄王，卽昭王，名稷，武王弟。㊍穰侯，魏冉也，昭王母之異父弟，爲相，封穰侯，復益封陶。陶城，在今山西永濟縣北。㊎應侯，范雎

也，字叔，魏人。相昭襄王，封應侯。汝南爲應侯封地，今河南汝南縣。㊂顧廣圻云：『不當作雖。』㊃本作『申子未盡於法也。』依顧廣圻校增改。

四五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司馬遷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㊀名耳，字聃，姓李氏，㊁周守藏室之史也。㊂孔子適周，㊃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㊄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㊅——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繒。㊆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㊇關令

尹喜[十]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十一]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二]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三]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四]

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五]豈謂是邪？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六]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㊀與梁惠王齊宣王㊁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㊂作漁父，盜跖，胠篋，㊃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㊄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㊅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楚威王㊆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大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游戲汚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申不害者，京㊇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㊈昭侯用爲相，內脩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一]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二]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三]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四]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五]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六]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篇略）[七]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八]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

遺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作者】

見第一册報任少卿書注。參閱本册史記自序。

【注釋】

㈠莊子，稱孔子楊朱皆南之沛見老子。邊韶碑則稱老孚楚相縣人。釋文引莊子注：『老子陳國相人，』今屬苦縣，與沛相近。水經陰溝注：『東南至沛爲渦水。渦水又東逕苦縣故城南；卽春秋之相，王莽更之爲賴陵。又東逕賴鄉城南。又北逕老子廟東。又屈東逕相縣故城南。相縣虛荒，今屬苦縣故城；猶老子生於曲渦間。』厲鄉卽賴鄉；賴、厲音之轉也。曲仁里，殆卽在曲渦間乎？㈡今本史記作『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此據後漢書桓帝紀李賢注引史記改。匹夫無謚，『聃』又非謚法；乃云『謚曰聃，』其妄無疑。釋文云：『史記曰字聃；河上公曰字伯陽。』張守節史記正義云：『聃，耳漫無輪也。疑老子耳漫無輪，故名耳字聃。』是唐初之史記猶作『名耳字聃』也。字伯陽之說，出於河上公。河上公者，據說爲漢文帝時之仙人；此明爲方士道教所傳。卽今存老子注，亦膚雜，一望而知爲出於依託也。其稱老子，或云因生而皓首；或云以其年老。魏源云：『莊子稱老子居沛。沛者宋地。而宋國有老氏。然則老子其沛人，子姓，子之轉爲李，猶姒之轉爲弋歟？』近人胡適謂聃訓耳曼，亦訓年老，老子蓋名聃，字耳，一字老。字老而稱老子，猶匡章稱章子；字老名聃而曰老聃，猶孔子父稱叔梁紇云。㈢守藏室史，蓋守藏書之室者。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古代之史，因爲掌書之官也。或云『柱下史。』柱下，指其在朝之位。㈣適周事，見孔子世家。㈤注云：『頭戴而兩手扶之，謂

之蓬累。』按：蓬累，猶云扶持。㈧陳潢曰：『孔子問禮於老聃，必是於問之之中，寓規之之意。老子知之，故言去子之驕氣云云也。不然，孔子方虛心請教，何驕之有乎？』㈨罔，網本字。綸，釣絲。繳，矢也，繫以繳，用以弋鳧。㈩函谷關。(11)令尹，守關之官；喜，名。漢志道家有關尹子，即喜所著。(12)漢志道家有老萊子十六篇。高士傳稱老萊子避楚士之聘。列女傳稱老萊子行年七十，爲嬰兒戲以娛親。莊子稱老萊子出薪，遇仲尼，謂曰：『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國策稱客謂黃齊云：『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以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則老萊子。』是遷明以爲二人；特以言行相似，世人或合而爲一耳。左傳有萊駒，則萊爲氏；稱老者，殆以其壽考也。(13)此三句疑爲神仙導養之流依託老子者所加。上節記老萊子，下節記周太史儋，因當時有以老萊與儋爲即老子者，故記之如此。中忽出入老子年歲，且曰『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與上下文均不接。下文明云：『老子隱君子也，』且歷記其子孫，亦足明以老子爲仙之妄矣。(14)畢沅曰：『古聃儋字通。說文：「聃，耳曼也。」又云：「聸，耳垂也。」又云：「耽，耳大垂也。」聲義相同，故並借用。南方有聸耳之國，山海經呂覽並作儋耳，淮南子作耽耳；又呂覽老聃作老耽；皆其明證。』按上文已載孔子問禮老子事，此又明言儋見秦獻公，在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則遷確知儋非老子矣；但世人莫知其

然耳。畢氏就名之字義字音證之，殊爲多事也。㊀段干，皆魏地。膠西，國名。轄今山東膠縣高密縣等地。史記考證曰：『漢武惑於神仙方士，故司馬遷作老子傳，著其鄉里，詳其子孫，以明老子亦人耳，非所謂乘雲氣，御飛龍，不可方物者也。』㊁孔子語，見論語衞靈公。㊂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㊃蒙，卽今河南商邱縣東北蒙縣故城。城中有漆園遺址。又山東菏澤縣北亦有漆園城，城北有莊周釣臺。疑出好事者附會。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莊子者，姓莊名周，梁國蒙縣人也。六國時爲梁漆園吏。』則蒙爲梁邑。又注云：『太史公云字子休。』今本傳中無此語。㊄梁惠王名罃。齊宣王名辟彊。㊅莊子寓言篇自言『寓言十九。』萬言者，有所寄託之言。㊆皆莊子篇名。盜跖，人名，柳下惠弟。與孔子年代不相及；而莊子記孔子見盜跖事，蓋寓言耳。胠，開也。㊇亢桑子卽庚桑楚，爲莊子假託之人名，亦作亢倉子。莊子以爲老聃弟子，居於畏壘之山。虛同墟。見莊子庚桑楚篇。㊈剽劫，攻擊也。㊉楚威王名熊商。㊊京，鄭邑。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南。㊋韓昭侯，哀侯孫。㊌漢志法家有申子二篇。㊍道家之言，依託黃帝，故曰黃老。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黃帝銘、黃帝君臣、雜黃帝諸書。今韓非子書中有解老、喻老。㊎李斯，楚上蔡人，爲秦始皇丞相。荀卿，見本册孟子荀卿傳。㊏韓王安也。後爲秦所虜。㊐見五蠹，已選入本册。㊑皆韓非子篇名。㊒說難已選入第一册。㊓秦王政也。

四六　墨子小取

夫辯(一)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二)焉(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四)以名舉實，(五)以辭抒意，(六)以說出故；(七)以類取，以類予：(八)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九)

或也者，不盡也。(一〇)假也者，今不然也。(一一)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一二)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一三)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一四)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一五)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一六)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一七)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一八)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一九)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二〇)則

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㊀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㊁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非也。㊂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獲之親，㊃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㊄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也；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㊅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㊆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㊇此乃『是而不然』㊈者也。

且夫讀書，非〔書也；好讀書，〕非好書也。㊉且『鬬鷄，』非『鷄』也；好『鬬鷄，』

好『鷄』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㊁若若是，且夭壽；㊂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㊃無也故焉。㊄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能解也。此乃〔不〕是而然者也。㊅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不〕愛，㊆因爲不愛人矣。乘馬，〔不〕㊇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㊈此乃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㊉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眇，則謂『之馬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

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㊀『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作者】

見第一册墨子非攻上注，參閱本册孫詒讓墨子傳略。

【題解】

取，卽『取譬』之『取』，亦卽本篇『以類取，以類予』之『取。』『取』者，有所選擇之謂；卽舉例也。墨子中有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皆名家言。莊子天下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忤之辭相應。』汪中墨子序謂『墨經』卽此六篇。晉魯勝則謂之『墨辯。』今選小取篇以見『別墨』名學之一斑。

【注釋】

㊀經上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經說上云：『辯，或謂之牛，或謂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經說下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㊁明是非、審治亂、明同異、

察名實、處利害、決嫌疑；此六者，辯之用也。㈡焉，乃也。與兼愛篇『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之『焉』字同。㈢太玄玄圖注：『摹者，索而得之。』廣雅釋詁：『略，求也。』是『摹略』有搜索探求之義。然，如此也；即經下『物之所以然』之『然』。『萬物之然』，即萬物之現象。『摹言之比』，謂各種言辭之比較。『摹略萬物之然，論求摹言之比』，是推論之大法。㈣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公孫龍子云：『夫名，實謂也。』一切事物皆是『實』，『實』之稱謂則是『名』。經上云：『舉，擬實也。』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文名』即『文字』。古曰名，今曰字。以名舉實者，謂以文字爲事物之名，使可舉以相告也。㈤『辭』即今邏輯（Logic）上所謂『判斷』（Judgement），亦即以文字表示『判斷』之『命辭』（Proposition）。荀子正名云：『辭也者，合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聯綴異實之名，以成命辭，方能發表一個完全的意思，故曰：『以辭抒意。』㈥『說』即經上『說，所以明也』之『說』，邏輯謂之『前提』（Premise）。『故』即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之『故』，即今所謂『原因』或『理由』也。『以說出故』者，謂以『前提』提出原因或理由也。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三者爲推論之手續。㈦取者，有所選擇之謂。『以類取』即舉例必取同類之事物。『予』者，有所是可之謂。『以類予』即判斷必綜合同類之事物始能下之。如云：『牛馬皆四足獸，』

卽以類予也。以類取，以類予，是推論之規則。㈠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此二句爲辯論者最公正之態度。否則，人將以矛攻盾，反脣相譏矣。㈡易文言云：『或之者，疑之也。』經上云：『盡，莫不然也。』如云：『此或爲牛，或爲非牛。』既疑之而曰『或』，則不盡然矣。㈢畢沅云：『假設是，尙未行。』是『假』卽『假設。』如云：『使李將軍遇高皇帝，萬戶侯豈足道哉！』（用漢書李廣傳文帝語）其實，李廣並未遇漢高祖，故曰『今不然也。』經下云：『假必諍，說在不然。』㈣『效、』『法、』『故，』皆墨家名學之術語。經上云：『法，所若而然也。』經說上云：『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意』謂意象中之圓，『規』謂作圓之規，『圓』謂已成之圓。此三者，皆可以爲作圓之『法。』『故，』卽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之『故，』亦卽上文『以說出故』之『故。』以此『故』爲『法，』效之而然者，則爲『中效；』效之而不然者，則爲『不中效。』例如：『此是圓形。何以故？以其「一中同長」故。』（「一中同長，」卽直徑相等，見經上）『此是圓形。何以故？以其爲「規寫交」而成故。』（「規寫交，」見經說上）『一中同長，』『規寫交，』卽『故』也。欲知此二『故』之是或否，只須看凡以『一中同長』爲『法』而作者是否圓形，凡以『規寫交』而成者是否圓形。如係圓形，則『中效，』『故』必是矣。如非圓形，則『不中效，』『故』必非矣。故『效也者，』卽今所謂演繹的論證也。㈤『辟，』同

譬。王念孫云：『「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是「辟」卽譬喻也。』㈤『辟』與『侔』皆『以其所已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用惠施語，見說苑）之法。辟是舉此物以明彼物；侔是舉此辭以明彼辭。如公孫龍謂孔穿，引『楚弓楚得』故事中仲尼之言，以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以證己之異『白馬』於所謂『馬』，卽是『侔』也。㈥『援』卽今語所謂『援例』亦卽邏輯所謂『類推』（Analogy）。『譬』與『侔』所喻之『未知』事物，在聽者爲未知，在說者則實『已知』，故此二法僅能『悟他』，僅能使人了解其所未了解者。『援』則可就己所已知者，類推以論己所未知之事物，較『辟』『侔』二法又進一步矣。㈦『也』者同也，『也』者異也，二『也』字皆卽『他』字。『取』卽上文『以類取』之『取』，舉例也；『予』卽『以類予』之『予』，判斷也。『推』也者，以其所未列舉之事物，與其所已列舉之事物爲同類，而下一判斷也。此卽邏輯所謂歸納的論證。歸納法之通則曰：『已觀察若干個體之事體，知其如此，遂以爲凡與已觀察之諸例同類者，亦必如此，乃可下一綜括的判斷，謂凡某類事物皆如此。』此卽本文所謂『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他者同也，』是說所未取之例與所已取之例同類。『吾豈謂他者異也，』是說苟無正確之反證的實例，豈能謂未取之例與已取之例不同，而推翻其判斷。例如：錢大昕舉『匍匐亦作扶

服，扶伏……』，『伏羲亦作庖犧，』『古音負如背，』『古讀佛如弼』……數十例，而下一『古無輕脣音』之判斷。吾人若不能舉出古有輕脣音之實例，卽不能妄謂錢氏所舉之例不完全，錢氏所未舉之例中，或有異於錢氏所舉諸例，而推翻其『古無輕脣音』之判斷。錢氏所用之論證法，卽此所謂『推』，亦卽邏輯之歸納法也。以上諸法，僅能推斷個體之事物；『推』則可以得到綜括的判斷，更進一步。㈦率，皆也。言物固有其相同之點，而不必皆遂相同；如牛有角，羊亦有角，此『有以同』者；然不能遂謂牛羊皆遂相同也。——『辟』法易有此失；卽下文所云：『行而異』也。㈧此言兩辭相侔，其正也，有一定之限度；過此限度，則不正矣。——『侔』法易有此失；卽下文所云『轉而危』也。㈨『然』是果；『所以然』是因。『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者，卽邏輯之『果同因異』也。例如人之死同，而其所以致死之因不必同。『援』法易有此失；卽下文所謂『遠而失』也。㈩吾人舉例之時，雜有主觀的成見，往往喜舉與我主張有利之例；其相反之例，多被忽略，或故意避而不舉。則其『所以取之』者，有私意存乎其間矣。例如洪憲時舉瑞士、法國及中美南美諸小國爲共和政體只宜於小國之實例，而獨以美國爲例外。——『推』法易有此失；卽下文所云『流而離本』也。（本謂所根據之理由）

(11)『多方，』其辯證方法不一貫也。『殊類，』其所舉之例，不同類也。『異故，』其所根據之理由不

一致也。『偏』與偏通。孫詒讓說。㊂『或是而不然』句下，胡適謂當有『或不是而然』五字，見胡適文存小取篇新詁。㊃『或一是而一』之下，舊本有『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二十二字。王引之云：『「不可常用也」以下十九字，因上文而衍；「不是也」三字，則後人所增。下文云：「此乃一是而一非也」，與此相應，可據以刪正。』今依王說，刪此二十二字。以上五句，總提下文；後乃分釋之。㊄『親』，舊本作『視』。依王引之校改。㊅『入』，舊本作『人』。依蘇時學校改。㊆『無難』之下，舊本有『盜無難』三字。依孫詒讓校刪。㊇『無也故焉』，舊本作『無故也焉』。依王引之校正。『也故』即『他故』。㊈『與』，同歟。『毋』同無。心無空於內，則外膠執而內閉塞，大惑而不解矣。㊉『不然』，舊本作『不殺』。依畢沅校正。㊊『非』字下『書也，好讀書』五字，依胡適新詁增。㊋『且人井』『且出門』之『且』，作『將』字解。㊌舊本作『且天非天也，壽夭也，有命非命也……』。依胡適新詁刪『非天也』及『天也』五字，『天壽有命，非命也』者，言『天壽有命』乃執有命者之言，非即是『命』；而墨子『非執有命』，則可謂之『非命』。㊍『而非之』，舊本作『而罪非之』。依畢沅校刪『罪』字。㊎『無也故焉』，舊本作『無故也焉』。依王引之校改。㊏『不』字依胡適新詁增。前節由肯定之前提，得否定之結論，故爲『是而不

然。』此節由否定之前提，得肯定之結論，故當爲『不是而然。』胡氏於上文總括處『或是而不然』下增『或不是而然』一句，卽以此。㊁舊本作『不失周愛，』依俞樾校，刪『失』字；依胡適校，增『不』字。㊂『不』字，依王引之校增。㊃『爲』字依王引之校增。舊本『而後不乘馬』句重複，依王引之校刪。㊄孫詒讓云：『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毛傳云：「棘，棗也。」』㊅『之馬，』此馬也。之，此也。下『之牛』同。『眇，』舊本作『盼，』依顧廣圻校改。㊆『二馬，馬也』四字，依胡適新詁增。

四七　荀子正名

後王之成名：㊀——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㊁散名㊂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㊃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㊄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㊅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動，謂之『僞；』

㈦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利而爲，謂之『事』；正義而爲，謂之『行』；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知』〔智〕㈧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性傷謂之『病』；㈨節遇謂之『命』；㈩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愼率民而一焉。故析辭擅作〔名〕㈠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㈡符節度量之罪也。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名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功；㈢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

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㈤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㈥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互紐。㊀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㊁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㊂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節、奇聲，以耳異；㊃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洒酸〔酸〕、漏、奇臭，以鼻異；㊄疾、養、滄、熱、滑、鈹〔鈹〕、鈹、輕、重，以形體異；㊅說、故、㊆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㊇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五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㊈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㊉此『所緣而以同異』也。

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

可亂也；猶使〔異〕同㊀實者莫不同名也。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㊁有時而欲〔徧〕偏舉之，㊂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㊃名無固宜，約之以命；㊄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㊅約定俗成謂之實名。㊆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㊇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㊈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㊉此『制名之樞要』也。——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見侮不辱，』㊋『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以〕爲有名，而觀其孰行，㊎則能禁之矣。『山淵平，』㊏『情欲寡，』㊐『芻豢不加甘，大鍾不加樂，』㊑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

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以名約，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

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故明君臨之以勢，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埶〕說惡用矣哉？㊑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

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業之始也。㊓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諭一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而喻。㊛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合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有兼聽之聰而無

奮矜之容，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㊽是聖人之辨說也。詩曰：『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爲綱。』㊾此之謂也。

辭讓之節得矣；長少之理順矣。忌諱不稱；祆辭不出。㊿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公心辨。(51)不動乎衆人之非譽；不〔治〕冶觀者之耳目；(52)不賂貴者之權勢；不利傳辟者之辭。(53)故能處道而不貳，〔吐〕咄而不奪，利而不流，(54)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詩曰：『長夜漫兮，永思塞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55)此之謂也。

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56)彼正其名，當其辭，以務白其志義者也。彼名辭者，志義之使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57)則舍之矣。外是者謂之訒。(58)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爲己寶。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嘖然而不類，諧諧然而沸。(59)彼誘其名，眩其辭，(60)而無深於其志義

者也。故窮藉而無極，甚勞而無功，貪而無名。故知者之言也，慮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則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惡焉；而愚者反是。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㊀此之謂也。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性之具也，非治亂也。㊁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㊂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㊃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而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㊄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雖曰我得之，失之矣。

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

必不免也；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㈠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性之具也〕㈡雖爲天子，欲不可盡。欲雖不可盡，而可近盡也；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欲雖不可去，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㈢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㈣天下莫之若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無之有也。假有人而欲南，無多，而惡北無寧，㈤豈爲夫南者之不可盡也，離南行而北走也哉？今人所欲無多，所惡無寧，豈爲夫所欲之不可盡也，離得欲之道而取所惡也哉？故可道而從之，奚以損之而亂？㈥不可道而離之，奚以益之而治？故知者論道而已矣。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

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㈦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㈧衡不正，則重縣於仰，而人以爲輕；輕縣於俛，而人以爲重：此人所以惑於輕重也。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爲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爲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易者

以一易一，人曰無得亦無喪也；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口無得而有喪也。計者取所多；謀者從所可。以兩易一，人莫之爲，明其數也。從道而出，猶以一易兩也，奚喪？離道而內自擇，猶以一易兩也，奚得？其累百年之欲，易一時之嫌，然且爲之，不明其數也。

有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其〕察者：㊹志輕理而不外重物者，無之有也，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㊺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心憂恐，則口銜芻豢而不知其味，耳聽鐘鼓而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嗛也；㊻假而得〔問〕間而嗛之，㊼則不能離也。故嚮萬物之美而盛憂，兼萬物之利而盛害。如此者，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㊽故欲養其欲而縱其情，欲養其性而危其形，欲養其樂而攻其心，欲養其名而亂其行。如此者，雖封侯稱君，其與夫盜無異；乘軒戴絻，其與無足無異。㊾夫是之謂以己爲物役矣。

心平愉，則色不及傭而可以養目，聲不及傭而可以養耳，蔬食菜羹而可以養口，麤布之衣、麤紃之履，而可以養體，〔屋〕局室、〔廬庾葭〕盧簾、槀蓐、尙机筵，而可以養形。[5] 故無萬物之美而可以養樂，無勢列之位而可以養名。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爲天下多，其〔和〕私樂少矣。[6] 夫是之謂重己役物。

無稽之言，不見之行，不聞之謀，君子愼之。

【作者】

見第一册荀子勸學注。參閱本册孟荀列傳。

【題解】

楊倞注云：『是時公孫龍惠施之徒，亂名改作，以是爲非，故作正名篇。』按：論語孔子云：『必也正名乎！』是『正名』爲儒家固有之主張。蓋名學爲學者公用之辨論術，不僅所謂『名家』者有之也。此篇可與墨子小取，公孫龍子白馬諸篇參讀。

【注釋】

㊀楊倞謂成名，已成之名，謂舊名可法效者。按『成名』，制成諸名也。㊁楊倞注云：『商之刑法未聞。康誥曰：「殷罪有倫。」亦言殷刑之允當也。爵名從周，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文名，謂節文威儀。禮，即周之儀禮。』按古無儀禮之名，但謂之禮，或謂之禮經。㊂散名，謂約定俗成之衆名。㊃成俗，已成之俗。㊄『曲期』二字，舊屬上，今依王先謙說屬下。王云：『曲期者，乃委曲之會也。萬物之散名，從諸夏之成俗，以委曲期會於遠方異俗之鄉，而因之以爲通，所謂名從中國是也。』㊅『生之和，』舊作『性之和。』今依王先謙校改。精合，謂耳目之精靈合於見聞之外物；感應，謂外物來感而心應之；二者皆生之和所生，不待事而自然者。㊆僞，人爲也；與『性』相對。㊇『智』字，依盧文弨校刪。㊈謂傷其天性也。㊉王先謙云：『節，猶適也。』言適然而遇，莫之致而至者。㊊『名』字，依王念孫校刪。㊋王先謙云：『爲與僞同。』㊌『公，』依顧千里校，作『功。』按下文云：『迹長功成，』即承此而言。㊍迹，即孟子『王者之迹息』之『迹。』迹長，謂久而不息也。㊎王先謙云：『誦數猶誦說。』案：即勸學篇『誦數以貫之』之『誦數。』謂誦說儒書者。㊏此句總提下三段，與下文『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句前後呼應。『循舊名，』謂『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也。『作新名，』謂別制新名。㊐『互，』舊作『玄，』依王念孫校改。萬物異形，人心不同，使之交喻，即下文所云：『名聞而

實喻』也。不同之物，名實互紐，即上文所云『名實亂』也。㊄天官，天賦之官能，指耳目口鼻心體而言。㊅『約名』即上文『謹於守名約』之『名約。』約，要約，即下文『約之以命，』『約定俗成』之約也。期，會也，合也。『同類同情者，』指人而言。㊆王引之謂色理，膚理也；此云：『形體色理，』即榮辱性惡之『骨體膚理。』按此指物，不專指身體，色理謂顏色文理。王先謙云：『案「調竽」當爲「調節。」禮記仲尼燕居：「樂也者，節也。」孔（穎達）疏：「節，制也。」說文：「調，和也。」聲音之道，調以和合之，節以制斷之，故曰「調節，」與「清濁」對文。奇聲與下「奇味」「奇臭」對文。』㊇楊云：『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又云：『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禮記曰：「鳥鱮色而沙鳴，鬱。」』又云：『或曰「洒」當爲「漏，」篆文稍相似，因誤耳。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臂，漏。」』王念孫云：『「酸」乃「庮」字之誤。周官司饔及內則，均云：「牛夜鳴，則庮。」鄭衆云：「庮，朽木臭也。」內則注云：「庮，惡臭也。」』今從楊倞及王念孫說，改『洒酸』爲『漏庮。』㊈楊云：『疾，痛也。養，同癢。滄，寒也。』又云：『或曰：滑如字。鈹當爲『鈒，』傳寫誤耳，澀也。㊉王先謙云：『說者，心誠悅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㊉楊云：『徵，召也。言心能召萬物而知之。』㊉俞樾謂『天官』乃『五官』之誤，下文云『五官簿之而不知，』即承此而言。五官，耳目鼻口體也。『當簿，』猶云主掌記錄。㊉王念

孫謂『然』字衍。㈡喻，曉也。『單』物之單名，如『馬』『牛』。『兼』物之複名，如『白馬』『黃牛』。『共』物之共名，馬、牛、白馬、黃牛，皆共名。㈢楊云：『或曰：「異實」當爲「同實」。』今從之。㈣『共則有共』之『有』，讀爲『又』。此言共名之上，又有共名，遞推而上，至於最大之共名，則其上更無共名矣。㈤俞樾云：『此「徧」字乃「偏」字之誤。』㈥此言別名之下，又有別名，遞推而下，至於特殊之個體之名，不復可別也。㈦命，謂命名。言名本無定，以所命約之。如命爲天，則人皆謂之天，若有所約也。㈧『實』字，依王念孫說刪。㈨實名，卽今文法所云具體的『名詞』。㈩楊云：『徑疾平易不違拂，謂易曉之名也，卽謂呼其名，遂曉其意，不待訓解者。』按：此謂名有本善者，則徑易舊名而從之，不違拂也。(一)『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卽上所云『異狀而同所』之物，如蠶之爲蛹爲蛾，此化也，非二實也。(二)稽考其實，而定其一實二實之數也。(三)此句總束上三段，與上文『若有王者起……不可不察也』相應。(四)此宋鈃之言。(五)墨子大取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六)見墨子小取。(七)『以』字，依王引之說刪。『所爲有名』，詳見上文。言以此驗之，更觀其所名與舊名孰行也。(八)卽莊子天下『山與澤平』之說。(九)此亦宋鈃之說。(十)此墨子自苦非樂之說。(十一)『無』字，依王引之說刪。『所緣以同異』，詳見上文。調者，和也，順也，謂

合於五官所主簿，心所徵知。㈣此四字不可解。㈤墨子經下及經說下，有『牛馬非牛非馬』之說。㈥『名約』卽上文『制名之樞要』一段所云『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也。所受，心之所是；所辭，心之所非。悖，違也。言其是非與定約成俗相違悖也。㈦辭讀爲僻。三惑，卽上文所說『惑於用名以亂名』，『惑於用實以亂名』，『惑於用名以亂實。』㈧郝懿行云：『故，謂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難曉，故但可偕之大道，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㈨『道之』之道，同導。申，重也。章，明也。㈩『辨說』舊作『辨勢』，依盧文弨校改。(11)喻，曉也。命，命之以名。期，會也，合也。命之名而仍難曉者，則以形狀大小合之，如『白馬』，『黃牛』之類。(12)謂王業之始，在於正名。(13)麗同儷，配合也。言配合諸名，積累而成文辭。(14)言名所以合於成文辭時所累諸實。(15)王念孫云：『「論」當爲「諭」字之誤。』按：諭同喻，明也。連綴不同之名，以明一意，則謂之『辭』。(16)楊云：『動靜，是非也。』葉紹鈞注云：『不異實名，言所用名始終同其涵義，無廣狹之別也。』按『不異實名』疑亦當作『兼異實之名。』辭爲一人之言詞，故曰『以諭一意；』辨說之辭，則旨在別是非矣。(17)言期合於實，命之以名，所以爲辨說之用；而辨說所以明吾心之觀念與思想也。(18)陳奐云：『工，官也。官宰猶言主宰。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是其義。』

●經，綱領；理，條理也。㊀王念孫謂「請」讀爲「情；」情，實也。實與名正相對。古請情多通用。按此言正其名而合，質諸實而喻也。㊁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說，辨異而過者也。墨子殺盜非殺人之說，推類而悖者也。㊂合文，謂合於文理。盡故，謂盡其所以然。㊃俞樾云：「窮當讀爲「躬。」言明白其道而幽隱其身也。古窮與躬通用。」㊄詩，大雅卷阿。顒顒，體貌敬順也。卬卬，志氣高朗也。「豈弟，」讀爲「愷悌。」和樂也。㊅祆辭，妖妄不祥之辭。㊆以仁心說，謂言辭誠摯；以學心聽，謂聽言恭敬；以公心辨，謂是非公正。㊇王念孫謂「治」爲「冶」字之誤。治與蠱，古通。文選南都賦：「侍者蠱媚。」五臣本蠱音冶。舞賦：「貌嫽妙以祆蠱。」五臣本作「妖冶。」此謂不爲祆辭以惑觀者之耳目。㊈辟同僻。㊉俞樾謂「吐」當爲「咄，」形似而誤。咄爲詘之借字。言雖困詘而不可奪，雖通利而不至流也。「詘」即上節所謂「說不行，」「利」即上節所謂「說行。」㊊此爲逸詩。蹇，思貌。大音泰。㊋涉然，深入之貌。俯然，卑近之貌。類，法也。差差然，不齊貌。㊌楊云：「極，中也，本也。」㊍訒，言之難也。㊎楊云：「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又云：「嘖，爭言也。或曰與賾同，深也。諧諧，多言也。」㊏誘，眩，皆惑也。㊐詩，小雅彼何人斯。蜮，短狐，古人以爲能含沙射影爲人災者。「有靦面目，視人罔極，」謂既靦然有人之面目，相視無有極時，終必得見也。反側，猶云反覆。㊑王念孫云：「「生死也」當作「性之具也。」下文

「性之具也，」卽此句之衍文。』非治亂也，言非治亂所繫。㊀此言欲者性之具，不待可得而後欲之。求之者，則從所可得者而求之也。㊁『欲』字疑衍，或係旁注之字羼入。『所受乎天之一，』指性之所具之『欲，』一而已；『所受乎心之多，』指從所可而求之之心，則無窮也。性制於心，則與所受乎天者異，而失其本眞矣。㊂亡，同無。言無與於情之所欲也。㊃道同導，謂導欲。知同智。㊄此四字依王念孫說移前。㊅此言欲雖不可去，而所求不得，則謀慮者從所可以求之，是欲節其所求也。㊆道同導。言導欲進則近於盡欲，退亦可以節求。㊇言南雖至多，猶欲之；北雖至寡，猶惡之也。㊈楊云：『可道，合道也。』按『可道』卽上文所云『心之所可中理，』『不可道，』卽上文所云『心之所可失理』也。『損』『益』二字，疑當互易。『欲雖多，奚傷於治？』雖益其欲，奚以亂也？『欲雖寡，奚止於亂？』雖損其欲，奚以治也？㊉楊云：『粹，全也。』㊊王念孫云：『上「不」字衍。此言人之舉動不可不與權俱。』㊋『有』讀爲『又。』王念孫云：『其字衍。』㊌顧千里云：『案「不」下當有「外」字。』㊍俞樾云：『平乃席名，故與簟並言。釋名釋牀帳曰：「蒲平，以蒲作之，其體平也。」』『嚮』讀爲『享。』嗛，足也，快也。㊎『假而』卽『假如。』王念孫云：『得問當作「得閒，」字之誤也。』㊏粥同鬻。㊐絻與冕同。『無足，』刖足者也。㊑王念孫云：『初學記器物部引，作「局室蘆簾藁蓐，」于義爲長。』

㊈王念孫云：『「和」當爲「私」字之誤也。』『加天下』猶孟子『加齊之卿相』之『加』，謂加以天下之重任也。

四八　孟子許行章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㊀自楚之滕，㊁踵門而告文公㊂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㊃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㊄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㊅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㊆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㊀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㊁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㊂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㊃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人，治於人者食於人。㊄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㊅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㊆舜使益掌火。

益烈[六]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七]瀹濟漯[八]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九]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一〇]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一一]使契爲司徒，[一二]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一三]「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一四]爲己憂者，農夫也。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

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

『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

『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㊀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㊁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作者】

見第一册孟子齊桓晉文之事章注。參閱本册孟荀列傳。

【題解】

本篇爲孟子滕文公上篇之第四章。許行，楚人。主君臣並耕而食，廢除『治人』與『治於人』之階級，而託之於神農，蓋所謂農家者流也。其書不傳，生平事實亦不詳。此篇爲孟子與許行之信徒陳相辨論之對話。漢志所錄農家之書均亡。農家最高之政治理想，於此篇可見一斑。

【注釋】

㈠漢書藝文志諸子農家有神農二十篇。班固自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神農，炎帝神農氏也。相傳爲上古帝王，制耒耜，教民播種。商子書策云：『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尸子云：『神農氏並耕而食，以勸農也。』（北堂書鈔引）與許行之說相同，疑正農家託古者之所造。㈡滕，國名，在今山東滕縣。㈢文公，滕君，定公子。㈣詩伐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廛。』淮南脩務云：『以寬民氓。』高誘注：『野民曰氓。』按氓與甿同，農民也。㈤褐，毛布，賤者之服。說文云：『捆，織也。』趙岐注云：『捆，猶叩捈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屨，麻履。以爲食，賣以供食也。㈥趙注云：『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言當身具其食，兼治民事耳。』㈦厲民，病民也。惡乎聲。言安得爲賢君也。㈧鐵，指鐵製之農器。㈨朱熹注：『陶，爲甑者；冶，爲釜鐵者。』㈩趙注云：『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朱注云：『舍，或讀屬上句，謂作陶冶之處也。』毛奇齡四書賸言云：『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按舍，卽今浙江紹興方言中之『啥』。言無論什麼皆可取之於其室中而用之也。(十一)趙注云：『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按路與露，古通用。羸，力爲切，瘦也。羸路，謂瘦瘠暴露也。朱云：『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十二)食音嗣。(十三)朱云：『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倫，古逼字。(十四)敷，布也。敷治猶云施治。(十五)益，伯益，虞舜之臣，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

火正也。㊀烈熾也。㊁禹貢述導河云：『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九河，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蓋黃河下流，地勢平衍，故可分爲九支，以殺水勢。㊂瀹音藥，疏治也。濟，漯，二水名。漯音佗合反。禹貢兗州云：『浮于濟漯，達于河。』㊃朱注云：『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于江，記者之誤也。』㊄尚書堯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后稷，掌農事之官。使棄爲之也。㊅王引之經傳釋詞云：『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如此也。「爲，」「有，」一聲之轉。聖人有憂之，言聖人又憂之也。又字承上文憂洪水而言。』㊆尚書堯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司徒，掌教育之官。㊇放勳，堯之號。臧琳經義雜記據孟子音義云：『日音馹，或作曰，誤也。』作日，當屬下讀，言日日勞來匡直輔翼之。朱云：『蓋命契之辭也。』仍作曰字。㊈易，治也。㊉周公仲尼之道，謂儒家之道也。㊊倍同背。㊋任，擔也。治任猶云束裝。

●禮記檀弓：『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趙注云：『秋陽，周之秋，夏五六月，盛陽也。』按周正建子，故周正秋之七八月，當夏正夏之五六月。暴，曝之本字。㊍禮記王制云：『南方曰蠻。』鴂，鳥名，伯勞也。●詩小雅伐木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魯頌閟宮。膺，擊也。荊，即楚。

舒，楚之與國。懲，艾也。㊂賈同價。㊃倍，一倍；蓰，五倍；什，十倍；百千萬皆倍數。

四九　呂氏春秋察傳

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爲黑，黑爲白。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此愚者之所以大過也。

聞而審，則爲福矣；聞而不審，不若無聞矣。齊桓公聞管子於鮑叔，㊀楚莊聞孫叔敖於沈尹筮，㊁審之也；故國霸諸侯也。吳王聞越王句踐於太宰嚭，㊂智伯聞趙襄子於張武，㊃不審也；故國亡身死也。

凡聞言必熟論；其於人必驗之以理。

魯哀公㊄問於孔子曰：『樂正夔㊅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㊆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夔於是正六律，和五聲，以通八風，㊇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得失之節

也，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

宋之丁氏，家無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丁氏對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於井中也。』求聞之若此，不若無聞也。

子夏㊇之晉，過衞，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㊈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辭多類非而是，多類是而非。是非之經，不可不分：此聖人之所愼也。然則何以愼？緣物之情及人之情以爲所聞，則得之矣。

【作者】

呂氏春秋，舊題秦呂不韋撰。按不韋，陽翟之大賈。初，秦王子楚質於趙，以不韋計，得歸秦，立爲莊襄王。乃

以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不韋姬有身，納之王，生子曰政。政嗣位，尊不韋爲仲父。不韋仍與政母通，爲政所覺，遷之蜀，卒自殺。爲相時，嘗使其門客著書，號曰呂氏春秋。非不韋自撰也。

【題解】

呂氏春秋，凡二十六卷，分八覽，六論，十二紀。故又稱呂覽。漢志列入諸子略雜家。按雜家之書，現存者以本書及漢淮南王劉安門客合著之淮南子爲最著。二書皆出於衆人之手，其雜宜矣。今選察傳察今二章，以示一例。

【注釋】

㊀齊桓公，名小白，春秋五霸之首。管子，名夷吾，字仲。初，管仲佐公子糾與桓公爭國，嘗射桓公，中其帶鈎。及子糾敗，管仲被囚。鮑叔牙薦之於桓公，遂相齊，霸諸侯。㊁楚莊王名侶，春秋五霸之一。孫叔敖者，蔿敖字孫叔也。以沈尹筮薦，相莊王，爲楚賢相。㊂吳王夫差也。諮，本楚人，爲吳太宰。夫差既敗越，勾踐請和。伍員請勿許，諮請許之。勾踐忍辱事吳，而生聚教訓，凡二十年，卒滅吳。諮受越賄，蔽夫差故也。㊃智伯，即荀瑤；趙襄子，名無恤；皆春秋末晉卿。知伯欲滅趙氏，信張武之諛，卒爲襄子所滅。㊄魯哀公，名蔣。㊅樂正，官名。夔，人名。舜命夔典樂，亦見尚書大禹謨。㊆重、黎，舜臣，重司天，黎司地。㊇六律，黃鐘、太

蔟、姑洗、蕤賓、夷則、亡射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風，八方之風。㊀子夏，孔子弟子卜商字。㊁亥，古文作豕；豕古文作豕；豕字形相似。

五〇 呂氏春秋察今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

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異。口悟之命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先王之法，胡可得而法？雖可得，猶若不可法。

凡先王之法，有要於時也。時不與法俱至，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人也；而已，

亦人也；故察己則可以知人，察今則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與我同耳。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益所見知所不見，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藏也；嘗一脟㊀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

荊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滻水。㊁滻水暴益，荊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今水已變而益多矣，荊人尙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爲治，豈不悲哉？

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是故有天下七十一聖，其法皆不同；非務相反也，時勢異也。故曰：良劍期乎斷，不期乎鏌鋣；㊂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驁。夫成功名者，此先

王之千里也。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㊃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爲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

有過於江下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作者】

見本册呂氏春秋察傳篇。

【題解】

見本册呂氏春秋察傳篇。

【注釋】

㊀胯，同臠，切肉也。㊁瀝，水名，亦作灉。源出山東曹縣西北，至菏澤縣，合沮水入黃河。今俗名趙王河。

㊂鏌鋣，劍名，亦作『莫邪。』相傳干將，莫邪，夫婦也，爲吳王闔閭鑄劍。劍成，雌曰『莫邪，』雄曰『干將。』

見吳地記。㊃契，刻也。

五一　莊子天下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㊀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㊁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㊂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㊃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㊄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㊅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操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㊆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㊇

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㊈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

度：[五] 六通四闢，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六]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七] 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八]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九]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十] 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十一] 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十二] 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十三] 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十四]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十五] 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大過，己之大循。[十六] 作爲『非樂，』

命之曰『節用』㊀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氾愛兼利而非鬬，㊁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㊂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㊃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㊄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㊆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㊇脛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㊈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㊉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

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一]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二]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三]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四]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五]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六]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七]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八]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九]以聏合驩，以調海內，[十]請欲置之以爲主。[十一]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十二]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十三]曰：『君子不

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二] 以禁攻寢兵以外，以情欲寡淺爲內。[三] 其大小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四]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五] 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六] 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七] 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八] 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九] 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一〇] 謑髁無任，[一一] 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一二] 椎拍輐斷，與物宛轉。[一三] 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一四] 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一五] 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一六] 豪桀相與笑之，曰：『愼到

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illegible]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illegible]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illegible]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魧斷。』[illegible]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illegible]以有積爲不足，[illegible]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illegible]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illegible]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illegible]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illegible]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淸，同焉者和，得焉者失。[illegible]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illegible]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illegible]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illegible]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illegible]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illegible]可謂至極。關尹，老

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芴漠無㊀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㊁萬物畢羅，莫足以歸；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㊃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㊄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㊅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㊆其書雖瑰瑋而連狘，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㊇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闢，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㊈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㊉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

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㊂南方無窮而有窮。㊃今日適越而昔來。㊄連環可解也。㊅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㊆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㊇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㊈雞三足。㊉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

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❶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❶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❷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❶悲夫！

【作者】

見第一册莊子逍遙遊注，參閱本册老莊申韓列傳。

【題解】

莊子，見本册莊子秋水注。天下爲莊子第三十三篇，列於雜篇爲全書最後之一篇也。首句云：『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以首二字名篇，故曰天下。本篇是否莊周所作，誠一問題。但其評論先秦諸子，確能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古書序列書末；本篇亦可作莊子序讀。

【注釋】

❶成玄英疏云：『方，道也。』按此云『方術，』蓋對下文『道術』而言。『道術』者，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

小大精粗，无乎不在者也。故曰『古之人其備乎。』自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後世之學者，不能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故各爲其所欲爲以自爲『方』，所謂『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者也。故『道術』裂而後有『方術』。本篇所論墨翟、宋鈃、彭蒙……之流，皆所謂『治方術』者，皆自詡其說以爲無以復加也。㊂此二句又設問，謂道術既無乎不在，則神明何從降出乎？㊃此三句卽答上問。聖王、卽神明。神明以體言，聖王以用言。一，道也。道者，神明所由降出，聖王所由生成。㊄『宗』指天；『精』『眞』指道德；卽上文所謂『一』，亦卽道家『自然』之道。㊅『兆於變化』卽所謂『變化无常』者。成玄英疏云：『以上四人，止是一耳；隨其功用，故有四名。』按上文於天人、神人、至人，則曰不離於宗、精、眞；『不離』者，自然與合者也，與中庸所謂『自誠而明』，『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者同。此云『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則『自明而誠，』以至『動則變，變則化』者也。似應分爲二等。㊆以上二等，道家也。此節似指儒家。㊇此節所說，則由儒之重禮正名，衍爲『名』『法』矣。參驗稽決，爲綜覈名實之要。『其數一二三四，』言分明不爽如是也。『以此相齒，』謂以此爲序也。

㊈常，尙也。蕃息，蕃滋生息也，指物產；畜藏，蓄積儲藏也，指貨財。此似指盡地力，任土地，裕民富國一流人。㊉『醇，』借作『準。』周禮『質人易其醇制。』釋文云：『醇音準。』此醇準古通之證。『準天地』

者，卽易所謂『與天地準』，亦卽中庸所謂可以『配天地』，『與天地參也。』㈡成疏云：『本數，仁義也；末度，名法也。』案仁義無所謂『數』，疑本數指『名』與『禮』，末度指由『名』『禮』而生之典章法制。㈢成疏云：『辟，法也。』『六通四法』不可解。釋文云：『辟，本又作闢。』辟、闢古今字。『六通四闢』猶今云『四通八達』。大精，指道；小、粗，指數度。『其運無乎不在』所以爲備也。㈣『明而在數度』者，謂見之載籍之禮法典制也；史官掌之，世傳其業，故至今尙多有之。㈤搢，插也；紳，大帶。插笏於大帶，謂仕宦者。鄒魯之士指儒家；儒以從政爲志，故下云『搢紳先生』。㈥六藝，儒家之典，此釋其用。釋文：『道音導。』道作論說解亦通。㈦設，施也。㈧俞樾曰：『郭象注斷「天下多得一」爲句。釋文曰：「得一，偏得一術。」王念孫謂「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存」當作一句讀，「一察」爲「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今案郭讀不成文義，當從王讀。惟以一察爲察其一端，義亦未安。「察」當讀爲「際」，一際猶一邊也。廣雅釋詁：「際」「邊」並訓「方。」是際與邊同義。得其一際，卽得其一邊，正不知全體之謂。察際並從祭聲，古音相同，故得通用耳。下文云：「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一際與一曲，義亦相近。』按王說與俞說義不相背。『一察』明其一部；全知，乃能知其全體。㈨『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聖人之全，』此三句平列。郭注：『各用其一曲，故判析。』『察古人之全，』言不能見古人之大體，

惟於其「全」中得一察而已。惟其如此，故「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也。稱，古聲，相稱也。

㈤方，方術也。天下之治方術者多，則道術分裂矣。以下所論各家之學，皆方術也。㈥言不以奢侈示後世，不以萬物供靡費，不以典章禮樂務光華；惟以繩墨正己，而備世之急也。㈦墨翟，見本册墨子傳略。漢志墨家有墨子。禽滑釐，墨翟弟子。㈧釋文出「大順」，云「順或作循。」是「循」本作「順」也。尚書大傳「若循連環，」白虎通引，「循」作「順。」順循古通。兩「大」字，皆讀作「太。」「順」又借作「踳。」順從川聲，踳從春聲，得通轉也。踳爲「舛」之或字。「已」當爲「已。」「爲之太過」者，腓無跋，脛無毛，沐雨櫛風，日夜不休，太自苦也；「爲之，」從墨家所提倡者言。「已之太踳」者，謂非樂節葬，生不歌，死無服，生勤死薄，反天下之心也；「已之，」從墨家所排斥者言。㈨墨子有非樂節用二篇。墨子所以非樂旨在節用而已。㈩墨子有兼愛篇，非攻篇。(11)「不異」二字作一讀。謂尚同也。墨子有尚同篇。(12)咸池、大章、大韶、大夏、大濩、辟雍、武，皆樂名。(13)釋文：「未敗，敗或作毀。」此言我非故毀敗墨子之道。(14)觳音苦角反，或戶角反，薄也。(15)「名川，」本作「名山，」依俞樾校改。「名川，」「支川，」猶云大水小水耳。(16)「橐，」舊作「橐。」今依釋文改。橐，盛土之器；耜，掘土之具。釋文：「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按易繫辭：「雜物撰德。」注：「雜，聚也。」鳩雜天下之川者，言導支川小水，合之大川。

㊀本作『沐甚雨，櫛疾風。』今依盧文弨校改。釋文云：『崔本「甚」作「湛，」音淫。』郭慶藩集釋謂當依崔本作『湛雨。』論衡明雩：『久雨爲湛。』湛雨卽淫雨也。淮南脩務篇正作『禹沐淫雨。』今從郭說改。㊁裘指冬衣，褐指夏衣。釋文引李曰：『麻曰屝，木曰屐。跂同屐，蹻同屩。』㊂相里氏；勤，名。韓非顯學有『相里氏之墨。』五侯爲勤之弟子。釋文引李云：『苦獲、己齒二人姓字也。』顯學有鄧陵氏之墨。苦獲、己齒、鄧陵子，爲南方之墨者。倍同背，相反也。譎，異也。（文選、傅毅賦注）『墨經，』卽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晉魯勝謂之『墨辯』者。『相謂別墨』者，各自命爲墨學正宗，而謂他派爲『別墨』也。㊃『堅白同異，』爲先秦名家辯論之中心。堅白卽所謂『堅白石三』之說。堅者石之質；白者石之色；堅自堅，白自白，二者各爲石之性狀之一，非卽石也。此與公孫龍之『白馬非馬』相類。『同異』卽下論惠施節所謂『小同異』『大同異』之說。觭，單；偶，雙。釋文引徐曰：『仵，同也。』觭偶不同，其辯在數。小取云：『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或白者，非一馬而或白，兩馬而或白。』卽其例。訾，毀難；應，應對。相訾相應，謂互相辯難也。㊄『巨子，』墨家稱其領袖之號。『爲之尸，』爲巨子之尸也。古時祭祀皆有尸，以子孫代表已死之祖父，故『爲之尸，』卽『爲其後世』矣。質言之，皆欲繼承『巨子』之位耳。㊅『眞天下之好，』謂

其「眞能惟天下是好」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非眞好天下者，不能如此也。㊀「白心」成疏云：「清白其心。」釋文引崔云：「明白其心也。」又云：「白或作任。」按白心，表白其心意；「此」指上文「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二句。㊁宋鈃，卽孟子說秦楚罷兵之宋牼，荀子非十二子與墨翟並舉。漢志有宋子，入小說家。又有尹文子，入名家。顏注引劉向云：「與宋鈃同遊稷下。」則宋尹皆齊宣王時人。㊂釋文：「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表己心均平也。」㊃郭注：「不欲令相犯錯。」成疏：「宥，區域也。」釋文引崔譔云：「別善惡，宥不及也。」㊄容，容受；所謂「見侮不辱」也。言我心之能容受如此，推心而行，亦如此也。㊅聒，和也。調，亦和也。㊆請欲時君皆置此心以爲主。㊇成疏：「宋尹稱黔首爲先生，自謂爲弟子，先物後己故也。」王先謙集解云：「案宋尹見爲置餐者，言請欲先生置五升之飯足矣。」㊈成疏：「圖傲，高大之貌。言其忍垢接濟黎元，雖未合道，可謂救世之人也。」㊉王先謙云：「又言君子不宜苛察，故侮厭弗顧；不假外物以爲身，故飢飽弗計。人皆自炫其明；然計較太多，雖有益世而莫之爲。故宋尹以爲彼之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也。」㊊外以救世；內以克己。㊋王先謙云：「其行適止於是，其道之小大精粗，亦不過如是。」㊌「黨」本作「當」；依盧文弨校改。易，平易。㊍宜穎云：「決去係累，而無偏主；隨物而趣，不生兩意。」㊎俞樾曰：

『據下文，彭蒙當是田駢之師。意林引尹文子有彭蒙曰：「雉兔在野，衆皆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布，莫有志者，分定故也。」』成云：『彭蒙、田駢、愼到，並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篇。』田駢、愼到，見本册非十二子篇注：漢志，田子入道家，愼子入法家。㊄王云：『選，則必有未應選者；教，則必有未受教者；惟道兼包之，所謂齊也。』㊅釋文：『泠汰，猶沙汰也。』王云：『案言到雖棄知去己，而因必不得已，始沙汰人物一番，守此以爲道理。』一說，泠汰者，如風之泠然自鳴，水之汰然自波。㊆鄰，近也。王云：『其言曰：凡知人之道，當如不知；將薄有所知，而已近於傷之者也。』按：此謂如能知不知，卽將薄視知，而後近於傷之者矣。下文笑尙賢，非大聖者，卽此類薄知之人也。㊇釋文：『謑髁，訛倪不正貌。』王云：『謂謹刻也。』郭嵩燾云：『謂堅确能忍恥辱。』案：說文：『謑，詬恥也。』卽詈辱之意。廣韻，踝同跨。此疑通借作『夸。』『謑踝无任，』言好詬辱人，爲夸大之言，而不負責任。舊以『謑踝无任……，』『縱脫无行……』云云，爲莊子論愼到語，故不得其解。㊈釋文：『輐，圓也。』『輐斷，』卽下文『鯇斷。』郭云：『魠斷，無圭角也。』案椎拍謂如椎之拍物，使之相合；輐斷，謂雖斷而甚圓，不見決裂之迹。故曰『與物宛轉。』㊉魏然，獨立貌。㊊爾雅云：『回風爲飄。』還音旋，回轉也。羽自空下，旋轉不定。隧亦轉也。磨，米佐反；磨石，所以磨粉之具。㊋塊，土塊。㊌言適得世俗之怪詫。㊍不教者，不教之教，自然而化也。㊎成

云：『竅然，迅速貌也。』竅音劃。竅然卽忽然也。其風忽然而過，惡可得而言說哉？ ㊀王云：『常反人之意議，不爲人所觀美也。』『見，』一作『聚。』『魭斷』卽前所云『輐斷。』 ㊁成云：『本，無也；物，有也。用「無」爲妙道，爲精；用「有」爲事物，爲粗。』 ㊂有所積，則貪；貪則常不足。 ㊃釋文：『關尹，關令尹喜也。或云，尹喜字公度。』成云：『周平王時函谷關令，故謂之關尹。』漢志道家有關尹子。注云：『名喜，爲關吏。』老聃卽老子。見本册老莊申韓列傳。 ㊄成云：『太者廣大之名，一以不二爲稱。』又云：『建立言教，以凝常無物爲宗；悟其指歸，以虛通太一爲主。』 ㊅表者，外行；實者，內德。 ㊆宣云：『己無私主，隨物同著。』 ㊇宣云：『同物則和；自得則失。』 ㊈老子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此但撮舉之耳。注見本册老子上篇。 ㊉宣云：『疊一語，甚言之。』 ⑪王云：『無爲似拙，而可以笑巧。』 ⑫成云：『以深玄爲德之本根，以儉約爲行之綱紀。』 ⑬成云：『退己謙和，故寬容於物；知足守分，故不侵削於人。』 ⑭『芴，』一作『寂。』 ⑮此卽所謂『逍遙遊』也。參閱第一册莊子逍遙遊。 ⑯言萬物無不包羅，而無可爲我歸宿者。 ⑰莊周，見本册老莊申韓列傳。 ⑱釋文作『而儻，』無『不』字。儻，忽然而至也。『不以觭見之，』宣云：『不以一端

自見。』㊀莊子寓言云：『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又云：『寓言十九，藉外論之。』『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寓言者，寄寓之言，在此而言寄於彼，如郢人匠石之類。言出於己，俗多不悟，故借外論之。重言者，引古人之言以自重，如神農黃帝之類；世俗貴古賤今，故引古人之言。卮言，支離之言，日出不窮者也。故曰曼衍。和以天倪者，應之以自然也。㊁『敖倪』同『傲睨』，輕視也。㊂讀，責也。言不責人之是非。㊃瓌瑋，奇特也。連狂，狂放也。參差，或虛或實不一也。諔詭，滑稽也。㊄釋文：『稠音調，本亦作調。』遂，達也。㊅蛻，遺也。芒昧，猶渺茫。㊆惠施，見本册非十二子篇注。漢志名家有惠子。㊇『大一』『小一』，猶云唯一之大，唯一之小。㊈此即今幾何學上所謂『面』。㊉天高地卑，山高澤下，猶是比較之辭。若以無窮的空間視之，則天地同卑，山澤俱平矣。㊊倪，斜也，昃也。過去未來間之現在，止一剎那，方云日中，已是昃矣。物有生必有死，惟不生乃可不滅，故云方生方死。㊋白種人與黃種人，雖有種族之異，而同爲人；此大同而小異者也。人與牛羊，雖同爲哺乳動物，而究非同類，此小同而大異者也。凡此種種，僅能謂之『小同異』。推其同者，則萬物皆物也，是謂『畢同』。推其異者，則人與人之間甲非乙，乙非丙也，是謂『畢異』。畢同畢異，方得謂之『大同異』耳。㊌空間無窮，故四方皆無窮。然既指其方位曰『南方』，則已有分際矣。㊍自所

發之處與時言，則曰『今日適越』；自所至之處與既至之時言，則曰『昔來』。㊀南環相貫，貫於空處，非貫於環；可自旋轉，則本未相連，故曰『可解』。㊁燕之北爲極北，越之南爲極南，此以居中國之地而言。空間無窮，所居之地不一，則無處非天下之中矣。㊂此二句爲去一切差別相所得之結論。㊃司馬彪云：『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雛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㊄司馬云：『雞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雞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按：此與『滅三耳』同意。㊅郢，楚都。宣云：『稱王自大。』㊆宣云：犬羊之名，皆人所命；若先名犬爲羊，則爲羊矣。㊇胎生者，亦由卵珠成胎，但於體內孵化而後出。㊈丁子，蝦蟆。蝦蟆之幼者爲蝌蚪，皆有尾；雖謂蝦蟆有尾，亦無不可。㊉宣云：『人皆火食，是不熱。』按：冷熱爲比較之詞；有熱於火者，則火不熱矣。㊊宣云：『空谷傳聲。』㊋王云：『輪轉不停，若踶地，則何由轉？』㊌目之見，有所以見，有所緣以見。所以見者神；所緣以見者光。目雖可見，須神與光，然後能見。㊍王云：『有所指，則有所遺，故曰「指不至。」下「至」字，疑「耳」之誤。數語皆就人身言。耳雖有絕響之時，然天下古今究無不傳之事物，是不絕也。「至」字緣上而誤，遂不可解矣。』按：聾者不聞大聲，非聲絕也。故聲未嘗絕於耳；常人不能聞之耳。㊎俞樾云：『此卽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意。』㊏宣云：『天下自有方，非以矩；天下自有圓，非以

規。』按：此謂規矩所以爲方圓之具，非即可謂爲方圓。㊁成云：『鑿，孔也。柄，納孔中之木。』按：柄果與鑿大小等，則不能入於鑿；可以入者，必小於鑿，是鑿不圍柄矣。㊂『景』同影。即墨子『影不徙』意。鳥飛而影動，後影非復前影，但前後影續，人目不能辨耳。觀今電影，可悟此理。㊃此可與輪不蹍地、飛鳥景未嘗動二條參閱。輪不蹍地，是有不止之時；景未嘗動，是有不行之時。㊄此與墨子『狗，犬也；非狗非犬也』同義。曲禮疏云：『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爾雅云：『犬未成毫，狗。』是狗與犬有別。『狗非犬』猶『白馬非馬』耳。㊅驪，馬之純黑者。黃馬與驪同爲馬而不同，故幷牛而爲三。㊆司馬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然則白狗黑目，亦可爲黑狗矣。』宣云：『白黑人所名。烏知白之不當爲黑乎？』㊇釋文：『一本無此句。』又引李云：『駒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母嘗爲駒之母，故孤駒未嘗有母也。』㊈日取其半，必餘其半，雖至極小，未嘗竭盡。㊉成云：『桓與公孫並趙人，辯士，客遊平原君之門。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胡適云：『桓團疑即韓檀。』別見列子仲尼篇。按漢志名家有公孫龍子。㊊囿，謂迷其中而不能復出。㊋柢，大柢，猶云大概。㊌釋文：『倚，本或作觭，同。』李云：『異也。』按此『倚人』即大宗師『敢問觭人』之『觭人』。㊍辭，辭謝也。㊎成云：『徧爲陳說萬物根由。』㊏隩，曲也。㊐成云：『幾，近也。夫惠施之辯，詮理不弘，於

萬物之中，尙充一數而已。而欲銳情貴道，飾理近眞，慤而論之，良未可也。』釋文引李云：『自謂所慕彌貴，近於道也。』按宣以『一』爲『內聖外王皆原於一』之一。云：『充之而可，何須逐物。』王云：『自詞也。言愈自貴重，不須多言，於道亦庶幾矣。』各家訓解不同。㊀釋文：『駘，李音殆，放也。』㊁王云：『聞響大而高聲，不知聲宏而響愈振；見影來而疾走，不知形捷而影競隨之也。』

五二　荀子非十二子

假今之世，㊀飾邪說，文姦言，以梟㊁亂天下，〔欺惑愚衆〕㊂嵩宇嵬瑣，㊃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㊄

忍情性，綦谿利跂，㊅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㊆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㊇曾不足以容辨異，縣

君臣。(九)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一〇)

尙法而無法，〔下修〕不循而好作，(一一)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一二)終日言成文典；〔及〕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一三)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一四)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辯。(一五)甚察而不〔惠。〕急(一六)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一七)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猶材劇志大，(一八)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一九)甚僻違而無類，(二〇)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二一)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二二)嚾嚾然(二三)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二四)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太古，教之以至順，與

突之間，[五] 簟席之上，〔斂〕歙然[六] 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七] 平世之俗起焉。則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八] 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九] 是也。

一天下，財萬物，[十] 養長生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

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跡著矣。

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少無法，而流湎然，[十一] 雖辯，小人也。

故勞力而不當民務，謂之姦事；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姦心；辯說譬諭，齊給便

利，(五)而不順禮義，謂之姦說。此三姦者，聖王之所禁也。

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六)〔言〕無用而辯，〔辯〕不〔惠〕急而察，(七)治之大殃也。行辟而堅，飾非而好，玩姦而澤，(八)言辯而逆，古之大禁也。知而無法，勇而無憚，察辯而操僻，(九)淫大而用〔之〕乏，(十)好姦而與衆，利足而迷，負石而墜，(十一)是天下之所棄也。

兼服天下之心，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智，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爭〕以先人；(十二)剛毅勇敢，不以傷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能必讓：然後爲德。遇君則脩臣下之義；遇鄉則脩長幼之義；遇長則脩子弟之義；遇友則脩禮節辭讓之義；遇賤而少者則脩告導寬容之義。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如是，則賢者貴之，不肖者親之。如是而不服者，則可謂妖怪狡猾之人矣；雖則子弟之中，刑及之而宜。詩云：『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十三)此之謂也。

古之所謂〔士仕〕仕士者，㊀厚敦者也；合羣者也；樂〔富〕可貴者也；㊁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仕士者，汙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觸抵者也；㊂無禮義而唯權勢之嗜者也。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能靜者也；脩正者也；知命者也；著〔是〕定者也。㊃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穢而彊高言謹慤者也；以不俗爲俗，離蹤而跂訾者也。㊄

士君子之所能爲不能爲：㊅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脩，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㊆此之謂也。

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㊇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韙然，恢恢然，㊈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是父兄之容也；其冠進，其衣逢，其容慤，儉然，恪然，㊉輔然，端然，紫然，

洞然，綴綴然，瞀瞀然，(三)是子弟之容也。吾語汝學者之嵬：(四)其冠絻，其纓禁緩，其容簡連，(五)塡塡然，狄狄然，莫莫然，瞡瞡然，瞿瞿然，盡盡然，盱盱然；(六)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勞苦事業之中，則儢儢然，離離然；(七)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譙詢：(八)是學者之嵬也。第佗其冠，(九)神禫其辭，(十)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十一)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十二)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十三)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彼君子則不然，佚而不惰，勞而不僈，宗原應變，(十四)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

【作者】

見第一册荀子勸學注，參閱本册史記孟荀列傳。

【題解】

本篇指斥戰國時學者凡十二人，故曰非十二子。盧文弨云：『韓詩外傳止十子，無子思孟子。此乃幷非之，疑出韓非李斯所附益。』

【注釋】

㊀楊倞注云：『假如今之世也。』按：『假今之世，』猶云『如今之世。』彊國篇云：『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務也。』與此同。㊁楊云：『枭與澆同。』㊂王念孫謂宋本有『欺惑愚衆』四字，乃依韓詩外傳加之。當依元刻本刪此四字。㊃楊云：『番與譎同。』俞樾云：『字當讀爲「訏」。說文言部：「訏，詭譌也。」然則番字猶言譎詭矣。』王先謙集解云：『嵬瑣，猶委瑣也。嵬委聲近，故相通借。』委瑣，委曲瑣細也。㊄楊云：『它嚣未詳何代人。世本楚平王孫有田公它成，豈同族乎？韓詩外傳作范魏牟。牟，魏公子，封于中山。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班固曰：『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有公子牟稱莊子之言以折公孫龍，據此與莊子同時也。』㊅王先謙云：『荀子多以綦爲極。谿之言深也。老子：「爲天下谿。」河上公注云：「人能謙下如深谿。」是谿有深義。綦谿，猶言極深耳。利與離同。楊說是也。離世獨立，故曰離跂。跂企同字。廣雅釋詁：「企，立也。」曹憲注：『企卽古文企字。』』㊆陳仲，齊人，不食兄戴之祿，避兄離母，處於陵，號曰於陵仲子。孟子亦斥之，見孟子。史鰌，字子魚，衞大夫，屍諫衞君。孔子稱其直，見論語。本書不苟篇云：『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鰌，不如盜也。』田仲卽陳仲。㊇上與尙同。大亦尙也，謂尊尙儉約也。表記：『君子不自大其事，自尙其功。』亦以大與尙並言之。慢，讀爲『曼。』廣雅：

『曼，無也。』『曼差等，』卽無差等。作僈者，借字。（王念孫說）㈦辨異，猶云別異。縣同懸，隔也。㈧墨翟，魯人，嘗爲宋大夫，著有墨子，主兼愛之說，漢志入墨家。宋鈃，宋人。孟子作宋牼，莊子作宋榮子。著有宋子，漢志入小說家。㈨王念孫云：『「下修」當爲「不循」，謂不循舊法也。墨子非儒篇道儒者之言曰：「君子循而不作。」此則反乎君子之所爲，故曰不循而好作也。不與下循與脩，字相似而誤。』㈩王念孫云：『取聽，取從，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之。』⑪『及』依王引之校，當從元刻本作『反』。反，覆也。紃，循也，巡也。倜，疏遠貌。謂言雖成文典，反覆循察之，則疏遠無所指歸也。⑫愼到，趙人，先申韓，申韓稱之。著有愼子，漢志入法家。田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著有田子，漢志入道家。⑬楊云：『玩與翫同。琦譎爲奇異之奇。』⑭楊云：『惠，順也。』王念孫云：『「惠」當爲「急」字之誤。甚察而不急，謂其言雖甚察而不急於用，故下句云「辯而無用」也。下文「無用而辯，不急而察，」急字亦誤作惠，天論篇云：「無用之辯，不急之察。」其明證也。』⑮惠施，宋人，嘗爲魏惠王相，與莊子友善。著有惠子，漢志入名家。鄧析，鄭人，與子產並時。荀子宥坐，呂覽離謂，均言析爲子產所殺。左傳，定公九年，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子產卒於昭公二十年，疑有二鄧析。鄧子，漢志入名家。⑯楊云：『猶然，舒遲貌。禮記曰：「君子蓋猶猶爾。」』郝懿行云：『「猶然而」當依宋本作「然而猶。」』⑰楊云：『五行，五

常，仁義禮智信是也。』㈣王念孫云：『僻違，皆邪也。類者，法也。言邪僻而無法也。方言：「類，法也；齊曰類。」』㈤先君子，子思謂孔子也。㈥王先謙云：『案「溝猶瞀儒」者，溝瞀儒也。溝瞀訓愚闇，中不當有「猶」字；溝猶疊韻，語助耳。儒效篇「愚陋溝瞀」，無猶字，是其明證。』㈦囉囉，猶云囂囂然，人多口雜之貌。㈧厚，重也。言以爲仲尼子游因此見重於後世也。『茲』即指子思孟子而言。郭嵩燾云：『荀子屢言仲尼子弓，不及子游。本篇後云「子游氏之賤儒」，與子張子夏同譏。則此子游必子弓之誤。』按子游，言偃字，孔子弟子。㈨楊云：『室西南隅謂之奧，東南隅謂之窔，言不出於堂室之內也。窔，一弔反。』㈩王引之云：『古無以歙然二字連文者。「歙」當爲「歙」字之誤也。歙然者，聚集之貌。』⑪楊云：『佛讀爲勃。勃然，興起貌。』⑫俞樾云：『成與盛通。成名猶盛名也。況者，賜也。言以盛名爲諸侯賜也。大賢所至，莫不以爲榮幸，若受其賜然。』漢書灌夫傳：『將軍迺肯臨幸，況魏其侯。』即此況字之義。⑬子弓，孔子弟子仲弓，姓冉，名雍。按史記仲尼弟子傳有駰臂子弓，受易於商瞿。論語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⑭王念孫云：『財，如泰象傳「財成萬物」之財，財亦成也。財萬物，即成萬物。繫辭傳曰：「曲成萬物而不遺」是也。』⑮「而」與「如」同。「流湎」猶「沉湎」，溺而不返也。⑯齊，疾也。給，急也。謂言辭敏捷。⑰俞樾云：『爲與僞通。爲詐，即僞詐也。』⑱王

念孫謂此本作『無用而辯，不惠而察。』辯者，智也，慧也。『無用而辯，』卽『辯而無用；』『不急而察，』卽『察而不急。』『言』字衍。下句『辯』字，亦涉上句而衍。㊄『辟，』同『僻。』『飾非而好，』言其飾非之工。『玩，』同『翫，』習也。㊅當從俞樾，以『察辯而操僻』五字爲句。大略篇亦云：『察辯而操僻，』是其證。察辯二字並列。荀子常以察辯對舉。㊆俞樾云：『「大，」讀爲「汰。」淫汰連文。仲尼篇曰：「若是其險汙淫汰也。」是其證。「之」者，「乏」之壞字。襄十四年左傳曰：「匱神乏祀。」釋文曰：「本或作之祀。」蓋之乏形似，故易誤耳。「淫汰而用乏」與「察辯而操辟，」相對成文。』㊇郝懿行曰：『「利足而迷，」所謂捷徑以窘步也。「負石而墜，」所謂力小而任重高位實疾顚也。二句皆譬況之詞。』㊈王念孫謂當依上下文作『不以先人。』說苑敬愼篇作『無以先人。』㊉詩，大雅蕩。㊊王念孫云：『「士仕」當爲「仕士，」與下「處士」對文。』㊋楊云：『樂其道也。』王先謙謂『富』字當爲『可』字之誤。注以樂其道釋之，惟道爲可貴也。下文云：『君子能爲可貴。』注云：『可貴者，謂道德也。』可互證。㊌王念孫云：『觸抵，謂觸罪過也。此對上文遠罪過而言。』㊍劉台拱云：『「箸是，」疑當作「著定，」與上文盛靜等字爲韻。言有定守，不流移也。』㊎楊云。『或曰「縱」當爲「縱，」傳寫誤耳。』按：『離縱跂訾』皆叠韻字。莊子在宥云：『儒墨乃始離跂攘臂乎桎

梏之間。』上文論陳仲史鰌亦有『綦谿利跂』之語。緩言之，則曰『離縰跂訾；』促言之，則曰『離跂』『利跂』耳。㊀謝墉本，從盧文弨校，作『士君子之所不能爲，』劃屬上段，作結句。王念孫云：『此文本作「士君子之所能爲不能爲，」乃總冒下文之詞。下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六句，皆承此文而言。』今從王說。㊁詩，大雅抑。㊂楊云：『逢，大也。』俞樾云：『進讀爲峻。峻，高也。言其冠高也。……進峻音近，故得通用。』㊃楊云：『祺，祥也，吉也，謂安泰不憂懼之貌。蕼當爲肆，謂寬舒之貌。』㊄俞樾云：『漢書敍傳，「姼姼公主。」師古曰：「姼姼，好貌。」恀卽姼之假借。』按恀，音紙。姼，石移切；讀如『多。』㊅楊云：『輔然，相親附之貌。端然，不傾倚之貌。訾與孳同，柔弱之貌。洞然，恭敬之貌。禮記曰：「洞洞乎其敬也。」綴綴然，不乖離之貌，謂相連綴也。瞀瞀然，不敢正視之貌。』㊆宋本『嵬』下有『容』字，此從元本。下文云：『是學者之嵬也。』此不當有『容』字。『嵬，』卽上文『矞宇嵬瑣』之『嵬。』㊇楊云：『絻當爲俛，謂太向前而低俯也。纓，冠之繫也。禁讀爲紟。紟，帶也。言纓大如帶而緩也。簡連，傲慢不前之貌。』按：『簡連』疑爲『簡陋』之音轉。㊈郝懿行云：『狄與逖同，遠也。塡塡者，盈滿之容；狄狄者，疏散之容也。莫莫者，大也。瞡疑與嫢同。嫢者，細也。方言：「細而有容謂之嫢。」然則莫莫者，矜大之容；瞡瞡者，鄙細之容。瞿瞿者，左右顧望之容；盡盡者，閉藏消沮之容；盱盱者，張目直視之容

也。凡此，皆以相反相儷爲義。』㊁郝云：『瞞瞞瞑瞑，謂耽於酒食聲色，惛瞀迷亂之容也。疾疾訾訾，謂苦於禮節拘迫，畏憚惰窳之容也。儢儢離離，謂不耐煩苦勞頓，懶散疏脫之容也。皆以四字合爲雙聲，狀其醜態，爲學者戒。』㊂儒，懦也。罔，欺罔。修身篇云：『勞苦之事，則偸儒轉脫。』又云：『偸儒憚事，無廉恥而嗜乎飲食。』（亦見本篇末）與此同義。譙詢，詈辱也。㊃盧文弨云：『「弟」本或作「弟，」集韻音徒回反。莊子應帝王篇有「弟靡。」此「弟佗」義當近之。與上文所云「其冠絻，」亦頗相似。俗本俱作「第，」作「弟。」』㊄楊云：『神禫當爲沖澹，謂其言淡薄也。』㊅子張，孔子弟子顓孫師字。㊆郝云：『嗛，猶謙也，抑退之貌。』㊇子夏，孔子弟子卜商字。㊈王先謙云：『王制篇云：「舉錯應變而不窮，夫是之謂有原。」注云：「原，本也。」宗原者，以本原爲宗也。言應萬變而不離其宗，各得其宜，是謂聖人。』

五三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節史記自序）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㊀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

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㊂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㊃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㊄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㊅〔各有禁忌，〕各有教令，㊆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

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㈧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㈨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尚堯舜道㈩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剸㈮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寔，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寔，無常形，故能究

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㊀故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㊁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寔中其聲者謂之端；寔不中其聲者謂之窾。㊂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㊃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㊄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題解】

本篇節錄史記太史公自序之一節，蓋遷述其父談之言。談，司馬喜子。學天文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武帝時爲太史令。本篇論陰陽、儒、墨、名、法五家，各有短長，於道家則贊頌備至，談蓋習道家言者。按莊子天下，論周秦學術，以『鄒魯之士搢紳先生』爲一節，此儒家也；墨翟、禽滑釐爲一節，宋鈃、尹文爲一節，皆墨家也；彭蒙、田駢、愼到爲一節，此法家也；關尹、老聃爲一節，莊周爲一節，皆道家也；惠施爲

一節，則名家也。計凡五家，較本篇少一『陰陽』家，且未標各家之名。漢志諸子略，則多『縱橫』、『雜』、『農』、『小說』四家。均可與本篇參閱。

【注釋】

㈠所引見周易繫辭傳。㈡直，但也。省，察也。㈢大同太。祥同詳。祥詳古通，見別雅。漢書司馬遷傳作『詳』。㈣『儉』疑當作『檢』。正名實，別同異，辨是非，所謂『檢』也。㈤老子主用柔，故曰『知其雄，守其雌』。『不爲天下先』是去健也；主無欲，故曰『不見可欲，其心不亂』是去羨也。（羨，慕也，欲也）主棄知，故曰『大知若愚，大巧若拙』。又曰『絕聖棄知』是絀聰明也。『此』指上文所云儒者主勞臣逸之道；『術』者，道家之術，即漢志所謂『君人南面之術』也。㈥八位，八卦之位。十二度，歲星周天十二次，即十二月也。二十四節，春有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六節；夏有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六節；秋有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六節；冬有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六節。㈦史記集解於此處注云：『各有禁忌，謂日月也。』似原文有『各有禁忌』四字，今本脫去。古時每月各有教令，見禮記月令。㈧六藝，即六經。㈨當年，丁年也。謂丁壯之年。㈩『道』字舊屬下讀。漢書司馬遷傳無『道』字。⑪茅茨，以茅爲屋蓋。『采』亦作『棌』，櫟木也。⑫土簋，土製之簋，所以

盛飯。刑同鉶。土刑，土製之刑，所以盛羹。㊀糲，粗米也。王念孫謂『粱』爲『粢』之誤。粢，稻餅，食之粗者。列子力命：『北宮子謂西門子曰：「朕衣則短褐，食則粢糲；子衣則文錦，食則粱肉。」』正以粢糲與粱肉對言之。粱，好粟，不當與糲相連。見讀書雜志。藜似蓬之草，可食。藿，荳葉。㊁繳繞，猶糾纏也。㊂剸『嫥』之借字，今作『專。』㊃老子：『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如不言之教，無爲之治，以靜一自守，而天下自然化之。㊄『舍，』舊作『合。』漢書司馬遷傳作『因物興舍。』蓋史記誤『舍』爲『合，』漢書又誤『與』爲『興』也。今從王念孫讀書雜志正，舍者，居也。因物而與之居，己無成心也。㊅『巧，』舊作『朽，』依王念孫讀書雜志正。漢書正作『不巧。』顏注：『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上文『以虛無爲本，』卽此所謂『聖人不巧；』『以因循爲用，』卽此所謂『時變是守。』『巧』與『守』爲韻，古韻也。今韻巧守不協，乃妄改爲『朽』耳。㊆中，當也，充也。聲，言也。窾，空也。言合其實，謂之端言；言與實不合，則謂之空言。故下云『窾言不聽。』㊇『神大用，』『形大勞，』兩『大』字均讀爲『太。』㊈『神』下舊無『形』字，依漢書司馬遷傳補。

五四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論）

班固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㊀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㊁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㊂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先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辟儒之患。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㊃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㊄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㊅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㊆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㊇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㊈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

傷恩薄厚。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㈠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㈡此其所長也。及譏者爲之，則苟鉤鈲析亂而已。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㈢茅屋采椽，㈣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㈤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㈥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㈦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㈧又曰：『使乎！使乎！』㈨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諼而棄其信。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農家者流，蓋出于農稷之官。㊀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㊁孔子曰：『所重民食。』㊂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㊃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㊄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㊅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㊆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㊇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㊈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瘉於

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作者】

見第一册霍光傳注。

【題解】

本篇節取諸子略之序論，書目過繁，亦不錄。餘見本册六藝略序論注。

【注釋】

㈠尚書堯典，舜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地官司徒亦帥其屬而掌邦教，故司徒爲古代掌教育之官。

㈡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參閱本册中庸注。

㈢論語衞靈公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

㈣王念孫云：『「君人」當作「人君」。穀梁傳序疏、爾雅序引此，皆不誤。』

㈤尚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攘同讓。

㈥周易謙卦：『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嗛同謙。四益者，謙卦彖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

㈦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羲仲，羲叔，和仲，和叔，皆帝堯時人。

㈧理官，司審判之官。

㈨周易噬嗑象曰：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㊄ 禮官，掌禮儀之官也。周禮春官大宗伯爲禮官。 ㊅ 論語子路篇：「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㊆ 詩周頌清廟鄭玄箋云：「清廟者，祭有[illegible]德者之宮也。」 ㊇ 采，柞木，字亦作棌。墨子有節用篇。 ㊈ 古天子，設三老五更，以父兄之禮養之。蔡邕以三老爲三人，五更爲五人，見禮疏。鄭玄以三老五更各一人，見禮注。鄭玄又云均係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亦見禮注。或云，「更」爲「叟」之誤字。墨子有兼愛篇。 ㊉ 墨子有尙賢、明鬼、非命、上同諸篇。 ㊊ 行人掌朝覲聘問之官。周禮秋官司寇之屬，有大行人小行人。 ㊋ 論語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 論語憲問篇：「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 尙書堯典，舜命棄爲后稷，播時百穀。 ㊎ 見尙書洪範。 ㊏ 論語不載此語。惟答子貢問政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見衞靈公篇。 ㊐ 孟子滕文公：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主君民並耕而食，無治人治於人之階級。 ㊑ 顏師古注：「稗官，小官。」

㊀見論語子張篇，爲子夏之語。　㊁政同征。　㊂辟同譬。　㊃見周易繫辭下

五五　離騷

屈原

帝高陽之苗裔兮，㊀朕皇考㊁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㊂惟庚寅㊃吾以降。皇覽揆余于初度兮，㊄肇錫余以嘉名：㊅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㊆紛吾既有此內美兮，㊇又重之以脩能。㊈扈江離與辟芷兮，㊉紉秋蘭以爲佩。㊊汩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乎此度。㊑乘騏驥以馳騁兮，㊒來吾道夫先路。㊓

昔三后之純粹兮，固衆芳之所在。㊔雜申椒與菌桂兮，㊕豈惟紉夫蕙茝。㊖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紂之昌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惟黨人之偷樂兮，路幽昧以險隘。㊚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忽奔走以先後兮，

及前王之踵武。(十)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十一)反信讒而齋怒。(十二)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十三)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十四)夫唯靈脩之故也。(十五)〔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十六)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十七)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傷靈脩之數化。(十八)

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十九)又樹蕙之百畮。(二十)畦留夷與揭車兮，(二十一)雜杜衡(二十二)與芳芷。冀枝葉之峻茂兮，願竢時乎吾將刈。(二十三)雖萎絕其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二十四)衆皆競進以貪婪兮，憑不厭乎求索。(二十五)羌內恕己以量人兮，各興心而嫉妬。(二十六)忽馳騖以追逐兮，(二十七)非余心之所急。老冉冉其將至兮，恐脩名之不立。(二十八)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二十九)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顑頷亦何傷。(三十)擥木根以結茝兮，貫薜荔之落蕊。矯菌桂以紉蘭兮，索胡繩之纚纚。(三十一)謇吾法夫前脩兮，非世俗之所服。(三十二)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三十三)長太息而流涕兮，哀民生之多艱。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謇朝誶而夕替。(三十四)既替余以蕙纕兮，又申之以攬茝。亦余心

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㊀怨靈脩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㊁固時俗之工巧兮，偭規矩而改錯。背繩墨以追曲兮，競周容以爲度。㊂忳鬱邑余侘傺兮，㊃吾獨窮困乎此時也。寧溘死以流止兮，余不忍爲此態也。㊄鷙鳥之不羣兮，自前世而固然。何方圜之能周兮夫孰異道而相安。㊅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詢。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聖之所厚。㊆

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佇乎吾將及；回朕車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㊇步余馬於蘭皋兮，馳椒丘且焉止息。㊈進不入以離尤兮，退將復脩吾初服。㊉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忽反顧以游目兮，將往觀乎四荒。㊍佩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

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曰：『鯀婞直以亡身兮，終然殀乎羽之野。

女何博謇而好脩兮，紛獨有此姱節。㊀ 薋菉葹以盈室兮，㊁ 判獨離而不服。衆不可戶說兮，㊂ 孰云察余之中情。㊃ 世並舉而好朋兮，夫何煢獨而不予聽？』㊄ 依前聖以節中兮，喟憑心而歷茲。㊅ 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詞。㊆ 啓九辯與九歌兮，㊇ 夏康娛以自縱。㊈ 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衖。㊉ 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 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息忘兮，厥首用夫顚隕。㊋ 夏桀之常違兮，乃遂焉而逢殃。㊌ 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 湯禹儼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舉賢才而授能兮，循繩墨而不頗。㊎ 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夫維聖哲之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 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 夫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 阽余身而危死兮，覽余初其猶未悔。㊒ 不量鑿而正枘兮，固前脩以菹醢。㊓ 曾歔欷余鬱邑兮，哀朕時之不當。㊔ 攪茹蕙以掩涕兮，霑余襟之浪浪。㊕

跪敷衽以陳辭兮，耿吾既得此中正。㊖ 駟玉虬以乘鷖兮，溘埃風余上征。㊗ 朝

發軔於蒼梧兮，㊀夕余至乎縣圃。㊁欲少留此靈瑣兮，㊂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㊃望崦嵫而勿迫。㊄路曼曼其脩遠兮，㊅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㊆揔余轡乎扶桑。㊇折若木以拂日兮，㊈聊逍遙以相羊。㊉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鸞皇爲余先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吾令鳳鳥飛騰兮，繼之以日夜。飄風屯其相離兮，帥雲霓而來御。㊍紛總總其離合兮，㊎斑陸離其上下。㊏吾令帝閽開關兮，倚閶闔而望予。㊐時曖曖其將罷兮，㊑結幽蘭而延佇。世溷濁而不分兮，好蔽美而嫉妒。㊒

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登閬風而繫馬。㊓忽反顧以流涕兮，哀高丘之無女。㊔溘吾遊此春宮兮，折瓊枝以繼佩。㊕及榮華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詒。㊖吾令豐隆乘雲兮，求虙妃之所在。㊗解佩纕以結言兮，吾令蹇脩以爲理。㊘紛總總其離合兮，忽緯繣其難遷。㊙夕歸次於窮石兮，朝濯髮於洧盤。㊚保厥美以驕傲兮，日康娛以淫遊。雖信美而無禮兮，來違棄而改求。㊛覽相觀於四極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望瑤

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㊀吾令鴆爲媒兮，鴆告余以不好。㊁雄鳩之鳴逝兮，余猶惡其佻巧。㊂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㊃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㊄欲遠集而無所止兮，聊浮游以逍遙。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㊅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閨中既邃遠兮，哲王又不寤。懷朕情而不發兮，余焉能忍而與此終古。㊆

索藑茅以筵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㊇曰：『兩美其必合兮，孰信脩而慕之。思九州之博大兮，豈惟是其有女。』曰：『勉遠逝而無〔狐〕疑兮，孰求美而釋女？㊈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故宇？』㊉世幽昧以眩曜兮，孰云察余之善惡？民好惡其不同兮，惟此黨人其獨異？㊊戶服艾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豈珵美之能當？㊌蘇糞壤以充幃兮，謂申椒其不芳。㊍

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繽其並迎。㊏皇剡剡其揚靈兮，告余以吉故。㊐曰：『勉升降以上下

兮，求榘矱之所同。㈠湯禹儼而求合兮，摯咎繇而能調。㈡苟中情其好脩兮，又何必用夫行媒。說操築於傅巖兮，武丁用而不疑。㈢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㈣甯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㈤及年華之未晏兮，時亦猶其未央。㈥恐鵜鴂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之不芳。』㈦

何瓊佩之偃蹇兮，衆薆然而蔽之。㈧惟此黨人之不諒兮，恐嫉妒而折之。時繽紛以變易兮，又何可以淹留？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豈其有他故兮？莫好脩之害也！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㈨委厥美以從俗兮，苟得列乎衆芳。椒專佞以慢慆兮，榝又欲充其佩幃。㈩既干進而務入兮，又何芳之能祗。(一)固時俗之流從兮，又孰能無變化。覽椒蘭其若茲兮，又況揭車與江離？惟茲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茲。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沫。(二)

和調度以自娛兮，(三)聊浮游而求女。及余飾之方壯兮，周流觀乎上下。靈氣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乎吾將行。(四)折瓊枝以爲羞兮，精瓊靡以爲粻。(五)爲余駕飛

龍兮，雜瑤象以爲車。㊀何離心之可同兮，吾將遠逝以自疏。㊁遭吾道夫崑崙兮，㊂路脩遠以周流。揚雲霓之晻藹兮，㊃鳴玉鸞之啾啾。㊄朝發軔於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極。㊅鳳皇翼其承旂兮，高翔翔之翼翼。㊆忽吾行此流沙兮，㊇遵赤水而容與。㊈麾蛟龍以梁津兮，詔西皇使涉予。㊉路脩遠以多艱兮，騰衆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屯余車其千乘兮，齊玉軑而並馳。㊋駕八龍之婉婉兮，載雲旗之委蛇。㊌抑志而弭節兮，神高馳之邈邈。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娛樂。㊍陟陞皇之赫戲兮，忽臨睨夫舊鄉，㊎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

亂㊐曰：『已矣哉，國無人兮，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作者】

見第一册楚辭涉江注。參閱本册屈原賈生列傳。

【題解】

本篇爲楚辭第一篇，屈原所作，舊題『離騷經。』王逸注云：『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洪興祖補注云：『其謂之經，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尊而名之耳；非原本意也。』按王逸楚辭章句序謂武帝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經』字逸之前已有之，疑卽劉安所加。一本自九歌至九思，皆目爲『離騷傳。』蓋漢人編纂楚辭，仿六藝經傳之稱，以示尊敬也。王說迂曲，當從洪說。又按史記屈原傳云：『離騷者，猶離憂也。』漢書揚雄傳云：『雄作書，往往撫離騷文而反之，曰反離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宋祁云：『蕭該案，牢字旁著水，音語直作浑。韋昭曰：「浑，騷也。」』又引王念孫云：『牢當讀爲憀。廣韻：「憀，烈也。」廣雅：「烈，憂也。」牢字古讀若劉，故與憀通。牢愁，疊韻字。畔者，反也。或言反離騷，或言畔牢愁，其義一而已矣。』今按：離、牢、烈，皆雙聲，一音之轉，義均爲愁，與騷之訓憂同。古云『離騷，』猶今語云『牢騷』耳。文選旁證引王應麟云：『國語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近者騷離而遠者距違。」伍舉所言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孔子答葉公問政，謂近者悅，遠者來。『騷離』者，悅之反；『距違』者，來之反也。離與騷同義，故可倒言之。如舊說訓『離』爲『遭，』則『騷離』費解矣。王逸訓『離』爲『別，』亦望文生義。

注釋

❶高陽，古帝顓頊之號。顓頊之後有熊繹，事周成王，封爲楚子。傳至熊通，僭稱王，是爲武王。武王子瑕，受屈爲卿，因以爲氏。苗裔，遠孫也。方苞離騷正義云：『不近稱熊繹而遠溯高陽者，大夫不得祖諸侯之義。』

❷朕，我也。禮記曲禮云：『父曰皇考。』皇，美也；父死稱考。

❸爾雅釋天云：『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正月爲陬。』按：陬訾，星名，卽營室東壁。正月，日在營室，日月會於陬訾；故曰『正月爲陬。』孟，始也；正月爲一歲之始，故曰『孟陬。』攝提，亦星名，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貞，正也。屈原生於楚宣王二十七年正月，爲戊寅年，甲寅月。太歲在寅，又值寅月，故曰『攝提貞於孟陬。』

❹庚寅，日也。古以甲子記日。

❺皇，皇考。覽，觀也。揆，度也。『初度』之度，猶言時節。『余』下一無『于』字。

❻肇，始也。錫，賜也。

❼高平曰原，故屈子名平而字原。王夫之楚辭通釋云：『靈，善也。平者，正之則也。原者，士之善而均者也。隱其名而取其義以屬辭，賦體然也。』蔣驥山帶閣楚辭注云：『古人有小名，有小字。蓋屈原名平而正則、靈均，則其小名小字也。』按：司馬相如小名犬子，曹操小名阿瞞，吉利，均爲兩漢時人；先秦人有無小名。似於古無徵。按：以上自述家世生辰名字。

❽紛盛貌。內美，謂忠貞之性質；此由天賦。

❾重，增益也。脩能，謂脩治之才能；此由人力。

❿王逸云：『楚人名被爲扈。』戴震屈原賦通釋云：『江離，大葉芎藭也。芎藭之苗曰江離；小葉者謂之蘼蕪。』朱

駿聲云：『辟讀爲厤，幽也。芷當作莁，今白芷也。』㊀洪興祖引方言云：『績，楚謂之紉』秋蘭卽今澤蘭。㊁方言云：『汨，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汨。』此借水流去疾之詞，喻己之汲汲自脩。㊂搴，拔也。阰，舊說，山名。朱駿聲云：『阰當作陛，高阜也。』一說，兩山之間爲阰，同陂。木蘭，木名，似楠，皮似肉桂。㊃擥，一作攬，采也。水中可居曰洲。爾雅釋草云：『卷施草拔心不死。』郭璞注云：『宿莽也。』藝文類聚引郭璞卷施贊云：『卷施之草，拔心不死；屈平嘉之，諷詠以比。』㊄淹，久留也。㊅代，更也。序，次也。代序猶云代謝。㊆美人，王逸、洪興祖、朱熹皆謂喻君；朱駿聲謂喻衆賢同志者；戴震屈原賦注引紀昀，謂指盛壯之年。按此以美人自喻；言不及時用世，則有『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之感也。㊇汪梧鳳雛騷音義謂漢唐舊本『撫』上無『不』字。按不，發聲之詞，無義。左傳宣四年：『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尙書君奭：『爾尙不忌於凶德。』不字皆無義。詳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壯，謂壯年；穢，謂惡行。周遲明云：『下文「此度」卽指「不撫壯而棄穢」之態度。若刪「不」字，則「此度」二字無所指，上下文義不貫矣。』說亦可通。『度』下一有『也』字。㊈洪興祖云：『駝卽馳字。』此謂及時而駕，用之則行。㊉『路』下一有『也』字。道同導。吳汝綸云：『以上及時自修而致之君。』㊊『三后，』一說謂禹、湯、文王，一說謂黃帝、顓頊、帝嚳。戴震云：『三后，謂楚之先君賢而昭顯者，故徑省其詞，以國人共知之也。其熊繹、若

敖、蚡冒乎。』按：熊繹爲楚始封君；若敖、蚡冒，楚人之所常誦，見左傳宣十二年。此述先君以戒後王也。戴說是。『衆芳，』喻賢臣。㊀申，山名。山海經西山經有申山。椒當作茱，香木也。菌桂，當作箘桂，今肉桂也。凡經傳言桂，均非今之木犀；唐以後，始名木犀爲桂花。㊁蕙，香草，即苓陵香，茝同芷，今白芷；皆香草。言集羣賢以致治，不獨專信一二人而已。㊂耿，光也。介，大也。按介，即『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之介。耿介謂光明不苟。㊃昌被，一作猖披，邪亂也。一說，昌被，衣不帶之貌。按：昌同猖，狂也。被僻雙聲同義。昌被猶放辟，謂邪僻放蕩。㊄捷徑，邪出小路也。謂不由正道，故所行困迫。㊅黨人，指羣小。偸，苟且也。幽昧，不光明也。險隘，危而狹也。㊆憚殃，畏禍也。皇，君也。皇輿，君所乘，以喻國也。車覆曰敗績。禮記檀弓：『馬驚敗績。』是其證。上以車喻，故下云『敗績。』㊇忽，一作急。前王，指上文『三后。』踵，足跟；武，步也此言己之所以急急奔走先後，馳驅輔翼，欲躡三后之跡而已。㊈荃，一音孫，一逕作蓀。朱熹集注謂即溪蓀，似石菖蒲，亦香草，時人以爲彼此相謂之通稱，此又借以寓意於君也。㊉章先生（嶔）云：『齋，火盛也。』㊀王逸云：『謇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洪興祖云：『今易作蹇蹇，蓋古今本或不同。』㊁王逸云：『九天，中央八方也。』按即淮南天文訓所云：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變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昊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朱駿聲謂是『九重天，』以天

問『天有九重，孰營度之』爲據。龔景瀚離騷箋云：『正，證也。』此猶言指天日以自矢耳。㊀王逸云：『靈，神也。脩，遠也。能神明遠見者，君德也。故以喻君。』朱熹云：『靈脩，言其有明智而善修飾，蓋婦悅其夫之稱，亦託詞以寓意於君也。』㊁黃昏者，古人親迎之期，儀禮所謂初昏也。羌，楚人發語之詞。一無此二句。洪興祖云：『王逸不注此二句，後章始釋羌義，疑此爲後人所增。』戴震謂係後人妄掇抽思文入離騷。按九章抽思云：『昔君與我誠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㊂成言，抽思作『誠言。』悔，改也。遁，移也。㊃靈脩數化，謂君志數變。吳汝綸云：『以上言事君不合。』㊄滋，讀爲蒔，種也；一作蔑，同栽。畹，王逸云十二畝，許愼云三十畝，班固云二十畝。㊅畮，古畝字。㊆畔，隴種也。留夷，文選作畱夷。廣雅釋草：『攣夷，芍藥也。』王念孫疏證云：『攣夷卽留夷，攣、留，聲之轉也。張揖注上林賦云：「留夷，新夷也。」新與辛同。王逸注楚辭九歌曰：「辛夷，香草也。」郭璞注山海經曰：「芍藥一名辛夷。」然則鄭風之芍藥，離騷之留夷，九歌之辛夷，一物耳。』揭，一作藒，一作藒。爾雅釋草：『藒車，芑輿。』太平御覽草部引廣志：『藒車，香，味辛，生彭城，高數尺，黃蕊白華。』㊇杜衡，一作杜蘅，似葵而香，葉似馬蹄，俗名馬蹄香。㊈此以滋樹衆芳喻己之栽植羣賢，希冀竢其枝高葉盛之時，有所刈穫，卽王逸離騷敍所謂『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蓋以長育人才爲己任也。㊉此言衆芳萎絕，亦

不足傷，所哀者蕪穢耳。衆芳蕪穢，即下文『昔日芳草，今爲蕭艾』之意。㊃愛財曰貪，愛色曰婪。楚人名滿曰憑。厭，足也。㊄以心揆心曰恕。量，度也。興，生也。害賢爲嫉，害色爲妬。言衆皆貪婪競進，復以己度人，而生嫉妬之心也。㊅忽，急也。騖，亂馳也。㊆冉冉，漸也。脩名，脩潔之名。此即論語『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之意。㊇英，華也。此二句言己常以香潔自潤澤也。㊈姱，美也。練，謂所修之精；要，謂所守之約。顧頷，飢色，食不飽而面黃也；此承上飲露餐英而言。㊉擥，持也。薜荔，香草，緣木而生，一名萆荔。矯，舉也。胡繩，蔓生，布地，一名結縷，俗呼鼓箏草。纚纚，索好貌。馬其昶云：『上四句言餐飲之清潔；此四句言佩服之芬芳。』㊀謇，發語詞；謇羌聲近，皆楚人語。下文『謇朝誶而夕替』，九歌湘君『謇誰留兮中洲』，均與此同。前脩，猶云前賢。服，從也。㊁周，合也。彭咸，殷賢大夫，諫不聽，投水死。張惠言云：『彭咸之遺則謂其道也；彭咸之所居，謂其死也。』俞樾疑彭咸爲彭祖後，與屈原同出高陽，故一再及之。㊂臧庸拜經日記謂『好』字因下文多言『好脩』而衍。朱熹云：『鞿羈，以馬自喻；韁在口曰鞿，革絡頭曰羈。言日繩束，不放縱也。誶，諫也。詩曰：「誶予不顧。」今詩作訊。訊，告也。替，廢也。』如朱注，意謂余雖脩潔美好，不自放縱，乃朝進諫而夕見廢也。王念孫讀書志餘云：『雖與唯同。言余唯有此脩姱之行，以致爲人所係累也。』列子力命釋文云：『誶，責讓也。』王夫之云：『替，虧之也，謂讒譖也。』惠棟云：『替當作朁，或即譖

字之省。』均與朱注異。此蓋言余唯好此脩潔美好之行，以自束縛，而羣小則朝加責讓，夕進讒言也。

㊱朱熹云：『纕，佩帶也。申，重也。此言君之廢我，以蕙茝爲賜而遣之，如待放之臣，予之以玦，然後去也。』

二物芬芳，乃余心之所善，幸而得之，則雖九死而不悔，況但殘替而已乎？』馬其昶云：『上官大夫讒原自伐其功，既替二句，正述讒言，謂其以善自矜也。』按馬說是也，似猶未盡。替余以蕙纕，固譖其伐功矜善，妄自高賢；申之以攬茝，疑承上文滋蘭樹蕙四句而言，譖其樹黨。然脩身潔行，長育人才，皆余心之所善。雖九死其猶未悔也。『九』，虛數，見汪中述學釋三九。㊲浩蕩，無思慮貌。謠諑，謂無根之流言。朱熹云：『民，謂衆人。』朱駿聲云：『民，屈子自謂。』高先生步瀛云：『詩碩人：「螓首蛾眉。」蛾即娥之借字。方言曰：「娥，好也。」廣雅釋詁曰：「娥，美也。」漢書揚雄傳顏注曰：「蛾眉，形若蠶蛾眉也。」失之鑿矣。』蔣驥云：『此極言讒人之禍，非徒廢其身，又幷其脩名而汙之也。』㊳偭，背也。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錯，讀爲措，置也。繩墨，今木工所用墨斗繩，所以取直。競周容，爭以苟合取容也。洪興祖云：『偭規矩而改錯者，反常而妄作；背繩墨以追曲者，枉道以從時。』㊴悒，自念也。鬱邑，憂思也。侘傺，失志貌。㊵溘，奄忽也。此態指上文所云偭規矩，背繩墨，競周容之時俗態度而言。㊶鷙鳥，喻剛直之士，特立獨行者。周，合也。言一方一圓，豈能相合。㊷詢，同詬，一作垢，恥也。朱駿聲云：『攘讀爲囊。囊垢，猶包羞也。』厚，重

也。吳汝綸云：『以上言見排同列。』㊀延，引頸；佇，跂立也。方苞云：『既反復審處，謂舍死無他途；又復自悔輕身以就死，亦相道之不察也。處死不審，乃行之迷也，故欲回車復路，處隱以俟時。』㊁澤曲曰皐，其中有蘭，故曰蘭皐。丘上有椒，故曰椒丘。步馳止息，必依蘭椒，不忘芳香也。㊂離，讀爲罹，遭也。服，事也。按上文云：『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以佩服香草，喻其修養。則下文所云芰荷之衣，芙蓉之裳，正所謂復脩初服也。似不必訓服爲事。㊃說文云：『菱，芰也。楚謂之芰。』本草云：『蓮，其葉名荷；其花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蓉。』上曰衣，下曰裳。以水中芰荷芙蓉爲衣裳者，喻其潔也。㊄岌岌，高貌。陸離，雙聲連語，參差下垂貌；一云，美好分散之貌。㊅芳，謂其衣裳之香；澤，謂其佩玉之潤。糅，亦雜也。昭質，光明之質。虧，缺也。㊆四荒，四方荒遠之處。爾雅釋地：『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㊇繽紛，盛貌。繁，衆也。菲菲，猶勃勃，章明也。㊈人生氣習不同，故各有所好樂；我獨好脩，以爲常行。朱駿聲謂『常』當爲『恆』，漢人避文帝諱改；如田常、常山之比。㊉體解，謂支解其體。懲，被創而悔改也。吳汝綸云：『以上言窮無可入，欲變不能。』㊊女媭，有三解。舊說謂是屈原姊。說文云：『媭，女字也。』楚辭曰：『女媭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媭。』水經江水注引袁山松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冀其見從，因名其地曰秭歸。』即離騷所謂『女媭嬋媛，申申詈予』也。縣北一百六

十里有屈原故宅。宅之東北六十里有女嬃祠，擣衣石猶存。』按：樊噲夫人呂嬃爲呂后妹，古人常以嬃爲女子之名，故說文云『女字也。』謂姊爲嬃，是別一解。杜甫最能行云：『若道士無英俊才，何得山有屈原宅？』此詩作於居夔時，則夔州亦有屈原故宅矣。原之里居已不可考，兩處故宅，疑皆好事者據傳說而爲之辭。又一解云：嬃同須，女須亦曰須女，猶言女侍也。史記天官書『婺女』正義：『須女四星，亦曰婺女，天少府也。須女，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是以女嬃爲屈原之女侍也。梁章鉅文選旁證引張雲璈楚辭集解云：『嬃者，賤妾之稱，比黨人也。嬋媛，妖態也。』又引朱綬說云：『以下文「衆不可戶說」觀之，則女嬃自宜以黨人解之。若內被姊詈，不得歸之於衆也。』此解最爲特異。嬋媛，柔順也。一云，眷戀牽持之義。㊂王逸云：『申申，重也。』朱熹云：『申申，舒緩貌。』或云，猶言丁寧。㊃婞，一作悻，剛也，愎也。鯀，亦作鯀，堯臣，禹父。治洪水，婞直自用，久無功。堯乃殛之羽山。洪興祖云：『羽山，東裔，在海中。殀，沒也。鯀遷羽山，三年然後死，見天問。』鯀所殛山，在今山東郯城縣東北十七里。吳汝綸云：『文選五臣注本「亡」作「方」，蓋讀身爲命，「方身」，卽堯典所云「方命」。盤庚：「汝悔身何極。」漢石經身作命，是身命通借之證。下始言殀乎羽野，此不應先言亡身。』㊄博謇，廣博而忠直也。高先生云：『博謇，謂博取謇直之名，與好脩對文。』紛，盛也。姱節，美節。㊅薋，一作茨，蒺藜，布地蔓生，子三角形，有刺。菉，王芻，

即今淡竹葉蒩蒼耳，形如鼠耳，叢生如盤。三者皆惡草，以比讒佞。朱駿聲云：『蒩，草多貌。』按廣雅釋詁云：『蒩，積也。』又云：『茨，聚也。』此謂積聚蒩蒩以盈室，與下文『蘇糞壤以充幃』句法正同。㊀管子水地云：『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韓非難勢云：『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義並同此。㊁此句仍爲女媭之語，而余字則指屈原；余之者，親之也。㊂朋，黨也。榮，孤也。予，女媭自稱。女媭之語止此。洪興祖云：『觀女媭之詞，蓋欲原爲寧武子之愚，不爲史魚之直耳。非責其不能庇卜官椒蘭也。女媭之詈，有親親之義焉。』馬其昶云：『懼其婞直取禍，所謂垂涕泣而道之也。』㊃節中，猶云折中。惜誦：『令五帝以折中兮。』反騷：『將折中乎重華。』義並同此。方言云：『馮，怒也，楚人曰馮。』歷茲，猶云至此，至今。㊄沅、湘，皆水名，在今湖南，入洞庭湖。重華，舜號，崩於蒼梧，葬於九疑山，在沅湘之南。

㊅啓，禹子。山海經大荒西經云：『夏后開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郭璞注云：『皆天帝樂名也。開登天而竊以下用之也。』夏后開，卽啓也。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辯九歌。』亦用此。㊆夏康，舊注謂卽啓子太康，蓋以『夏康』二字連讀。戴震云：『夏之失德也，康娛自縱，以致喪亂。康娛二字連文。』王引之云：『夏當讀爲下。言啓竊九辯九歌于天，因以康娛自縱于下也。』墨子非樂引武觀曰：『啓乃淫佚康樂于下，飲食將將，銘筦磬以力，湛濁于酒，偷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竹書紀年：

『「啓十年，帝巡狩，舞九招于大穆之野。」皆所謂下康娛以自縱也。』胡紹煐云：『夏當讀如尚書「猾夏之子孫」之夏。禮記鄉飲酒義：「夏之言假也。」釋名：「夏，假也，謂寬假也。」蓋暇豫之義，卽墨子所謂淫佚康樂者也。』㊀舊說謂五子，太康昆弟五人也。家衖，一作家巷，宮中之道，所謂永巷也。失其家衖，謂國破而家亡也。太康盤遊無度，田于洛南，十旬弗反。有窮后羿拒之於河，因以失國。僞古文尚書有五子之歌，卽述此事。朱駿聲云：『五子，太康、仲康、武觀等五人也。』又云：『按王符潛夫論五德志篇云：「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夏都今山西解州夏縣。羿之亂，太康避居洛汭，今河南陳州府太康縣。家衖，卽爾雅所云「宮中衖謂之壺，」言失河北之家而居河南也。』朱解略同舊說，惟不據五子之歌，以其爲僞古文耳。王念孫云：『失字因王注而衍。注「失國，失尊位，」乃釋家巷二字之義，非以本文中有失字而解之也。「五子用失乎家巷」者，用乎之文，與「用夫」「用之」同。……若云「五子用失乎家巷，」則所失者爲家巷矣，注何得云「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乎？……巷，讀如孟子「鄒與魯閧」之閧。劉熙曰：「閧，搆也。搆兵以鬬也。」五子作亂，故云家閧。家猶內也，若詩云「蟊賊內訌」矣。……王注以家巷爲居閭巷，亦失之。』見讀書雜志志餘。㊁羿有窮國之君，夏諸侯善射。畋，獵也。封狐，大狐。浞，羿相。夏亂，羿代之爲政。羿畋將歸，浞使逢蒙射殺之，又取羿妻爲妻。家

室也。㊀澆，浞取羿妻所生子。強圉，以強力禦人也。不忍，謂不能自忍其慾。澆滅殺夏后相，後卒爲相子少康所殺。㊁違，謂背道也。焉，猶於是也。桀爲湯所放，夏亡，故曰逢殃。㊂后辛，紂也。藏菜曰葅，肉醬曰醢。史記殷本紀：『紂醢九侯，幷脯鄂侯。』呂覽行論：『紂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韓非難言：『翼侯炙，鬼侯脯，梅伯醢。』淮南俶眞：『紂醢鬼侯之女，葅梅伯之骸。』紂爲武王所誅，殷宗遂絕。自啓九辯以下至此，皆言失道之君之致禍。㊃嚴，畏也。祇，亦敬也。周，指文王武王。頗，偏也。此四句言得道之君之致福。㊄焉，乃也。錯，置也。輔，佐也。下土，指天下。㊅相，察也。相觀連文，猶云觀察。朱駿聲云：『計當爲既，實爲訖，猶終也，謂與亡之究竟。』吳汝綸云：『計極，猶紀極。』㊆服，亦用也。㊇阽，危也。危死，猶云幾死。言雖危余身而幾死，反觀初衷，未有悔意。㊈史記孟荀列傳云：『持方枘，欲內圓鑿，其能入乎？』司馬貞索隱云：『方枘，是筍也；圓鑿，是孔也。謂工人斲木爲方筍，而內之圓孔，不可入也。』王逸云：『正，方也。』前脩，謂先賢。言不量度鑿孔之圓而爲方枘，固先賢所以被葅醢之禍也。㊉高先生云：『曾增字通。』一說，發語聲。歔欷，哀泣之聲。鬱邑，憂也。生不逢聖世，故悲憂耳。㊊茹，柔也。浪浪，流貌。吳汝綸云：『以上因女嬃之言，就正於舜，言得道則興，失道則亡，從古如斯，故不敢阿諛以苟安。』㊋敷，布也。衽，衣前，所以掩裳際。耿，明也。言陳辭以就正於舜，明吾已得此中正之道也。㊌駟，乘也。虯，龍子。鷖，鳳類，五采鳥。溘，

忽也。埃，疑當作培；培讀爲馮，乘也。言忽乘風而上行也。㊅軔，搘車木。發軔，猶今云開車。蒼梧，舜葬所。[illegible]舜陵，相傳在今湖南寧遠縣東南。㊆縣圃，在崑崙山上，見淮南墜形。㊇靈，神也；瑣，門鏤也。靈瑣，神所居。見山海經。此以喻君所。㊈羲和，日御也。節，策也。弭節，止策勿前也。洪興祖引山海經云：『東南海外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是生十日。』注云：『羲和，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又淮南云：『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禦之。』㊉山海經西山經云：『鳥鼠同穴山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郭璞注云：『日沒所入山也。』㊊曼，一作漫；曼曼，長遠貌。㊋坳轡，猶云攬轡。淮南天文：『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高先生云：『說文云：「榑桑，神木，日所出也。」扶，榑之借字。』㊌淮南墜形云：『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華光照下地。』此西極之若木。朱駿聲云：『若讀爲叒。』說文：『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此東極之若木。段玉裁云：『離騷扶桑若木二語相聯，蓋若木卽扶桑，扶若字卽榑叒字也。』拂，擊也。朱駿聲云：『此與悲回風「折若木以蔽光」同意，拂讀爲茀，蔽也。』㊍逍遙，相羊，皆疊韻連語；逍與相，遙與羊，又爲雙聲；皆徜徉自適之義。㊎廣雅釋天云：『月御謂之望舒。』又云：『風師謂之飛廉。』屬，連也，隨也。㊏鸞鳳之佐；皇，今作凰，雌鳳。㊐廣雅釋天：『雷師爲豐隆。』㊑飄風，回風。霓同蜺，郭璞云：『雄曰虹，謂明盛者；雌曰蜺，謂暗

微者。』屯，聚也。帥，率也。御讀爲迓，迎也。此二句以喻佞人。㈡總總，猶忽忽，言紛紛然乍離乍合也。●班，雜亂也。㈢帝，天帝；閽，主門者；閶闔，天門也。㈣曖曖，昏昧不明貌。罷，音皮，極也。㈤溷，亂也。梅賡堯云：『以上言君之不可求，歸罪於左右之蔽障。』㈥淮南墜形：『白水出於崑崙之山，飲之不死。』按：今本作丹水。閬風，山名，在崑崙之上，見水經注。縰音薛，紮也。㈦高丘，指閬風山上。王逸云：『楚有高丘之山。女以喻臣。言己顧念楚國，無有賢臣，心爲之悲而流涕也。』朱駿聲云：『高丘喻在高位之臣。』㈧春宮，東方青帝舍也。此下言不得於西，則求於東。高先生云：『水經河水注：「崑崙，其一角正東曰崑崙宮。」春宮蓋指此，非青帝舍也。或言指東宮嗣君，亦非。』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引張揖云：『瓊樹生崑崙西，流沙濱。』●爾雅釋草云：『木謂之華，草謂之榮。』舊注：下女，謂神女之侍女。李光地云：『下女，喻賢人之在下者。』相，視也。詔，導也。㈨豐隆，見前，一云雲師。虙妃，伏羲氏女，溺於洛水而死，遂爲洛神。曹植有洛神賦。此以喻隱士。㈩纕，佩帶。洛神賦云：『願誠素之先達兮，解玉佩而要之。』與此同意。王逸云：『蹇脩，伏羲之臣。』廣雅釋言云：『理，媒也。』下文『理弱媒拙，』九章抽思思美人均媒理並舉。(11)緯繣，敦慮之借字。廣雅釋訓云：『敦慮，乖戾也。』難遷，謂其意不可移。此言又見拒於虙妃，明同志之難得。(12)次，舍也。淮南墜形云：『弱水出於窮石。』注云：『窮石，山名，在張掖。』朱熹注謂即后羿之

國，非。洧，水名；上有大石盤陀，故曰洧盤。王逸引禹大傳云：『出崦嵫之山。』●文選五臣注云：『淫，久也。』此肥遁之賢，不可強起者，晨門荷蓧之流，子路所謂『欲潔其身而亂大倫』者也。故曰『雖信美而無禮。』●覽相觀三字同義疊用，與左傳之『繕完葺牆，』戰國策之『不拊愛子其民』同例。四極，四方極遠之處。●瑤臺，玉臺也。偃蹇，高貌。有娀，國名。淮南墜形云：『有娀在不周之北。長女簡翟，少女建疵。』高誘注：『在瑤臺，帝嚳妃也。』佚，美也。釋文作姺。呂氏春秋云：『有娀氏有美女，爲之高臺以飲食之。』●鴆，惡鳥，羽有毒，可殺人。讒佞疾賢，故詐云不好。●雄鳩，鶻鳩，似山鵲而小，多聲，一名鳴鳩。何焯讀書記云：『拙如鳩者，猶惡其佻巧，言佞人之多也。』●猶豫，雙聲連語，即遊移。狐性多疑，故曰狐疑。●高辛，帝嚳之號。詒，遺也。朱熹云：『鳳皇又已受高辛氏之詒而來求之，故恐簡翟先爲帝嚳所得也。』蔣驥云：『鳳皇受詒，則已獲良媒矣，而恐高辛氏玄鳥之詒已在我先。』●少康，夏后相子。有虞，姚姓國，舜後。以二女妻少康，事見左傳。●吳汝綸云：『自「欲少留靈瑣，」至「結幽蘭而延佇，」言多方以救楚國之將亡，而爲小人所隔；自「朝濟白水，」至「導言不固，」言廣求羣賢，卒無一得；而各以溷濁妬蔽束之。然後以「閨中邃遠」結求賢，以「哲王不寤」結危亡之無救，總束二事。』●索，取也。藑，同瓊。茅所以占，貴之，故曰瓊茅。筳，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以，』借作與，言索取

蔓茅與筳篿也。靈氛，古之善占卜者。㊀以下仍爲靈氛之詞。一人言之而加曰字，古有此例。㊁一本無『狐』字。女同汝。㊂以上爲靈氛言之，勸其遠逝，猶司馬遷所云『以彼之才，游諸侯，何國不容』也。㊃幽昧，不明；眩曜，惑亂。吳汝綸云：『兩其字皆讀作豈。』此蓋言世人皆醉，猶吾大夫，故不必去也。㊄艾，蒿屬。要同腰。㊅一本無『覽』字。珵，美玉。當，合也。㊆史記淮陰侯傳：『樵蘇後爨。』裴駰集解云：『蘇，取草也。』幃謂之縢，卽香囊也。梅曾亮云：『以上答靈氛之辭，言去亦無益。』㊇巫咸古神巫之通名，散見各書，不能確指其時代。椒，香物，所以降神。糈，精米，所以享神。要同邀。㊈翳，蔽也。繽，猶云紛紛。九疑，山名，九峯相似，故名，在今湖南寧遠縣南六十里；此謂九疑之神。㊉皇，尊神之詞。剡剡，有光貌。吉故，前事之吉者。㊊勉，強也。榘矱，一作矩矱，法度也。孫詒讓札迻謂『同』當作『周，』與下句『調』叶韻。引淮南氾論『有本於中而以知矩矱之所周也』爲證。梅曾亮云：『靈氛之言，勸其去而之他；巫咸之言，勸其留以求合。勉升降二句，求合之大旨也。』㊋摯，伊尹名，湯相，咎繇卽皐陶，舜禹時士師。調，合也。㊌傅巖，地名，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二十五里。傅說操版築於此。武丁，殷高宗，因夢得說，以爲相。㊍呂望，太公也，姓姜氏，名尙。困居朝歌，鼓刀而屠。後釣於渭濱；周文王遇之，載以歸。㊎寧戚，衞人。嘗宿齊東門外。桓公夜出。寧戚方飯牛，扣角而歌曰：『南山粲，白石爛。生不逢堯與舜禪，短衣單布適至骭。從

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桓公聞之，載歸，以爲客卿。㊀晏，晚也。未央，未盡也。㊁鵜鴂，王逸謂卽子規，以春分鳴；服虔謂卽伯勞，以秋分鳴。朱駿聲謂鵜卽子規，鴂卽伯勞。王念孫廣雅疏證云：『離騷言此者，以爲小人得志，則君子沉淪；野鳥羣鳴，則芳草衰歇。假借爲文，不必實有其事。』朱熹云：『巫咸之辭止於此。』㊂偃蹇，孤傲貌。夔然，隱蔽貌。㊃容長，謂徒有外美。舊說謂蘭指令尹子蘭，非。㊄慆，淫也。舊說謂椒指司馬子椒，亦非。椴似茱萸而小，赤色。㊅王引之云：『祇之言振也。言不能自振其芬芳。祇振音近；故字或相通。皐陶謨曰：「嚴祇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祇作振。』㊆茲佩，卽上文所云瓊佩。上文『委厥美之從俗，』是自棄其美；此云『委厥美而歷茲，』是人棄其美。言雖委棄至今，而芬芳猶未虧損沫滅，此茲佩之所以可貴也。按以上答巫咸之辭。大旨言昔日滋蘭樹蕙，今皆流從時俗，變易芬芳，惟瓊佩偃蹇，又恐爲黨人所折。榘矱難同，何可留也。㊇和調度三字同義疊用。㊈歷，算也，選也。上林賦云：『歷吉日以齋戒。』㊉羞同饈，所進食也。精，鑿也。糜，屑也。粻，糧也。瓊枝璇廕，謂物之珍者。㊊瑤，美玉；象，象牙。㊋此承上二節言之。蓋去而他適既不可，留而苟合又不可，則惟有浩然長往，遠逝自疏而已。雖似從靈氛之占，實無適他國之意也。㊌邅，轉也。西山經云：『崑崙之丘，實惟帝之下都。』遠適崑崙，卽遠遊一篇之旨，與孔子乘桴浮海之歎相近。李光地梅曾亮等謂以西方喻秦，非。㊍李周

翰云：『晻藹，旌旗蔽日之貌。』蓋以雲霓爲旌旗。按上文飄風帥雲霓來御，以雲霓喻佞人；此云雲霓晻藹，正讒諂蔽聰之象。揚，謂撥去之。㊀鸞，鑾之借字，鑾鈴也，著於衡，以爲車行之節；以玉爲之，故曰玉鸞。啾啾，鳴聲。㊁天津，析木之津，謂箕斗之間漢津也。王逸云：『天津，東極。』㊂周禮春官司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按二者對舉則有別，散言則可通。翼，敬也。鳥飛翼一上一下曰翔，直刺不動曰翔。翼翼，小心貌。㊃尚書禹貢云：『東漸於海，西至於流沙。』此指西方沙漠之地。㊄赤水，出崑崙東南，容與，游戲貌。㊅梁津，爲津上之梁。猶穆天子傳謂周穆王叱黿鼉以爲梁也。詔，告也。西皇，西方之主神。或云，指少皞。㊆山海經云：『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西海，西極之海。騰，過也。徑待，由徑路行以相待也。㊇屯，聚也。軑音大，軹也，轂內之金也，一作軑，音大。方言云：『輪，韓楚之間謂之軑。』㊈委蛇，雙聲連語，亦作逶迤，徐行貌。蛇音移。㊉九歌，禹樂。韶，舜樂。假，借也。㊊陟陞，同義連文。皇，皇天。赫戲，光明貌；戲同曦。由高視下，故曰臨睨。舊鄉，指楚。㊋蜷局，亦雙聲連語，猶云屈曲，輾轉。㊌亂者，總理一篇之終也。凡樂之終曰亂。論語所謂『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也。詩爲樂章，賦出於詩，故亦有亂辭。㊍『國無人莫我知』爲一己言；『莫足與爲美政』爲國家言。去既不可，留又不能，計無復之，不得不死矣。張惠言云：『「願俟時乎吾將刈」「延佇乎吾將反」「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遠逝

以自疏。」「吾將從咸彭之所居」五句爲全篇層次。

五六　服鳥賦

賈誼

單閼之歲㊀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施㊁兮，服集予舍。止于坐隅，貌甚閒暇。異物來集兮，私怪其故。發書占之兮，策言其度。㊂曰：『野鳥入處兮，主人將去。』請問于㊃服兮，予去何之？吉乎告我；凶言其菑。淹數㊄之度兮，語予其期。

服乃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臆。㊅萬物變化兮，固無休息。斡㊆流而遷兮，盛推而還。形氣轉續兮，變化而嬗。㊇沕穆無窮兮，㊈胡可勝言。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㊉憂喜聚門兮，吉凶同域。彼吳彊大兮，夫差以敗；越棲會稽兮，勾踐霸世。㊊斯遊遂成兮，卒被五刑；㊋傅說胥靡兮，乃相武丁。㊌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纆。㊍命不可說兮，孰知其極。水激則旱㊎兮，矢激則遠。萬物回薄㊏兮，振蕩㊐相轉。雲蒸雨降兮，錯繆相紛。大專槃物㊑兮，坱軋無垠。㊒天不可與慮兮，道不可與謀。遲數有

命兮，惡識其時？且夫地爲鑪兮，造化爲工；㊀陰陽爲炭兮，萬物爲銅。合散消息㊁兮，安有常則。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㊂忽然爲人兮，何足控摶？㊃化爲異物兮，又何足患？小知自私兮，賤彼貴我。通人大觀兮，物無不可。㊄貪夫徇財兮，烈士徇名。㊅夸者死權兮，品庶馮生。㊆怵迫之徒㊇兮，或趨西東。大人不曲兮，億變齊同。拘士繫俗兮，攌如囚拘。㊈至人遺物兮，獨與道俱。衆人或或㊉兮，好惡積意。真人澹漠兮，獨與道息。釋知遺形兮，超然自喪。㊉寥廓忽荒兮，與道翱翔。乘流則逝兮，得坻則止。㊊縱軀委命兮，不私與己。其生若浮兮，其死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靜，汜乎若不繫之舟。㊌不以生故自寶兮，養空㊍而存。德人無累兮，知命不憂。細故蔕蒴㊎兮，何足以疑。

【作者】

見第一册陳政事疏法參閱本册屈原賈生列傳。

【題解】

服，文選作「鵩」。文選有序云：「賈誼爲長沙王傅，三年，有鵩鳥飛入誼舍，止於坐隅。鵩似鴞，不祥鳥也。

誼既以謫居長沙。長沙卑濕，誼自傷悼，以爲壽不得長，乃爲賦以自廣。」按：史記漢書本傳亦全錄此賦。史記集解：「晉灼曰：「異物志有山鴞，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不能遠飛，行不出域。」」索隱：「鄧展云：「似鵲而大。」荆州記云：「巫縣有鳥，如雌雞，其雄爲鴞；楚人謂之服。」吳錄云：「服，黑色鳥也；鳴自呼其名。」」

【注釋】

㈠爾雅釋天：「太歲在卯曰單閼。」單音禪；閼音烏葛反。按卽文帝六年丁卯。㈡索隱：「施音矢移反，猶斜也。漢書作斜。」㈢策，占書之策也。漢書作「讖」。度，驗也。㈣于，漢書作「予」。㈤淹，遲也；數，速也。㈥臆，胸臆。一作「意」。㈦史記考證，顧炎武曰：「賈生傳，「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應劭曰：「斡音筦。筦，轉也。」「斡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斡音烏活反。斡，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斡，蠡柄也，从斗，倝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軹車輪斡，烏括切。」按倝字古案切。說文既云倝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並音管。賈誼服鳥賦云：「斡流而遷，」張華勵志詩云：「大儀斡運，」皆爲轉也。楚辭云：「筦誰焉繫。」此義與斡字卽爲筦。故知斡筦二音不殊。近代流俗音烏括切，非也。」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斡山海之貨。」師古曰：「斡謂主領也，讀與筦同。」

㊇索隱：韋昭云：『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蘇林云：『嬗音禪，謂其相傳之也。』㊈無窮，漢書作『無間。』沕，索隱音密，又音昧。正義音勿。按古無輕唇音；沕穆，雙聲連語，猶渺茫也。㊉此二句出老子。

㊀吳王夫差敗越。越王勾踐棲保於會稽之山，爲臣妾于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以沼吳而稱霸。㊁李斯，楚人，西遊於秦，相始皇，一六國。始皇崩，二世立，斯爲趙高所陷，具五刑，腰斬咸陽市。㊂索隱，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漢書楚元王傳，顏師古注云：『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莊子庚桑楚，釋文引司馬（彪）云：『胥靡，刑徒人也。』按墨子云：『傅說衣褐帶索，傭築於傅巖。』則顏說是也。武丁，商高宗。㊃纆音墨。索隱：『通俗文云：「合繩曰糾。」字林云：「纆，三合繩也。」』㊄淮南子、鶡冠子並有此語；呂氏春秋作『水激則疾。』疾，速也。作旱者，借作『悍，』言激之而其勢愈悍也。㊅薄，迫也。㊆振同震。蕩，動也。㊇索隱：『漢書曰：「大鈞播物。」此「專」讀曰鈞。槃，猶轉也，與播義同。虞喜志林云：「大鈞，造化之神鈞，陶萬物，品授羣形者也。」案上鄒陽傳注云：「陶家名模下圓轉者曰鈞。」言其能制器大小，以之比天。』㊈漢書文選均作『坱圠。』文選五臣注良云：『無涯際也。』揚雄甘泉賦：『忽坱圠而無垠。』李善注云：『廣大貌。』按集解：『坱音若央，軋音若乙。』坱軋，雙聲連語，猶泱泱，洋溢，正無垠之狀。說文：『垠，圻也。』無垠，

猶云無界，無際。㊂此二句用莊子語。㊃莊子云：『人之生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㊄莊子云：『人者，萬化而未始有極。』㊅控搏，猶云執持。㊆莊子云：『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㊇以身從物曰殉。㊈夸，矜夸也。莊子云：『權勢不尤，則夸者不悲也。』言夸者好權勢，不尤甚，則不止；權勢既尤，而禍隨之矣。品庶，衆庶。馮音憑。集解，孟康曰：『馮，貪也。』漢書作『每生。』㊉怵，誘也。『怵迫之徒，』謂誘於富貴，迫於貧賤者。㊊說文云：『攌，大木柵也。』音華板反。此言拘迂之士，繫累於俗，被囿如囚拘也。漢書『攌』作『儋。』㊋或或，不能定貌。㊌索隱：『遺形者，「形故可使如槁木」也；自喪者，「心若死灰」也。莊周云：「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坻，水中小洲。漢書『坻』作『坎。』流逝坻止，純任自然。㊎莊子云：『勞我以生，休我以死也。』㊏此二語亦出莊子。㊐養空，養虛也。一云，養同漾，言漾於空中。㊑『懘薊，』漢書作『蔕芥。』懘音蠆，薊音介。鯁礙之物，心懷不快也。

五七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司馬遷

屈原者，名平，㊀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㊁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嫺㊂於辭

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原屬草稾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

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㊀

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㊁惠王患之。乃命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㊂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㊃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㊄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㊅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㊆魏聞之，襲楚之鄧。㊇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明年，秦割漢中地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㊈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㊉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

㈠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㈡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㈢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長子頃襄王㈣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㈤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

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不以汲。王明，並受其福。』㈥王之不明，豈足福哉！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

三閭大夫㊀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蠖乎？』㊁乃作懷沙之賦。……㊂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㊃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㊄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雒陽㊅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孝文皇帝㊆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㊇同邑，而嘗學事焉。乃徵爲廷尉。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

帝召以爲博士。是時，賈生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不生能言；賈生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爲能不及也。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大中大夫。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賈生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

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行。聞長沙卑濕，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鴞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鴞曰服。賈生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自以爲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後歲餘，賈生徵見。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狀。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

日：『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

居頃之，拜賈生爲梁懷王㊀太傅。梁懷王，文帝之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賈生傅之。文帝復封淮南厲王㊁子四人，皆爲列侯。賈生諫，以爲患之興自此起矣。賈生數上疏，言諸侯或連數郡，非古之制，可稍削之。文帝不聽。居數年，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之死時，年三十三矣。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㊂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㊃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㊄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作者】

見第一册報任少卿書注。參閱本册史記自序。

【注釋】

㈠離騷王逸注云：『高平曰原。故名平字原。』離騷云：『皇覽揆余于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蔣驥山帶閣楚辭注云：『古人有小名，有小字，蓋屈原名平，而正則靈均，則其小名小字也。』㈡左徒，官名。㈢嫻，熟也，習也。㈣史記正義引王逸云：『大夫靳尚。』㈤見本册離騷注。㈥慘怛，謂傷痛也。㈦論語，子曰：『關雎樂而不淫。』故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孟子謂小弁之怨爲親親。小雅中怨刺時君者尤多，故曰小雅怨誹而不亂。『國風……兼之矣』三句，爲淮南王劉安語。㈧離騷：『恐高辛之先我。』高辛卽帝嚳。又云：『寧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又云：『湯禹儼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呂望之刀兮，遭周文而得舉。』故云。㈨『灌淖汙泥之中……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七句，亦淮南王安語。㈩從親，合從以拒秦也。從同縱。(11)惠王，卽秦之惠文君。詳同佯。張儀本楚人，以連衡之說仕秦。質同贅。古者爲臣必先委贅。(12)史記楚世家注：『有商城在於中，故曰商於。』通典州郡典：『今內鄉縣有於村，亦曰於中。』按在今河南淅川縣西。(13)丹、淅二水名，均在今河南境。謂於丹淅二水間大破楚師也。按當在今河南淅川縣境。張儀仕楚，在懷王十六年。秦敗楚，在十七年。(14)漢中，有今湖北省西北部及陝西南部地。(15)今陝西有藍田縣。(16)古鄧國，後爲楚，在今河南

新野縣西北。㊀不復在左徒之位，非謂已被放也。故下云「使於齊。」下文漁父謂平爲「三閭大夫」。疑任三閭大夫，正在此時。㊁事在懷王二十八年。㊂按楚世家、諫止懷王者爲昭睢；蓋二人同有此言耳。㊃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㊄內同納。㊅名橫。㊆既，盡也。㊇所引爲周易井卦九三爻辭。深者淺，治去泥濁也。「可以汲，」易作「可用汲。」井既深淺，其水可汲；而棄之不食，可爲惻然。王明，則可汲我道而用之，民並受其福矣。㊈三閭大夫掌楚王同姓屈、昭、景三族之官，猶後世之宗正、宗人府耳。原任此職，已不如爲左徒時之貴近矣。㊉漁父問答一段，與楚辭漁父同。劉知幾謂漁父本設辭無事實，司馬遷以實事記之，誤。「隨其流，」漁父作「揚其泥。」「何故懷瑾握瑜，」作「何不深思高舉。」察察，明也；汶汶，昏也。「常流，」卽長流。「蒙世之溫蠖乎，」作「蒙世之塵埃哉。」楚辭注曰：「溫蠖，猶惛憒也。」㊊懷沙，楚辭爲九章之一。茲以文繁節去。㊋汨音覓。汨水出江西修水縣，羅水出湖南岳陽縣；二水合於湘陰縣東北，乃名汨羅，下流入湘水。屈原自沉處曰屈潭。續齊諧記謂原以五月五日自沉。今俗稱端午日，是日以箬爲粽，卽所以祭屈原；小兒繫五色絲，謂可避龍蛇毒物，亦由此。又有龍舟競渡之戲，亦爲拯救屈原之象徵。㊌史記集解，徐廣曰：「差或作蹉。」史記索隱：「揚子法言及漢書古今人表皆是景瑳。今作「差」是字省。」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有唐勒賦四篇，宋玉賦十六篇。無景差賦。宋

玉所作，尙存楚辭及昭明文選中。㊀雒陽，漢縣，屬河南郡，卽今河南洛陽。㊁文帝名恆，高帝庶子。㊂李斯，見本册李斯傳。㊃正朔，正月一日，卽今所謂「元旦」也。古時王者易姓，有改正朔之事。如夏以孟春建寅之月（舊曆正月）爲正月，平旦爲朔；殷以季冬建丑之月（舊曆十二月）爲正月，雞鳴爲朔；周以仲冬建子之月（舊曆十一月）爲正月，夜半爲朔：見尙書大傳略說。服物亦各有所尙之色。下云「色尙黃」，卽其例。「法制度」，卽定制度。㊄謂丞相絳侯周勃、太尉潁陰侯灌嬰、東陽侯張相如、御史大夫馮敬。㊅索隱云：「誼爲傅，是吳芮之孫差襲長沙王之時。」㊆適同謫。㊇弔屈原賦，已選入第一册，故節去。㊈服亦作鵩。言呼鵩曰服，爲楚之方言。㊉服鳥賦已選入本册，另爲專篇。此處刪卻。㊊裴駰史記集解：「徐廣曰：『釐，祭祀福胙也。』駰案如淳曰：『漢唯祭天地五時，皇帝自行祠，還，受福。』釐音僖。」索隱：「應劭云：『釐，祭餘肉也。』」㊋宣室，集解引蘇林曰：「未央前正室。」索隱引三輔故事云：「宣室在未央殿北。」㊌懷王名揖。㊍厲王名長，高帝庶子，坐事廢處蜀，不食而死。㊎武帝名徹，景帝子。文帝武帝間尙有景帝，此略之耳。㊏史記考證，凌稚隆曰：「按馬遷卒於漢武末年，此言賈誼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句蓋後人所增。」㊐皆屈原作品，今具在楚辭一書。哀郢爲九章之一。

五八　賢良對策三

董仲舒

制㊀曰：『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朕垂問乎天人之應，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昌寖明之道㊁，虛心以改。今子大夫明於陰陽所〔以〕造化，習於先聖之遺業。㊂然而文采未極，豈惑乎當世之務？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意朕之不明與？㊃聽若眩與？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有異哉？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孰之，復之。㊄詩不云乎？「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㊅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㊆

臣聞論語曰：『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㊇今陛下幸加惠留聽於承學之臣，復下明册，以切其意而究盡聖德；非愚臣之所能具也！前所上對，條貫靡竟，統紀不終，辭不別白，指不分明；此臣淺陋之罪也！

册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臣聞天者，羣物之祖也，故徧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㊀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迺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古者修教訓之官，務以息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脩，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㊁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

以防欲也。脩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甲] 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乙] 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丙] 此之謂也。

冊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虛心以改。』臣聞衆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晻[丁] 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侯，[戊] 舜興庳深山，[己] 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己，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愼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庚] 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辛] 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名尊。此其寖明寖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壬] 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

而人不見也。非明虖情性，察虖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爲悼懼者也。夫善惡之相從，如景鄉[一]之應形聲也。故桀紂暴謾，讒賊並進，賢知隱伏，惡日顯，國日亂，晏然自以如日在天，[二]終陵夷而大壞。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寖微寖滅之道也。

冊曰：『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亡弊。弊者，道之失也。[三]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四]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五]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六]改正朔，易服色，[七]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八]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九]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

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陛下有明憲，嘉道，愍世俗之靡薄，悼王道之不昭；故舉賢良方正之士，論誼考問，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也。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麤能勿失耳。若迺論政事之得失，察天下之息耗，此大臣輔佐之職，三公九卿之任，非臣仲舒所能及也。然而臣竊有怪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共是天下，古亦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姦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凰來集，麒麟來游。以古準今，壹何不相逮之遠也？安所繆盭而陵夷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有所詭於天之理與？試迹之古，返之於天，黨可得見乎？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上〕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

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乎？此民之所以囂囂[四]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蹙[四]民。民日削月朘[四]寖[四]以大窮。富者奢侈羨[四]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尙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四]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水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四]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四]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四]爾好誼，則民鄉[四]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

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竝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作者】

見本册董仲舒傳。

【題解】

漢文帝始有詔舉賢良方正文學材力之士。武帝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仲舒爲舉首，帝親策問之。三策三對，均載漢書本傳。茲錄其第三次策對。前列『制曰』云云，爲武帝策問；後『臣聞……』以下，乃仲舒對策也。我國制舉以文章取士之制，實濫觴於此。仲舒爲西漢大儒，其學術思想，亦於此對策中可略見一斑焉。

【注釋】

㈠天子策問之言曰制。　㈡寖同浸，漸也。　㈢『所』下舊有『以』字；『遺』，本作『道』。宋祁曰：『「所以」予按古本無「以」字，語徑易了。浙本「道」作「遺」，文典可從；作「道」傳寫誤耳。』今依宋校刪改。　㈣顏師古注云：『眩，惑也。與皆讀曰歟。』　㈤顏云：『悉，盡也；究，竟也；復，反復重言之也。』按孰同熟，細也，詳也。　㈥顏云：『小雅小明之詩也。安息，安處也；介，助也；景，大也。言人君不當苟自安處而已。若能靖恭其位，直道而行，則神聽而知之，助以大福也。』按小明『無常』作『無恆』，此避文帝諱，故改作『常』。『無恆安息』下，原有『靖共爾位，好是正直』二句，故顏注如此。　㈦顏云：『茂，勉也。』　㈧子夏語，見論語子張。册同策。　㈨溥，徧也，同普。亡同無。　㈩繇同由。　⑪宋祁曰：『「犯法」古本浙本並作「法犯」。予謂法犯罪多，語中輕重自偶；易之，非是。』　⑫顏云：『施，設也；陳設其序。』

見孝經。性，生也。言天地所生，人爲最貴。㊃見論語堯曰。㊄顏云：「晻與暗同。」㊅顏云：「謂從晻侯升天子之位。」㊆孟康曰：「舜耕於歷山。」按孟子云：「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見孟子盡心）㊇顏云：「大雅大明之詩也。翼翼，恭肅貌。」㊈顏云：「兢兢，戒愼也；業業，危懼也。」㊉顏云：「晏然，自安意也。如日在天，言終不墜亡也。」按尚書湯誓，桀之民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顏云：「言有弊非道，由失道，故有弊。」㊋眊，不明也。㊌球，古救字。溢，過也。㊍見論語衞靈公。㊎見本册賈生傳注。㊏顏云：「繼，謂所受先代之次也；救，謂救其弊也。」㊐見論語爲政。㊑悳，古德字。㊒顏師古曰：「靡，散也；薄，輕也；昭，明也。」㊓顏云：休，美也。」㊔顏云：「息，生也；耗，虛也。」㊕尚書益稷：「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春秋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顏云：「安焉也。」繆，誤也。盭，違也。史記索隱云：「盭古戾字。」陵夷，猶言頹替。㊗顏云：「詭，違也。」㊘黨同儻。宋祁曰：「姚本古字上有「於」字。」㊙顏云：「謂牛無上齒，則有角，其餘無角者，則有上齒。」宋祁謂「齒」上應有一「上」字。㊚左傳僖公十四年：「毛將安傅。」注「傅，通附。」㊛顏曰：「末，謂工商之業也。」㊜顏云：「鬻，讀與嗷同。嗷嗷，衆怨愁聲也。」㊝鰥，同

蹴，不安也。㊀朘，音宣，集韻云：『縮也。』按削朘，猶言剝削萎縮。㊁寖，同浸，漸也。㊂顏云：『羨，饒也。』㊃顏云：『公儀子，公儀休也。』魯穆公相。㊄顏云：『食菜曰茹。』慍，怒也。㊅紅，讀如工，紅女卽工女也。㊆詩小雅節南山。㊇鄉，同嚮。㊈顏云：『放，依也。』㊉顏云：『皇皇，急速之貌。』㊊易說卦六三爻辭。㊋亡，同無。㊌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蓋言諸侯皆係統天子。㊍辟，同僻，偏也，邪也。

五九　漢書董仲舒傳（節錄）

班固

董仲舒，廣川㊀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㊁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

武帝卽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㊂

對既異，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㊃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義匡正，王敬重焉。久之，王問仲舒曰：『粵㊄王勾踐，與大夫泄庸、種、蠡，㊅謀代吳，滅之。孔

子稱殷有三仁。㊀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㊁「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耳，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吳乎？繇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㊂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五伯比於他諸侯爲賢，其比三王，猶武夫之與美玉也。』王曰：『善。』

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㊃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夫。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㊄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稾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㊅上召視㊆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仲舒爲人廉直。是時方外攘四夷。公孫弘治春秋不知仲舒，而弘希世用時，位至公卿。仲舒以弘爲從諛。弘嫉之。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㊉弘迺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仲舒恐久獲罪，病免。

凡兩相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及去任，歸居，終不問家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掇其切當世施朝廷者，著于篇。

贊曰：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管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至向子歆，以爲伊呂迺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㈠唯此一人爲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不與焉。㈡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爲羣儒首。然考其師友淵原所漸，猶未及乎游夏。而曰『管晏弗及，伊呂不加，』過矣。至向曾孫龔，篤論君子也，以歆之言爲然。

【作者】

見第二册漢書霍光傳注。

【注釋】

㈠漢廣川縣，故城在今河北棗強縣東。㈡顏師古云：『言新學者但就其舊弟子受業，不必親見仲舒。』劉氏曰：『久衍字。』㈢仲舒對策凡三本，傳全載之。本册已選其一。茲以文過繁冗，節去。㈣漢江都縣，故城在今江蘇江都縣西南。易王名非，景帝子，初立爲汝南王，以擊吳功，徙王江都，治吳故地。㈤「粵」同越。㈥種，文種；蠡，范蠡。㈦見論語微子。三仁，微子、箕子、比干。㈧魯大夫展禽，一名獲，字

季，居柳下，謚惠。魯僖公時人。㊀伯同霸。五伯，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此卽孟子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之意。㊁顏云：「謂若閉南門、禁舉火，及開北門、水灑人之類。」按西漢時儒家多與方士糅合；仲舒亦未能免。㊂謂遼東高帝廟及長陵高帝園殿有火災也。長陵，高帝葬所，在今陝西咸陽縣東。㊃主父、複姓，偃、名，臨菑人。時爲郎中。喜揭發陰私，通大臣賄賂。人或勸其少戢。偃曰：「丈夫生不五鼎食，死當五鼎烹。吾日暮，故倒行而逆施之。」後卒被誅。偃往問候，仲舒不在，私見其稿，因竊之也。㊄「視」同示。㊅公孫弘，字季，齊薛人。少爲獄吏，以罪免。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後以文學對策第一，累官至丞相，封平津侯。弘脫粟布被如故，人以爲矯情。㊆漢制，郡守及諸王國相，秩皆二千石。膠西王名端，景帝子。相二千石至膠西，奉漢法者，端輒求其罪告之；亡罪者，以藥殺之。從王治，則漢又繩以法。故所殺甚衆。見漢書景十三王傳。㊇今本作「大善待之，」無「儒」字；此從宋祁校增。㊈張湯，杜人。治獄務深文刻酷。官至御史大夫。後爲朱買臣等所構，自殺。㊉魏其侯，竇嬰也。嬰字王孫，爲文帝竇后姪。武安侯，田蚡也。蚡爲景帝王后弟。武帝初，相繼爲丞相。㊊見仲舒所對第三策，已選入本册。㊋茂陵，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北，武帝葬此。㊌顏云：「皆其所著書名也。」按今有春秋繁露十七卷，題漢董仲舒撰。「繁」亦作「蕃」，則與此所舉一篇同名。此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又往

往及陰陽五行，顓與仲舒說合。然其書北宋時始出，崇文總目顓疑爲僞，程大昌尤力排之云。●見器先進。淵，孔子弟子顏回字。●宰予字我，端木賜字子貢，言偃字子游，卜商字子夏，皆孔子弟子。

六〇 史記自序

司馬遷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㊀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㊁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閒，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㊂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衞，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衞者，相中山。㊃在趙者，以傳劍論顯，蒯聵其㊄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㊅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㊆而少梁更名曰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㊇葬於華池。㊈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蒯聵玄孫卬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㊉諸侯之相王，王卬於殷。㊊漢之伐楚，卬

歸漢，以其地爲河內郡。昌生無澤，㊁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㊂喜生談，談爲太史公。㊃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㊄

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㊅閒，慾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㊆……

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㊇遷生龍門，㊈耕牧河山之陽。㊉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閒。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

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一]五年，而當太初[二]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三]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四]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1]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2]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3]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4]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5]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6]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7]故曰：「臣弒君，子弒

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

『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

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一]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二]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三]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四]孔子阨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五]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六]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七]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八]韓非囚秦，說難孤憤；[九]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一〇]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一一]故明堂，石

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閒出矣。[四]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鼂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五]百年之閒，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六]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七]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八]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九]運行無窮；輔拂[十]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十一]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十二]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十三]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十四]百三十篇。

【題解】

史記，凡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續其父談而作，起自黃帝，訖於漢武，爲本紀十二，表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遷沒，闕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日者傳、三王世家、龜策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張晏云：『元成間褚先生補闕，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爲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而褚所補亦唯武紀。桓譚新論載司馬遷書成東方朔等爲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後亦列太史公書一百三十卷，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史記之名當起於班固父子，觀漢書五行志及後漢書班彪傳可證。自序，爲列傳第七十篇，蓋司馬遷自記之文。

【注釋】

●顓頊，古帝名。南正，古官名，重人名。北正，亦官名。黎，人名。北正，漢書史記曆書等皆作『火正』，蓋史記『北正』之名，本之國語楚語，而鄭語亦作『火正』，當以『火正』爲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禮月令『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注：『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火官。』●程，國名，休甫封鄭伯，故稱程伯休甫。梁玉繩史記志疑：案左昭二十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

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皞之重。㊀周惠王襄王時，有子頹叔帶之難，故司馬氏奔晉。古者大國三軍，中軍司號令，主帥自將之。隨會晉大夫，本姓士，食采於隨，故稱隨會。事見左傳文公七年。少梁本梁國，見滅於秦，以爲少梁邑。今陝西韓城縣南。㊁張晏曰：『司馬喜相中山。』㊂蒯聵漢書注引如淳曰：『刺客傳之蒯聵也。』按史記刺客列傳無蒯聵其人。㊃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應劭曰：『秦惠王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司馬錯以爲當先伐蜀，惠王從之，伐蜀取之。』『因而守之』者，即以司馬錯爲蜀守也。㊄『靳』，漢書作『斬』。白起，郿人。善用兵，事秦昭王，封爲武安君。㊅長平，古地名，在今山西高平縣西北王報村，戰國策載秦昭襄王十七年，白起大破趙師於長平，坑趙降卒四十萬人。後與范雎有隙，在杜郵賜死。杜郵，在今陝西咸陽縣東。㊆華池，水經注謂在少梁西北四里許，池方三百六十步。㊇索隱引司馬氏系本：『蒯聵生昭預，昭預生憲，憲生卬是也。』則卬當爲蒯聵曾孫。武信君或謂即陳涉時之武臣。但陳涉令武臣略定趙地，在秦二世時，故劉攽則謂武信君非武臣，而另一說則謂『當始皇時』一句當連上讀。按後說近之。㊈項羽封卬爲殷王，見項羽本紀。㊉『無澤』，漢書司馬遷

傳作『毋擇。』㊁括地志：『高門原俗名馬門，在同城韓城縣西南十八里。』韓城，即今陝西韓城縣。㊂漢書司馬遷傳注：如淳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顏師古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公，如說非也。』李慈銘曰：『太史公自是官府通稱，固非官名，亦非尊加，如後之稱太史氏，亦非有此官名也。』㊃天官，即天文。唐都，人名，無考。黃子，一作黃生，楊何黃生，見漢書儒林傳。㊄建元元封，皆漢武帝年號。㊅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已選入本册專篇此處删卻。㊆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或古本有此三字。㊇龍門，山名，今山西河津縣西二里。㊈河，黃河，山，太行山也。水北山南曰陽。㊉會稽，山名，在浙江紹興縣東南十三里。相傳禹東巡至會稽，崩，因葬其地。山東有井深不見底，即禹穴。⑪九疑，山名，在湖南寧遠縣南六十里。沅湘均湖南水名，汶河，泗河，均在山東。⑫鄒嶧，山名，在山東鄒縣東南，近曲阜。⑬鄱，漢書作蕃，鄱薛均縣名，今山東滕縣境。彭城，亦縣名，今江蘇銅山縣治。⑭卬笮昆明，本爲西南夷，武帝平之，改爲郡。卬，今四川西昌縣，笮，今四川漢源縣，昆明，在今雲南舊騰越道一帶。⑮謂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也。⑯如淳曰：『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紬，綴集之義。漢書高帝紀注：『以金爲匱，以石爲室，重緘封之，保愼之義。』⑰太初漢武帝年號。⑱張晏漢書注：

以元新改立明堂，朝諸侯及郡守，受正朔，各有山川之祀，故曰受紀。㊂孟子盡心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司馬遷蓋本於此語；年歲係大約言之，非確數也。㊃壺遂，梁人。與遷等定漢律曆，官至詹事，秩二千石，故稱上大夫。㊄董生，董仲舒也。『生』男子之尊稱，或稱『生』或稱『先』，猶今之稱『先生』。㊅壅，蔽也。韓非主道：『臣閉其主曰壅。』㊆史記索引謂見於春秋緯。㊇指通旨。

㊈史記志疑謂左氏春秋經書弒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弒者五，書卒者三；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亦當作三十七，而亡國實止四十一，無五十二。或係今存之本有所刪缺歟？㊉今本易經象繫辭，均無此語。禮記經解：『易曰：君子愼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見易坤卦文言。㊋史記集解引如淳曰：『受天地清和之氣。』正義引顏云：『穆，美也，言天子有美德而教化清也。』㊌重譯，謂輾轉翻譯；款，叩也；款塞，謂叩邊關。㊍見第一冊司馬遷報任安書。七年，自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也。繆紲，繫罪人之索。㊎周文王昌，紂時爲西伯。羑里，今河南湯陰縣有牖城。演易，謂重八卦爲六十四卦。㊏作春秋，見本冊孔子世家。公羊傳首卷疏謂戹陳蔡時有作春秋意。㊐見本冊左傳國語解題。㊑見本冊孟荀列傳注。㊒見本冊呂氏春秋察傳注。㊓見本冊老莊申韓列傳。㊔原文此下分述其作某某本紀第一第二……爲史記全部目錄，其文冗長，故不具錄。㊕見本冊移太常博

士書注。㈤張蒼，武陽人，秦御史，入漢，佐何主郡國上計者，定章程。文帝時，官至丞相。叔孫通，見移太常博士書。惠帝除挾書之禁，詩書漸出。㈥蓋公，膠西人。曹參爲齊相，聘之。爲言治道貴清靜。參用其言而齊大治，參後代蕭何爲丞相，亦用黃老。申不害、商鞅，皆法家。公孫弘，見本册漢書儒林傳。㈦史記志疑謂兵權二字，卽指律書而言，似複出，當衍『兵權』二字，索隱言兵書亡，非也。山川，謂河渠書。㈧老子『三十六輻共一轂。』輻，車之直絲，轂，車軸也。此蓋喻君之使臣。㈨拂，同弼。㈩俶儻，猶『倜儻』也。或曰，俶儻，大節也。(11)李方叔師友談記謂共七十萬言，史記志疑亦謂今本與所說字數不符，蓋此書亦已經後人竄亂。(12)王念孫讀書雜誌謂語本公羊傳，當作『以俟後聖君子。』後人不知而改之。此下本有『第七十』三字，因本篇爲列傳第七十也。茲已刪以前各條，故幷節去。(13)崔適史記探源云：『太史公所作，自當踐其「麟止」之言，「太初而訖」者，褚先生補，託之太史公者也。』又謂史記『始述陶唐，』則今五帝本紀似當作陶唐本紀，與夏殷周秦本紀一例；而上系黃帝，下兼虞舜，猶周本紀上系后稷，下統武王之比。後人改爲五帝本紀，又於自序篇末加『余述黃帝以來』云云，前後矛盾。